

用這條橋完成。

李議員毓璋：

要賭博在船上，警察抓不到。

高縣長植澎：

我主要利用這條橋帶動澎湖整個內海及沿海土地之整合做渡假村，這條橋想上級政府做是不可能的，給民間做也不是傻瓜，透過橋上蓋間大樓有三場CASINO，投資的二〇〇億預算，要給他一個時間五年，試辦五年，一定能回收，投資意願就很多，政府不必花錢，民間也有投資意願。

李議員毓璋：

你紙上談兵，你縣長任內利二年多。在你卸任前未實施，下屆換別個縣長能照你意思做嗎？澎湖這樣會有前途嗎？下任縣長有他自己施政決策，你的心裡沒錯，橋上做三棟賭場構想不錯，可能下屆如換許長福議員當縣長他不這樣做。今天所做出之決策，我在此奉勸你一句話，既然民進黨一向都以公民投票，最好儘量用公民投票。你要之決策訂定下來。

高縣長植澎：

公民投票無法律依據。

李議員毓璋：

最起码能做你之靠山。我公民投票超過七成，你之決策如有每個人反對就無法做。

高縣長植澎：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有此構想，七月份說帖出來再來辦公民投票，目前沒什麼東西，投什麼議題都無法投票。說帖出來後徵求各界之聲音及意見，最後作公民投票。

李議員毓璋：

你新的不做，舊的也不管了。舊的剩林投公園，我在議會說了幾年了。

許局長萬昌：

林投公園整個規劃已經做好了，交由鄉公所發包。

李議員毓璋：

是硬體設施，做路面及植栽。二年前我問你建設局怎麼可種樹木，你說可以發包。二年前發包到現在，一千萬經費撥下至今也沒做。

許局長萬昌：

交鄉公所發包。

李議員毓璋：

發包出去沒有。

許局長萬昌：

發包出去了。

李議員毓璋：

發包是種樹或是硬體設施。

許局長萬昌：

整體包括路面整條及植栽。

李議員毓璋：

全部經費多少。

許局長萬昌：

一千萬元。

李議員毓璋：

一千萬經費足夠嗎？能綠化多少樹木，林投公園是澎湖名勝古蹟，韋恩颱風吹的不像公園了，你上任後也沒有保護這些東西去重建好。你非常忙碌沒錯，林投公園我已說過多次，你們沒人重視，用一千萬去做硬體及種樹良心說是不夠的。縣長你不但沒注重，想都沒想到林投公園，想辦法弄筆錢，綠化漂亮些，用多些公共設施，這是真正澎湖縣之古蹟，我不是站在湖西鄉立場說話，我記得上任司令官在菜園做之雙湖園，這地方既然沒有公共廁所，縣長知道嗎？又是軍方之事情嗎？你答復如何處理。

高縣長植澎：

公共廁所要建簡單，是軍方土地如要建蓋，縣府可撥錢給他們蓋。維護請軍方維護，如在裡面設垃圾桶軍方也不准。許希望大家將垃圾帶回去丟。

李議員毓璋：

你與軍方能否溝通。

高縣長植澎：

應該沒有問題。

李議員毓璋：

男生小便沒關係，那女生呢。

高縣長植澎：

我希望每個觀光場所都應有公共廁所。維護是最大問題。

李議員毓璋：

你可請軍方自行維護，應該做的事情何時完成。因為我怕你們說話不算數。

高縣長植澎：

與范司令協調有場地蓋，縣府撥經費以什項工程來做。

李議員毓璋：

明年度每位議員經建經費有貳佰萬元嗎？

高縣長植澎：

有的。

李議員毓璋：

我認為二佰萬元很少。

高縣長植澎：

現沒有經費，如CASSINO開放再給二仟萬元。

李議員毓璋：

雙湖園廁所要想辦法與軍方溝通，處理好。土木課長有否來會堂。

許局長萬昌：

課長沒有列席。

李議員毓璋：

紅羅村水溝加蓋問題，已經三年了，說十幾次了，沒有人負責，我覺得你們在做什麼事情呢？什麼時候去施工讓我知道。縣長澎湖有一件非常嚴重而痛苦之事你知道嗎？我說你知道，同一地段如二〇一、二〇二地號，結果二〇一地號建地二〇二地號農地，二〇三建地，二〇四又是農地。



，這非常沒公平，以前都是農地蓋農舍，以前不必核可，有報者就通過，沒報者就不知道。既然法令可變更，為何現在又不能變更，這太不公平。台灣朋友託我總質詢問縣長，縣長你也沒辦法，要通盤檢討後才能變更。通盤檢討期間承辦單位地政科，上次作業時就不公了。如查下去你們縣會移送法辦，同一地段不要說什麼法令要公道就好。二〇一可變二〇二就不行這就叫法令。科長何時再通盤檢討、說明一下。

洪科長文源：

有關通盤檢討之事，第一次辦理土地使用編定是七十五年，在八十二年辦理一次，下次每五年辦理一次，目前還沒有進行作業。

李議員毓璋：

依據何法令辦理通盤檢討，變更的。

洪科長文源：

土地使用編定內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之作業要點，每五年要通盤檢討一次，法令有明白規定。

李議員毓璋：

我請教科長爲什麼有的可變，有的不能變。人口要多少人，都是你們在黑箱作業。上次通盤檢討主辦人是誰，能找他來。高縣長現夏天將屬水的問題又嚴重了，目前有否運水，有未雨綢繆沒有，夏天水如何解決，報告一下。

高縣長植澎：

目前繼續運水，水量還是不夠，不下雨靠本島運水是不夠

的。深水井抽水水量亦不足，有下雨補充水庫之水才夠用。不下雨夏天觀光季節水會更嚴重。

李議員毓璋：

如何處理要有準備，中興國小旁鄰戶完全沒有水，吃的水都沒有，夏天可見有多痛苦，你要想出辦法，因爲你是縣長找你解決。

高縣長植澎：

水壓不夠就是水不足，我想找省長希望能第二條船，否則水不夠。做水管是長遠之事。第二條船運水較實在。

李議員毓璋：

要去做，你嘴巴說話別人聽，要實際做出來。

高縣長植澎：

你找我，我去找省長。

李議員毓璋：

你現在有與省長溝通了，以前像不理他。

高縣長植澎：

有溝通，是人家不理我。

李議員毓璋：

陳水扁市長就不會這樣，因爲你就任後政治色彩太濃，我有暗示你並在大會上提醒你。這對你不好，對百姓也不好。我說這些你又聽不下去了。另請教衛生局長，報紙上也登過，要質詢什麼你又知道，信上寫的與報紙一樣。議會決定十五日請你作書面答復。你書面資料送我看看。你這資料都是憑據與收據代表你沒貪，但你開會時人越多你



就大吼大叫，你一人用二部車，你的秘書及工友比人家多一人。比縣長職權還大，我相信這封信是你們員工自己寫出來的。才會如此清楚。大哥大，救護車使用寫得很清楚，車子職員不准用是借本島朋友來澎湖使用。記者都看過。你書面答復只是說你的憑據沒亂花公家錢。你大吼大叫我質詢你會說沒有是多餘的。我簡單用車輛證實你做衛生局長任內有認真沒有，局長自從你當局長後有否認真沒有。

陳局長耀德：

我自從去年四月十一日來，星期六、日才回家，其餘都在上班，我最認真。

李議員毓璋：

你真是非常好，但你有疏乎，你感覺衛生局有否做做得很好沒有，你報告局裡有幾部車子。

陳局長耀德：

有十二部車，裡面有六部救護車，轎車一部，吉普車二部。都按規定使用。

李議員毓璋：

你當局長最起碼要知道裡面有幾部車子，像警察局單位太多分局，派出所等，你衛生局是小單位應知道。

陳局長耀德：

箱型車有四部，（食品衛生稽查車二部，營業衛生稽查車，巡迴醫療工作車一部）。救護車是救護用。

李議員毓璋：

我現在心臟病發作要暈倒了，能否派救護車救護。

陳局長耀德：

沒有問題。

李議員毓璋：

好我出一假設狀況澎湖縣議會議事堂內發生重大案件，需要衛生局救護車六部急時支援。請馬上到議會來。

陳局長耀德：

我們有三位司機而已。

李議員毓璋：

六部車怎會只三位司機。

陳局長耀德：

是上級補助。

李議員毓璋：

六部救護車是救護使用，演習用的，現在臨時狀況，請馬上開至議會，我開始計算時間。另請教地政科長上屆根據什麼法令變更農目地，那些資料再提供並請先報告。

洪科長文源：

上次是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作業須知，第十條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再根據作業要點第三條分區檢討工作次目第五項，不分區範圍劃定及調整檢討六點原則。

李議員毓璋：

你每條唸我不是聖人，不能每條都記起。請將那份資料送我。然後再說根據那一條，如我說二〇一地號二〇二地號

有地方能變有的不能變。這真不公道。

李議員毓璋：

你每條唸我不是聖人，不能每條都記起。請將那份資料送我。然後再說根據那一條，如我說二〇一地號二〇二地號

有地方能變有的不能變。這真不公道。

李議員毓璋：

你每條唸我不是聖人，不能每條都記起。請將那份資料送我。然後再說根據那一條，如我說二〇一地號二〇二地號



洪科長文源：

能否提供具體實例，我們針對這案來檢討。有否不法也可查出來。

李議員毓璋：

因你剛上任科長，查出來也不是你職責之內。

洪科長文源：

可以補救。

李議員毓璋：

我要用你們不法二分鐘就可，你不要說那句話。我是點到為止。科長你是否要試試。

李議員毓璋：

衛生局救護車用好的沒有。

陳局長耀德：

有四部車。

李議員毓璋：

我有計算時間。

李議員毓璋：

你話不要說的太快，你們有否做，我不是說主辦人員得到什麼好處，仙人打鼓都會差錯何況人呢？今天我知你們有苦處才不要繼續挖蒼疤，你要我提出具體事實，把我當作在這裡亂講對吧！

洪科長文源：

不是這意思，我是說這樣深究比較好說明。

李議員毓璋：

我是要請教你們主辦人員依據那條法令，拿來給我看看，

為何有的可變有的不能。承辦人員請他在那席位上報告一下。我知道其中有一條是當地居住人口要多少才能變。

陳股長星光：

人口鄉村區依規定在澎湖是滿一百人以上偏為鄉村區。

李議員毓璋：

小孩子算否。

陳股長星光：

小孩子有戶籍都算。

李議員毓璋：

私生子也有戶籍，只要有戶籍的都算，根據這條有好幾個地方算算人口也有二百多人，還是不可變，要我說出地點嗎？你們如何作業。

陳股長星光：

依規定建地要相連。

李議員毓璋：

我剛才所說你沒聽到，同一地區假設二〇一建地二〇二變農地，以此類推，為何這些不變更，是否這些農地之地主要這紅包或請客才可以變更，你們有此心態嗎？我想也一定沒有，但為何不變更造成老百姓之困擾。我每天接百姓電話反映有一百多次了。你們規定一百人以上就可變更，二百人以上之地方也不變。像這些問題怎麼不變。沒有道理對吧！

陳股長星光：

照地籍圖而上解說比較清楚，在實地看起來相連，但在圖面上則不相連。

李議員毓璋：

我向你保證絕對是相連的，我看過了地籍圖也申請出來看過了。

陳股長星光：

這次通盤檢討用意，甲種建築用地……

李議員毓璋：

請問你們通盤檢討會議要經過那個單位核准。

陳股長星光：

有審查會。鄉市長也出席。

李議員毓璋：

要經過都市委員會嗎。

陳股長星光：

沒有。

李議員毓璋：

那要經過什麼委員會。

陳股長星光：

鄉市公所鄉市長，鄉市公所建設課長及縣政府人員。

李議員毓璋：

上屆主任委員誰擔任。

陳股長星光：

要查一下才知道。

李議員毓璋：

你上次不是承辦人員嗎？

陳股長星光：

我是中途接任。有承辦過沒錯。

李議員毓璋：

主任委員准你應該知道。

陳股長星光：

有過了一段時間，大概那些人我還記得，但要再查一下。

李議員毓璋：

主任委員不知道是誰。誰擔任就說出來，也不會抓去殺頭

或槍斃。

陳股長星光：

縣府建設局長，農業科長參與。

李議員毓璋：

我是請問你主任委員那位，你不要忘記。你不能說忘記應

該不知道。到底主任委員那位。

陳股長星光：

前任科長及縣長主持過。

李議員毓璋：

是不是高科長做主任委員。

陳股長星光：

主任委員還沒查證一下。

李議員毓璋：

我請你來就是讓你知道，不要看地圖就說同一地段。另衛生局長你那四部救護車何時到達議會。現幾部到達。



陳局長耀德：

很抱歉，局裡車子分二個地方於慢性防治所，司機騎摩托車去開車。

李議員毓璋：

我知道現在只到達一部車，何時到達再告訴我。局長這是救護車。

李議員毓璋：

縣長我叫上次通盤檢討主辦人員來，是講給他聽順便讓縣長了解，同一地段事情爲什麼有的可變更，有的不能變更。不合理，上次我請示回答我說一地區裡面超過一佰人口就可以變，結果我查過那個地區人口二佰人以上，你們還是不允准變更，縣長這公平嗎？

高縣長植澎：

如不違反法令，我想是不公平的。

李議員毓璋：

主辦人員說爲何不可變更，如要拿出地藉圖我可提供。是不是你一手作業的。

陳股長星光：

先由承辦人員作業後，送縣政府召開審查會，審查會按照規定……

李議員毓璋：

你們爲何要以選擇性辦理，想自己感覺這地方好就變更過來，不如你願就不舒服不變更。

陳股長星光：

不會有此事情發生，因鄉市皆有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每一地段……

李議員毓璋：

鄉市長一人能了解那麼多問題嗎？縣長能了解澎湖縣任何地方問題嗎？是不是要幕僚人員。你們不能把開審查會之責任推給鄉市長，鄉市長只是去當人頭。完全是作業人員搞的是不是，你們認爲該變的地區已變更了再提審查會審查。鄉市長懂個屁，他們根本不了解。是不是承辦人員自己搞黑箱作業。

陳股長星光：

我們依規定作業完後送審查會，完全尊重審查會意見。縣審查會完後再送省審查會。

李議員毓璋：

這個我知道最後送省審查會，但是最低步驟就是承辦人沒有搞好，地政科長下次通盤檢討何時召開。

洪科長文源：

如果是五年通盤檢討應該是八十七年。

李議員毓璋：

八十七年通盤檢討時候這件事一定要送至議會瞭解。如沒有那就是你們黑箱作業。公開作業，不要等送紅包。下次通盤檢討一定要送議會，我是建議你，沒有提臨時動議案，沒有紀錄，你同意嗎？

洪科長文源：

我同意這樣做。



李議員毓璋：

陳局長車子到達如何。

陳局長耀德：

目前已四部到達。

李議員毓璋：

已超過十幾分鐘。

陳局長耀德：

很抱歉因車子有的在慢性防治所及局裡調動車輛較慢。

李議員毓璋：

簡單救護車問題，這是澎湖縣老百姓生命安全問題，我臨時想到衛生局在議會隔壁，考驗你們機動性能力好壞，你調動了十七分鐘。局長只四部車說六部車，我請你開六部車變成四部車。我不質詢你大家想就知道，只隔一條馬路二分鐘就可解決。救護車本來就是機動的二十四小時待命。你們有否二十四小時機動待命，請回答。

陳局長耀德：

應該要二十四小時待命，下次我會要求改善。

李議員毓璋：

目前有幾位司機。

陳局長耀德：

三位司機。

李議員毓璋：

爲什麼四部車僅三位司機。

陳局長耀德：

因爲救護車是上級補助，不是自己購買的。

李議員毓璋：

四部車要有四位司機，因爲這是很重要問題，你知道澎湖何時會發生須要四部車之時候。沒有人會預知的。是否用四位司機才合理。你們機動性是否足夠。

陳局長耀德：

這樣表現是不好的。

李議員毓璋：

很漏氣。縣長真嚴重之事。其別之事不談，我測驗完可請他們回去了。在此段質詢時間已到，謝謝各位指教。

許議員長福：

請縣長能爲望安地區十個多月來水之嚴重問題，上次問過環保局，望安水質檢驗不合格，不能當作自來水供應給鄉民飲用。這件事情非常嚴重，請政風室蔡主任調查自來水公司有否違法。是不是詐欺傷害，黃水及鹹水既然供應五個村民使用，而水費照收，麻煩你明天我總質詢時答復。污水鹹水怎可收取水費呢。希望蔡主任調查明天說明一下。另請教縣長望安水問題已向你提過很久了，你沒盡縣長之責任，我身爲一澎湖人，最近看到你發表廢縣論，感到很難過，澎湖人在台灣將近一億萬人以上，高雄市將近六十萬，縣長廢縣論用意就是中央重視澎湖，我也贊同，但三月份民眾日報批評你一文不值，大家都是澎湖人，在議事堂裡面也不希望讓台灣本島嘲笑，說你二年多之政見發表要如何建設澎湖，現在沒有辦法爭取建設，你要廢縣。



民眾日報你可能看過，我對朋友說澎湖人會吃苦耐勞的，不管到天邊海角都能站得住腳，澎湖人很單純不會說欺騙之話，剛才李議員所說我一樣奉勸你一句話，自從三月一日到議會報到以來，私下與你說過個性要改。一個做大事企業家之人，個性如沒法與群眾在一起，就無法做大事業，看過這書籍之人就懂得要如何與人相處，在縣府經營或私人公司也好，不能太固執，固執自己會吃虧。軍中時聽連長說吃虧就是佔便宜，不要與人斤斤計較。提醒縣長要隨和一點，還有半輩子在社會上生活，雖然我書讀沒有縣長的多，但我做人處事及個人行為可以在社會上打個六十分。我離開澎湖十七年，但我朋友很多，黑白道與機關裡朋友很多。議員同仁也曉得我社會上之知己朋友。對老人，小孩不能輕易看不起他們，早上看到蘇議員質詢你，旁聽席之鄉親長輩有一部份聲音。長輩們都在關心縣府、縣政，澎湖才有希望。報紙所載說你作秀，記者所報也不能放在心上，不一定很標準，個人有個人之看法。議員在議事堂所建議的，不是每句話都聽，好的要列入參考。不好的可放在一邊，民眾長輩鄉親所建議的縣民時間也可向你建議。做對要保持，做錯的要改進。剛才你說觀音亭做一條橋過至西嶼。這輩子我想沒辦法，橋上還要開設CASINO這些經費龐大，二佰億能做好嗎，要兆以上，請誰籌劃統計說明一下。

許局長萬昌：

橋方面請專家做初步估算大概只橋要一佰億。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長福：

這在深水大海造橋一佰億夠嗎？是否招標後還要追加，以個人所看沒辦法完成。是從觀音亭至西嶼，不是由白沙做至西嶼。

高縣長植澎：

第一公墓到赤馬或內垵，由地質專家去評估。

許議員長福：

上次說是觀音亭至外垵。

高縣長植澎：

第一公墓就是觀音亭，要看引道問題。

許議員長福：

一佰億他們要做嗎？

高縣長植澎：

政府不做可以，由民間要做他們也不是傻瓜，透過CASINO讓他有回收。

許議員長福：

深水大橋不是二佰億能造成的。有水流問題，就說望安至將軍這條橋幾年了，省長答應明年要做否還是問題。三百八十公尺二個山頭可看到海底，工程費就要三四億元。這輩子要看CASINO設在橋上是不可能之事。是空想。借李議員剩下時間與縣長說人生觀之路如何去走，分析見解供縣長之建議。謝謝。

陳議員記順：

我一向問政風格是對事大家來探討，首先與縣長交換公務



人員任事之態度，身為公務人員所必須有之心態，公務人員我曾經擔任過，一位公務人員通常有二種心態存在，一個照字讀字保護自己，是四四角角不彎不轉，爲了保護自己免得出事，第二個公務員心態是輔導百姓如何適法，請教縣長這二種心態較贊同那一個。

高縣長植澎：

我是贊同在適法下輔導。

陳議員記順：

當然要適法，輔導百姓如何適法，不是輔導其違法，這是大前提，縣長如與我有共同共識我期盼縣長能鼓勵各科室基層人員。今天很多基層人員爲保護自己，老百姓有問題到縣府二句話就叫人回去了，違法不適法就叫人回去了。今天設政府用意何在，是輔導及服務地方，縣政府爲何設便民服務中心，縣長是民選的應有此心態，首先問那十三間房屋之事情，縣長縣府已經收到省府訴願委員會答復公文已收到，你們將來如何做。這事情知道嗎？請回答。

高縣長植澎：

我得到承辦課之資訊，只能蓋一間而已。

陳議員記順：

我斗膽說一句話，縣長公文還未看到，省府訴願委員會答復公文這份公文還沒有看到，看到以後有否詳細讀過。

高縣長植澎：

已看過很多法律用語不是我能了解，還須問承辦課。

陳議員記順：

我了解你的立場，裡面述語不多，針對這事與你探討，第一點當初前半段省略不說，後半段行政院判決速行行政院都得聽從。行政法院判決下來後認爲我們縣政府不適法情況下，縣政府反而給他一棟一戶，對方收到此公函覺得委屈，又再向省府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裡面寫得清清楚楚，我讀了三次怕是用語不了解，今天省府訴願委員會裁定下來，我們縣府處分是不適當處分，既然這樣縣府能夠做的，只有二條路一條路是賠償，另一條路是發照，都已經定案了，到今天爲止所得到的訊息縣政府還是要給他一棟一戶，若如此不是澎湖縣政府，是澎湖總統府，各位主管聽我這麼說也應該了解，如何說呢，行政院裁量你不受理，省政府之裁量不受理，不是澎湖總統府嗎，已不受上級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之監督，今天我就事論事不批評縣政府，所以閩門見山我就請教縣長公務人員心態，你也贊同輔導百姓如何去適法，縣長也有此心態。爲什麼基層人員選是死抱法令，所抱之法令被上級推翻，還抱著它應該嗎？我希望你針對這個案子回去有空靜下來時候，把這份公文讀完，用語上不了解，不必聽主辦單位。貴黨有很多法律人才去請教承辦單位會誤導。這是給縣長之良性建議。期盼這幾天有時間私下再與你溝通。大會會期裡與縣長好好探討。第二點溝通問題是擴大都市計劃爲什麼我一直搞不懂縣長會獨偏愛鎖港地區，而把馬公及通樑遺漏，爲什麼澎湖五年一次之通盤檢討這麼重要事情，整個擴大都市計劃案子只獨鍾鎖港這地區。澎湖地區整個都市計劃除了鎖



港有馬公通樑。以我個人在縣府服務時候，那時候本來就有構想，想把澎湖馬公市都市計劃擴大，擴大用意很多爲了澎管處問題，澎管處整個劃分我不細談這問題，第二問題還包括老舊社區問題，是否及早做個規劃，有很多問題曾經構想過。我想很多一級主管都知道，爲什麼這次把馬公通樑遺漏，依都市計劃規定，都市計劃委員對外要保密的，以防地皮炒做。我期盼整個都市計劃是個很大之藍圖。而不是區限於某部份之藍圖。爲什麼到現在爲止還未召開都市計劃委員會。都市計劃委員包括議會同仁到目前爲止都質疑這問題，爲什麼不召開，是否裡面有什麼原因或縣長其他之想法。縣長也有必要對這問題把它拿出來攤開，表示縣長沒有曖昧與私心。第三點我個人之感觸澎湖地區劃了這麼多農地，事實上澎湖這些農地能夠耕作嗎？連水都沒得吃了，還能耕作嗎。廢耕地有多少，荒廢這麼多年，這麼多的廢耕地於通盤檢討時也一併納入檢討，不切時宜的農地應該廢除就廢除掉，不該擺在那裡老百姓田不上耕作也耕作不了，是不是浪費物盡其用，地盡其利。針對這幾個問題請縣長說明。

高縣長植澎：

都市計劃委員會是合議制的。請局長向陳議員充分說明。

許局長萬昌：

擴大都市計劃方案，目前在做到通盤檢討，未做到擴大都市計劃。陳議員所提鎖港都市計劃也只是通盤檢討，並不是擴大案。通案檢討進度鎖港已送上去了，現在比較慢的

是馬公。馬公通盤檢討慢重要是卡在中央街這方案，中央街整個通盤檢討像今天住都局就來開中央街整個方案之討論。如何通過後就可馬上做馬公整個都市計劃之通盤檢討。所有方案已做好等中央街方案確定才能送馬公都市計劃通盤檢討。至於通樑部份現在正徵詢意見。

陳議員記順：

一個結論馬公通樑都在做，要不要納入這次之通盤檢討。

許局長萬昌：

這是分開做的。一個都市計劃分開來做的。

陳議員記順：

預計要納入這次通盤檢討裡面。

許局長萬昌：

是的，因爲時間已到了，這次都在做通盤檢討。至於農地部份，都市計劃裡面通常把農業區或沒落區，劃在都市邊緣，保護區及農業區並不是單單劃爲農業使用，用意是都市未發展區，是不讓你做都市高密度去開發，將來都市發展達到某階段，這地區可做爲都市未來發展區。目前馬公都市計劃有一部份劃爲農業區，大約有一百多公頃，是在都市計劃邊緣，不過目前都市計劃邊緣與非都市土地區又有鄰接，我們考慮到底馬公都市計劃要不要擴大，將來擴大勢必在都市外圍，會再劃爲農業區或保護區，這外圍可能就像劃到西衛或重光、東衛都爲農業區。這樣劃定對目前這幾個區域作爲非都市土地之管制，可能更嚴格。不見得有利。



陳議員記順：

局長這我了解，但這裡面還是有彈性存在，你針對整個劃定如果擴大以後，是不是其他周邊還須劃定為農牧用地，周邊問題不是硬性要劃在某個位置，這彈性作為會產生原本預計要劃定這地區本來就是有農牧用地之地方，朝這方向做並不一定非要章取義之想法，做下去一定會傷害，我們也能規劃出來如弊多於利的話，當然沒話說，或許規劃出來利多於弊。

許局長萬昌：

因為都市計劃農業區的管制比非都市土地農牧區的管制還要嚴格，將來如劃入都市計劃以後那些農牧用地還可以農舍，但劃入都市計劃後或許不能蓋，管制更嚴格不見得有利益。我們會做通盤檢討不只是針對這點來做都市計劃擴大或不擴大的討論，目前只談通盤檢討為什麼有些農業區不變更，因通盤檢討有一個標準一定要都市發展達到百分之十以後才可檢討其他農業區保護區來做通盤檢討。目前馬部份未達百分之八十所以這點變更可能不行。

陳議員記順：

今天有幾個理念，通盤檢討五年一次，是否合乎時宜，今年不做五年後才做，五年後澎湖進步到如何誰敢去預估嗎？沒人敢去預估，五年後如高縣長之內海開發計劃能夠成功的話，三年後就可檢討不必要五年後檢討。不能因噎廢食，都市計劃是前瞻性之計劃，不能帶近視眼鏡去看都市計劃，那就永遠跟不上時代潮流。當年這些公共設施用地

為什麼沒法徵收。是沒以前瞻性眼光去看都市計劃，與各位做理性探討，靜下來想這些事情之事實。第一點縣長施政報告完後，我建議縣長好好事情為何搞壞了，縣長說已進入司法程序應有個了斷，過了二天報上登了一大篇說縣長去貴黨中央黨部說國民黨怎樣，縣長好像又把事情論於政爭，我個人看法是不適當作法。我一再與縣長說今天如國民黨沒有意思還中正堂黨部是鴨霸不應該，然今天已出發要還了，技術上如何還應靜下來探討這問題。好好開會協調如國民黨堅硬鴨霸，不要說縣長，議會黨國也會替你打槍不要說我跟你開玩笑，不要以為黨國會昧著良心做事，絕對不會這樣，是歸是，非歸非分清楚，既然國民黨本身有意思要歸還，不要再把這事吵大，我苦口婆心為什麼，如果大家撕破臉幹起來，國民黨沒錯大家撕破臉，我們黨團成員也會站於國民黨這邊。撕破臉時就不談理性，非地之福，也不是所樂見，針對此問題對縣長做良性溝通，趕快請承辦單位去開會議，新主委理念可能不一樣，再坐下來大家談談。如你們承辦單位所說國民黨某個高幹見險時就一直幹，那這樣黨團成員就不會支持你。大家平心靜氣坐下來就是講理，針對這問題好心去處理一下。最近熱門話題公墓公園化，把話題攤開，第一點縣長在這段時間為了公墓公園化問題，在地方造成這麼大之衝擊，你公墓公園化理念我絕對贊同，許局長我私底下也與他談的很多，社會科長也與他談的很多，但是今天地方有這麼多反對聲音出來了，今天你走到任何社區都會有抗爭，那麼請



教縣長有何因應之良策。第二點請教社會科長火葬場那四窟有編列預算予以維修，維修還是會壞掉，而且軍方準備收回，如果萬一縣長公墓公園化沒有辦法進行的話，社會科有否良策延續火葬問題。必須擬訂一個乙案出來。擬訂一個腹案在旁邊等它，難不成到時候非死人抬到澎防部門口去燒。第三點整個公墓公園化縣府大方針沒法推動以前，先充實各鄉市公墓公園化設施，朝這方向先去做。譬如馬公市第六公墓在東街第六公墓，有規劃但有誰主動去那裡。現面牽扯很多問題。有否深入考量為什麼馬公市第六公墓不能成功，那裡很多墓地位置，為何大家不願意去。鄉市有錢補助他們，為什麼一直推不動呢？無法盡善盡美，如果各鄉市公墓公園化做的很好，可為縣府分擔不少公墓公園化之問題。第四點請教縣長如果這案不成功你七月一日將辭職，這話題很嚴肅，外面風風雨雨，很多人想與縣長賭一賭縣長之氣魄如何。縣長看賭博者比賭博者更熱，可整夜看到天亮。等會請輕鬆回答。另外一點我認為公墓公園化與水電問題，談公墓公園化宣導問題，今天會如此空喊宣導不夠，如宣導夠老百姓之理念，不會反彈如此大，我曾經與你探討過，到國外去玩，菲律賓之軍人公墓是觀光據點，大家爭相去看死人，那地方是讓人大家到那裡參觀覺得很舒服的。甚至還去看二次世界大戰軍艦沈沒地點，他們做法是如何值得我們去仿效。今天有否去宣導縣民讓他們都知道公墓公園化不像草仔尾濫葬情形，時代不一樣。

高縣長植澎：

大家所反對的是火葬場不是公墓公園化，我相信公墓公園化較好推動，我著急是軍方那火葬場何時要塌下去不知道，八十五年七月一日開工也要半年或一年才可完成，可能還須要二年。時間上不允許我們等。因應之案半年內儘量找土地，今天晚上感謝講美村長提供地方讓我們辦說明會，針對火葬場之觀念給老百姓知，地點暫不決定。半年內如無法找到地點，再以火葬車辦理，這是我之辦法。各縣市公墓公園化也在推行。檢墓習慣也慢慢改變，因沒地方濫葬。做一個風水很貴，不會隨便濫葬。火葬比率也愈來愈高。如要百姓將檢墓檢入靈骨塔省府無法補助經費。除非這些地方做學校或建設才可補助遷葬。公墓公園化好做。火葬場較困難。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沒有實施。我會承諾，但希望不要以此來賭博。不動工我也辭職，宣導問題會加強。林投軍人公墓也是很美麗之地方，這是觀念問題，第六公墓沒人進去是風水問題。希望透過管道宣導，以各鄉市公所之鄉訊來宣導。

王科長正統：

火葬場自從八十一年度開始，經過幾年積極找尋火葬場設置地點，承辦單位費盡苦心，先後找了幾十個地點，剛開始談到勘查，百姓就加以反對，目前還未決定興建地點就遭百姓反對，有否因應措施，假如陳議員所說加強宣導火葬觀念外，繼續找地點，我們也研議村里自動提供願意設火葬場以回饋建設基金。澎防部軍用火葬場火化器已快損



壞情形，也考慮以現有火葬場裡而更新火化器。這事情也遭附近村民反對。不讓老百姓使用，要求軍方遷走。

陳議員記順：

你還是沒有確實因應之道。你一直說大概怎麼做，而一定有辦法設在那裡來彌補空檔時間。就如同縣長所說有火葬車計劃。但不知要拖到那裡去燒。是那村裡死人在那村裡燒就對了。但要小心說不定那村鄰居也許不同意在村裡燒。乾脆到澎防部大門去燒，這是笑談。你說七月一日辭職，我認為這句話很不得體爲什麼呢？因爲縣長說這句話會造成非理性之抗爭，會造成爲反對而反對，本來自己沒意見，會因客觀或政治因素而讓縣長試看看。不管辭與不辭我希望七月一日以後不要以辭或不辭做爲你工作之結論，不要說你是一縣之長，我們議員在地方上也有反對意見。不可能全縣民眾都蓋章給你，也有一部份沒蓋給你。我說這樣有理吧！文化中心在這段期間我認爲硬體設施充實不夠有待加強。文化中心是個好地方，市區民眾夏天會去走走，期盼硬體設備上包括音樂廳有必要修正。二呆圖書館其本人死後所遺留文物文化中心有否登錄造冊，以免遺失，二呆先生留下這麼多文物如何造冊保存是第一問題，第二問題沈船，我個人淺見這問題已爭吵多年，但是教育部卻不管，在這種情形之下，由縣政府規劃個地點，把現有交由縣府保管海底沈船之古物，做擺設陳列，然後做進一步後續計劃工作，包括沈船將來如何打撈，將來蒐集沈船資料讓我們下一代知道。先做先贏，如不做將來這些古文物

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去打撈就是教育部的。不屬澎湖縣政府的。就試如我於第十一屆議員時全世界最大珊瑚要賣澎湖二佰萬元，是半賣半送，如當初買了放置文化中心今天可看性又增加多少。文化中心又增加一個據點。今天有此問題存在應該及早規劃，又多一個觀光客可走之據點，而多一個讓子孫文化教育之據點。針對這兩個問題請縣長說明。

高縣長植澎：

這個案教育部已委託團立藝術館做，近程希望澎管處騰出後在那地方容納。黃先生很幫忙將這些東西放在澎湖縣，但需要經費。這打撈是否屬澎湖縣政府或國有。

陳議員記順：

我的意思就是自己先規劃好，已經拖了幾年了，硬體設施規劃。編預算時如何做。正式公文給教育部，澎湖縣政府如何做。打撈錢是不多，只要在硬體設施才是重要。打撈是技術性不要把古物傷害。

高縣長植澎：

短期內將這些物品利用澎管處做保管之地方。打撈依法令規定是國有的。小錢黃先生會支持。但打撈東西是國有的。

陳議員記順：

我剛才所說報公文給教育部，說我們有此意願，我們要去做不是破壞，有陳列館擺設沈船古物。

高縣長植澎：



我們再協調辦理。

陳議員記順：

那二呆問題呢？

劉主任丁乾：

二呆藝術館部份，自從他本人仙逝後，依當初合約規定，該合約有送貴會審議後送法院公證，裡面第四條文規定二呆仙逝後贈品必須答應捐贈才屬文化中心所有，目前其家屬清點當中。初步與他們接觸，願意再捐贈一千件給文化中心，生前捐贈五〇〇〇件已典藏。

陳議員記順：

我意思是說將來整個列管很重要，這些東西絕對不是用金錢去衡量，列管上有一套完整列管手續。

許議員長福：

本席提議明天輪我總質詢，請縣長請負責澎湖地區自來水公司負責人於三時半到議事廳報告。

劉陳副議長昭玲：

由秘書室協調請他們來報告。

陳議員記順：

再談到一一九針對與衛生局長談論過，澎湖成立重大災難急救指揮中心。局長有做但裡面有小瑕疵與局長做探討第一點救護車民眾一打電話就是一一九消防隊不是衛生局，你們有否考量到救護車上面由消防隊人員擔任救護工作。剛才李毓璋議員測驗狀況，我也問司機你們平常有護士嗎？下班時間一樣沒有護士隨行。只想司機一人去救護，車

上急救設備會用嗎？他不會用是否延誤急救用意，今天急救任務歸列消防隊一一九是否適當。消防人員他們有接受過急救常識嗎？急救專業常識不是一般的包紮及簡單人工呼吸，因為急救病患有很多狀況必須要適切急救否則會相反效果。我本身在部隊幹救護組組長，消防隊也是有苦難言。今天澎湖萬一發生重大災害，一定會有我不敢說什麼時候。金龍一號縣長你也記得，誰會料想什麼時候，澎湖地區包括是一個觀光地區，但是今天重大災害一旦發生以後，有否應變能力才是重點，一旦得到訊息不管是車禍應該馬上配合警方空中警察大隊及海鷗部隊馬上有一個連線，為什麼呢因為重大災害一旦發生以後很可能就是要後送時候，那麼後送時就需要搶救先機，海鷗部隊及空中警察大隊經常礙於天候影響或其他因素，從台灣到澎湖又是有些有相當距離，直昇機速度較慢，是否會延誤救人時間。還有整個連線之指揮中心，二十四小時連絡得到外，如局長出差在台灣誰代理整個系統要考量在內，到時候會亂掉，我上次對你說過金龍一號到現場只三個人做急救，施志茂局長，葉茂霖及我三人。一次抬上來五人三人怎麼急救，那麼多老百姓圍在旁邊說還有人在動，你要急救嗎？在那情形下誰願意與死人口對口。我打這比喻，我與施局長開玩笑，五人抬上來小姐你急救，其餘讓我急救。縣長這是很慎重課題，澎湖不知何時再發生這狀況。不能再有這事情發生。除了路上有一系列配合外，海上也需要成立。包括漁船、遊艇、海釣都萬一會發生。很可能會發生會後朝



朝這方向努力，成果如何給我知道。不希望等事情來了才互相責怪就不好。人死了再說什麼都沒有用。另大陸漁船一直無法禁止他們來澎湖海域來抓魚，是很痛心，整個澎湖海域新聞報導都登一大篇。專家學者到七美海底探勘都荒廢掉了。今天大陸滾輪式漁船到澎湖海域爲什麼不怕，抓進來還要便當給他吃，還得派吊車去沒收網具，私底下我也問他們，因網具在大陸便宜，敢與你拼，只要能捕一次魚就夠本。這當然無法遏止。在這情形下是否再朝另一方向加重處分，包括其他船具。坦白說應朝貴重漁具加重處分。我們不比菲律賓及其他國家，抓進來連人都扣留。我們遠洋漁船如侵入他國領域抓進去贖人金錢是很重的。民主國家老百姓怕關，共產國家就不怕你們抓人，還得把人照顧很好，在情形不一樣之下應想其他辦法。把羅浪（L o v o n 探魚機）全部沒沒收掉，這些都是幾十萬元東西清理完再讓他們回去。漁具他們不怕，但這些貴重物品沒收他們才會怕，否則無其他辦法。縣長你觀念如何，是否還須協調海基會來注意這些問題。中共就是先從經濟來打壓。再透過外國保育團體，以錄影帶送資訊。以適度壓力以上幾點請縣長表答一下。

#### 高縣長植澎：

我是認同陳議員之加重處分，保七拖進來後會配合辦理，有一艘大陸漁船雷達沒收。如漁具損失不大就會加重處罰。海基會也已協調過。保育團體可能還未重視到澎湖這海峽。我們會繼續發揮。

#### 陳議員記順：

再與縣長探討老人年金福利制度，出發點希望走福利政策我認同，但是包括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也是這麼說，一個國家福利政策要考慮整個財源收入。今天民進黨與國民黨兩大黨猛開支票。大家都錯，將來會產生何種問題出來，尤其是國家財源問題。今年全民健保列入後，澎湖縣配合款又增加不少。在這情況下又加重澎湖縣政府整個赤字預算。縣長你今年又打算賣多少土地來因應這問題。否則不能解決這問題，每年澎湖縣政府靠賣土地來維持福利政策之架構。當澎湖縣政府土地賣到不能再賣時那怎麼辦。甚至於我也與各單位主管私底下談過，財政夠的話不要說是伍仟元，二萬元都可發，我於縣政總質詢也與縣長探討這問題，如C A S I N O 設置後一年稅收幾億算什麼，但是今天不是這情況，我們煩惱是什麼，會帶給我們下一代之困擾，帶給再三五屆議員、縣長之煩惱。整個社會福利制度是延續性的，不能中斷，既然踏出一步就不容許再回頭。縣長有更好之良策嗎？

#### 高縣長植澎：

要沒收大陸漁船貴重漁具要注意安全，損失越重反彈越大。小小三仟元是尊重老人過去替我們之打拼，對國家財稅困難有否，我相信是沒有，目前增加查稅一年增加五〇〇億，財政部說預算赤字，實際上是平衡。地方上福利過去是不公平，澎湖縣政府賣土地也沒改發敬老津貼，賣完主要用在公務員加薪，教育文化經費。中央補助不夠增加薪



水所以要賣土地來彌補。打破落實老人福利。七月一日立法院老農福利津貼可能會通過。目前澎湖縣登記有七千六百八十四人是老農，今年編五仟人一億八千萬之敬老津貼，七月一日通過經費就可撥過去，澎湖縣實際要花之錢才幾千萬。澎湖財力無法養一縣。打破落實老人福利制度。

陳議員記頌：

我了解縣長意思，是福氣，否則今年要怎麼辦。這個工作是延續性，是長遠性問題。另談澎湖地區綠化工作，我深深感觸綠化事在人為。縣長你看越靠近機場兩旁之綠化做得不錯，軍方為何也能夠做呢？事在人為，我不評論任何人之工作做法，評論事情願意去做它嗎？在王故縣長時有規劃仙人掌公園，現在長的怎樣，科長你不知道，死掉了嗎？怎麼死的。

萬科長可經：

仙人掌不適合澎湖之狀況，不適合澎湖氣候，如果在溫室培養還可以。現在成活率少。

陳議員記頌：

有否人為因素，疏忽去照顧。

萬科長可經：

事實上之氣候因素，造林隊隊長，專員都在知道此事。

陳議員記頌：

我姑且信你，因為這是以以前之構想，很久沒談論這事情，我很納悶，有機會我會請教專家。再探討一問題，軍方能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做縣府為何不能。縣府沒有能力嗎？軍方如此做，縣府也應找出工地來做。這是很成功之案例，找一些適當之地點。我建議縣政府朝這方向去做，你們內海開發計劃難到不做綠化嗎？不做綠化水土保持問題也很嚴重，我期盼縣府大力開發幾處綠化地點，尤其往市中心方向是最理想，使縣民晚上可散心之地點。都提供正常遊樂休閒場所，這是個人之看法。另一點我建議第一漁港整個週邊我期道路路加寬。我印象中建設局長當漁港股長時曾經有這個構想，將沿海道路拓寬加高，現在第一漁港週邊已沒落，包括冰廠之道路變成單行道，車輛無法交會，還要考量那地方如果滿潮時已經都滿了，如遇颱風就淹起來了。把整個道路拓寬會帶動地帶，希望第一漁港這案能在縣長任期中又復甦過來，這不是很重大工程，經費再爭取。縣長構想土地出租問題，提出這案要考量土地出租不只限於觀光用地問題，應該把工業用地等一併考量進去，如何公諸於澎湖，不要有特權介入影響，縣府有多少土地一般老百姓不知道，那又如何取得公信，讓縣民有意願可提出申請，以這方式公諸於澎湖縣民，不會說高縣長有曖昧存在。另工業區重劃在上屆我也提過，但那時候高科長認為成功率不大，我與現任科長溝通過他有信心，案山重劃是他一手做的。請他做看看。另小商店不要做消防圍。謝謝各位。

陳議員百川：

請教高縣長最近有一熱鬧話題，就是廢縣論，在此建議二句話，你有此動機原因有四點，第一人口外流。第二稅收



不足，第三省與中央補助不夠，第四每年賣土地，所以有此念頭來廢縣。當年縣長參選不知財源困難嗎？應該是知道，你不知如何改善逃避消極之心態對嗎？歷代祖先辛苦建設澎湖，你三字就要廢掉不好，而且你有否想到很多人支持你，要廢縣對支持你的人有否交待，是否人家壓迫你當縣長，請回答。

高縣長植澎：

廢縣論於十一屆議會時有決議，我提出廢縣論陳議員所說四點也有。我感想是我們行政層次太低，廢縣澎湖永遠是澎湖，希望澎湖提升為行政院下之特別行政區。

陳議員百川：

以這點我個人感覺為何造成你心態不平衡。另一點是以後也不要發生，就是動不動你就辭職。要有擔當。功名對你高縣長言可能如浮雲，再怎麼說你也要把政績拿出來。不能空口說白話。這廢縣論再次使你高縣長變成全國性之新聞人物。與別人所說高縣長所做之事都是在作秀，在此語重心長對你說。我記得在上次會議有提及澎南成立消防隊之問題，進行如何。

何局長春乾：

關於澎南消防小隊部份目前與縣府財政科等單位辦理與建用地接管手續中。接著七美小隊部份，因為七美所需用路段部份已做為道路使用；基於地形考量，辦理分割繼界中。

陳議員百川：

現在才繼界中。

何局長春乾：

澎南小隊已接管。

陳議員百川：

接管用意如何？

何局長春乾：

是我們要辦理了。

陳議員百川：

今年度能做嗎？

何局長春乾：

大會支援我們就沒問題。

陳議員百川：

我希望儘快完成，另五月初有柔道隊到台灣比賽已返澎成績不知如何，這當中我去看他們，選手們相當勤勞而且早上一大早就起來跑步，中午不休息加強訓練，局長有否獎勵呢？

何局長春乾：

這次比賽在南部縣市團體組第三名，以前沒有之成績，個人組七美分駐所所長第二名，跆拳道個人組第三名。有相等獎勵及鼓勵慰問。

陳議員百川：

防範青少年犯罪，犯界率日益提高，警察局及教育局有何具體措施。

何局長春乾：



青少年犯罪部份採取三項作爲，最重要是平時作爲，目前台灣地區青少年犯罪如飆車等方面之犯罪很多。難得澎湖地區民眾都很守法所以犯罪案件很少。但警方也不敢掉以輕心，強調著重平時之勸導取締工作，這件工作在旭日方案沒有實施實前，已每日注意。

陳議員百川：

教育局長你有何看法。

丁局長振名：

目前教育部份方面對青少年犯罪防治方面，從中央有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有很多項目在進行當中，如春暉專案等都是輔導工作，另外針對青少年問題……。

陳議員百川：

不要說的太遠，教育有何具體措施。不要照中央法令讀，簡單說幾句就好。

丁局長振名：

對不想要升學者給予技藝教育機會。

陳議員百川：

我向你們二位建議，我曾經有遇到我們警察人員很辛苦在馬公國中執勤，我建議警察局及教育局可以讓警方每天一次或二次到校內巡邏以維護安全有幫助，局長認爲如何。

何局長春乾：

讓警方進入校園，目前有交代，但有二種方式一種是警服，一種是便衣刑警人員。這工作會做也與教育局配合對青少年工作執行也會與憲兵單位配合很好。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看聯合晚報，某縣市已經著手在做這事，警察局要取得縣長同意即日起就開始做。

高縣長植澎：

有關治安及交通問題，不須縣長授權就會做的很好。

何局長春乾：

會馬上做。

高縣長植澎：

星期日馬公國中廁所所有學生抽煙，警察局要去注意。

陳議員百川：

學校目前對犯錯學生有否體罰或記過或勞動服務這類處分。

丁局長振名：

學生犯錯依訓導規章予以記過處分。體罰在政策上絕對禁止。

陳議員百川：

這幾天光頭事件我不提，是否以另一種方式處理，每一所學校成立警戒室，遴選一些專門處理工作人員，這對學生言不會造成多大之傷害。也不會造成學校與家長之誤會。

丁局長振名：

陳議員高見很好，在英國就是這樣做，學生犯錯不是由老師直接處分。由第三者執行，教育部也正在做，將來研究可行會通令做。在上級沒規定前不會做體罰，這是政策性。未獲上級指示是違背命令。



陳議員百川：

局長這樣你沒有魄力。老師稍爲體罰學生就得走法院。能夠下手提早做不是很好嗎？

丁局長振名：

所以要向上級建議，趕快確定這事情。

陳議員百川：

這方法是公平的，不會黑箱作業。全部透明，另外一點體育館之事，場長沒有說謊從民國七十三驗收完至今，一般器材使用壽命多久。

丁局長振名：

要看之消耗品部份或其他器材，還要以使用情形來看，如已舊未能小心使用也會損壞較快。

陳議員百川：

譬如那藍球架自七十三年至今已十一年了，每年維護費僅那二、三萬元，沒換新及增加設備原因爲何？

丁局長振名：

體育館及體育場之維修，經費由體育場自行編列。

陳議員百川：

聽說是沒有經費編列。

丁局長振名：

不是教育局核准的。我沒有辦法回答給他們多少預算。教育局本身預算也是我不能決定的。

陳議員百川：

我建議你體育場那邊因澎湖運動場地少，而且體育館及體

育場使用率蠻高的。不要現在不做，等事情發生再哭著。

另一點運動會之利用體育場每次都沒有。

丁局長振名：

以前是這樣，但這幾年來較少有情況，我們期盼辦運動會不下大雨，這幾年辦了就不下大雨。下小雨而已。

陳議員百川：

是否當時動土時沒注意去拜拜。六月份新聞報導交通部將在六月份提出兩岸海空通運準備工作方案，也是我們跟中國大陸辦關係發展今後振興發展重要課題，對這點兩岸通航縣長之看法。第二我們應爭取澎湖爲中繼站可能對澎湖幫助不小。縣長回答一下。

高縣長植澎：

孔子說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可能說兩岸海通問題，我沒資格，對中繼站設立聲音很多，我所知道兩岸貨運量一年三千七百萬噸，澎湖縣能否容納或投資是要考慮的。

陳議員百川：

不管其吞吐量多少，但先要有動作，向上級反應需要這東西，我希望將來如有設，澎湖也能繁榮起來。另前幾天高雄縣議員有提起生產婦女工作津貼。自我當選議員曾提出生產津貼，都沒下文。請說明一下。

王科長正統：

目前以本縣情況有做婦女生產津貼補助，但只限於低收入戶，要做全面性婦女生產補助，依本縣社會福利狀況還沒有辦法做到此地步。



半年你要是調走了怎麼辦？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每個機關任用殘障有一定比例，如警察局要幾個，現每個機關進用到什麼程度，給大會一個資料，還有警察局沒進用，他要繳一筆錢，這筆錢從那個科目支出，給林議員做個建議，他們以後如果不進用，這筆預算把它刪除，讓機關首長自己自掏腰包。

林議員素妹：

你給我看看著辦，你說半年是什麼時候？

何局長春乾：

我們希望用殘障同仁，目前警察局只有工友出缺才比較有可能，其他的警察人員：

陳議員富厚：

等下輪到我質詢可能就沒有這麼輕鬆，各位議員都對你們相當客氣，若是我我一定把你請回辦公室，照規定殘障你絕對要用，你說半年，半年若你升官走了，林議員要找誰！你乾脆一點，據了解，保七在這裏設一個中隊，現可能總隊會來我們澎湖，你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向警政署反映，是否大量擴編儘量來納入殘障，給他們機會，他們能自立，比你每個月給他三千、五千還好。

林議員素妹：

局長怎麼回答我，速戰速決，這問題今天一定要有句點！

何局長春乾：

很感謝陳議員的指導，保七的問題，我會給他們主管當面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報告說明，警察機關如果工友殘障同仁可以進用。

林議員素妹：

問題是你們不辦。

何局長春乾：

現工友沒出缺！

林議員素妹：

那繳回去那些錢，經費是從那個部門支出？

何局長春乾：

我查一下。

劉陳副議長昭玲：

各科室只要有必須進用的，給我們一份資料，我們要查到底是從那個目支出的，只要不用，我們就刪除，讓那些首長自掏腰包。

林議員素妹：

現查出來警察局一個也沒用，他應該用十五個名額。

環保局送給我所有水的檢驗報告，大部分都不合格，不是大腸菌過多就是含菌量逾標準，我以前在台灣都喝礦泉水，回澎湖後，喝了一個月西文里的水，結果莫名其妙生了一、兩個月的病，看了三個醫師，後來檢查結果說可能我吃海鮮過多中毒，我不致講說大概是水質的關係，從那天以後我再也不敢喝水，現在只能喝瓶裝的礦泉水，這是我親身體驗，所以我特別注重水質檢驗，卡東輪、玫瑰號，你們的報告都檢驗合格，為何送到老百姓的家，現幾乎全縣的水大概有三分之一檢驗都不合格，為何會這樣，請告



訴我！

謝局長瑞滿：

自來水水質的檢驗是本局主要的工作，林議員也指教每次的檢驗一定要送給林議員參考，我們也遵照指示來做，檢驗不合格最主要的項目可能林議員也清楚。

林議員素妹：

我要求定期公告。

謝局長瑞滿：

包括飲用水，井水還有公共場所飲水機的部分，就是他們的設備還沒達到改善的標準。

林議員素妹：

就是自來水公司，沒有汰舊換新管的問題！

謝局長瑞滿：

還有應該要有的如增設快濾筒或其他過濾的程序，他們都不符合標準，改善的進度也慢，他們也提出改善的計畫書，可能建設局比我們更清楚，目前本局的作法一定責令自來水公司限期改善，不改善，我們複檢，就按不改善的項目來處分他，公諸於媒體與輿論界來制裁他，我們現都這樣來做。

林議員素妹：

他不改善我們就活該喝不該喝的水，大腸菌過多，含菌量又過多，氯化鹽過多是不是會導致高血壓，有沒辦法去抵制他？

謝局長瑞滿：

本局要加強檢驗，每一次都公告、公諸媒體，用輿論界的力量來給他制裁，多方面的，前幾天有好多位議員關心水的問題，談一些我們要怎麼做的，那些都是辦法。

林議員素妹：

你還是要加強一下，每天在建國日報刊最大版的，他一直改善，水管一直汰舊換新，讓全澎湖縣的百姓知道，到底自來水公司給我們的水是什麼樣的品質，這是我的要求，謝謝你平常也送了水質報告，我很滿意。

我想請工策會的高子鵬到會。

先請問丁局長，本縣有沒有危險教室！

丁局長振名：

林議員素妹：

目前我們沒有所謂危險教室，就是老舊教室。

構不構成危險程度！

丁局長振名：

根據我們的調查還沒達到這樣的程度，這比較專業，我們現都界定為老舊教室，因危險教室就絕對不能用。

林議員素妹：

文澳國小分校要發包了沒有？

許局長萬昌：

已經發包了！

林議員素妹：

水電工程有分包或全部合在一起發包！

許局長萬昌：



水電是分開的，還有土木圍牆部分也分開，還有建築物，我們分三個處理。

林議員素妹：

文澳國小以後一定是最新的學校，教學設備、校園美化一定非常好，那學區劃分怎麼辦？

丁局長振名：

會根據附近的幾個學校如石泉國小，不過這比較後期的工作，目前文澳分校是屬石泉國小文澳分校，是現東、西文里的學生去就讀，將來構成相當人數可成獨立學校的話，當然會涉及到把中山、石泉國小學區重新劃分。

林議員素妹：

你可能誤會我意思，將來學區如他只容納東西文澳的人。其他附近的子弟只要他願意來講，我們都可收，有沒學區的困擾？

丁局長振名：

當然會有困擾，因三個學校接在一起是太臨近了，起碼兩個學校之間的半徑應在三公里以外，才不會造成學生的重疊，目前就會有這個情況發生，所以我們也會努力希望中山國小遷校，文澳分校這學校就由中山國小遷到分校這地點，改為中山國小，中山國小原有校地，再做省立特殊啓智學校，做這類的應用，但第一次我們跟學區家長來探討他們並不表贊同，目前社區人士，火葬場、垃圾場大家推著不要，可是學校大家都要，不願意放棄，這個是未來還要繼續努力的，將來先成立文澳分校，把裏面的設備做得

最完善、最理想，讓附近學區的家長認為應把子弟送到這邊來比較好，用這樣的誘因讓他們能接受我們的意見，可以減少三個學校在那邊分學區，會很困擾。

林議員素妹：

我有先見之明這是最好的學校、最新設備，到時附近的學子擠破頭，甚至會央三託四拜託到文澳國小去讀，所以就請教局長學區方面有什麼困擾或是對收這些子弟有何困擾，以後你在這方面要研擬一套因應的對策，現已有案山里民跟我講到時要到文澳去讀，我說中山很好，他說中山很舊，我們願意到文澳國小去讀，以後民意代表可能會受人請託要到這個學校去讀。

丁局長振名：

我們很歡迎中山國小的學生自動轉到文澳分校來就讀。

林議員素妹：

衛生醫療器具廢棄的焚化爐進度如何？是不是上面補助一千五百萬，地點在什麼地方？

陳局長耀德：

目前正在招標中，是上面補助的，地點在東衛里。

林議員素妹：

是何時開始招標的。

陳局長耀德：

一、兩年前。

林議員素妹：

現還沒發包出去是什麼原因？



陳局長耀德：

很多因素，其中包括可能設計不好。

林議員素妹：

設計不好？我們花了多少設計費？

陳局長耀德：

設計費不是我們花的，是衛生署直接委託的。

林議員素妹：

沒發包出去這案還是懸著，目前醫療廢棄物放到什麼地方

去，沒焚化爐，這些怎麼處理？

陳局長耀德：

這醫療廢棄物醫院自己有共同處理體系，不是衛生局來做

的。

林議員素妹：

衛生局是督導單位，應知道他們廢棄在什麼地方，這是秘

密嗎？

陳局長耀德：

不是秘密，目前是在惠民醫院裏面他們有一個小型的。

林議員素妹：

小型的焚化爐嗎？那是什麼性質的！

陳局長耀德：

應該不是吧！那是簡單的消毒處理。

林議員素妹：

合乎衛生醫療焚化爐標準嗎？這種廢棄方式是否適合？

陳局長耀德：

我們還沒有做！

林議員素妹：

可不可以限定時間？什麼時候發包，什麼時候做完。

陳局長耀德：

這個有困難。

林議員素妹：

爲什麼有困難，設計錯誤！

陳局長耀德：

沒有設計錯誤，應該要由：。

林議員素妹：

剛說設計錯誤，現又說沒有。

陳局長耀德：

對，這是廠商告訴我們設計錯誤，照道理這應由幾個醫院

共同來設計來做，衛生局是前任局長把這案拿來衛生局做

。

林議員素妹：

這問題你回去好好再追蹤一下，共同時間再請問你，你要

給我答覆，大概何時發包出去，何時設計可以很完美。

陳局長耀德：

已設計好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發包不當，你要找出原因？

陳局長耀德：

補助我們一千五百萬，但造價可能不只。



林議員素妹：

那可辦追加。

陳局長耀德：

這跟一般工程不一樣，因這是上面補助的。

林議員素妹：

既然整筆錢是上補助的，假如是二千萬，那還差五百萬，

那這五百萬你裏有何打算！

陳局長耀德：

我想請衛生署補助，到時招標希望他們能夠派人來，但是

他們連來都不來。

林議員素妹：

共同時間，我要你答覆這個問題，看現進展到什麼程度、

何時發包、何時完工。

開業醫生醫療補助貸款流程如何？

陳局長耀德：

這是衛生署補助我們醫療缺乏地區醫療的補助，是衛生局

初審、衛生處複審，最後衛生署決定，我們只是一個初審

的單位。

林議員素妹：

澎湖縣有多少開業醫生符合這個醫療貸款。

陳局長耀德：

這我不知道，要他們來申請！

林議員素妹：

你不知道，現馬上問。

陳局長耀德：

我知道兩家，一個是林國樑醫師，一個是陳友邦醫師，他們已申請上去了。

林議員素妹：

一般流程多久，時間限制是一年、兩年或兩三個月。

陳局長耀德：

最後是衛生署決定，衛生局要辦的是把初審完成，我們已  
完成報上去了。

林議員素妹：

四月二十六日在澎湖縣文化中心演講廳舉辦一個如何使澎

湖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高總幹事先解釋這議題是怎

樣定位？

高總幹事子鵬：

確定時間是四月二十八日，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是

目前經建會、經濟部文化中小企業處都在極力推展的一項

活動，就是把整個經濟產業行爲跟文化層面結合起來，特

別是澎湖很多文化相關的產業都可以藉著經濟一些外力把

它整合起來。

林議員素妹：

上面還寫著記者會是什麼意思！

高總幹事子鵬：

那次機會我們覺得很難得，大概有十六個記者從台灣來，

因隔天有一個女性電影展，我們想藉由這樣一個媒體結合

的難得機會辦這樣一個研討會，希望藉著媒體做更進一步



的發展出來。

林議員素妹：

我覺得你一派胡言，你當天也沒去，你去結婚那不能怪你，我絕對不是捉著你的尾巴不放，那天我去了，找不到人來負責任，高縣長也去了，摸不著頭腦，是做什麼也不知道，本地記者也列席了；結果帶來一大堆台灣來的記者，我們不是排斥台灣來的記者，但既是記者會，為何沒去注重本地的記者。

高總幹事子鵬：

當天的文宣，也是我拿到新聞股擺在每個櫃子裏的。

林議員素妹：

也沒有有一些文宣品和參考資料給我們看，真是莫名其妙，這議題你都不曉得，有一個是縣長給我介紹是台北市民進黨議員的太太，我現不是談什麼黨的問題，她就站起來講，澎湖應該好好建設，假如我到台灣去，我要以當澎湖人為恥，結果這一番話還沒等我站起來講，海專丁得祿老師已經站起來很生氣的講，我雖不是澎湖人，但我以住在澎湖為榮，馬上糾正她的行為，縣長也在場，再來有一個小姐說宜蘭經驗怎樣又怎樣，澎湖和宜蘭比窮太多，宜蘭都可做得那麼好，澎湖也應跟宜蘭學習，當然他灌輸思想讓我們馬上領悟是某個黨派的思想，然後開場白，一個小姐上台主持了，他說是女人的電影，明天在文化中心，鼓吹那一類的，我從頭到尾坐在旁邊，本來我是坐不下去，但我要看你到底在賣什麼瓜，越來越莫名其妙，主辦單位是

何機要秘書青峰：

工業策進會，縣長以前為工業策進會預算都護航，還給我們講工業策進會以前不好，現換了一個新的，碩士高子鵬是澎湖子弟回鄉服務，結果弄得比以前更糟糕，拿澎湖百姓的錢來做這種宣導，澎湖經濟那麼窮困一分一角都勒緊腸胃在用，工策會把澎湖經費這樣搞掉的，我以前藉頭著薯電台主持人何青峰先生你也講講那天的感想給大家知道。

林議員素妹：

你把那天跟我講的話再重覆一次。

何機要秘書青峰：

我忘了林議員是說那一段。

林議員素妹：

我說要提早結束這個會，我說這樣下去的話太尷尬。

何機要秘書青峰：

林議員發言以後，我起來要回應林議員的話，總是主辦單位辦這活動辦得有點零亂，覺得很過意不去，林議員既在會場上主張結束這個會，大家也經過充分的討論，會上一些錄音我們也拿回來整理，所以我建議那些出席的人是否這個會就結束，但參加列席的人想要繼續發言，我們也不便再繼續阻擋。

林議員素妹：



後來主持人說到五點，還是到五點準時結束，你後來給我講一句話你記不記得，你說林議員像他這樣子的話，把他的預算刪，一毛也要刪。

何機要秘書青峰：

我不是這樣講。

林議員素妹：

你有這樣講林議員你真是用心。

何機要秘書青峰：

我說林議員很用心，這句話我有講，那麼難得一個假日還去參加這樣的一個會，但我不是這樣講。

林議員素妹：

我不是借刀殺人。

何機要秘書青峰：

林議員說要刪工策會預算，我說林議員你如果要刪，當然有權力刪。

林議員素妹：

那你有沒有贊成說要刪？

何機要秘書青峰：

我是縣政府的公務員，我當然希望林議員不要刪除縣政府的預算。

林議員素妹：

你不要講謊話，我說你們高縣長護航的那麼厲害，你叫我刪，你說的，我說何青峰是你說的，你也贊成。

何機要秘書青峰：

我沒有說謊話，我不可能跟你說贊成，林議員說要刪，我說好，你有這個權力你可以刪，我是這樣講的。

林議員素妹：

然後你還跟我表示的好像和我同一陣線的，說對刪。

何機要秘書青峰：

那時我不曉得林議員是站在什麼陣線的。

林議員素妹：

我說真的我怎麼會說假的，那種場面那種話。

何機要秘書青峰：

是不是林議員容我再來澄清那個會的過程和宗旨，就像高子澎所講的，不單是澎湖，整個台灣怎樣使北區產業和文化能結合在一起，這是現在很重要的一個思考方向，也是大家要做的事情一個重點，澎湖其實有很多資源地區的風格，自然環境，我們的產業文化，過去當然做很多，但還有很多可以繼續再加強的地方，那天之所以會辦這個活動，是台灣有一大票媒體記者，都是一些文藝版面還有介紹台灣一些比較特殊地區。

林議員素妹：

你不要再講了，既是來澎湖，有縣長參加，也有記者會，講的主題應放在澎湖縣才對，什麼女人的電影。

何機要秘書青峰：

那一天的主題就放在澎湖的產業和文化跟電影沒關係，電影是他們第二天的活動。

林議員素妹：



那個小姐鼓吹女人的電影，我不是說女人的電影不好，但工策會主辦的，為何不針對澎湖的問題來講。

何機要秘書青峰：

應該有，我們都有錄音，從頭到尾還是講很多澎湖的事。

林議員素妹：

把錄音帶拿出來放，看第一個先講話的是誰！我現要把工策會攤給全澎湖的老百姓看縣政府的經費是怎麼用的！

劉陳副議員昭玲：

拿工策會的經費去為民進黨在造勢，那個會我沒去參加，讓台灣人來欺侮到澎湖人的頭上來，你也不要解釋了兩位都回座。把那天開會發言內容錄音帶拿出來聽！

林議員素妹：

先調錄音帶出來聽，工策會這玩笑開的太大了，主辦單位是工業策進會，我去參加搞了頭昏腦脹，摸不著邊，建國日報頭版還有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縣長那天去參加也搞得莫名其妙，我們現在議事堂也不是說那個黨怎樣，而是說這個錢好像用不大「妥當」，那有這樣花百姓的血汗錢！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還弄一些莫名其妙的女人到澎湖來欺負澎湖人，說什麼以澎湖人為恥，這種話當時縣長在應該要制止。

林議員素妹：

我們還來不及講話，海專丁得祿老師就首先發難了，他說我以澎湖人為榮，搞到這個程度，丟臉丟到這樣。

請問縣婦女會以前的辦公室現都給他們要回來了，那舊址現在在做什麼？

高縣長植澎：

最近成立一智障團體沒有辦公廳舍，現和我們另一個團體擺在一起，在業務上接電話會混亂，所以我看婦女會一個訓練教室一直閒置沒用，婦女青少年活動中心也快要完成了，所以我就把訓練教室騰出來給智障團體。

林議員素妹：

我有一次剛好經過婦女會理事長家，他家門口排了幾個桌子、椅子，我問她，她說她們沒地方辦公，說縣長把那個會址要回去。

高縣長植澎：

是訓練教室，他們還是有辦公的地方。

林議員素妹：

據我所知縣婦女會三黨都有成員在，日前的婦女會真的完全沒有心屬那一派，絕對沒有專門做那一黨派的事情，不是你對縣婦女會有這個偏見。

高縣長植澎：

跟林議員澄清，我們每個月有六千元經費補助縣婦女會，是業務費、人事費我們不能給。

林議員素妹：

辦活動還是有給！

高縣長植澎：

每個月有六千，辦活動他們可依憑據來申請，婦女會有沒



行中立，我不予置評，應該大家會去探討這個問題。

林議員素妹：

可能有一點問題在裏面你才不予置評，要不然你是一個坦白的人，應該好就說好，不好就說不好。

高縣長植澎：

林議員去了解就好。

林議員素妹：

我站在澎湖縣婦女的成員之一，我以婦女為榮的驕傲心態和你講，不要忘了推動搖籃的手是一隻女人的手，投選票的手，還是那隻女人的手也是滿重要的，當然不是以選票來威脅，你也許以後就不選了，我覺得你以區區黨員的票能當選，真的老百姓不分男女老幼都支持你，不管以前怎麼樣，我給你一個建言，縣婦女會還是有一定地位存在，對他們不要太大打擊。

高縣長植澎：

我照顧不幸或是弱勢婦女是不分黨派，縣婦女會的事我不予置評。

林議員素妹：

以後多去協調，要多角度看，對婦女會有偏見也許是人為因素，但對整個全縣婦女來看，你應多角度來看。

高縣長植澎：

我想全縣的婦女也很認同我照顧婦女……

林議員素妹：

既然他們打出來的招牌是縣婦女會，那就請你重視一下。

警察局長你的回覆怎樣？

何局長春乾：

我回去通盤了解，警察機關自己要檢討，警察機關工作特性不致講和別的機關完全不一樣，所以我準備兩個月以內進用三個，但這三個要有特長，我和傷殘協會再接洽。

林議員素妹：

如他會打電腦，是有特殊才能的。

何局長春乾：

顏面傷殘都可以，但要有確實的特性，謝謝林議員支持。

林議員素妹：

好，兩個月給三個名額，十五個扣掉三個還有十二名額，下次會期你再好好考慮要增加幾個？

何局長春乾：

我儘量來做。

林議員素妹：

下次再加五、六個以上，這次免為其難答應你三個，你答應的二個月以內。

高縣長植澎：

我承認那天主辦活動是凌亂且沒有效率，但高總幹事自到任在很多方面也發揮很好，尤其在文石方面，辦了很多研習會，成果很不錯，可能那一天他剛好忙著終身大事，把這個活動辦的比較脫序，事實上女人的電影跟那個經費完全不一樣，產業文化的經費是另一邊，女人的電影是插花。



林議員素妹：

插花擺在最前提。

高縣長植澎：

對，所以那天我對第一人的講話很不認同，所以我拿起麥克風把主題拉回來，所以誠如機要秘書講的，他們是插花性質跟工策會經費沒有牽扯在一起，請林議員諒解。

林議員素妹：

你的心還是護著工策會，所以我跟何青峰講說刪就刪，到時你們縣長又要講。

高縣長植澎：

高總幹事事實上很認真。

林議員素妹：

我不是抓著他的尾巴不放，我是針對整個事情，這樣子做不對！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們很肯定高總幹事這幾個月來為工策會為我們澎湖產業文化做努力，但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工策會在辦產業文化活動會跟女人的電影搞在一起。

高總幹事子鵬：

利用媒體想把產業文化化……。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明知道那些都是民進黨那些女人……。

林議員素妹：

有些不是，因高縣長特別跟我介紹那是民進黨議員的太太

高縣長植澎：

就是第一個講話那個，還有議員的太太是兩位，其他都是文藝……。

林議員素妹：

其實我們也不計較民進黨或國民黨，只針對問題。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些女人來污辱澎湖人真是莫名其妙，我覺得那天不是高子鵬不對，是在場主辦這活動的人不對。

林議員素妹：

要檢討，縣政府多設一個部門，要一點經費，議會都很細心，審慎的這經費要不要給他，因我們財源很困難，那時候說再給他一次機會，結果這機會給了，又是這樣一團糟，連縣長都承認了，我們也不是咄咄逼人，你們用一分錢要好好為百姓想一想，縣長你也看到工策會惹出這些，讓我們坐在那裏都心痛，工策會員的要好好去督導。本席的質詢到此結束。

許議員長福：

望安鄉西安村土地公碼頭興建已發包十次，沒發包出去，若在六月底沒發包出去，這筆錢省府就要收回去，這問題要如何解決？因衛生所去年衛生局長也向我說明過兩、三次標不出去，我說你要盡你的方法使招標的人來招標，跟他們協調，是不是我們底限金額太低，他們的成本過高，而無法發包出去，最後衛生局將軍衛生所就發包出去了，



有什麼困難要解決，不能放在那裏不管，所以請農業科說明有沒什麼辦法，利用管道，在你退休以前能做一些事情出來。

萬科長可經：

望安土地公漁港的發包工程到現在已十次連廣告費都扣了五、六萬，我們也很不願意這樣做，但沒有人領標，沒人領標他們也不曉得我們的底價，也不曉得單價，根本沒有領標，第十次發包，結果他們把報紙亂七八糟的紙張擠在裏面大包小包的寄來，就這樣一個狀況，但十一次發包現已開始作業，已經登廣告，馬上又要開標，至於我們用什麼方法要包商來領標，這個問題我們不敢這樣做，因恐怕有圖利他人之嫌。

許議員長福：

我的意思不是你私底下要跟這些承包商如何的協調，縣府跟澎湖縣所有大小承包商連絡了解他們的苦衷，為什麼原因標不出去，我的意思是這樣，我也跟鄉長協調過，如果價錢太低，以我議員兩百萬基層建設費用，我可以拿一百萬出來給這個碼頭增加金額，拜託農業科能在今年六月底以前能夠標出去，這筆錢絕對不要給他收回去，這樣你辦得到嗎？

劉陳副議長昭玲：（主席）

科長這問題再私下跟許議員答覆，不要占用下位議員總質

詢時間。

許議員長福：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謝絕。

陳議員海山：

這幾天連續在下雨，大家在很忙的時間能夠共同來關心縣政，在此對你們非常感激，這裏有幾項也是我這四、五年來一再提出向縣政府各單位來求教，也一直無法得到你們的首肯，全力給地方支援，希望你們在我們提出時能加以重視、分析，在這地方能共同把一件事圓滿解決不是相當好，不要我在這裏講的口乾，你們在那裏聽的痛苦，我常常我在這裏問，你們在那裏聽，說不定在給我計譙也不一定，大家都默默無言，一直點頭，但我想應該不會這樣，因民意代表是經老百姓所推選出來的，你們是辛苦經過考試的公務員，大家都共同為地方來解決問題。我今天說不定在質詢中說話比較過分，俗語說大人有大量，不要計較，能過就好。

請教衛生局長，澎湖醫療設備確實相當不好，尤其全民健保實施後，若已參加勞工保險、漁民保險、農民保險，繳這麼多保險，還要繳全民健保，相當不合理，該輔導將所有保險歸納一項才對，且全民健保澎湖和台灣繳同樣的錢，澎湖縣民卻沒有享受和台灣一樣的醫療設備和品質，省立澎湖醫院我們在此一再要求儘速興建，儘速定案，一拖再拖，不知大家有在關心沒有，很多需要急救換回生命的，還要送到台灣，澎湖人繳全民保險有什麼用，衛生局長針對這問題解釋一下！澎湖人全民健保和台灣人有得比嗎？



陳局長耀德：

我們這樣繳和台灣地區比是不公平，我們會向中央健保局反映，我們只不過是一宣導的單位。

陳議員海山：

你是本縣最高衛生單位首長，這不只是反映，高縣長現仍是醫師，要怎麼解決澎湖醫療問題，有沒想到在澎湖成立縣立醫院，說不定你們想省立醫院都沒辦法做了，縣怎麼有辦法負擔，人最重要就是生病時急救最重要，無法及時伸出手來救活他，給他再多的錢也沒用，所以有沒想到要設立一縣立醫院甚至縣立急救中心，我想這都是你們沒想到的。我記得前幾次大會，你到任及卸任的陳友邦，我一直向你們反映，澎湖的衛生室，你們都沒辦法做，土地在這裏和你們都說好了，當然不是一間衛生室就能改變醫療，但起碼你們有在重視，縣長是醫師也是本縣最高行政首長，為何不以實際行動做給人家看，縣立醫院雖然財源在澎湖縣是一個大負擔，但我感覺設醫院十分好賺，不然大家都鼓勵小孩擠破頭去讀醫學院，所以你想辦法來設立醫院像高雄市醫院一樣，由地方監督，所需要的東西地方能直接支援，這樣比較好。

陳局長耀德：

要成立縣立醫院，可能醫師人員難找，目前我們希望慈濟功德會來這裏設一所分院，那可提高品質，這樣比較好，這樣他們會將醫師人員帶過來，我們已進一步和慈濟功德會在公事來往。

陳議員海山：

不是醫師難找是錢的問題，做醫師救活一個人是仁心仁術，但也不可能免費，所以若有辦法設立縣立醫院，財源經費充足高薪聘來，現省立澎湖醫院到現在沒辦法改善，就是上面不重視澎湖，過去在議會有人提起做海底隧道到台灣什麼都解決，不用設醫院，幾分鐘就到了，人家批評王縣長是天方夜譚，我說事在人為，縣立醫院確實你們要推動是十分困難，那慈濟醫院能到澎湖設立也是一件最好的事，但不是光在這裏講一講就算，你要繼續推動。

陳局長耀德：

現在在進行溝通，他要我們提供十公頃的土地。

陳議員海山：

是免或有償的？

陳局長耀德：

當然我們要給他找，這已和有關單位在接洽，在溝通意見，現希望他派人來看地點，現和他公事來往。

陳議員海山：

以後澎湖人看病都不用錢嗎？這絕對要找土地給他，但最起碼一定要有條件，提供十公頃土地給他建醫院，我們有需要他來改善我們這裏的醫療設備，但要建醫院之前他們也要付出相當代價，不能沒有，我的意思是這樣。

澎湖衛生室？

陳局長耀德：

衛生室土地已弄好，經費是衛生處補助，衛生處現經費不



知列在那裏？

陳議員海山：

可能沒有？

陳局長耀德：

有，現報上去，沒有，我們也要硬擠，現上面在考慮當中，他們在看到底有沒錢給我們補助，地都已撥好。

陳議員海山：

這間衛生室也不要多少錢，因原來衛生室是建在五德國小大門旁。

陳局長耀德：

不是。

陳議員海山：

原先是建在那裏，你都沒去看當然不知道，建在那裏有礙學校觀瞻也不適合。鎖港是都市計畫，衛生室在那個地方比較合理，所以說不定你有雄心大略想要做大事，這種小事你不做，不然一間衛生室沒多少經費，這間衛生室是在縣長就職不久，陳友邦局長任內，他在此答覆本席經費絕對沒問題，主要土地能解決，現土地解決了，經費又有問題，爲什麼？

陳局長耀德：

要上面准了，我們才可說要編多少！

陳議員海山：

現有在報上去，上面還沒同意建衛生室？

陳局長耀德：

現已同意。

陳議員海山：

既同意，你就報上去要錢，你們要蓋三、四十坪，包括軟硬體總數要多少錢，你們報上去他們才會准經費，這樣才對，我現問你是不是等上面准你設立，你才報預算書經費上去，你說不是。

陳局長耀德：

我們要先提供地給上面准了以後，我們再提供我們要多少的建設經費。

陳議員海山：

土地不是沒問題了？

陳局長耀德：

很抱歉，這土地問題我們自己要檢討，前任局長告訴你土地沒問題，現：

陳議員海山：

不是土地沒問題，我是說前任的衛生局長說經費絕對沒問題，最重要土地要解決，換你說經費有問題，那就是：。

陳局長耀德：

土地是前不久才弄好的，爲何弄的那麼慢，因衛生處希望我們提供土地。

陳議員海山：

我覺得你不錯，和我一樣是老實人，但同是老實人，在這裏要講實在話，現經費你保證絕對沒問題，一句話，爲什麼我不要縣長回答，因縣長很辛苦，讓他在那裏休息，我



直接問你們就可以。

陳局長耀德：

因土地一直沒弄好。

陳議員海山：

現土地好了將這案報上去，等上面准了，你們才報經費上去，我剛才這樣講，你說不是。

陳局長耀德：

是這樣。

陳議員海山：

報上去土地要建衛生室准了沒有？

陳局長耀德：

還沒准下來，公事還未答覆下來，我們五月初八報上去的。

陳議員海山：

這是你們欠我的，第一個找到你，你讓我不滿意，本來要你回衛生局休息，但你是老實人，說話很實在，不好意思給你請回去，等下說不定會把你請回去，因我講話，你們不認同，把你們請回去，希望你在此打電話去問看看，這案到底怎樣，否則在這裏講幾十分鐘也沒用。

我以前一直要求薛裡後港新生地規劃做國宅，讓地方的人有辦法真正享受政府對他們的照顧，薛裡本身的面積不是很大，為做漁港給漁民靠泊，漁港做完後有海埔新生地，將新生地規劃興建國宅，如果無法規劃興建國宅，可將土地來分割標售給地方的人自己蓋，才能有效利用，已經幾

年了？

許局長萬昌：

這案子我們都一直在進行，薛裡新生地做漁民住宅是農科辦的，縣政府各單位主管組成一個委員會討論這個案子，討論的結果因蓋漁民住宅有些困難，蓋國宅也有困難，後來縣長裁示，我們採取一個方式，土地就把他分割，變更以後然後標售給他們漁民使用，這樣是一個最好的方式。

陳議員海山：

標售是好，每個漁民每月收入是多少你知道嗎？他有辦法去和財團去標那個土地嗎？不然你要怎麼限制！

許局長萬昌：

我們有限定資格，他要有甲種漁民的資格。

陳議員海山：

你們應成立跨局室的特別委員會來研究法令，看是否可和住都局一樣蓋國民住宅去賣，你們來做，不要土地一塊一塊到時人家會利用人頭去炒也不一定，你要怎麼限定？限定一個人買一塊是不是？

許局長萬昌：

蓋國宅我們都有評估過，蓋國宅因國宅有等候名冊的排定。

陳議員海山：

我說的不是那種，我現是針對當地人的實際需要。

許局長萬昌：



對，如果是國宅一定要納入那個系統裏面，我們有評估過蓋國宅，結果後來國宅不可行，我們又評估做漁民住宅，就是用漁業局那種漁民住宅的方式下去蓋，但還是有些問題，法令執行上有問題，後來決定用土地直接標售給他們去蓋。

陳議員海山：

你們研究看看，應還有路可走，由你們來蓋絕對能增加縣庫的收入，由你們蓋反正土地不用錢，一間房子建築費三百萬，你在那裏品質蓋好一點賣四百萬，一戶還賺一百萬，五十戶賺多少？

許局長萬昌：

我可私底下把這個事情來籠去脈給陳議員報告清楚。

陳議員海山：

一號線到鐵線那裏，很多議員都建議，你們說是公路局權責，你們也沒想出辦法要怎麼來解決！

許局長萬昌：

縣長指示這個問題我們要跟公路局、自來水公司共同來研討，看他們是否可在另一地點整一口井或怎樣，我們再跟他們檢討。

陳議員海山：

你們碰到事情不用頭腦，很簡單的事想不出一個辦法，因你們從來沒經過那條路不知道危險，什麼時候要發生意外也不一定。我看幾位議員質詢都沒結果，我靈機一動想應該將這個打掉，台電、電信局做人孔蓋，你們為何不想以

做人孔蓋方式，將這深水井降低，做個人孔蓋，馬達同樣在那個地方抽，上面再做個陰井蓋住，然後劃一個標示，事情就解決了，為何還要三個單位來會勘，等你們會勘完再想辦法不知撞死幾個了，公路局不願做，縣府來做，你若不做，我叫怪手去打掉，好好一條路道路中央又塞一個東西在那裏，那地方又是三叉道，你對這事也相當了解，將深水井降下三公尺或二公尺絕對可以，上面用陰井蓋鐵蓋蓋住，然後中間把安全線劃出來，萬一不小心撞到那裏去也不會怎樣，事情就解決了，你叫自來水公司重新鑿井，辛苦花一百多萬鑿一口井，也有水了，又重新鑿一口多浪費。公路局是老大心態，他會聽你的嗎？單澎南電信局北邊彎角許議員反映過好幾次要縣長去看，後來才改善。現設計下去的東西擺上去就非用不可，既然有這魄力，為何縣長說某地方要設火葬場，人家會反對，同樣問題，只不過是問題大和小而已，這應該可以解決，將突出物打掉，井口降低，同樣裝馬達可以抽水，多久要解決這件事？

許局長萬昌：

若這條路是縣政府做的，我可以馬上決定怎麼去做，但因這條路線牽涉公路局和自來水公司，所以我只能站在協調的立場去協調兩個單位出來處理這個問題，所以這點我很抱歉。

陳議員海山：

不用抱歉，我給你五分鐘打電話直接將我這意見向公路局和自來水公司講，他若當場給你說不行，再來討論。



許局長萬昌：

這問題已跟他們提過，如果有這麼簡單，我也不用幹了。

陳議員海山：

路中央放個抽水站，局長說沒辦法解決，省府自來水公司在這裏的措施，縣政府沒辦法管，以後省級單位包括自來水公司所做的，你叫他們自己自行擔當。

許局長萬昌：

現鐵線用的水都是抽這個井，鐵線也要求這個井一定要保留。

陳議員海山：

要如何善後，你說這個井保留同樣要抽，將井口降低下面做個大陰井甚至做五米四方大口上面用最厚的PC封起來，中間留一個孔都可以下去維修，為什麼這不能做？

許局長萬昌：

不是不行，但這涉及到權責單位，是否建議訂個時間跟公路局、自來水公司然後請陳議員也一併到場，大家協調一下。

陳議員海山：

政府做的東西讓我們感到害怕不知誰要去撞死，你們工作做不好，我們發現後向你們溝通將這意見轉達給他們，東西放在那裏妨礙別人，我還要跟他們溝通！

許局長萬昌：

不是請陳議員和他們溝通，是我們主動要求他來溝通。

陳議員海山：

我在此已表達很清楚，他不做，難道你們都沒辦法，萬一不幸出事情，他敢不敢擔當，包括很多人孔蓋我們一再強調請相關單位將他的人孔蓋全部做好做平，以維行車安全，今天整條路很平要撞死是你家的事，但不要一樣東西突在路面去給人家撞死，人家就要賴你，這可解決的事為何不做，讓我在這裏喊，說不定你們也在訐譙我兇什麼，其實我是將這意見好好提出說給你們聽，既錯誤了，後面趕快解決，為什麼都不解決，錯誤不改，包括建設局錯誤，你們也不改，要怎樣才要改。

第四號線到海軍這條路，實在都市計畫道路徵收這個角縮進去多少，給人家劃三條線在那個地方，你們不解決，我針對這幾樣事，給你們提起告訴，我心最軟絕對不會這樣，我在此跟你們論政，我感覺替百姓解決事情，能將這件事化解，我就心滿意足。這條道路中間等於一個安全島，這問題一定要解決，我提供這個意見給你，還要邀請他們來，我再去講給他們聽，他們算什麼，我在此很慎重的請你轉達，這地方不要發生事情，若出事情我絕對發動到那個地方去抗議。包括新的道路剛做好的都是問題，希望你叫他們解決也不解決，若叫怪手把它挖斷變成破壞公物要被抓去判刑，這抽水站在路中央人家去撞死，你們都不必賠，今天不是在此跟你們吵，因為發現有問題要趕快改善，你叫他重新鑿井再將那口井填掉，這樣沒道理，這條路剛做好可以再改善，本身這口徑才十二英寸，你可以再挖大一點，四四方包括這水井給他降下來，降二米，在這



二公尺內這範圍馬達都能裝，不過裝個加壓一個鎖而已，深水馬達在下面，電源在旁邊，會開完，你們反映叫他來弄，無論如何那個地上障礙物一定要打掉，水井保留起來，要不然發生事情，由建設局、自來水公司、公路局負擔，所以我要你打電話跟他們溝通一下，看他們能否照這樣做，不然看他怎麼解決，好幾位議員提出質詢，到現在你們還是沒辦法，我親身經驗我差一點被對方來車撞到，要不是我緊急煞車歪到旁邊去，不知誰要死，他沒注意，我體諒他沒注意，這事發生後我一直憋氣，反正有人講能解決就好，但看講多久了，衛生室還沒蓋，我可以讓你，但這在路中央的東西，已經造成危險，就像無形中拿刀拿槍要殺你一樣，不知那個人倒霉馬上要被殺死，這情形叫你們逼他解決，你們也不要，等下你答覆也是叫他們來協調

許局長萬昌：

這個案絕對會和他們來做協調，應該要怎麼做，會做出決定。

陳議員海山：

要求你們地上障礙物一定要清除。

許局長萬昌：

這是陳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到。

陳議員海山：

你們要回去解決最好，在此也沒一個結果，我只要求你在此打電話請教他，提供這意見給他，他要不要做，多久要做，為什麼不能做？我對你個人沒意見，不要認為我對你

講話大聲就是兇你，我也怕你私下許謙我。

要如何使車船處起死回生，三百萬是建設局編出來的，車船處目前調度站這車站有沒想到遷到外面沒有？有沒想到將車船處所有的土地變賣，先改善它的財務困難！

許局長萬昌：

我們是有考慮到這一點，所以當初有做一個……

陳議員海山：

當初拿三百萬出來，現花完了是不是？

許局長萬昌：

沒花完！

許議員麗音：

花多少？

許局長萬昌：

一百多萬。我們當初做這個計畫，也是希望幫助車船處。

許議員麗音：

不要講好聽話，花了一百多萬，結果呢？

許局長萬昌：

結果後來在評估這個方案時，那個土地是公有的，但一部分是縣有、一部分省有、一部分國有財產局，變成三對等，因那塊地是商業區，我們辦撥用，結果現不准，因商業區的土地不得辦撥用，它不是非公用土地，所以既不能辦撥用，一定要價購，價購土地價錢又那麼高，我們計算起來，這個成本甚不符合。

許議員麗音：



我對土地沒什麼概念，但對車船處這案我們研究過，花百餘萬是在騙澎湖人，光那塊商業區土地我們去給國有財產局買再來賣都賺錢，但若照你們拿給我們的計畫書賠錢，那塊土地的價值一坪還不到九萬元，你們花一百多萬叫人來設計，怎麼讓車船處起死回生，結果是書面文章。

許局長萬昌：

不是書面文章，如果確實要做也是可以，但我們就不考慮用停車場的方式來做。

許議員麗音：

就是用停車場也是賠錢，我提供意見若要讓車船處起死回生，把現車船處標售，車船處土地依民間最少一坪還有四十五萬給你買，不然來賣給本席，一坪四十五萬好不好，光這些標售的錢去車船處調度站，在水產學校後面那一片調度站填土出去，還怕車船處沒可用之土地，所以我當時要求車船處能真正服務澎湖人，希望利用有限的空間和縣府來推動，這樣才能起死回生，現那片土地二樓，只有下面在使用，光發薪水都不夠。

許局長萬昌：

但問題是土地不是縣政府的。

許議員麗音：

那裏有國有財產局的、省的、縣的，你實在對澎湖縣的省議員沒禮貌，媒體宣佈澎湖今年因財政困難，省政府體諒澎湖縣財政困難給我們四億七千萬，那塊土地是省有，叫省議員去討，你去給他拜託，若省議員要討一塊地給澎湖

縣解決車船處的問題都沒辦法，說她多有力要爭取經費死人，再來她說爭取四億七千萬，那天我總質詢問四億七千萬是用什麼？你有用到嗎？你的建設經費得到多少？

許局長萬昌：

我不知道。

許議員麗音：

說給澎湖四億七千萬，建設局得到多少經費？你明天給我查一下，不能用一個數目說澎湖人今年增加四億七千萬，全省公車處是省政府在經營，只有澎湖是縣政府在經營，為何本縣車船處要由我們這窮縣編預算來請司機維護，才會讓澎湖人的公車品質不好，為何台汽不接收，這車船處的案一百多萬，說多不多，說少不少，你要有觀念今天要用一分錢就要對澎湖有利益，否則不要亂用，一百多萬將近兩百萬，若在虎井可以鑿一口井，可解決他們飲水問題。所以如何解決公車問題，我提供這意見。

陳議員海山：

可能局長也答不上來，你是他的監督機關，放任他爛，醫師不醫，當然就沒辦法，我一直強調有效利用縣有土地，促進縣庫收入，促進地方的繁榮，你們都沒有？包括土地的主管機關也沒有！一個車站包括調度場，以後整個觀音亭是一觀光地區，你將這調度場和車站放在那裏，適合嗎？你們要以長遠的目標趕快去規劃，你可將目前車站所在移向郊區，郊區國有、省有、縣有的土地一大堆，雖然對一些人比較不方便，但有效利用這些土地，可以給他改善



，不是相當的好，因澎湖是台灣不要的地方，今天才走到這地步，澎湖如果是台灣要的地方，絕對不會這樣，公車由地方政府在經營，天大的笑話，你們也沒振作也只是坐在那裏，等下班拍拍屁股回家，這些人對得起澎湖縣民嗎？一個風景特定區要土地有土地，仁愛之家要土地也有，軍方要土地也有，為何車船處無法將土地標售，為何車船處不能移到外面一點，促進市區土地利用，給它有生機，甚至可將所有行政單位遷向郊區，我已喊了好幾年，你們也無動於衷，當然牽涉到經費，剛才說爭取四億多，我看今年的預算零成長，去年度四十多億，今年度也差不多，那有成長？高縣長執政時零成長，所以我常說要開闢財源，要節流，開闢財源更重要，不知道賺錢只知存在銀行，就餓死，所以我們並不是不同意你提規劃案，不是不同意你們花錢，包括內海規劃我們都不反對，錢要花，有沒想到後果，想到不可行！只是把東西拿去評估看看，把錢花掉，後面就不管了，三年官兩年滿，拍拍屁股就走掉了，什麼事情都不用他來扛，反正這坑躲過那一坑，反正躲得住就沒事。

許議員麗音：

仁愛之家的土地全部都是省有，要遷移的土地是不是全部省有的？

許局長萬昌：

土地的部分我不了解！

許議員麗音：

就我所知應有縣有的土地，沒有嗎？再請教觀光風景特定區籌備處遷到菜園那裏，是什麼土地？是不是縣有地？

許局長萬昌：

是國有的吧！給國有撥用！

許議員麗音：

他要給我們討土地，你要注意，剛陳議員說慈濟要來澎湖建醫院，要提供十公頃的土地給他，表面的意義很好，若提供土地給他建醫院，結果他的收費比澎湖醫院、八一醫院更貴，那不是打澎湖人耳光！我不是反對我們的土地不可送，但我們是窮縣，要怎麼開闢財源，要用智慧，這塊土地要送出，甚至要擴張這政策，我們應深謀遠慮，台汽無法在澎湖經營公車，我們不能享受行的權利，上級在這裏的土地，不能給澎湖人撥用，對澎湖地方政府卻予取予求，對他們自己的土地保護那麼嚴密，這種政府不倒我不相信，你身為科室主管，因車船處是你監督的，一年虧損六千萬，這六千萬可做多少事情，省政府無法給澎湖人的福利，我們怎麼自救要如何去爭取，該我們得的就要得，什麼不能撥用，這觀念我不能容忍。

陳議員海山：

光叫你們開闢財源，針對整個澎湖縣未來發展建設，我在這裏講那麼多浪費太多時間，我知道你們都在應付我，但我不得不扮演瘋子的角色，在這裏說瘋話給你聽，但你們聽不進去。

社區興建活動中心，到底補助多少？



王科長正統：

是內政部、省政府、縣政府、市公所四方面的補助，內政部最多一百五十萬，省政府每年都不相同有的是二十二萬、有的二十萬、有的十八萬、縣政府五十萬。

陳議員海山：

活動中心要蓋幾坪！

王科長正統：

建幾坪沒規定，看社區的大小，但我們希望不要今年蓋好明年就嫌太小，現都發現蓋不到二年的活動中心嫌太小又要求補助建一間較大的，所以我們希望最少六十坪以上。

陳議員海山：

六十坪二百多萬蓋得起來嗎？

王科長正統：

社區要配合，從百姓……。

陳議員海山：

百姓要出嗎？你們不要講這種話，叫他們蓋六十坪才補助二百多萬，一個大型社區要蓋一活動中心，要向你們伸手，然後叫社區自己籌備經費，這樣有理嗎？

王科長正統：

活動中心不是我們叫他蓋，是社區自己需要。

陳議員海山：

任何社區都不需要，都不必，但每一年舉辦里民大會要去那裏開？

王科長正統：

所以這有需要。

陳議員海山：

實際需要每年利用得到，為何不全數補助政府來蓋，為何要委託社區，讓社區像乞丐一樣到各地要錢，沒道理，市公所、縣政府、省政府補助多少，要等開標出去，內政部補助一百五十萬，莫名其妙的補助經費方法，所以對經費方面看是要以人口數來規定坪數，由你全數來負責，這筆錢要由你們去籌，你們要去給省政府、內政部、中國國民黨、民進黨討都沒關係，為什麼這二百萬要叫他蓋六十坪，比如山水社區活動中心，二百萬叫他們怎麼用，不夠的錢叫社區怎麼籌，現外面說山水議員光山水投給你就能中選，逼得我沒辦法，將縣長好意編的二百萬經費全部放在那裏，那別的地方呢？不然這問活動中心叫他們怎麼蓋，你們要做事之前都沒想，光說依照規定，規定也可變，縣府每一年建活動中心有超過三處嗎？縣府可自籌財源每個地方補助二至三百萬，不然叫他不要蓋，等有錢再蓋，才造成鎖港要建活動中心，那時牽涉到選舉，許水德來答應三百萬，剛得滿城風雨，何必如此，百姓實際需要，也是你們每年召開村里民大會政教宣導的地方，為何不乾脆全數補足，我一直在這裏喊，也是沒錢，我讓你先回去。一個老人會館從上次建議到現在查無消息，我在這裏問了以後，要給我回覆這件事，進行到目前不行，不然我們再想辦法，都沒有，還要我問你，老人會館沒消息。山水活動中心才補助二百多萬要建六、七十坪，朝陽里沒有一間



活動中心，你們活動中心的策略徹底失敗，給二百萬叫社區自己去籌錢，在此拜託這次大會或臨時會送墊付案來審。

王科長正統：

有一個觀念希望陳議員能諒解，建活動中心是社區本身感覺需要，而且社區要自己衡量政府的補助款和自己的能力，不是我們逼他蓋多大！

陳議員海山：

山水社區夠大吧！

王科長正統：

要看他們自己的大小。

陳議員海山：

山水社區夠大吧！人口數夠多吧！他有沒屬大型的社區？

王科長正統：

有。

陳議員海山：

有就沒問題，要一間六十坪的活動中心有什麼過份，你們才補助二百多萬，這樣有道理嗎！小里的活動中心你也是補助二百多萬，大里也補助二百多萬，小里蓋二、三十坪說不定可以，大里夠嗎？

王科長正統：

對，所以要靠自己社區經濟能力。

陳議員海山：

你的意思就是這二百萬拿出來，其他不拿了！

王科長正統：

我們編的經費就是這麼多！

陳議員海山：

有沒辦法在這次大會審預算提出墊付嗎？

王科長正統：

要看財政單位有沒辦法！

陳議員海山：

溝通看看。

王科長正統：

好。

陳議員海山：

不要讓我在這裏大小聲，要不到錢我愈氣，這是討給百姓用的，給財政科長溝通看有沒有錢，看要不要補助，縣長想要起來講，我就不要，今天要讓他在那裏坐，因你們和我不錯，你們答應就絕對應該可以了，你現私下和他討論看看。

對於縣長這次提出來的火葬場和濫葬，我提個觀點給你們參考，當初你說明年七月一日火葬場若沒設立，你要辭職，說這句話會不會對不起這次投票給你全力支持你的人，說不定這是你所用的策略，你現和國民黨拼，七月一日什麼地方都不讓我設，我就要辭職，你想你們要讓我辭職，我趕快辭職，時間到我又出來選，照樣又選上，以這個講法，就是你們阻礙我，火葬場才沒辦法設立，是你們逼我的，你們不能全力支持我，訴求於百姓，你又再當選，甚



至你推選人選又選上，你們兩邊都是這種心態，在這個地方角力，在澎湖保守的心態，那個社區願意讓人家設火葬場？你說人燒了都是二氧化碳，這是你醫師的理念，但百姓有這想法嗎？一個死人抬到這裏，吹吹打打、燒，當然人家都反對，所以你說用火葬車這是一種沒辦法中的權宜辦法，但你火葬場的用意相當好，若不儘早改建，提早弄，不要談澎湖的觀光事業，現很多人已慢慢接受火葬觀念，我曾提過很多次，許麗音議員也說要公墓公園化，甚至將骨灰檢起來，他身為民意代表要率先將他爺爺的風水先檢起，人家敢，我就敢，我想以後確實落實地方自治，議會對地方實際需要的法案來審，有具備法律的效力，我建議你在這非常時期提出非常的辦法，鼓勵火葬，每火葬一個，補助十萬，縣府絕對不會賠錢，要土葬給你收二十萬，土葬百分之六十幾、課二十萬、火葬給十萬，課二十萬來給十萬，還有賺，有錢人才去葬，然後有錢你要選公職當縣長、議員、做局長，先撿起來，這做到最後，澎湖面積不是很大，還有什麼濫葬，你光在那裏喊，大家要跟著你作嗎？濫葬的問題應多少可以過止，不可再繼續下去，目前所葬的，我們儘力去宣導，甚至規定一個法令，什麼時候死亡、什麼時候葬！十年以後或幾年撿起來進塔，要想辦法，才不會讓外面的人認為都是你們在喊，你祖父，父親都葬在最好的風水，後代官做的更快活，應以身做則，我現提供這意見，說不定會給這些人罵死，但我裝耳聾任他們去罵，像這情形能否提單行法規，要解決濫葬，火

葬要提高補助經費，土葬收土葬權利金或以什麼項目來收，縣政府送出的單行法規審過，是不是可以做個法令，應該可以。

藍專員萬豐：

縣府提案，經過我們審議後，送省府核備就可以，不能違背中央法規和省法令。

陳議員海山：

像我現在說的意見應該可以。

藍專員萬豐：

經過大會審過後，送省政府。

陳議員海山：

這案則縣府送出來，當然要經過討論，我們不是一定要收這些死人錢才可以，但起碼可收到這效果，你苦口婆心來推動才推動得了，為何縣長喊火葬場沒做，七月一日要辭職，要以火葬車代替，為何不想金門、高雄的南星計畫，金門以海填土地來加上綠化做公園，你為何沒想澎湖這麼多淺灘，勘查這淺灘第一不適合養殖。第二也沒觀光價值，將這種地方以填海造鎮的方式來做火葬場，公墓公園化相當好用，土地取得絕對沒問題，沒人敢給你阻止，因那地方填起來全部都是公地，雖然你說要在拱北山，不要說他們反對，連我也反對，澎湖沒高山，到時兩岸合起來或台灣歸台灣，那時軍事在那裏說不定不用了，是澎湖縣最好一公園地區，你把火葬場擺在那裏不能看，尤其那地方是一水源區，當然不是我們的地方我也不便激烈去表明



這件事，但你應要有長遠的計畫，要以填海方式，現無法將草仔尾公墓改善，我提供意見給你，你可考慮向外發展

，據我了解十五米至三十米先以內淺海要填的技術，完全沒問題，尤其最近廢棄土相當多，好好規劃來填海，這是一長遠的目標，填起來有新生地，這些錢給地方來收，送來議會又立一個特別法，填十幾公頃的土地需要多少？讓地方收一大堆的錢，今天要設這火葬場還會不肯嗎？這你們要去進行，不是光想這個不能做就要辭職，要以縣政為重，要以澎湖人的心聲為重，你要辭不必等到七月一日，你說到處都碰壁現在就辭掉，我不是在罵你，難怪人家說你是作秀的心態，你要辭隨時都可辭，我要作秀也很簡單，把你或那一科室趕出去，明天報紙一大篇，為什麼我不這麼做，我是認為互相尊重，不然你們答覆的，我不滿意，我可以把你們趕出去，這樣能看嗎？所以我希望澎湖這麼多沒利用的淺海，希望好好利用來填海造鎮增加我們的新生地，這地方填起來是幾十公頃，一百公頃、二百公頃來說，不要說什麼人要來投資，儘早有這計劃填海起來，慈濟公德會今天要用就有地了，澎湖沿海岸這麼大很多內海都可填。

山水漁港簡單報告一下，明年度到底要多少錢來興建這漁港，如果一個議員二千萬，三個議員六千萬應該要得到，不然下年度的預算就沒辦法審了，你們不要認為我們常拿預算來恐嚇你們，我們絕對不會這樣，我們這里有三席，三隻手要舉起來有時相當困難，我們安心甘情願把這手舉

起來，但是對漁港的建設你們要做得好。

萬科長可經：

山水四千萬。

陳議員海山：

明年度四千萬，我在此謝謝你，我不要問了，我給你打九十分，反正我們要的錢要得到就好，山水漁港徵收這些土地是最沒有糾紛的地方，山水漁港這些土地上的墳墓最多，說要做漁港大家沒條件趕快檢，地方的配合這麼強，這漁港不要給人家拖，要把它完成，要怎麼去規劃它，要讓它變成休閒漁港也可以，不管你們錢的來源，反正有錢做我們就高興了。

陳局長耀德：

衛生室我問的結果，第一通是告訴我八十四年度要結束，八十五年他會來辦理，我想這樣不妥當，我再問是什麼時候開始，結果他說因處長來這裏，說我沒給他打招呼，所以又沒有了，我會再想辦法。

陳議員海山：

要設一間衛生所，還要你本身去給他打招呼。

陳局長耀德：

他那天來這裏我有給他點頭，他沒看到。

陳議員海山：

你不會到他前面把頭撞到桌上，多撞兩聲，他就給你了。

陳局長耀德：

我會去給別人要。



陳議員海山：

那你不曾巴結人家，你會巴結人家說不定就有錢了，還是這是我爭的，他們這些人對我有意見！

陳局長耀德：

應該不會這樣。

陳議員海山：

我是自己思想是否澎湖衛生室是我在這裏討的，他們這些人對我有意見是不是，若沒有，憑什麼你要給他點頭，他錢才要給你，你不要胡說，到時人家說你胡說，你就糟糕。

陳局長耀德：

我把問的結果實際告訴你，我會繼續來討。

陳議員海山：

可憐！一間衛生室竟然衛生處長來你要給他點頭，錢才有得拿，這不是像以前大陸清朝大官一樣，到這地方來，要好的給他吃、要錢給他，是不是這樣。縣長聘請你來，人家對你有意見，你要錢不願給你，不要因你在這個地方妨礙整個澎湖醫療，發生醫療危機，若真是人爲因素，你在這個地方，他錢都不給你，那我建議你，趕快走路，你也可以明天發一篇新聞，說因你對不起地方，對衛生室爭取預算不力，爲何不力，就因爲你沒給衛生處長點頭，錢不給你，將事實講出來，你敢不敢講！

陳局長耀德：

我要給別人要，我給你講實在話。

陳議員海山：

那明天記者就寫出去。

陳局長耀德：

他們不會寫。

陳議員海山：

我拜託王秀梅記者寫，這要不得，地方需要的經費要給人家，不能分大小，今天我在此問山水漁港興建並不是洋洋得意，四千萬不是我拿出來的，沒什麼好得意的，同樣選舉時要跑得沒命，難不成坐在家裏就當選，不可能嗎！今天大家共同爲地方打拼賣命，爭取經費，爲何你還要給他點頭，那你的意思，是我也要給你點頭，你才要給我錢，那我給你點頭好不好！

陳局長耀德：

那天蔡處長來，我給他點頭他沒看到，他說我沒給他點頭是這樣，但我會繼續爭取，不是我不給他點頭。

陳議員海山：

我是說你不給他點頭，他錢不給你，同樣我不給你點頭，你錢不給我。

陳局長耀德：

我不會這樣，我會爭取。

陳議員海山：

沒發生重大錯失，你是否有辦法待到明年，說不定三、兩個月你走了，還要到下次十一月定期大會，才有辦法給你請教，那時我找不到了。

陳局長耀德：



我不會那麼不負責。

陳議員海山：

若要逼你走。

陳局長耀德：

逼我走，我就走。

陳議員海山：

對，人家要激你，你也是要走，不逼你，你又繼續做，若中途激你走，我就找不到了，可惜你那麼好。

陳局長耀德：

我也會處理。

陳議員海山：

衛生處長來錢都不給你，你要處理什麼，你書讀得比我高，但一定要用對方法，我恐嚇要將你趕出去，同樣沒有結果，讓我很痛心，一個衛生室不用多少錢，既然要讓我在這裏爭，你會很辛苦。

稅捐處專門給人家徵稅的，處長對澎湖實際上沒有很大的幫助，你是到這個地方給人要錢的，也沒給我們建設，最近你們在調查都市計畫內的土地，馬上清查就寄一張單子給人家，我請教你，你到澎湖來，澎湖有下雨嗎？

江處長兆國：

沒有。

陳議員海山：

對，澎湖沒下雨，都市計畫農地這麼多，都變廢耕地不能種，過去沒有課稅，突然你們出去查又拍照存證，回去馬

上寄一張單，馬上辦，不然八十四年度要開始課地價稅，

要照一般的地價稅課，我收到幾十封，甚至有一位已過住二、三年，繼承也辦完了，你們又寄單子給他要課稅，我感覺你們作業上錯失，光想如何來課稅，沒想中間有沒過失，包括一項不合理就是使用執照一出來，從那天開始算人家的房屋稅，沒道理，使用執照出來還無法送水送電，不能住，為何要給人家課房屋稅，照理應等到他的公告期滿，在公告十五天中間、權狀就出來了，權狀出來就代表這間房子是合法的，沒完全合法，是這間房子目前暫定是你管理而已，並不代表這間房子是你的，若臨時起變卦，說不定房子有問題，怎麼辦？所以使用執照一出來，你們馬上計算房屋稅，相當沒道理！你說有理嗎！

江處長兆國：

有理，因使用執照表示可以使用。

陳議員海山：

你說有理，那明天我找一間讓你去住，看你要怎麼使用。

江處長兆國：

我是依使用執照。

陳議員海山：

使用執照出來是不是代表這間房子就能住，局長解釋使用執照的目的何在？

許局長萬昌：

使用執照出來代表這房子的建築行為已經完成，可根據使用執照去申請水電。



陳議員海山：

有時申請水電要拖一段時間並不代表就能住。

江處長兆國：

原來是農地的，按土地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今天如果是這個情況變更，那也是法律規定的，不是行政命令，是土地法二十二條明文規定的，我們是執行機關依照規定來執行，如果陳議員認為這樣不合理，我們接受來反映建議修正，我特別把這資料帶來，什麼地段、地號。

陳議員海山：

照規定你們都寫得很好，但為何你來要課，以前都不必。

江處長兆國：

以前也有這樣做。

陳議員海山：

以前這樣做為何他們沒接到單子，最近才接到。

江處長兆國：

沒有這情形。

陳議員海山：

最近可能政府要花大筆錢，沒有錢，叫你們拼命去挖。

江處長兆國：

不是這樣，這二十二條老幾年前就規定的，不是現在才規定的，不是今年才有的。

陳議員海山：

這段期間沒下雨無法做農業使用，你要實際去查，確實已廢棄很久。

江處長兆國：

我們調查結果是這樣，你若認為有問題，我們也請你什麼時候來，如果不是，我們不會這樣做，是好幾個單位會同去看，沒有馬上課你的稅，也是通知你什麼時候以前，如果有問題，我們請你到稅捐處來，看是否這情形，把你維護，不會逕行決定，寫得很清楚。

陳議員海山：

有很多事情，但是我選擇這兩項對你沒傷殺力的，但你講話不要太硬，不要拿那一張一直唸。

江處長兆國：

我是據實向你報告，是這樣的情況，如果有錯，看的結果不是這麼回事，我們也請他……

陳議員海山：

說照規定，使用執照出來開始課稅，你將文號辦法提出來給我，我明天借用時間再來跟你討論這件事，你若需要我再拿多一點跟你商量，說不定這兩項對你來講比較好應付，因我絕對不會計較，因你抱著死的法令，不替百姓想，使用執照出來，你馬上依使用執照當天計算起，我剛說這種較不合理，是否使用執照一出來，有一緩衝時間，一個月以後。

江處長兆國：

這個我們可以來考慮。

陳議員海山：

你可以反映變更，不是不可以，不能從使用執照出來當天



就開始計算。

江處長兆國：

對，從什麼時候開始算，如果不合理，這我們可以來檢討建議修正。

陳議員海山：

我不是說你的錯失，應這樣才合理，不應使用執照出來當天就為課稅日期。

江處長兆國：

陳議員認為如果從那天開始不合理，我願意接受來建議修正，這個規定也不是澎湖縣稅捐處規定的，是上面規定的，我們願意來反映。

陳議員海山：

這兩項我在此拜託你，你們目前出來調查的，還是要重新研討一下，看如何做比較合理，不要讓民眾認為實際上過去沒這種情形甚至怎樣很多不必要的問題發生。

江處長兆國：

這個我們馬上建議，從使用執照那一天開始課不合理，我們來檢討，真的不合理，我們馬上建議修正。

陳議員海山：

好這樣可以，但拜託一下希望你以後不要回答那麼硬。

江處長兆國：

我是真實向你報告。

陳議員海山：

希望你不要這樣，我知道你是一個很斯文的人，不必讓我

在這裏和你大小聲，大家共同來討論，如果今天針對你這句話來跟你翻臉，再跟你大聲吼叫，也沒意思，這是最起碼的互相尊重。

江處長兆國：

剛陳議員問我的看法，我講我的看法是合理，沒有不尊重。

陳議員海山：

感謝大家，時間已超過，我是盡職在此和你們共同討論，但我今天沒就教的，並不代表你們都沒事，我最主要是很多事情需要迫切跟你們討論，剩下可利用平常的時間，今天本席所講的話，你們高興也好，生氣也好都沒關係，希望你们能解決儘速去解決，不要再拖到十一月，你們沒解決，我絕對不可能像這樣，希望你们盡力為澎湖來做事。

許議員麗音：

縣長、各科室主管、議會同仁、記者先生、女士大家好。從五月初五開會到現在，縣府官員實在有夠可憐，每天火藥味都很重，今天我質詢，我們較輕鬆，我仍用站的，你們要坐著答覆我也沒關係，就像座談會來座談。第一點問題要和你探討「作秀」，每天在任何地方都聽到作秀二字，好像縣長最愛作秀，但我看一看不是縣長最愛作秀，是縣長最不會表達你要做的意義，若說最不會作秀的人是我們議長，他最不會說他要怎樣，他很少發佈新聞，但縣長你所有的事，都沒讓澎湖媒體真正了解你要做什麼，不知你是否記得，我們去立法院陳情時，一個金枝玉葉姐，甚



至澎湖縣正義陳，那些民意代表到台上報告，說澎湖縣民進黨在當縣長，澎湖縣民進黨縣長是多壞有多壞，我聽的非常傷心，因前次是議長和你帶隊向外宣佈是說不分黨派，爲了澎湖的觀光命脈前途，去立法院陳情，希望立法院給我們立法能開放CASSINO，讓澎湖縣能真正受到中央的重視，結果你這民進黨的縣長沒批判任何一個人，但這些國民黨的代表金枝玉葉姐、正義陳，拼命說民進黨有多壞，甚至叫民進黨要拿五千二百萬回來建設澎湖，我聽的很傷心，但縣長非常善良，我很憤慨，若是我，我隔天就馬上召開記者會，有人常說我們不分黨派爲澎湖共同來打拼，結果真正到立法院爲澎湖人打拼的時候是批判大會，是在批判高植澎，是在批判民進黨，在此要請教縣長，你是不是民進黨的縣長？我今年才參加民進黨，我還未參加民進黨時，澎湖的民進黨聽說才一百六十位，難道這一百六十位的民進黨員投給你你就會選上，那實在是台灣地方自治最荒謬的一件事，澎湖縣國民黨員有一萬六千多個，若一萬六千多個黨員都投給國民黨，爲什麼會是你高植澎在做縣長，所以當有人在罵你是民進黨的縣長，我感覺非常莫名其妙，我是本縣唯一的一席民進黨議員，請教你有沒對我比較好，有沒給我較多的預算？

高縣長植澎：

我是澎湖縣的縣長，黨籍是民進黨，這點可能和大家誤解我是民進黨的縣長有差別，縣長是澎湖縣長，許議員的問題，我是對縣政，沒對你特別照顧。

許議員麗音：

謝謝。那以後如果有人說你是民進黨縣長，你要給他講沒你們國民黨員投給我，我不會當選，所以我是澎湖縣的縣長，請你聲明，因民進黨可能比較衰，因有你在當縣長，國民黨發動這麼多的民意代表修理你，結果怎麼罵也是民進黨，我們不到兩百個的黨員，要如何對抗這麼龐大的國民黨黨員，所以以後你要聲明甚至正義嚴詞的說你是澎湖縣的縣長，說到作秀，我剛說議長不會作秀，但我拜託縣長要作秀，我感覺全中華民國最會作秀的人是宋楚瑜，爲了省政府政務官員，省政府預算，省議員再怎麼反彈，再怎麼強力反對，他都有辦法擺平，近來我感覺媒體很可愛，台灣新生報載宋楚瑜低姿勢化解不必要的困擾，他是最大的贏家，你是縣長，但議會民意機關對你這縣政府的支持度並不高，內容我們不要去探討，先要探討，你要怎麼讓縣議員甚至其他民意代表支持你。

我最近感覺做民意代表很鬱卒，地方自治法規明明有記載，民意代表是要保護縣產、維護縣產，結果當縣長要討縣產時，竟然有民意代表在維護黨產，這我就不了解，民意代表功能是要維護縣產，還是要爭取黨產，你討那一間縣黨部是正確的，爲了這件事，我去請教法律專家，請問財政科長，縣黨部那間房屋，原始起造人是寫誰的名字？

王科長乾發：

根據我們現有的資料，中正堂是沒產權登記，但在民國五十六年那時屬縣管由國民黨澎湖縣黨部函請本府點交由縣



黨部來使用，所以那個時候我們確定五十六年以前中正堂屬於縣政府所管有，五十九年後棟辦公廳興建，起造人是縣政府蔣縣長祖武。

許議員麗音：

那前面那一棟有沒起造人？

王科長乾發：

前面那一棟，現有所有的資料並沒資料可以證明那一年興建，但國民黨在五十六年那時正式函請縣政府叫縣政府點交給縣黨部使用，所以由此也可見那個產物原本就是縣政府所有。

許議員麗音：

就我所知，先父許記盛在當議員，由議會通過將那塊土地租給縣黨部，甚至要求將蓋的房子給縣黨部來使用、撥用，澎湖最高民意機關有能力要給他撥用，但是他並沒有登記產權，土地是縣政府的，照民間的租約，今天土地租你，你蓋房子年限到，不是你的所有權狀，你就要拆屋還地，我租給你這間房子，年限到你還我，是不是拆屋還地，我要求這樣，財政科長你知不知道！

王科長乾發：

其實黨部使用縣有地並沒有租賃的關係，報紙報導，黨部有聲明那個是向縣政府所承租的，其實他這種講法是不對的，這土地使用並沒有租用關係。

許議員麗音：

我知道土地沒租他，但是那時議會會同意撥用給他們做縣黨部。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王科長乾發：

贈與。

許議員麗音：

議會同意要贈與給他，但是國民黨黨部並沒登記。

王科長乾發：

對。

許議員麗音：

這樣在民法根本不具效力，國民黨的儲鈔是讀法律系的，他說這房子是他們蓋的，但他提不出起造的資料，所以他現在是要吃我們，他說和縣長打官司，因刑法判他有使用權、有管理權，所以縣長輸，叫我們要賠他，但我唸民法給縣長聽，民法和刑法沒有相關連的，民法第四十條有規定，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未生效力，他要還我們，這間房子他絕對沒有權力要求我們編預算賠他，他說這間房子是他的，請問稅捐處長，那縣黨部有沒繳房屋稅？

江處長兆國：

我要查一下。

許議員麗音：

馬上查，就我所知，縣黨部根本沒有在繳房屋稅，除了機關才不繳房屋稅，請問國民黨是民間團體，憑什麼不交房屋稅？他如果不交房屋稅，請問你們為什麼不追繳，光叫百姓要繳房屋稅，你為什麼不叫國民黨繳稅，縣長聽得懂了，縣黨部根本沒有繳交使用補償費，縣黨部失職，我再



教你，因上屆縣議會被我炒熱，說要選給我們，前任主委可能不懂法令，趕緊遷地爲宜，把縣黨部鎖起來，縣長去封是絕對正確的，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請求權，我們同意撥用給他，那時他自己不登記，希望他登記，他沒能力登記，當然是他霸權心裏，請求權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財政科長連一毛錢都不要賠，他還向外說要告縣長，說我們動用他裏面的東西，毀損，縣長你可以給他告，他不懂法令，他最大的缺點在此，爲什麼那天儲鈔不敢出面，叫一個副主委，甚至民意代表在撐場，他知道法令，他最大的失策就是遠離縣黨部，他一旦遠離，他所放在那裏的東西被視同遺棄物，縣長貼封條正確，你給他毀損裏面所有的東西，都告你不成，我不是跟你講「白賊話」，這是我請教以前在管財產的人告訴我的，去告一毛錢都不必賠，這點你贏，民間對討國民黨黨產，大家都給你欽佩，有人問你，縣政府的封條有沒效力，絕對有，縣政府的財產貼上縣政府的封條，代表公權力，但是有人撕掉，你們應該去追究，縣政府的公權力不容忽視，不容污蔑，是澎湖縣財產，縣政府有權來維護，這才是真正澎湖縣長應做的。我再說作秀，副主委、民意代表也好，身爲民意代表不知道要維護自己縣的財產，竟然去維護國民黨不應得的權力，所以地方自治已經是非常荒謬，也非常矛盾，有很多人不知他在做什麼，縣長有人說你作秀，你要告訴他，差宋楚瑜多得呢？差國民黨的副主委差多了，但作秀有高低，宋楚瑜是高手，我們澎湖的代表確實要學人家，縣長若

認爲有需要答覆的，起來講，我今天是和你座談，宋楚瑜說澎湖人沒有水喝，他也不要喝水，今天媒體只有一個人來，不然我就要請教宋楚瑜，澎湖人沒有水喝，他也絕不喝水，請問現澎湖人有水喝嗎？

高縣長植澎：

現自來水的普及率沒有百分之百，但現澎湖是一缺水的地方，一些高地或水壓不夠的地方，住戶沒水可喝，我沒聽宋省長說這句話。

許議員麗音：

那一篇報導我特別剪起來，我再拿給你看，他說澎湖人沒水可喝，他絕對也不喝水，結果現澎湖人還是沒水可喝，這幾天報載台灣南部也在缺水，曾文水庫污泥淤積缺水，我們現用船載水，高地的人沒水可喝，差不多一個月前西嶼內垵鄉民到白沙自來水公司營運所抗議他們沒水可喝，他們不要繳水費，我不知道宋楚瑜現在在忙什麼，他說要給我們一個海水淡化廠，我們的海水淡化廠八月就要完工，澎湖人真的可憐，海水淡化廠，我說這句話絕對沒牽涉地域觀念，海水淡化廠原來出水口要在湖西沙港，副議長說出水口從沙港出來，絕對要帶湖西沙港人來抗爭，絕對不能讓你做海水淡化廠，不管馬公人是否有水可喝，有效，馬上這海水淡化廠的出口要從馬公烏坎出來，烏坎是議長的故鄉，我佩服議長，議長爲了澎湖人有水可喝，他並沒說不管你有水可喝沒水可喝，但是也不會給你抗爭，只是說要了解出水口以後對澎湖海域的影響有多大，結果我



差不多兩個禮拜前接到一張公文，水利局說這出水口若通過通水口差不多二十公尺，就絕對沒有污染，我感覺馬公人精神可佩，馬公人較勇、壽命較長，澎湖縣內海除了湖西台電後面那許家、潭邊以外的內海，就是烏坎，林投到山水是第二個內海，評估出來是不是會影響污染，竟然光說通一個管差不多二十公尺深出去，這樣就沒污染了，爲了澎湖沒水可喝，大家爲了選票都說要怎麼來解決澎湖的水，國民黨說直航，有人說從黑水溝接一條水管從台灣接水來澎，我感覺這都不可行，要水，就像香港那樣，從大陸接水管到澎湖來，永遠都有水喝，從大陸接水管到澎湖比從台灣接水管到澎湖工程更簡單，里程又短，絕對永遠有水可喝，所以不管海水淡化會好，要求縣長，建設局長真正去了解，出水口如果不夠深不夠遠，影響內海生物，希望政府官員要有擔當，要去了解、爭取，要爲馬公市的人去爭取，這出水口要深要長。

讓我向縣長說一聲，縣長委曲了，你最不幸的是你黨籍是民進黨，不然以你的魄力，你想要做的事，我相信今天的澎湖絕對會比四十年前更進步，我們來說澎湖的海底資源，縣長看到大陸船侵入澎湖的海域，用滾輪式來捉魚，所以你要求遏止大陸船入侵澎湖，縣長應了解澎湖越來越沒資源，你的廢縣論，金枝玉葉姐說你數典忘祖，只有我知道你是爲了中央的重視，才有這個言論，但是縣長還有缺失，澎湖可用之兵，只有保七二艘船，還不是定期在澎湖，大陸船進來，等我們知道要去捉，人家跑了，保七要去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抓大陸漁民時甚至發生危險，緊急跳海，最近報導這麼多大陸船從東西南北方靠近澎湖的海岸，萬一今天很多漁船圍住澎湖時，請問以你的民防警察甚至保七，如何保護澎湖？

高縣長植澎：

海的保護主要權責單位是海軍和澎湖縣的防務較沒關係，海軍要去處理。

許議員麗音：

現海軍有沒和以前那樣真正有辦法來保護澎湖海域。

高縣長植澎：

不在其位，不謀其政。

許議員麗音：

但我要你去關心，澎湖沒獨立的條件，就是因爲我們沒有兵力，不要說窮，今天大陸二百艘漁船就把澎湖淹死，這是值得你思考的地方，陳水扁說他具有最高司法警察的身份，你是澎湖縣的縣長，你有權利義務來維護澎湖人的安全，雖然我們管不到軍方，但對這種嚴肅的問題，你應該主動和軍方取得連繫，如何有效的機動性保護澎湖的安全。

高縣長植澎：

我們在立法院都有辦過，邀請中央行政各種單位做了結論，中央開過兩次會……。

許議員麗音：

現換立法問題了，我們的立法保障非法，除了大陸滾輪式高縣長植澎：



漁船外，台灣所用的網是三層網大小通吃，王乾同做縣長時有毒魚的困擾，今天你當縣長要重視的除大陸滾輪式漁船外，也要注意台灣人三層漁網，如果政府沒有改善漁民用網法令，不出三年澎湖沒有海底資源，不要說珊瑚礁，絕對連一個海底資源都沒有，對改善漁民用網的法令，積極在中央、省拜託可以給我們幫忙的人來真正徹底解決台灣法律的漏洞！

高縣長植澎：

網具使用的規範，我贊成在澎湖漁業資源愈來愈壞應該要有規範，但現三層網是沒法可辦，以前我就注意這個問題，我希望澎湖縣來立單行法，有需要我們送貴會，議會同意就可以。

許議員麗音：

這也是一個辦法，但海底資源不是光澎湖，像這種法律的不周全，我剛給你建議，你去台灣，有中央立委、省、議員，希望他們能重視這三層網對台灣漁業資源的損害，能儘速立法，因澎湖漁民也有去台灣討海的，儘速立法保障台灣漁業資源，這是拜託縣長的。

這陣子中國時報常報導觀光局長張自強先生大力疾呼，說澎湖是東方夏威夷，澎湖的新賣點，我感覺要這些官員來給我們講這些五四三的，我們自己自救，澎湖已沒觀光資源，設CASSINO好壞，不要講好壞，這只是救澎湖其中的一個辦法而已，以我的看法，真正要救澎湖就要像你所講的要開發所有的無人島，開發所有的公共設施，政府

要給我們的錢要看一年補助幾十億或幾百億，那樣才有能力給我們一整體的規劃，規劃如何發展澎湖。不然每逢年節一票難求，將近四十年還是一票難求，四年前議長帶隊，里長、代表、地方所有民意代表去交通部抗爭，希望對澎湖的空中發展和交通能真正因地制宜，澎湖沒有因地制宜永遠一票難求，端午節又到了，在二個月前要買六月二號到六月八號的票已沒有了，平常你要去台灣，飛機坐一、兩人，沒幾個人來澎湖觀光，有的是逢年過節才回來澎湖會親人，政府每天說要照顧我們，讓我們澎湖動彈不得了，飛機不能因地制宜，從我七十一年做議員，車船處幾十年一年虧損三千萬，今年虧損六千萬，明年再實施勞基法，以後光一個車船處要虧損將近一億，但為了照顧弱勢團體、照顧老人的福利，不可把公車處收起來。再說更艱辛的事，昨天我說過台灣有飛機、公車等交通工具，由省政府來補助讓台灣人有車可坐，澎湖人窮幾十年來無法爭取省府補貼公車處，昨天請教過建設局長，省議員說今年省府補助我們四億七千萬，這四億七千萬建設局得多少？

許局長萬昌：

建設局裏面今年度和去年度的縣籌預算比較，因你說把這些錢放在建設局可能不對，因這錢全部是縣政總預算裏面的一個統籌。

許議員麗音：

我知道是縣政統籌，這四億七千萬你得多少？

許局長萬昌：



我不知道到底這錢從那裏來，但建設局的預算，今年是三千九百八十五萬是自籌部份，去年度是二千八百一十二萬。

許議員麗音：

省政府補助多少？

許局長萬昌：

省政府是另外補助款，今年和去年是差不多，都是一樣的。

許議員麗音：

我怎麼知道多少？我不曾看你的預算。

許局長萬昌：

如果扣掉國宅貸款的部分，我們應該是兩億四千萬。

許議員麗音：

兩億七千萬，今年也一樣。

許局長萬昌：

對。

許議員麗音：

我們的預算今年是四十億，但澎湖的建設經費一年省政府才給我們二億七千萬，借問這二億七千萬要做什麼？

許局長萬昌：

這些經費大部分是做道路、海堤，還有包括停車場業務，道路排水溝，中小排水的部分。

許議員麗音：

我們很可憐，澎湖縣建設經費一年二億七千萬，光建設道

路、排水溝，難道澎湖建設，人民的生活品質，單在道路和排水溝而已，縣長你也說出心裏的話給我聽，這樣中央政府、省政府有在照顧澎湖嗎？

高縣長植澎：

今年度縣政府的預算增加，我在施政總報告也報告過增加百分之十一，但這大部分都增加在全民健保費，公務員加薪，其他種的配合款，這部門就增加四億多，省政府今年多給我們四億多，差不多都用在此，對地方的建設實在沒有實質的增加，若要照這樣來建設澎湖我看澎湖縣會越來越沒希望。

許議員麗音：

澎湖縣愈來愈沒希望，我希望澎湖人能聽到，媒體說省議員替我們爭取這些錢給縣政府建設，我不是對他個人有成見，我是感覺爭取經費，不要說這筆經費是過路財神，沒能力幫助澎湖建設，但我相信省長宋楚瑜來的時候，爭取經費絕對不是只省議員一個在爭取，議長一定也有爭取，他絕不會說澎湖錢夠了不用給了，所以我強調，議長、縣長不會做秀，會作秀的人，就是每天在見報的人，這些人做那麼多年的官，不能真正改善澎湖，但是澎湖人不知道，澎湖人只看到數字，八十四年省議員爭取四億七千萬給澎湖，澎湖人感覺這個人很勇，不知道這錢是過路財神，不知道這錢是全民健保，薪水提高，對我們實際經建設沒幫助。我給縣長和局長拜託，人家說縣長是「鑿鑽」的縣長，人家說你工程有辦法保障品質，說到此；容我向建



設局所有的人員深深致意，建設局是一個非常艱苦、非常盡職的一個單位，我要和縣長說工程品質，縣長那天下鄉到望安去審查望安工程，二年前本會議員同仁在問將軍的垃圾場，有偷工減料，有不能施工，二年後，鄉長換人、議員換人、望安將軍的垃圾場完工驗收，請問那時的民意代表說，垃圾場的鑽孔有偷工減料，不符合規定，為什麼兩年後換鄉長，那垃圾場驗收通過，請問那鑽心有沒改，改善的怎樣，用了多少錢，你知不知道？

謝局長瑞滿：

將軍垃圾場的工程是鄉公所發包的，不是縣政府環保局發包的，剛許議員指教的部分瑕疵，經過縣政府建管單位監驗結果，通知他改善，他也有改善，經過改善結果，整個驗收、複驗的過程，都是鄉公所和承包商契約的關係，我們也都按這個程序來督促鄉公所來完成改善的工程，最近也複驗合格，辦理決算，整個工程的預算：。

許議員麗音：

政風室我要你去查。

方代主任瑞利：

謝謝許議員對公共工程品質的關心，這案子原來承辦單位是望安鄉公所，經費補助來源是省環保單位補助的。

許議員麗音：

我現要求你，你有驗收？

方代主任瑞利：

站在工程品質的要求，當然是由業務主管單位本身就有責

任來要求承造單位要負起工程品質的強制管制，另外縣政府政風室還有相關監驗單位僅是站在監督的立場，就是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在工程品質沒有做好，我們才利用縣政府的管繕稽核小組每個月採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到各地執行工程上的抽驗，這工程品質經過我們鑽心取樣，我們取樣兩點：經過強力抗壓試驗都沒有合格，另外有關外圍的排水系統，強度和原來的設計也不合格，所以才由我們管繕工程稽核小組秘書單位協調業務主管單位函請該鄉公所要求承造商拆除重做或是打掉重做，這個工程是委託設計，因此在驗收的過程當中由委託設計的監造單位還有建築師、鄉公所等相關人員依照我們指示，有在強行改善以後，然後再驗收通過。

許議員麗音：

我在此提出正式檢舉，連動都沒有動，兩年前的鑽心和兩年後驗收通過，仍然是那個鑽心，你們又增加經費給他做工程。還有另外一個工程，將軍的排水溝挖深這水溝挖圓的，旁邊洩水的圓度應該用「板模」，都沒有，我講完，你去查，縣長要到別地檢查我贊成，你最好不要去將軍澳，因你去將軍澳，只有對你傷害，今天你不能受傷害，因你受傷害就是民進黨受傷害，竟然鄉長的兒子是監工人員、驗收人員，將軍澳工程有固定人在做，它的工程有什麼品質，水溝深要四五公分，請問有四十五公分沒有？你們怎麼驗收的，怎麼會完成驗收的，還追加預算，望安鄉公所說什麼都沒有，光有錢，縣長對我最好，要錢多得是



，我覺得很痛心。

高縣長植澎：

這個我們提到，我們會叫他重做，稽查小組那天下去有了解，設計六十公分，做四十五公分。

許議員麗音：

這是百姓來檢舉的。

高縣長植澎：

我們都會做。

許議員麗音：

人家現都要捉你的「縫隙」，談到捉縫隙，你不能輕言辭職，你不能常說縣長沒吃錢，你沒吃錢，但縣政府的職員故意給你搞鬼，你要負責帶責任，民進黨的議員批評陳水扁有末梢神經症候群，縣政府那些是有舊室王朝擁護精神症，因縣長很清，人家在驗收品質，後面有吃有喝又有拿，換你做縣長什麼都沒有，你要安定內部的軍心，你要多給他們一些關愛，廢縣論，為何縣政府員工沒給你支持，不是認為廢縣論不好，是對你很不滿，以前一個月多賺三、四萬，你害他沒錢可賺，還要給你支持？安定內部軍心，這些工程品質，我就點到此為止！

今天澎湖人包括國民黨不分黨派來支持高植澎，就是希望你做的比以前的人更好，絕對不容於作秀，這幾天議會會做很多決議案，我做十三年議員，今年最鬱卒，每天都在做決議，每天都爲了修理縣政府在做決議案，我很鬱卒，但我冷靜思考過，我也希望你冷靜思考，你有沒有情緒化的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動作，以採砂來講，你有權利不核准採砂權，你提出的理由是爲了保護海裏的自然生態，不能破壞自然景觀，我贊成你的意見，但我感覺你情緒化，讓人家藉你這個好意來炒作，引起不必要的紛爭，澎湖的砂石從那裏來，你今天不給業者採砂，爲了維護自然景觀，但絕不能採取激烈的手段，澎湖沒砂石碼頭，砂石從那裏來，許局長曾做過漁港股長，萬科長不必答覆，他真的很盡責，我對他很敬佩，由許局長來答覆。

許局長萬昌：

砂石碼頭的興建，有在計畫進行，但砂石碼頭還沒完成前，澎湖的砂石目前一部分靠海沙，一部分靠陸地沙，所以將來砂石的供需當然市場會調節，市場沙子不夠可能會考慮從台灣運沙過來，目前有台灣運沙的情形，差不多都從龍門港那裏運沙進來。現高雄港務局在馬公港靠進海軍那邊有規劃一個散裝貨輪碼頭，那個部分可以做砂石供應的碼頭，另外縣政府在尖山龍門中間海域要建設一個客貨運碼頭，這客貨運碼頭可提供將來做砂石碼頭使用。

許議員麗音：

在我們還沒砂石碼頭以前，我不是替任何人說項，我舉一最實際的例子，中屯橋改建，原用澎湖沙，包商去承包那工程用澎湖沙倒押一億，但變更工程要使用台灣沙，澎湖沙的單價是三百，台灣沙的單價一千二百，這廠商在倒押一億之下，在一個月以內又倒賺一億，所以澎湖的工程需要沙，我不反對人家賺錢，但是澎湖沒砂石碼頭以前，你



要限制人家採砂，我希望你要有一個妥善的辦法，才不會讓人說你是情緒化，選擇性的修理，行政權在你手裏，我無法干涉，但是我今天給你講這些，是我真正心裏要講的，你剩下兩年，一定要和諧，樹立太多的敵人，你再有多少施政理念，再多有辦法，你都會成爲一個功敗垂成的縣長，這是我比較不謙虛，給你拜託的一句話。

澎湖縣很窮，公務人員無法提振工作能力，澎湖縣政府爲何不拆除重建？東補一塊、西補一塊，縣長沒感覺縣政府像一墓地，聽說有人講澎湖縣政府是澎湖象徵，不能拆，就像一塊墓碑一樣，後面像高山，後面比前面更高，縣長可能不相信風水，但自立晚報報等從命裏生辰推測李登輝參選總統，李金龍先生過世，李登輝選墓園甚至要看時、看日，出殯那天都沒有煞日，全部是吉神，幫助李登輝當選，絕對百分之九十五，這是報紙報的，沒人能擋，借問縣政府有何條件留著，說它是古蹟，那國民黨省黨部八九十年的歷史，爲何一推就不見，縣長答覆一下。

高縣長植澎：

縣政府很窮，當然有一個好的辦公場所給公務人員發揮是很好，財源較充足後，到下一屆縣長去發揮。

許議員麗音：

你現在就要做整體規劃，將縣政府遷移，這塊土地充分利用，還有能力增加縣產，土地充分利用還有能力使縣政府辦事人員有真正屬於辦公的空間，不是像現在那樣！

高縣長植澎：

我們現後面還要增加一樣。

許議員麗音：

後棟再蓋都一樣。地政事務所只三隊測量員，以前土地測量一天不超過十件，現一天超過兩百件，甚至三百、五百，每天都要測量，大家忙得團團轉，那天我去參觀他們的電腦設備，澎湖地政事務所打出來的地籍圖，這電腦和嘉義是全省兩間最舊的電腦設備，聽說壞了裏面只有一個人會修，打一打、踢一踢，這澎湖人在申請測量土地怎麼能改善，我問過光這套設備才二百萬而已，地政科長若要讓澎湖人不怨嘆縣政府每天都在刁難，土地測量要排一個月、兩個月，拜託請你改善設施，這二百萬你做得到嗎？

洪科長文源：

經費不是我能決定。

許議員麗音：

你要去爭取，我給財政科長要兩百萬。

王科長乾發：

真的對業務有需要：。

許議員麗音：

總質詢完了，禮拜六我帶你去看看。

王科長乾發：

縣長很支持單位的基本需要。

許議員麗音：

縣長那應該可以吧！

縣府資訊系統啓用，各地中文電腦使用者可自由進入網路



了解縣政，現是電腦社會，澎湖再怎麼窮，這幾年爲了發展觀光，大家都認爲土地值錢，都在測量土地，地政事務所縣長要給他改善，拜託，縣長還沒答覆我，縣政府要不要遷？

高縣長植澎：

遷要整體的規劃，規劃要一筆錢，規劃能不能成，以後的縣長要不要做，我時間短短的，沒時間，給下屆的縣長，祝他順利做八年，可以好好做規劃。

許議員麗音：

建議叫財政科長規劃、評估，縣政府遷移，遺下的這塊土地，遷所花的錢，和這塊土地使用價值來相抵，若能賺錢，是不是應該來進行。

王科長乾發：

縣政府這個地方如果以許議員意見變產置產來辦，當然將來土地的價值會增加，但現在是附屬單位可能要一併辦理，因爲整個地帶全部是公共用地，所以將來是牽涉到附屬單位的部分。

許議員麗音：

好，你不必煩惱，你遷去的土地較便宜，而這塊土地值錢，還有辦法改善環境，陳議員常叫你創造財源，你有意見沒，你認爲我這說法正不正確！

王科長乾發：

許議員這變產置產的意見非常寶貴，我非常肯定，但是現在。。。

許議員麗音：

縣長沒住公館，但公館後面那片公有地，從民國七十一年做議員拜託你們規劃到現在沒辦法規劃出來，每天都說沒錢，我最怨嘆、鬱卒，天后宮那有一縣有地，以前租給軍方配宿舍，結果最後人家蓋房子了，我感覺很奇怪，我們太浪費澎湖的財產，澎湖縣產要送人很簡單，車船處土地是省的，昨天說不同意我們撥用，許局長不用腦筋，你們都是都市計畫委員，變做停車場，難道他們不用給你，我們爲什麼這麼老實，別人給我們要土地這麼簡單，我們要用土地像乞丐一樣，縣政府是怎麼搞的，我想不通又鬱卒。我今天做縣長，整片都變掉，澎湖縣窮，我還不用賣財產，還有辦法讓澎湖縣有錢，有建設經費，不用一年光建設經費二億七千萬，還全部是國民黨政府官員，許局長和主秘，我常說國民黨推你們兩個出來，我絕對爲你舉旗，推出好人選，真正要建設澎湖，不是坐在那裏每天領薪水，說到這裏，你不覺得縣政府每天在喝茶的就是那幾個，做死的還是那幾個，農業科、建設局、教育局三單位最忙，其他的都是喝茶的比較多，大家都在領薪水，我講的是事實，尤其秘書室那些人整天看報紙、看書，但建管課四個人，一個開刀腦筋有點問題，以你現在的人選沒可用之人，怎麼讓縣政暢通，希望縣長正視內部的人，太閒的叫他來幫忙義務支援，要不然編加班費給他，不要有的在那裏喝茶，有的忙死，同樣是公務人員一定要互相幫忙。我感覺澎湖越來越沒是非，因我們越來越沒有倫理，有



的人明明很樸實，人品非常壞，但他很會包裝穿的很漂亮，人模人樣，對媒體說的甜言蜜語，但真的為澎湖人設想？有為澎湖子孫設想嗎？沒有，連警察都怕流氓，議會作一決議，說有一個警察很不好，要作這決議說這個人不好，要有相當真實的資料，不然對他的人格是一種損害，可以告你的，結果警察怕流氓，看到議會的決議案馬上每天都在調人，調來調去，一個主管無法愛護自己的部屬，這個部屬，民意代表說他不好，是不是要加以探討了解，不好要處理，要移送，但好的，民意代表有誤解是不是要給他一個清白，他為了澎湖百姓性命安全在拼命，長官愛護他，他才有工作效率，結果警察局說一個議員對十幾個議員，不可得罪罪多的議員，縣議會科室都質詢完了，唯獨不敢質詢警察局，我感覺很怨嘆，有的人爭死爭活要了解那裏有預算，笑也有、硬也要，這些官員那一個有骨氣，像我有骨沒氣，我近來做議員越做越鬱卒，但縣政府有很多官員真的不錯，對這種不畏強權的官員你應該體卹、鼓勵，甚至要給他關心，讓他了解這樣做是對的，不要任意給民意代表來欺負，若這樣，縣政永遠沒有好的一天，我語重心長，不是說他是我的學生，我要求副局長若不好，你給他移送法辦，但是好的，不能讓他受委屈，不知副局長有什麼意見，你認為我說的對不對。

陳副局長德忠：

許議員講的話是對的。

許議員麗音：

我希望你真正落實照顧員警，我是個最好的借鏡給縣長看，我看起來就是一個很嚴肅甚至不會表達自己的人物，但我對記者是衷心的尊重，我雖不懂怎麼跟他們親進，但我尊重他們，我愛他們，因他們如果像中國時報，中國時報這篇報導讓縣長有機會讓澎湖人了解，不是你施政，因你掣手掣肘，若媒體的報導公正，實在，人民就是你的後盾，所以對媒體不是光資料給他，要跟他溝通你的施政理念，包括你的內涵，有人說你反對人家炒地皮，我知道縣長的意思，由西嶼到馬公弄一條跨海大橋不但會繁榮甚至會帶動內海環島增加澎湖的賣點，增加澎湖的觀光價值，這是一種理想，理想要去突破，但是沒有幾個知道，我是最不會包裝自己的人，希望你不要步我的後塵，你應該讓媒體了解你的心，你用心在愛澎湖，真的黨政不分，我剛說過你沒有對我比較好，你是真正澎湖人的縣長，若是這樣十一月的時候我就真正和你論政，我今天和你座談，如果你掣手掣肘，要怎麼建設，昨天陳海山議員講你真正不能輕言然諾，因會被有心人炒作，你到太武，那是中國國民黨林中國先生的故鄉，人家早就坐鎮，說你來要用牛糞擲你，你給有心人有機會來阻礙你的施政，請你包裝自己，只要用心在縣政，愛老百姓、親民，那有心人就不是你的對手。

陳議員海山：

在此拜託對公共工程品質要重視，不論縣政府，省政府所



施工的，我常說省在縣裏所做的任何一件工程，縣政府應有權督導，發現有問題要處理，尤其是這件工程是縣政府親自督導的，剛才我聽政風室說你們都有在抽驗，甚至這些工程完工以後，你們都有在抽驗，目前住都局在澎湖所建的國宅，剛搬進去住，光這兩天斷斷續續下六十多公釐的雨，整間五樓的房子全部不能住，目前還在漏，這就是你們國宅政策徹底失敗，昨天問你們薛裡蓋國民住宅或漁民住宅，你們為什麼不敢蓋，因工程品質相當壞無法和民間比，所以國宅便宜，但國宅便宜是便宜土地不必錢，它的工程費並不便宜，現屋子還在漏，等下你們要去看說要改善，要怎麼改善，目前雨水已滲在水泥裏面，這種竟然驗收通過，整個五樓驗收通過，我感覺莫名其妙，要怎麼補償人家，剛完工沒多久的國宅，下一些雨就漏成這樣，人家整夜都不能睡，他打電話去縣府，縣府沒人關心，我才借幾分鐘來替他們表達不漏，全部屋頂都在漏，裏面都是水，為什麼會通過驗收，這住都局蓋的，針對這件縣長發表意見你要怎樣善後？

高縣長植澎：

民間有委曲，都會透過每個星期一、三、五的縣長時間來給我講，別客氣，希望陳議員也能替我轉達，這件真正大家都有這情況，要移送。

陳議員海山：

要不要移送，你要檢驗出到底有什麼弊端沒有，目前完全

無法住，漏的很厲害，要怎麼善後？

高縣長植澎：

有維護年限，還是省的機關，已驗收完成，我們依法定程序移送。漏的很厲害要求他們改善。

陳議員海山：

要怎麼改，是否你們目前要想法租一間旅館給他們住，不然要叫他們怎麼住。

高縣長植澎：

我們了解，若有需要，也是要求住都局這樣來做。

許局長萬昌：

這國宅施工是住都局，不過現發生有一些缺失，我們現跟住都局在點交中，這點交中所有的缺失都要負責改善完成。

陳議員海山：

一間房子最怕下雨時在漏，是不是最上面舖一層讓水不會漏就沒事了？現整個裏面都在漏，發生漏水是什麼問題，你說看看！

許局長萬昌：

我了解！

許議員麗音：

是不是他們偷工減料？

許局長萬昌：

不是，屋頂施工防水……

陳議員海山：



不是，是什麼？

許局長萬昌：

屋頂當初他們做時是否有做到確實防水的施工步驟，我們會去了解！

陳議員海山：

你內行人說外行話，你不適合做局長，上面再沒做防水的這間房子夠工程品質，也同樣不會漏水，為什麼不會漏水？

許局長萬昌：

但設計裏面都有？

陳議員海山：

尤其包括加一層的防水既然還會漏的那麼厲害，你應在這裏說要如何來善後！是重大缺失，既然整間房子都漏水，萬一發生四級的地震，你敢保證它不會倒？這就是屋頂結構本身有問題。

許局長萬昌：

陳議員應了解蓋房子最怕「捉漏」，這漏的部分……

陳議員海山：

你不必避重就輕，這件事你應該扶就去扶，若不是你應該扶，希望你不要避重就輕，該對就對，不對就不對，現房子漏的那麼厲害，你要怎麼解決？

許局長萬昌：

我們會要求住都局確實去了解缺失在那裏？

高縣長植澎：

十二點大會結束，我馬上帶局長去看。

陳議員海山：

好幾間，漏得最嚴重的那間，地址我也問了。

高縣長植澎：

陳議員撥些時間陪我們去看、照相。

陳議員海山：

我可以陪，屋主照片都拍了，我早上叫他要錄影，來不及，照理講現在下雨，在漏，沒下應該沒漏，目前下雨還在漏！

高縣長植澎：

十二點會結束馬上去看！

陳議員海山：

我等你。

許議員麗音：

中華民國的國民有差別嗎？有沒不同的對待？

高縣長植澎：

福利和義務每個國民都一樣。

許議員麗音：

王乾同在當縣長時有一德政，烏嶼、吉貝離島有能力蓋房子，沒能力接水電的人，重新給他接水電，西嶼、湖西、白沙有很多以前沒申請建築，他房子舊、壞又拆起來，電廢掉，不能接電，他身為中華民國國民，他有錢蓋房子，應該有錢享受水電。

高縣長植澎：



是，他沒畫圖，我們要求他補圖，就可發電、發水，但問題這些房子都是占領公地。

許議員麗音：

沒有。

高縣長植澎：

占公地，我若發照給他，我會被送法辦。

許議員麗音：

有人蓋房子很久了，房子壞了拆起來重蓋，電表若廢除要申請，不是都市計畫內，不能送電，前寮也很多這種情形，研辦，只要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他有能力蓋房子，電力公司就應該給他接電，不能讓他用臨時電，我知道王乾同任內，就有一年時間給百姓登記，台電送電，希望這段時間縣長要了解一下，讓這些有房子沒電的人，有能力享受中華民國政府對他應照顧的義務，享受他的權利。

高縣長植澎：

合乎建築法規，我們都會照程序發，我們會輔導，有個案，告訴我們。

許議員麗音：

問財政科長，絕對有。感謝大家一點半鐘聽我演講，有失禮的地方，多多包涵。

陳議員進兩：

在未做總質詢以前要先跟高縣長談一談本次大會自開議以來，縣長認為府會的關係如何？

高縣長植澎：

縣政府是來議會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做施政報告和接受質詢，我想大家若都爲了澎湖縣的將來，應該府會的關係都會很好。

陳議員進兩：

這一次的大會到目前，你看好不好？

高縣長植澎：

開始幾天不怎麼順利，後面漸入佳境。

陳議員進兩：

遠景看好是不是，七月半鴨不知死活！難道你不相信？

高縣長植澎：

我是說這幾天漸入佳境，後面幾天不知道。

陳議員進兩：

應是暴風雨前的寧靜，在座各位應不難了解，自開議以來充滿相當濃厚的火藥味，隱藏相當大的衝擊和危機，所謂的危機在於本次的預算審查方面，相信在座各位應該也有所體認才對，問題出在縣長有無先見之明？

高縣長植澎：

我不知道。

陳議員進兩：

不要「假仙」，你不知道就有鬼，說到這件事，事實並沒有其他重大的事情，暗藏一個玄機，這玄機無法解破，這次的預算本席也可事先給各位表明會很「艱苦」，這痛苦是禍是福要看整個以後演變的情形，我語重心長和縣長講，必要時你要放軟一點比較好穿衣，不要那麼強硬，太強硬



，相對本會受傷害，縣府、百姓全部受傷害，這不可否認，我說的就是議長的問題，議長的立場他合法的抽砂業，當然他有他的看法，另縣長的看法作法並不是完全不對，但本席可以肯定你的手段作法堅定，目前議長的財務狀況並不是依抽砂在吃穿，他顧慮很多，你斷然說斷就斷，都沒商量的餘地，這當然見仁見智，本席爲了這件事也自我內心思索掙扎，要找出一個所以然來，實在困難，你的作法，理由有人也會不認同，以世界觀來看，日本琉球要用的砂石，遠走到台灣花蓮採購，這可能就是你的看法，我也不認爲你這麼做不對，但議長有他的看法、見解，一下子斷掉，你沒詳細評估，到底地方需要的建材砂石這部分，絕對會演變很多社會問題，因很多工程預定的進度，這靠砂石車吃飯的，今天議長痛心的在此，你所擔憂的問題，其實幾十年來，長年都過了，合理講不差這短月，你也可以和議長溝通，是否砂石專業碼頭規劃好或找到另外頂替的途徑來取代，什麼事應可商量，退一步海闊天空，相信你退一步有商量的餘地，最起碼給議長做心裏準備且輔導其他需要砂石的，他身爲此方最高民意的首長，他也有這義務和職責不是嗎？聽說有卡車界已發動要示威抗爭，營造業也有後續的動作，縣長不難了解，爲了期限到、斷了，聽到很多廠商搶再高的價格都沒關係，有沙可用就好，這不是造成很大的社會問題，我說過你的作法不是完全不對，但太強硬，觸怒議長，他心痛的是後續這麼多社會問題，雖然他很胖也擔不起，所以他不顧一切甚至放話給各

科室旅運費要刪到沒半毛錢，所以這次審預算我們也很輕鬆，預算書也不必太看，今天藉這機會希望縣長退一步溝通看看，不然這樣下去無形中又害議會不仁不義，你一定要製造讓社會人士不了解說所有的工作因議會而無法推展，又害我們，依本席個性不希望看到這情形，我也不擅作秀，不然是要演戲大家來演。放運費刪掉不能追加，所有的業務不能推動，老百姓來抗議，你們一定會說議會預算沒通過，要測量沒出差費，要開會沒開會費，臨時約僱全刪掉，那批人馬上失業，相對這情形造成整個澎湖混亂，最後縣長也沒得到什麼，相對害死議會這些人，你也不會很好，我希望能促成一和諧的社會，以和爲貴，你一再硬撐，向輿論說府會和諧，「騙自」，你那麼硬，府會怎麼和諧，拜託放軟一點，不必讓議會這些同仁那麼艱苦，事實上議長說的沒錯，要抽兩年、三年或一年半載沒關係，到大家相對後續工作都做好了才來斷，相信他也會接受，本席說的，縣長看法如何？

高縣長植澎：

澎湖縣府會都要關心，沙的問題包括附屬從業人員的工作機會，我相信經濟市場是自由調整，沙是幾百萬年才有的，我們儘量不要去破壞，這是我們的原則。

陳議員進兩：

你說的還是都沒溝通的餘地，這樣我們有心要放水都沒辦法，你會後好好思考，問題不是你斷了，一瞬間對澎湖幫助多大，當然長期下去有形無形會影響怎樣，當然還沒聘



請專家來研究，什麼人也不敢說到底影響多大，以我們凡人的頭腦來想想，但到底那裏影響，當然本席說這些說不定對本身是相當傷害，因我本鄉林投一帶也有反對的聲音出來，這沒錯，但我們是為澎湖整個環境後續那麼多工作，現在突然斷了，沒處拿沙，這玩笑開不得，所以希望你是向好的一面去想，不要先想壞的那面，這樣下去會越做越偏差，會很痛苦，會很難挽回，還是你為這一時之快，能達到你什麼心態，本席也對你沒辦法，由這一點希望你會後好好跟議長做進一步真正詳細的交談，最起碼讓大家互相有台階下，不然議長一直說你有預設立場，但從你嘴裏說出來絕對沒有這回事，但我們認為有，不想長年能過，為何短月不能過，相差多久，長年能過，為何短月不能過，都不能溝通，沒那麼硬的，再三拜託這件事會後詳細考慮看看。

火葬場問題人家一再說你是存心作秀，我看出你事實有作秀心態，若不是作秀心態，就是你涉世未深，歷練不夠，不然沒其他理由，當時你在城北勘查現場，實在整個過程會很和氣，但百姓要求你勘查完到底什麼情形，好壞縣長說一下也沒關係，結果你確實置之不理，好在我本身不是一個擅於作秀的民意代表，我若擅於作秀，我那天也會演整齣的，但我不忍心，不敢引導百姓去犯法，但相對有遇到作秀的在誤解我，故意侮辱我，我也沒關係，所有的苦我都忍下來，也有百姓說你只叫我們冷靜，莫非我是縣長的人，我是你什麼人？我只是不忍心不願看到這暴力局面

再次來發生，當時你給大家報告一下，應該這件事就算了，你卻偏偏不要，希望以後不要常有這種心態，因百姓要求是正確的，還有什麼比民意更大，相信全澎湖都了解這火葬場非做不可，但什麼人都不願意這火葬場做在他的故鄉，包括人人要用電但都不願電廠設在自己的故鄉，唯獨本席最斗膽，本席一再不滿，事實不可否認，澎湖縣湖西處於第二重要地位，所有大型的垃圾建設全部設在湖西，但到目前沒有一個人關照，回饋湖西鄉，包括大城北人口區區一百多人，那天會那麼多人去抗爭，是引起整個湖西鄉的不滿，所以大城北更加不滿一再呼籲將大城北置於何地，旁邊飛機場噪音遭受最大損害的村里，後面是油庫，六十二年曾經遭受油庫火災，年輕的能跑跑了，老的不能跑在家裏喊救命，南邊還有一彈藥庫，西邊是軍營，火葬場要放在那裏，當然他們的心境無法接受，以前的大會我也提過湖西這問題，但縣長到現在還是一樣，也沒想要對湖西做出什麼有利的事，都市內、都市外分的那麼清楚，路燈到湖西界就切掉，包括小小的要求路燈都做不到，有沒在爭取？

高縣長植澎：

路燈是市公所的經費，鄉公所若有需要我們給他補助，可能電費要支出相當大，鄉公所比較沒辦法。

陳議員進兩：

有很多管道可以要求，電廠已定案在湖西鄉，向電廠拿回饋金來做，機場向民航局爭取，靶場、飛彈部隊向軍方爭



取。

高縣長植澎：

那些都是以前做的，我現在做對湖西最有利的，若能順利中潭新社區是湖西的大建設，很好，很有意義。

陳議員進兩：

這點等下再跟你談，談多好，地方也是很反對，什麼原因你們知道嗎？你不能說反對就沒辦法，身爲一縣之長你要想盡辦法去克服，當然說你完全沒有也說不過去，包括湖西鄉這次所有的房屋稅種種。但是對本縣有傷害，你說你有誠意，但你不夠盡力，要的到的相關單位你不去要，自己割自己的肉有什麼意思，報載飛機噪音惱人有代價，中正、松山、小港機場附近居民下半年可望先獲補助，唯獨澎湖又沒有，縣長要如何是好，難道澎湖是三等三的國民，飛到澎湖的飛機都沒噪音，我也看到報紙，高雄市長吳敦義，他也向民航局發出聲音，如果再不回應，他絕對發動機場鄰近的村里、鄰長及有心人士全力來抗爭，弄到飛機無法正常運作，他也在所不惜，我看到這報紙澎湖又落榜了，縣長怎麼辦，難道澎湖人就不是人？

高縣長植澎：

吳敦義有那種講法，若高植澎來做，又被人家說在做秀，行政官不能抗爭，這要民意機關，有需要時我們幫忙。

陳議員進兩：

你這種講法我也接受，但是這種待遇對澎湖人有公理、公平嗎？當然你不能做無理抗爭手段，但有理的相信你也能

做，不要所有的苦都自己在吃，光拿房屋稅、地價稅來出口氣，結果也是澎湖縣產受損，但百姓的要求有理，爲了機場臨近所有的限禁建，這些土地都沒人有辦法處理，對這些地主合理嗎？這些人都該死嗎？希望縣長真正用心，澎湖點點滴滴這麼多問題都無法解決，還有很多軍方管制，占用的地也都沒辦法處理，我還要報告我昨天服務選民一夜沒睡，不一定心神恍惚，語無倫次，若講話較不妥之處，請各位多包涵。最近遇到大潮汐，民眾利用晚上去海邊撿拾貝、螺等是一大收益和樂趣，是一種休閒漁業活動，現莫名其妙受到軍方驅離，引起百姓非常不滿，經了解是海岸巡防組在驅離，莫名其妙，以前警備總部解除了，換一海岸巡防組，換湯不換藥，以前是戒嚴時期，淺海部分還沒管制這麼嚴，解嚴後越解越嚴，在座各位，這樣百姓會服嗎？本席對軍方這種措施非常不滿，我提出嚴重抗議，剝奪澎湖老百姓自由生存權，拜託行政單位和軍方協調這情況到底怎麼樣，不要這麼莫名其妙。

高縣長植澎：

這是屬團管區管的，在座很多都是團管區的幹部，可以給團管區司令建議。

陳議員進兩：

你不要推，難道你們行政單位不能做這事嗎？

高縣長植澎：

我們跟他協調，因層次不一樣，我們把陳議員的意見和團管區協調，看什麼地點請陳議員提供，若協調他要不要接



受！

陳議員進兩：

澎湖沿岸，凡是被他們發覺都驅離！

高縣長植澎：

海岸巡防全部都有，兩個兵沒事拿步槍去走一走！

陳議員進兩：

沒錯，這嚴重侵害百姓權益，會後儘速溝通看看，不然碰到大潮汐百姓無法去海邊撿拾貝螺類，百姓莫名其妙，越解越嚴，以前戒嚴還沒這麼嚴重，解嚴後換海岸巡防組更嚴重，這何時要答覆本會消息。

高縣長植澎：

現主秘正在跟他們溝通。

陳議員進兩：

飛機在澎湖造成噪音，身為澎湖人一份子，非常無奈，是否澎湖各方人士無能為力，還是澎湖地位被人輕視，很多事情跟不上人家，如飛機噪音補償問題，澎湖又落榜，以最慢開發的金門來講，他們需要發展觀光，相對對他們的百姓權益非常照顧，每逢年節所有飛機空位該留就要留，絕對以金門百姓為優先，澎湖確實沒辦法，所以每逢年過節，很多旅台鄉親無法回家團圓，今天萬民愛戴的高縣長，同樣也是一籌莫展，希望縣長有時間多放一點心在澎湖解決一些問題，需要本會配合絕對義不容辭全力配合你，不然澎湖處於這地段很艱苦，前幾天本會表示對老農津貼沒列老漁提出建議，澎湖以海為田，漁民比農民多，今天

國家政策對漁民照顧很差，偏農業不重視漁業，本席藉這機會也發出我不滿的心聲，單一個保險費，漁保勝過農保，比農保貴，逼很多漁民退漁保申請加入農保，加農保又要取得農保的身份，取得農保身份也不是簡單的事，國家號稱一年國民所得達到多少，同樣社會福利要全面而來做檢討，徹底來解決，不要光純粹要討好某部分的人，現又要爭取老工津貼等。

高縣長植澎：

這要整體來規劃。

陳議員進兩：

老工以後要換老婆來爭取，社會都亂了，大家都要作秀，討好選舉，沒有一個敢負起責任來做，農民政策政府照顧的很週到，設有基金，休耕期有休耕補助，災難有災難補助，今天政府對漁業沿岸資源保障，更需要補助休耕期，澎湖赤崁等村，他們有良知這漁汛期未到，太小尾，他們自己自動約束不要出去捕，今天政府對這些犧牲奉獻保護沿海資源的人沒有什麼彌補，出海捉幾條魚回來，警察單位說這魚是大陸的，通通該死，也不能買，真正有作為的政府睜一眼閉一眼，外國很多政策就是這樣，情願讓你外面給人家買，自己的魚留著，沒魚才捉我們自己的，但是今天政府不是這樣做。兩岸互動關係已這麼明朗，有什麼敵對，難道老共那邊的魚通通不能吃，都沒擬出一套辦法來保障輔導這些漁民，還處處打擊他們，很多條例對漁民相當不合理，惡質到連漁民攜帶超過一萬以上被捉也



要充公、還要定罪，在座攜帶沒超過一萬的很少，把漁民不當人看，無奈、悲哀，漁民所有動作就預設立場他要毒魚、犯罪悲哀到這種程度，現所有港口自由開放都可停靠，我捉回的漁獲，說不定到高雄、台南賣比較有價，賣完錢要放在身上，因怕娶到不好的太太，不會替他理家，討海人真的很悲哀，時常一趟遠洋的回來，房子跟太太都沒了，變成別人的，他所賺的錢寄回來，他太太說不定賭輸或偷漢子花光，可惜他這麼努力，所以訂這個法令對漁民合理嗎？說到這些真的很怨嘆，身為漁業縣，今天中央政策處處專門要打擊漁民，說到澎湖要憤怒的事講不完，要憤怒所有總質詢的時間要浪費在此，不滿的發洩到這裏。現在我要針對縣長競選時所答應人家的事，還沒做的，有很多對你很怨嘆，知不知道你答應過幾件事。

高縣長植澎：

是政見或是私下答應的？

陳議員進兩：

私下答應要給人家做什麼建設！

高縣長植澎：

我陸續續續在做。

陳議員進兩：

可能你也忘記了，時間不多，我不必跟你捉迷藏，你曾答應菓葉村長，廟前要舖廟埕，他現在對你很憤慨。

高縣長植澎：

是大廟還是小廟。

陳議員進兩：

大廟。

高縣長植澎：

沒有。

陳議員進兩：

不然我專程帶他來跟你對質。

高縣長植澎：

我曾和他去看過小廟說要舖。

陳議員進兩：

不是，是大廟前以前，漁駐所搬走那裏都要整平，當然他不在場，他給我說你答應他，你現在說沒有，我也沒辦法。龍門碼頭尾，消坡塊亂拋，拋較出去，有人向你要求，你說好，讓你當選馬上要做，到現在也都沒動，說不定你又說沒有，忘記了。

高縣長植澎：

有些我沒印象，真的，有的，他隨時找我，我可以解決這問題，不要就不講，這是不對。

陳議員進兩：

很多你說一說，都不記帳。

高縣長植澎：

縣政府財源很差，我不可能隨便給人家答應大筆的。

陳議員進兩：

這不是很大筆。

高縣長植澎：



廟埕舖起來也是很大筆。

陳議員進兩：

你做得到，不要說你有沒答應，事出必有因，無風不起浪，他既然講，絕對有，你這縣長很好做。

高縣長植澎：

廟埕沒有。

陳議員進兩：

總質詢到現在沒人敢給你耍經費，大家有自知之明跟你要  
是多餘的。

高縣長植澎：

縣政府很窮。

陳議員進兩：

你很有錢，怎麼會窮，再論下去就沒意思，不用花上一百萬，能不能做？我怒髮衝冠在這裏給你耍一百萬！

高縣長植澎：

陳議員有基層建設二百萬可用。

陳議員進兩：

二百萬用一百萬在這裏會被罵，你處處要陷害我，這是你  
答應的，我給你收尾。

高縣長植澎：

沒答應，陳村長也到縣長室好幾次，都沒提到這件，若答  
應他就提起。

陳議員進兩：

我帶他來和你對質，若有，要不要做？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高縣長植澎：

要先了解看看，我沒答應。

陳議員進兩：

你很奇怪，我又不是說英語，我說的是台語，現提倡閩南  
語，我也給教育局長說要趕快大力推動閩南語，閩南語代  
表一個文化，閩南語斷了，沒有文化，民族就消滅，我們  
一定要說閩南語，我閩南語講的那麼清楚，應該聽得懂，  
如果對質你有答應他，那你要不要實現你的諾言？

高縣長植澎：

再找財源來編。

陳議員進兩：

不滿意但可接受，因對質有沒還不知道，但你答覆都要繞  
一圈很難過，若對質有，你才要找財源來處理就對！

高縣長植澎：

是，因我的財源都分給議員，所以我沒財源，要去找。

陳議員進兩：

不要說都分給議員，我們也都替你建設，所有政績也是縣  
長的。

高縣長植澎：

他們都說是議員做的，不說縣長做的。

陳議員進兩：

議員也說縣長編的。

高縣長植澎：

我聽的都說議員做的，都給你們面子。



陳議員進兩：

奇怪，都沒聽到我給人家做的部分，不然我做什麼地方你去問，我就跟他說這是縣長編給我們的，縣長不編，就沒有的。

目前澎湖居住的環境好不好？

高縣長植澎：

各有特色，若規劃好是好，規劃不好很不好。

陳議員進兩：

我感覺澎湖居住環境惡化！

高縣長植澎：

是，但有些也不錯。

陳議員進兩：

當然環保局也做到不知從何做起，馬路挖挖補補，下雨過後挖過的馬路又滿是坑洞，都要趕快去修補，有一晚在成功附近，因海水淡化要經過淨水廠，馬路土壤翻鬆後怎麼補都不會還原、平坦，我二點鐘從成功經過，大燈一照有一人躺在那裏，我怕不敢停下來，因我曾碰到這種情形被人誣賴，但內心掙扎想這樣不行，如果這件事我沒處理來害死一條人命，那這一輩子我良心絕對難安，馬上打電話給湖西消防小隊一一九，他服務精神相當好，我表明是什麼人在成功轉彎處看到一個人躺在那裏要趕快派救護車來，讓我再轉頭，救護車已到，趕快將那人搶救，這一定是騎摩托車在那裏碰到壞路沉彈起來摔的滿臉是血，他可以申請國家賠償這無法避免。不可否認，現下雨過後，所有

馬路坑坑洞洞，說到澎湖居住環境惡化就是這情形，沒整體規劃，每個單位各自為政，高興什麼時候挖就什麼時候挖，百姓怨言四起，非常痛心，那天和副議長到隘門，當場被人家痛罵，結果與我們何干，接著要我們切結，如果沒有如期完成叫我們下台，依我來講，能這樣下台也算了，但這不是有正義擔當的作法，權責不在民意代表，是今天政府的施政百姓無法認同，也難怪，短短的隘門路段竟然做了將近兩年，任由百姓受災殃，藉這機會希望高縣長你有心要挪出部分財源來補助隘門村也好，相信你和副議長同樣都有這心聲要來要求，或者和相關單位公路局工務段要求也不妨，地方百姓沒有理由要遭受這麼大的困擾，我每天在那裏上上下下，我的車子爆了兩個輪胎，沒處索賠，我不是亂說，政策錯誤比貪污更可怕，如果那一段能事先做共管溝，一段一段來解決，今天百姓就不用這麼痛苦，工程進度也會比較順利，地方百姓也會樂意配合，結果不足，今天政府每做一件事沒有遠大的前瞻性，頭痛、腳痛醫腳，所以現在林投龍門段發包了，局長不知道！

許局長萬昌：

還沒有，現土地徵收還沒弄好。

陳議員進兩：

應該發包了，你了解看看

許局長萬昌：

東衛那一段已發包，林投這邊……



陳議員進兩：

地方百姓無法忍受，他們所持的理由隘門那段十三米，爲何我們這段要十八、二十米，他們持有相當的理由反對。

許局長萬昌：

現在是十四米。

是後來協調會要求多加一米，所以有時眼光要放遠，縣長該施出鐵腕，公權力就要施出，不然百姓很怨嘆，三、兩年就要拆一次，擴一次，十年前若擴充夠，補償的那些錢有辦法處理，要到馬公買房子也好還是另買土地來蓋都蓋的起來，今天物資波動這麼高，所補償的費用都不夠，當然百姓怨恨，不能配合，希望此後馬路開闢能夠徵收足夠，如果目前政策無法做共同管溝，所有人孔是否能多徵收一、兩米移到路邊去，不然一年光澎湖踏入枉死城的不知其數，相信局長也體會到，往這方向來做有無困難？

許局長萬昌：

增加公路寬度，站在承辦單位我們是希望能這麼做，但一般徵收的百姓都有反對意見，就是實際要幾米做幾米就好，不能增加馬路寬度，陳議員這意見說將來多增加一米來做管溝，是很好的方式，但怕老百姓無法接受，現在是在道路兩側做管溝：

陳議員進兩：

林投到龍門段以及二號線，二號線說已發包了，這人孔一定要特別注意，過去已過去了，未來定要好檢討、改進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許局長萬昌：

這我們會要求。

陳議員進兩：

馬公市公所遷移後，你要做什麼用途？

高縣長植澎：

陳議員關心生活品質，所以那個地方要來做停車場！

陳議員進兩：

做停車場，臨近聲音很大。

高縣長植澎：

反對嗎？

陳議員進兩：

他們怕車輛在那裏進進出出，而且對鄰近是負面影響。

高縣長植澎：

是路線規劃問題，對他們只有好不會壞。

陳議員進兩：

也有人提供，停車場做上去，一樓做停車場也停沒幾輛車，一樓就規劃納入一些攤販做夜市，也不會造成示範道路中正路真的非常髒亂，留一樓對鄰近受害的有一彌補，也可促進城隍廟那一帶繁榮。

高縣長植澎：

地目不合。第二交通和商業永遠是衝突，若有攤販一定造成交通更混亂。

陳議員進兩：



車輛停在上面停車場，下來客人要消費也有地方，這應該可以讓我拜託，不要說地目不合！法令死的、人活的。

高縣長植澎：

規劃得下嗎？引道……

陳議員進兩：

要用升降的那腹地不是很大，用車道比較不好做，希望你考慮看看，這樣下去地方比較配合且我也樂見這麼做，因現很多攤販零零散散打游擊，把他們集合起來，相對對縣政府的財源也有幫助，有具體管理管制辦法，相信在那地段這些攤販絕對也樂意接受。

高縣長植澎：

政策改變我們會考量一下。

陳議員進兩：

以前攤販規劃到很多處偏僻的地方，打死他都不會去，那個地方規劃做攤販，市容觀瞻一定會改善，以後所有攤販，零零星星不進去，我們來取締也有道理。

高縣長植澎：

評估看看，不要像北辰那樣弄得亂七八糟。

陳議員進兩：

所以要規劃好，那地方一樓做攤販上面做停車場，等於對鄰近受害的有彌補。

高縣長植澎：

評估看看若沒衝突就可，衝突就不能。

陳議員進兩：

我是開計程車出身的，目前我也是計程車經營者，業者沒向我提出，但我知道這事和警察局爭論很多，一再要求找個適當的地段給他們做招呼站，爲了生計不能說他們爭的沒理，有關單位該讓步也要讓步，溝通一個地段出來，劃兩至三輛並邀業者來大家有一個約束，相信警察局維持交通的情形應該會事半功倍，天天派大批警力在維持，捉迷藏也不是辦法，今天政府政策有很多不合理包括計程車問題，我曾提議財政的部分是否對計程車減免貨物稅，彌補計程車，現政策是要求計程車全部清一色，一輛計程車不可能駕駛一輩子，一個階段這計程車一定要賣出去，因車是特別的色，必須要重新噴漆，他們就受害，每天工作十幾點鐘在道路上奔馳，所賺也不多，政府只要他們盡義務，權利部分全部沒考慮不予彌補，甚至惡質到規定夫妻要共同開一輛車，即使要付出較多努力多賺一些錢都不能，造成很多夫妻無奈要假離婚形成很多家庭問題，現這問題好像有解決了，這都是不合理的法令。停車場他們選擇中正路口，不要再相爭，像叫攤販去不好的地段，打死他都不會去，等於是虛設的，所以計程車要求在那地段，要溝通、規劃、評估看看，是不是這樣下去對這示範道路有影響，如果沒有，何樂不爲，最起碼對他們有相當的禮遇，他們應該會互相約束，如果不能照顧，我們進行公權力，相信此後他們不敢有怨言，局長認爲不可能？是不是這樣做。

何局長春乾：



計程車招呼站的事，我們和理事長、總幹事、道安會報都有通盤討論，尤其議員先生很關心，我們積極朝這方向來處理。

陳議員進兩：

他們是弱勢團體需要照顧。

何局長春乾：

縣長也很關心。

陳議員進兩：

一輛車子幾十萬，最後剩下一堆廢鐵，今天政策無法對計程車彌補，因特種色彩的車輛要處理，價格無法和一般自用車相比。

何局長春乾：

積極來處理。

陳議員進兩：

以前機場停車場有一些費用的問題，解決了沒？

許局長萬昌：

都解決了，錢都由公路局統籌處理，他有一張公文給我們，要求公路局從這次發包的經費去運用，要求公路局這樣，但事實上有沒這樣做：

陳議員進兩：

可以應付多久，發包的節餘款運用。

許局長萬昌：

這次提出來不夠十幾萬，公路局要求全部從那邊處理：

陳議員進兩：

這十幾萬花完，那以後呢？

許局長萬昌：

以後他們的維護費再爭取。

陳議員進兩：

藉這機會提個點子看不可行，我常從機場經過，計程車界不曾跟我講過這件事，但我計程車出身，要主動關心，那個停車場都蓋好了，是不是在屋簷下規劃一處來做廣告，收廣告費來做基金，不破壞整個機場景觀為原則，統籌來規劃。

許局長萬昌：

這是一個很好的辦法。

陳議員進兩：

也是一個開源的辦法，以後相關單位都不必煩惱這個問題，計程車界也會去維護因這是他們的命脈，在那地段相信也會有很多人去承租登廣告，只要相關單位准許，縣政府著手規劃，只要不破壞機場景觀為原則，開闢財源，讓計程業很安心不必為這經費來煩惱。

許局長萬昌：

我們和民航局再來溝通。

陳議員進兩：

希望極力爭取。

青螺漁駐所要裁併了嗎？

何局長春乾：

表螺所沒有裁併，還是二十四小時有同仁在那裏！



陳議員進兩：

目前是沒有獨立一個所？

何局長春乾：

因目前他和另外一個所合併……

陳議員進兩：

我受地方之託，你要怎麼做希望和地方溝通，地方認為造成他們不便他們要接受，我沒話說，好不好？

何局長春乾：

我們二十四小時都有人，交代分局長給地方村里長說明，現漁檢所都接收過來了。

陳議員進兩：

他們是非常純樸的一個村，若這個村很多作奸犯科，他巴不得你愈快走愈好，但這是一個很守法的村，他們認為原來有這個單位在此，出入港很方便，現要裁掉他們心裏無法接受，你要怎麼做和地方溝通，他們認為這樣可以，本席沒意見。

何局長春乾：

我們會給地方人士充分說明，因警力調度的關係，謝謝陳議員關心。

陳議員進兩：

西溪通漁港那條路面，還有菓葉炭仔腳那條路，這兩條路路基已做了好幾年，但路面何時鋪？

萬科長可經：

因今年沒有計畫在裏面，因路面鋪過以後要五年後才能再

鋪。

陳議員進兩：

有這個規定嗎？

萬科長可經：

因最先是做路面，路面做了以後，以後才按年度……

陳議員進兩：

這兩條路基起碼做三至四年了，結果我那天去繞了一圈，發覺到現在路面沒有鋪設。

萬科長可經：

我回去看計畫是什麼狀況。

陳議員進兩：

尤其菓葉那條路是路面比較糟糕而已，結果爲了要重新鋪設路基，結果路面遲不施工！何時可做。

萬科長可經：

要看不在計畫之內，在計畫之內當然很快可以做，不在計畫之內要以後再爭取經費來做。

陳議員進兩：

那你的計畫到目前都沒做？

萬科長可經：

是每年按照先後順序排定的計畫，逐年在做，實際上一下要做根本不可能有這樣的狀況。

陳議員進兩：

有沒信心什麼時候可以做？

萬科長可經：



要整個計畫看過以後，才能跟陳議員答覆。

陳議員進兩：

那審查預算的時候給本席答覆！

萬科長可經：

好。

陳議員進兩：

中運運動社區，聽很多百姓說這作法很多無法接受，就是四六分，他們感覺虧太多了，要求提高，另外怕這個部分配合縣府做規劃後，很多因沒農地喪失農民的資格，這點你要怎麼做？

高縣長植澎：

四六分區段徵收是依規定，二他們要農民資格可能就是要投農保，但現有全民健保。

陳議員進兩：

全民健保是全民要命，這政策很失當，常造成很大的民怨。

高縣長植澎：

但他享受增值效益，將錢存著生利息就夠了。

陳議員進兩：

他們發出的聲音是現有的農保是為配合公共政策，不要使他們喪失農保資格，不然這件事要進行也有困難，另以中西飛彈有限建問題存在，是不是這地方有受影響。

高縣長植澎：

離基地三千多公尺應該不受什麼影響。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洪科長文源：

一部分有影響。

高縣長植澎：

技術上再來調整。

陳議員進兩：

要了解，不要錢花了不能做，浪費百姓的血汗錢，相信你也不會這樣，我希望喪失農民資格的問題要去了解，看能不能解決！

高縣長植澎：

好。

陳議員進兩：

省立醫院遷建，縣長看法如何？

高縣長植澎：

省立醫院要不要遷我沒意見，要遷，這地雖是省的但也是要好好規劃。

陳議員進兩：

你的意思遷也贊成，不遷也無動於衷？

高縣長植澎：

配合省政府來做。

陳議員進兩：

我發覺你改變很多，你越來越聰明。

高縣長植澎：

我以前就是這個立場，省府委員陳正雄在半年前問我，我就是這個意見。



陳議員進兩：

如果遷建你也贊成，相對很多需要配合的工作，如果省府有公文來，譬如開都市計畫委員種種工作，你要很謹慎來配合。

高縣長植澎：

我們配合省政府來做。

陳議員進兩：

那就是很好的事。

高縣長植澎：

我本來就很好。

陳議員進兩：

我也沒說你不好，你越來越聰明，都走雲上，這樣做就沒錯，但和我們議長這件事，你還在雲下鑽不上來，希望你更高一層，看鑽不鑽得出去，相信澎湖的遠景絕對有美好的明天，不然真的沒有明天，各持己見害死澎湖人，你沒感覺嗎？

高縣長植澎：

在一年前我就說澎湖海砂不能再抽，不是爲了某個人或某個地點，一年前我針對澎湖水土，公文就這麼批了，不然可問承辦人就知道。

陳議員進兩：

再緩衝一下，讓本會這些人比較好做人。

洗腎弱勢團體社會科研究一下，能補助的給予補助輔導，還有洗腎病床不夠要建議增加，還有呼吸補助器不夠，一

個省立醫院竟然沒三部呼吸補助器，讓患者要轉院，一條命活活被拖死，衛生局要建議。

我常說公婆不要隨佛上天，尤其台灣小小的土地，實施容積率，這一點我一直無法釋懷，不能地盡其利，容積率的實施連地下室都限制也納入，這真的是朝令夕改，想到什麼做什麼，早幾年鼓勵挖地下室，容積率實施說爲了生活品質提昇，我感覺莫名其妙，生活品質要提昇，是不是往高空、往地下發展，反而留一些腹地起來，可以植栽綠化，才能提昇品質。地那麼少了，還用容積率限制也不能蓋高也不能地下室，這真的有達到效果，真是莫名其妙的政策，台灣土地這麼小，澎湖也很小，也要跟人家實施容積率，容積率政策訂了，又害一些建商搶建，供過於求，土地是以前買的，不趕快搶救，容積率實施本來可蓋十戶，蓋不到六戶，不能達到投資報酬率，這又造成負面的影響。

許局長萬昌：

實施容積率主要改善居住環境品質，剛陳議員也提到：。

陳議員進兩：

但實質上是否達到這效果？

許局長萬昌：

一些住家興建的方式，實施容積率的影響不會很大，最主要的影響是大面積的。

陳議員進兩：

整體來講，不能講單獨一般民宅！



許局長萬昌：

如果將來要蓋高樓要維持他的空間越多，他才能蓋越高，如果空間不維持出來，就沒辦法蓋越高。

陳議員進兩：

建蔽率縮小了。

許局長萬昌：

對，所以主要還是居住品質的問題。

陳議員進兩：

我感覺相當沒道理，土地效益減少很多，希望相關會議要據理力爭，你說地方民意感覺實施容積率，不合時勢，跟你在這論也論不出結果。

許局長萬昌：

這是中央既定政策。

陳議員進兩：

道路開挖管溝、管線要做一定要所有單位會完才做，不然情願這工期稍微延後也沒關係，不要動工了才來延後工期。

許局長萬昌：

好。

陳議員進兩：

案山活動中心用地的撥用，我曾收到公文看了很不高興，當時在會議上答應，會後又反悔，發一張文打馬虎眼，說要找國有地，當時把所有海域都填完，真的不值得拿一塊來做公共建設嗎？做沒？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王科長乾發：

案山活動中心用地，社區曾也找一塊公有地——國有地在空  
中大學附近。

陳議員進兩：

有沒有找，能不能做，你答應過，我也給人家回文，林素  
妹議員也要求過，你現又發一張文，好像不能接受，到底  
怎樣？

王科長乾發：

里長曾親自來找縣長，也拿圖來看，案山西邊有一塊工業  
用地，那塊地地點適合將來案山百姓使用。

陳議員進兩：

那個地方能不能做？

王科長乾發：

那時告訴他們那塊工業用地，將來可能要變更才能建活動  
中心。

陳議員進兩：

縣長主導一下，這種不會落人口實，公共建設縣長不可  
以做？

許局長萬昌：

這個案子已納入這次通盤檢討方案裏面。

陳議員進兩：

趕快，謝謝。

現有很多學校反映他們要挖水井的問題，上次建設廳長官  
來，縣長給他要求要挖淺水井，你的理念很好，但實際上



困難重重，因早期挖水井師傅死的死，不賺這途的也都收了，變成如一口井挖十六米用怪手來挖就挖了一堆，挖那麼大是否對鄰近教室，鄰地的安全考量存疑，所以很多學校很驚慌，主辦這業務的也很擔憂，時間也快到了，不做要受處罰，要做沒人敢做，這件事局長深入了解那幾間學校，實際上是不是那麼困難，學校是教育單位，趕快解決水的問題，不要再爭論挖深水、淺水，你確實去了解挖淺水有困難，趕快該變更要變更，不要死板說當時這專業要挖淺水井，其他就不能，結果都不能做，還不是等於零，局長有沒困難？

丁局長振名：

這件事教育廳在年度前有一個對偏遠地區亟需要解決的一些教育設施，那時有一專案小組來召集所有的校長和總務主任當場有給他們說明這淺水井的用途不是要給他們飲用而是要洗滌的，現很多現代化廁所都要用水，學校有需要提出申請。

陳議員進兩：

用途不管，主要是要施工這工程有困難要改變，能否這樣做。

丁局長振名：

改變深水井，經費就不同了，當時是學校自己申請。

陳議員進兩：

視地方實際情形，是不是改變做這項，公事報一下。

丁局長振名：

這筆經費是當時學校報出來的，說好是要做淺水井洗滌用，你們報上來，當時就報這樣。

陳議員進兩：

你去了解看看，是不是如本席說的事實造成困難，溝通一下，真的有困難，該變要變，如果不是我所說的那樣溝通他趕快該動工就要動工！

丁局長振名：

這件事還要再研究一個問題，深水井打了以後變飲用水，會和我們地下水源不足的會產生很大的衝突，陳議員所說的意見向教育廳反映，因這經費是教育廳補助的。

陳議員進兩：

你實際去了解這幾間準備做水井的學校，看是不是真的造成什麼困難，是不是需要改變，若需要改變就改變，若不用改變就叫他趕快動工。

丁局長振名：

原因很多，不是單純這情形，可能還有很多原因！

陳議員進兩：

他們反映這情形，當然我要提出。

丁局長振名：

我們和這些學校來研究實際原因和怎樣來解決這問題，因經費不在我們手裏，是教育廳補助款。

陳議員進兩：

問題還很多，但時間已到，對各科室有提出較不當的言論請包涵，感謝各位。



首先請縣長放輕鬆，請問縣長今天火氣大不大，若沒火氣，我要大力來問，若有火氣，我怕，我根本不問，我的時間是論政要長足溝通。在未質詢之前要和縣長溝通，措詞上講的不要不要當真，但在此大家共同為澎湖在論政，這點你體諒一下。我作事一貫不事前準備看到的在此就提出我的心聲給縣長就教。

這幾天看議員同仁在此質詢縣長，我體會到很多事情，差不多有一共同理念，每位議員不論民進黨、國民黨、無黨籍的，要和縣長溝通事情、縣政、都是用勸的口氣，為著澎湖大家共同努力，相忍為澎湖，輪到本席也是這種心聲，不過我講的會較重一點，請你體諒，縣長參與政治淵源由來，我聽說你本來是良醫，突然對政治這麼感興趣，我對你參與政治一點質疑，接著有一天在第三漁港民進黨來做說明會，你和盧修一坐在一起，我嚇一跳，你是北醫公費的讀書人，是國民黨的，今天為何加入民進黨，到你當選縣長後，風聲才全盤留傳出來，到底是不是真的，不知道，說縣長嫌國民黨不好做出來的措施不合你的意念，不合邏輯所以脫黨，也有人說：你為達到權責目的或權益，說你和某人爭衛生局長，在資格上、理念上、條件上，你具備的比對方更好，為何採用對方不採用你，就是因為國民黨執政採取不公的手段，令你心理難受，所以你脫黨，這是你私人問題，我講的對不對，只是留傳的沒有切實，你不要去把這個當真的來回答我，你不承認也沒辦法，但

這不是攻擊你，這是外面流傳的說法，對不對，是與否，就讓大家去猜測好了，這不是主題，你可答也可不回答，但我個人立場，這你不願意答。你在走政治路線當初你對政治理念也是相當強烈很喜好，這屆國大選舉貴夫人也參選，是以五千多票高票落選，輪到你出來選，現政治生態和結構不同，你提口號：國民黨統治台灣四十多年，做的也不過如此，為何不給民進黨試試看，這口號打響補選，結果打倒國民黨提名的鄭永發，這屆選舉又選贏郭天佑教授，這個更勇以老人金做訴求，這老人年金是你們中常會許信良先生提出，在說老人年金前，我要澄清，因我會怕，說到老人，有時會發生誤解就不好，我是議會十九席之一席，我知道第十二屆通過老人年金發放，議會沒人反對，證明你發放老人年金是對的，不過本席另外有一個看法，台灣本島可以用這案做訴求，但澎湖地理特殊，經濟困難，以老人年金做你的政治訴求，這是你個人的事，但訴求完，變成澎湖的大事，目前你老人年金已發完，不知接下來要如何籌措，讓老人年金繼續發放，實現你政見發表所說的諾言。你可明確回答，因縣府沒錢，中央沒補助，中央、省沒補助，你要怎麼發放？

#### 高縣長植澎：

澎湖縣今年預算雖然增加百分之十一，但都是配合中央的政策所增加的，老人年金的數目有減少，因我們將很多符合省、中央的中低收入戶辦法那些人，輔導去領那筆錢，所以人數較少，今年編五千個，一億八千萬，但老農津貼



通過，這五千個大部分也有老農的資格，所以縣政府負擔會比較少。

張議員再扶：

我是怕你沒錢付老人年金，沒辦法實現你的諾言，你財源如何籌措，只要你合法化，用什麼手法都在於你的手腕，十二屆也有國民黨的議員教你為何不賣土地來發放，這也是一個方法，但我是恐怕這方法提出來若違法、觸法相信你也不知道不能做，總預算成長率你不用敏感，上次我問你老人年金是否販賣土地來發，這無所謂，只要合法變賣什麼也是應該的，但我們要問，因財產是大家共同的，身為民意代表，你有什麼風吹草動、舉動所有縣政要推行的，我們要請教你。

我們經濟窮困，全縣民眾都知道，既然財政這麼困難，財政劃分法在討論時，縣長是否不遺餘力透過任何管道極力來為澎湖爭取，爭取財政劃分法來平衡，比向中央、省再要多少都好，爭取到是澎湖的福祉，多了一筆這麼大的預算也來你可以使用發揮，可推行縣政，你有沒去爭取？

高縣長植澎：

財政劃分法有一個公聽會我有參加，但事實上澎湖不要支持這個法，因支持這個法，我們的財源會更壞！

張議員再扶：

我要你去爭取的不是對澎湖不好的，財政劃分法裏面分好幾個階段，好幾種，我們是窮縣，中央分配給澎湖一千萬，分配給台北縣也是一千萬，這一千萬要運用其他方法來

使用這筆經費，澎湖就不能這樣，因撥給我們的經費，地方還要配合一成至一成半，你可以爭取，台北縣配合一成半很輕鬆，但澎湖很困難，百分之九十五靠中央、省，這就是平衡，當然台灣畫的餅要拿來澎湖實施是不行。

張議員再扶：

我們有照張議員的建議支持零配合款。

張議員再扶：

對。我看到報章雜誌報導變相的加稅，環保署規劃隨油徵收空污稅，空氣污染開徵，全省開徵一百億，老百姓多負擔了多少？

高縣長植澎：

我知道有這個案，但內容我不知道，我不是立法委員。

張議員再扶：

不能這麼講，你是一縣之長，雖然你不是立法委員，但開徵的，澎湖人老實，政府變相徵收在他口袋我們不知道，你要照顧澎湖縣民利益不要受損，比你去爭取什麼給他們更好，開徵是四月底，這應該有工廠在製造東西才有污染空氣，但它是隨油徵收，汽機車輪船通通要配合，高級汽油要徵收每公升零點八元，消基會和很多團體抗爭才降為零點七元，九二、九五無鉛汽油零點四降為零點三，常年化整為零，澎湖人損失多少，騎車、駕車、計程車、巴士、輪船，什麼人知道這變相在徵收，你不能說你不是立法委員，立法院在七十八年這案三讀通過，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實施，原意不能隨油開徵，要開徵污染空氣費用應



從工廠開徵，不能把這稅隨意加在消費者身上，這件是大事，你怎可說不知道，現美國、日本、中共、南韓這些國家也沒這樣做，他們加的是汽油稅，不是空氣污染，摩托車在澎湖降到幾乎零，澎湖空中落塵點，經過環保署每月的評估，落塵點是全國第一乾淨，最少，你說不知道開徵這個稅，好像對這件事不太願意深入，我看你對政治很瘋狂，很喜好，這問題要如何突破，才不會讓百姓長年累月受苦，台灣本島要找一個職業比較容易，澎湖縣人口外流這麼重就是沒出路，今天又雪上加霜變相加稅，這都是犧牲在兩黨之爭，害死百姓，誤國誤民，現在說國民黨不好，民進黨好或民進黨不好，國民黨好，你們這些政客，今天我以無黨籍身份來講，四十多年前共產黨和國民黨之爭，爭到現在十二億的人民在那裏，那時說國民黨不好，把他趕走，給共產黨統治比較好，結果十二億人水深火熱，豬和人睡在一起，你說那黨比較好？台灣吃太飽，拿一條蟲在屁股癢，兩黨之爭誤國。

健保法你懂得多少？澎湖百分之八十完全都不知道，健保是民進黨和國民黨擬出來的案，爲了選舉要拿選票，一旦健保拖垮，中華民國台灣包括澎湖都垮掉，這都是兩黨在爭那一黨要執政，爲討好百姓，擺出模樣出來，結果千瘡百孔，高層衛生署沒這人事，中層衛生處也沒這人事來應付健保業務，澎湖縣人家怎樣就跟人家怎樣，山水一位心肌梗塞患者，打一隻針要四萬三千多，沒給付，他要自掏腰包，他說沒收入，也老了，沒打這種針會死，稅捐處黃

課長也是心肌梗塞死了，所以他有在預防，健保實施以後根本沒給付，老百姓要怎樣？我若要批評你，你又會說我正題不講，這種宣傳不夠，承辦單位也沒去了解，尤其澎湖鄉下地區人比較多，宣導不夠他們不知道，害老年人到處去問，吃虧都是澎湖人，這要怪罪兩黨之爭，討好老百姓，結果設計這個來害死人，當然站在受害者這方，不同意，認爲政策沒關係，雖然我們是基層，但我們希望下情上達，這政策是誤國誤民，會比貪污更厲害，政策不合法令邏輯，是百姓受遭災一輩子，這無法更改，更改要送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改，何時何日才要修改呢？所以這都是大問題，澎湖的大問題。

近來看縣長的「把戲」很多，媒體報導很多，第一件你去討黨部中正堂，我今天以無黨身份勸你，你的目的是對但手段錯誤，這動議案是十二屆許南豐動議的，我附議你們去討的，是應該要討回的，但討要有技巧，不能身爲縣長，下班衣服脫下來是民進黨的，公然強制執行，一邊公說公有理，一邊婆說婆有理，但我認爲你太強勢一點，並不是這樣不可以，可以，你要討，他也搬走了，我沒替國民黨說話，但地上物當初第一次要是停摩托車的是違建，他也打掉了，第二次要是主秘當科長，議員問他一句話，有膽識去要回這塊土地沒有，他也很很有魄力說有，不是換你民進黨縣長上台才討的，他已經搬走，但他有前例可循，要叫防衛部侵占的搬走土地還我們，地上物縣府編三千多萬補助，爲何中國國民黨政治人民團體，縣長執政要索回



土地，地上物要補償，不是中央或省或縣黨部自己籌資，有可能有這中正堂嗎？產物是人家的，你編多編少是坐在那裏計較的，但是不能用強行的手段，這還不打緊，接下來在上個星期五向大會請假，請假的目的聽說要到立法院聽老農年金發放的情形，這很好，可能你有去，但媒體報出來你去你們的中常會，那些大老拍你的肩膀說縣長討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這塊地上物，精神可嘉嘉獎，你真正關心本縣老年農民請假去是很好，但議會也有人提出意見說我們廢耕地這麼多，農民也沒多少個，本縣百分之七十五的漁民，為何不提案拜託你們那些大老推動，澎湖以海為田，為何不發老漁年金，別的縣市無法和我們相比，別的縣市不像我們漁民數目這麼多，這你應該要做，為何這個不做，跑去邀功讓大老拍你的肩膀電視都報導出來，你一定會去立法院循管道爭取老農年金的案子以通過，這我相信，但討縣黨部以後，是非曲直已進入司法程序，由司法論斷，但私下我站在中間者來看，這案第十二屆是由五個議員共同動議，藍俊昇、許麗音、許南豐和本席，許南豐動議，我和另三位議員附議的，今天我以無黨籍身份來看，你今天強勢討回縣黨部令親者痛，仇者快，縣長所作的事是要公平、公開，不是做給人家高興的，今天你要表現也不是這種表現法，這是我的心聲，對不對，你要怎麼想是你的事。

你近來是風雲人物，你在尖山差一點被人潑糞，你的個性很可愛，爲了火葬場的事，你推動火葬場的方針，我們每

個人都讚同，你的選票這麼高，那些都是支持民進黨的，這案要實施，你擇地點，說這民進黨的地點，弄下去就會成功，錯了，這案若在歐美、日本、縣長要實施，不要兩下子就好了，中華民國是全世界最古老的國家，中華民族地域觀念和風俗是根深蒂固的，不想爲了澎湖用電問題，許家一位姓趙的反對而已，政府不敢做，這不是沒辦法做，中國人還抱持著保守的現狀的風俗，仙逝的祖先值得我們尊重，抱著這理念，你給他再多的錢他都不要，你到那個地區，是選舉他會把票給你，火葬場不必談。你又放出風聲火葬場做不成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要辭職，身爲一縣長以這個下賭注，太情緒化，很對不起這麼多支持你的人，做不成一定有原因，你穩穩的認爲七月一日辭再選看看，說不定你會降到零，你自己還不知道，這牽涉選舉非常厲害，政治沒有永遠的朋友也沒有永遠的仇人，選省長你們全省選輸一百五十萬，就是貴黨施明德先生提出金馬撤軍，非軍事化，他不是說要從澎湖撤軍，澎湖只有防衛部駐部分軍人而已，但唇齒相依，金馬是嘴唇，澎湖是牙齒，唇亡齒寒，讀書人要知道這個道理，你們提出來的，中共都回應了，除非台灣獨立，外國軍隊介入台灣，他絕對要打台灣，否則中國人不打中國人，他們對外都宣告了，中共有一天會出兵應該所有的罪過民進黨要擔起來，因民進黨新潮流主張台灣獨立，所以不能爲了兩黨政爭帶給百姓千萬年的艱苦，我們不要又給共產黨統治四十年更痛苦，你們要放棄金門要非軍事化，你們今天要將金門規劃爲



選舉的緣地，施明德去演講，魏曜乾馬上去那裏準備參選，所以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所做的爲了你們各自的政黨無可厚非，民主政治大家都可以爭，如果危害兩千一萬人民的利益，權益和生命安全問題，身爲中華民國二百一十萬的國民都可以講話，我們不能生活在你們的口號和政黨之爭下做犧牲品，現在的人很聰明，誰要讓你們這樣，不管那一黨執政，所以澎湖、台灣都怕了，爲求安定繁榮，不會讓金馬撤軍，非軍事化，然後拱手給共產黨，他們當然不願意，給共產黨統治，首先是一個星期要做三天的政治洗腦，所賺的錢納入共產、公家，人民下班，我們要談天吃什麼都不自由，今天論政，我剛說變相的加稅，你說不是立法委員沒辦法，帶給澎湖痛苦的，縣長爭取到的，你去爭取到比你去拿很多錢給澎湖或做多少功德更好，這是事實。

縣長一共做二年二個月，你的口號是讓你做做看，然後又說當選要發老人年金三千元，訴求勝了，你也實際發出去，有履行很好，我要你對總預算和經濟好好列算，你一定要繼續發下去，但你要深深諒澎湖縣政的艱苦。

民進黨刊物近日刊出我聽說是縣長政績不彰，推動不良是因爲澎湖縣議會給你阻礙，這樣說不公平，第一我還不知道縣長要推行什麼，給你阻礙，以我的記憶和所見，縣長送到議會到底有那一點給你刁難，我所知的只有你要出國旅費二十萬刪除十萬，刪除十萬你沒講話，但顏議員替你講話，說要刪乾脆整筆刪，但要整筆刪一定要師出有名，

刪預算要客觀要有理由，反對不要刪，結果議員要怎麼做是各人的事，不過你也馬上回報，副議長都沒講話，連他們出國旅費都要向省府報備，衙門好修行，吾一日三省吾身，你要自己去體會，我也聽民意代表在此給你質詢，縣長要做強勢縣長，不要被議員牽著鼻子走，議員都是挖洞要你跳，議員怎麼挖洞讓你跳，縣長毛病很多，個性像小孩，你有個通病，爲何議員會跟你辯得很厲害，若不是在議會開的會，去參加縣長主持的會議，你都很愛開玩笑，實際你沒那個心，你會問你怎麼也來！奇怪，縣民選我，就是要付託我去開會，要督導你們，不只是選我們在議會開會而已！我講的都是事實不過份，我和你接洽兩次，我們船公司有一天召開碼頭協議，我是以台灣省國內輪船安馬線聯合營運所的主任身份去的，不是民意代表身份去，我起先要表達我的意思，你是主持人，我對你相當禮遇和尊重，我們寄望也是主持人有個公允，實際上權不在你手上，權利在業者身上，我說對你應該鼓勵要幫我推，你卻說張議員你說完了還要說，我是代表業者，你要叫我淋漓致盡的講，主持人才知道那邊錯，那邊對，我們應該怎麼來做，那次縣長對陳議員說，縣長沒來，你來，他是國民黨規劃出來的，今天國民黨有事，他應該要去，你突然這麼講，他嚇一跳，所以有時講話，你心不錯，但講話技巧差。你當選，我就告訴你，縣府各科室沒有一位是貴黨的，你推行縣政會不會痛苦，不會，很好，好在那裏？廢縣調查公然半數以上反對，所以雖然不是貴黨的一級主管，



他們都是縣長級的，每位學歷都很完整，在各科室都很久了，經驗豐富，你還在流鼻涕，他們就在任公務員，各科室主管要得到相當的尊重，不是不讓你回答，我是要講出我的心聲，我講到建議性，要你回答才回答，你不要回答較好，不然又答錯，因我在這裏建議什麼，說你擇善固執也好，對的事情你不深入，去深入了解，確實這樣就這樣，有魄力要推行縣政，去學習民進黨執政的縣市，余陳月瑛、余政憲、尤清都是超棒，縣長高高在上，和議員辯到給議員點頭，演變成地方不平衡，為縣長的人替縣長說話，不為縣長的人對地方政治生態了解深入的認為這沒什麼，以議會的立場，今天在開議，中華民國製造這部憲法落實地方自治，就是要貫徹憲法的精神，地方自治一定是澎湖縣議會督導縣政府，憲法有明文規定，進來這裏你是客人，議長議員修養很好，這叫做尊重，也有記者替你鳴不平，縣長進來被趕出去，我們不要情緒化，進來議會我們會對你相當禮遇，但在爭執議事的時候我們當仁不讓，對就是對，現在在議會少數黨的議員在，我們不能以多數的來欺壓整個議會的議事功能，以及縣政的推行。

還有你的人事，議會沒有權力干涉，希望你人事透明化，但有透明嗎？選後算帳，現人心惶惶，有的擔任很久快退休了，你給他換一個職位就像換床鋪一樣很痛苦，也要適才適用才可以，人事議會是不能干擾，但我們要看調得有沒有適當，我們可以相當的建議，我不用誇下海口，人事用的不當，不要像貴黨的陳光復先生到總統府燒冥紙，燒的

讓蘇南成沒官做，我們不必做到這樣，是要提到抬面給你做參考和討論，農業科長本是計劃室主任，是很妥當，因他文筆不錯，但縣長是不是用外來的和尚所計劃出來的模型和設計藍圖用在澎湖，這樣實施會礙手礙腳，外鄉他地不見得外來和尚會念經，所計劃出來的範圍不見得在澎湖可以實施，結果我探聽是主秘建議你人事採用，主秘建議「不當」，我和港務局相處四十年，在安平十七年，安平辦事處主任都是在海軍艦隊退休下來轉任港務局，這人要退休了，港務局就將這人弄到馬公辦事處和安平辦事處兩地，請問他要退休到這個地方能擬出什麼，最後台南發展到省盧港，不是笑他，連批公文都不懂，你今天叫萬可經到農業科，管山管海，他可以勝任嗎？不能勝任，那澎湖所碰到的問題誰來解決？包括洪松棟都會怨你，他在那科室待很久，他也要退休了，也不留戀，你怎麼不適才適用，勉為其難相忍為澎湖，調成這樣人家認為你要大權，所有事情要請示縣長，縣長裁決不行，那就沒辦法，他只有乾笑的份，我說你既然敢來當農業科長，不依法辦事，被我捉到你違法，連退休金都沒有，我不是威脅你，你不懂去擔任你很辛苦的，科長不會說台語也聽不懂，應多學習。澎湖縣資訊少九十分鐘的總質詢，且花了一筆很大筆的就選經費，沒回收，澎湖議員最規矩，今天都憑魄力義氣在講話，我說了一句比喻被縣長盡掃落地，我說民進黨，你就說我們民進黨都在扛大轎，拚大的，剛才我說兩黨之爭，誤國誤民，是在爭權奪利，百姓受苦，我做了十年民



代，不曾吸過人家一根煙。本來我要借亂童的衣服來給縣長搖一次鈴，你作事要那麼固執，不聽建議，你要誠心誠意，合法的我不管你什麼黨，你不要聽人家給你灌毒，你不要聽議員的話，現權利在你的手裏，百姓碰到痛苦給你講，我曾私下找過縣長但我知道你的癖，來家裏絕不談公事，但我不客氣的找你講也是不行，什麼事你心裏有數，接下來我到縣政府拜訪你是正規要和縣長討論這件事，結果你不深入又回答我張議員你不要關心到變關說，我心裏很難過，什麼叫關說，所謂構成關說，是我以議員的身份去給縣長講，違法的你要放這才叫做關說，我是報告內容整個結果給你，這事情怎麼來解決，這樣是關說嗎？我叫你依法，你是中華民國公務人員依法，我是老百姓都尊重法律，你聽不進去，不聽，我叫他依法辦事，根據刑法第六條規定公務員行使公務假藉職權使百姓受損，要判刑，依九十條規定沒入這些無法的依據，告你成立，是圖利國庫。話鋒轉到望安潭門，要報告給你聽，你不要，你懷疑我為什麼對這生意人這麼關心，包括業務單位承辦人員，科長坐在辦公桌說，他所回答我錯誤的，縣長都不予更正，這合約根據憲法那一條規定來扣除為什麼不給他驗收，他說聽說的，身爲一縣之長，督導整個縣政業務，今天他在議會回答這樣，難道你不更正他，扣人家一百八十幾萬元，原設計人姓董在高雄，這工程爭執時請他回來評估，我問縣政府扣廠商一百八十六萬四千，是從那裏扣，他說這不是工程扣的，是南碼損害的扣款，南碼損害在那

裏？設計公司評估強度都夠，既然這樣給人家扣那一條？這沒道理，叫你們依法不依法，叫你們坐在辦公室談，你們又不談，刻意加東加西一直加，生意人個性不好得罪人是屬他個人的行爲，生意人工程合法，要依法行合法來辦，要整清，不要因他個人修養得罪官員，官員要用職權找麻煩，一點一點整人家，這失去意義，這件事我講得很灰心，我不給縣政府從事公務的人員辛辛苦苦做這些事而且跟議會鬧得不可開交，我認爲不必要，我是以和爲貴，才苦口婆心跑到縣政府希望由縣長來督導促成這個事情，你就堅持一個原則不要違法，但是你坐在辦公室如果理論輸人家，一定要驗收，該捉去打屁股要捉去，事情才能結束，這行政上本來就有瑕疵，行政方面縣長應該督導他，這工程已一年多無法給人家驗收，行政就有瑕疵，至於如何驗收，怎麼結束這工程，該有理就有理，不該給你就不該給你，憑什麼一定要給人家扣一百八十六萬，怪不得包商不給你扣，他侮辱你，妨害公務可以處理，但不能將整個工程和他個人行爲混爲一談，失之公平、客觀，搬到檯面大家來理論，這件事要他提出理由，最後說是填石的，民國五十九年石填下去什麼標準，提不出證據，硬說以前是什麼石頭，這是強詞奪理斷章取義，民國五十九年我問他到底填什麼石頭，用什麼石頭，用了多少？提不出有力的證據，你們輸人家，即使今天違法偷渡也偷渡成功，不能污賴我，論政心平氣和把這件事訴諸正常管道，至於問政語氣重一點你也不要當真，不然議員就在這裏點頭就



好，縣長記得來籠去脈，不要應用強勞的姿勢一定壓迫。你要怎麼樣，我沒那心態，到最後我會告訴你，農業科承辦業務有過失，縣長既不處分他，也不結束這工程，我只有訴諸諸會同仁，把整個業務科的業務三億多的預算通通凍結，等把這事圓滿解決才解凍，不然用表決的也沒關係，你既不理，把這三億多的預算不管補助或什麼通通凍結，你會很辛苦，主計主任也一樣。

縣長本性很厚道，但你都去聽那些亂七八糟的，耳根子軟會很吃虧，為什麼你突然要廢縣，你答的名目堂皇，因中央、省不重視我們，我乾脆廢縣，恐怕不是這樣，這做為施政參考，爾後假使過半數就廢縣，都要廢縣了還談觀光，為什麼理念不新一點，作法不漂亮一點，暫慢廢縣等觀光促進不成，才舉辦廢縣，說不定十九席議員也做你後盾，你做這事情，像「瞎眼摘西瓜，硬摘」，這雖是比喻，但可作為你施政借鏡。我講的那麼多，什麼事情人家告訴你，你仲裁時，不要說這不是我的黨也不是我什麼人，我幹嘛給他面子，秉公處理就好，科長我在此苦口婆心跟你講，你不要應付我，想要拖到大會過去，就是望安潭門這件事結束後，我照斬不誤，預算都削，因你行政上有錯失，沒有人處罰你，這是給你一個借鏡，等你去申訴，覆議以後才通過，不然你們做事者是這樣，對的錯的都不接受，今天跟你講，明天你又提出點子，這我認為不當，其實整個工程建設公司評估沒有問題，你們測量官下去測量橋尾稍微有一點垂斜，行政上一年多了，做在海裏面的東西

日積月累不會有點垂？全縣的工程每件都那麼標準嗎？我尊重你，希望事業單位也尊重我，大家互相尊重共同推動業務。

進士第為何要報請廢除？

許局長文東：

進士第的問題，規劃全部弄好了，興建的經費也有了，但因進士第所有權人很多，很複雜，有一部分人堅持不讓我們修理，協調好幾次，最後也是沒辦法修理，建築物一天的倒塌，沒辦法修理，就報請內政部……

張議員再扶：

蔡進士是讀水的，你是學醫的，水和醫都是澎湖很重要的項目，蔡進士咸豐年赴京考試，主考官要他用一首詩形容澎湖縣幾個島，他唸內壠、外壠、花、四角桶盤捧金瓜、貓、吼門、虎、屈瓜、膳、竹蒿、橫礁、雙頭跳，然後又叫他寫族譜，他從自己開始寫再寫母親、父親、祖父、曾祖父，家族譜倒寫要問斬，主考官說你今天如果沒說出相當理由，本文倒寫敦君減祖要斬，他帶他出去看外面池子有個荷葉，一隻龜四百斤停在上面，那荷葉不會折，是什麼道理？蔡進士說修其身也其身輕如鴻毛，修其身，這句話要你修身，這典故是真的才會流傳出來。本席建議的你要辦理，我去縣政府洽公，說我是去開說，我就不讓你了。

山水現有好幾張請願在我那裏，要送進來議會，要綠化是很好，但裏面有部分過去租用、占用的，要種植時，也要



召集這些人，他們過去在山邊挑沙石來填，縣政府要綠化也要給人家徵收，不要本來是好事最後變成民怨，若徵收，百姓不是很高興，我要問你就任二年二個月給澎湖做什麼？你能舉出幾件給我們聽聽看嗎？我知道你的苦衷，省長不是貴黨的人，中央也不是，但沒關係你一步一步來，大的做不起來，做小的，不要刻意因反對而反對，做不起來就要給人家反對，這樣澎湖人會受害，做小事也沒關係，把百姓照顧好，因這是無奈的環境，明年總統貴黨選上，那時你就有發揮的餘地，所以我才勸你不要輕言下賭注，火葬場你認為那裏民進黨占多數，去就讓你做嗎？說一句笑話，最後人家逼你，你無奈做不下去，真的辭職，再跟國民黨拼，一位議員二千票，十九位三萬六票，就要贏你，一個接一個不讓你爭贏，所以你不要輕視議員，也不要刻意重視這些議員，只要大家平衡，只要建議對的接納管他什麼黨，建議的不對，什麼人都一樣，這樣人家才會讚美你。但你不是，要隨你高興，我知道你很清廉，但不要認為人家去找你就是要鬧說，難道去找你喝茶也有事，你若拒人於千里，你家沒人敢去，你是一縣之長，心胸要很寬闊，各主管才會服你，你要忠實貴黨也沒關係，因你認為民進黨培養你，希望你有所作為，你越和國民黨爭、代表你的黨性越穩，你越爭下去，兩黨爭沒關係，害死全澎湖人，只要你對澎湖人好就好，管他什麼人做官，這是一個理念，什麼人支持你都是這樣，什麼人做對澎湖百姓好就好，管他什麼人做官，求安定。所以我舊話不再提，也

沒有人跟你講這種話，你常要憑個人的喜怒哀樂去做事，你會很厭煩、無奈。同樣是抽砂，烏坎這件是和議長有親戚關係，沒前例可循沒關你，你說爲了景觀，沙石的流失，不准，但要一視同仁，但現北察有一家也在採，採的山崩地裂，這一家能准，不會妨礙觀光和沙土的流失，這件和議長，我沒替議長講話，我覺得你做這件事不漂亮，議員、議長都是同等的，只要他依法辦事，縣長就不能說議長代表國民黨，常和我在爭，我就不願准，怎麼可以這樣，人家會懷疑人家可以抽，我不能抽，說海沙流失，烏坎抽的是黑沙，林投是白沙，流失什麼？這要公正，有阻礙觀光，還有話說，那也不是觀光據點原因太過牽強，我剛說澎湖最勇，沒回收，花一大筆競選經費，縣長好膽出來花看看，你就選經費還是百姓拿給你做經費，選完不必負擔，很憂哉，像我們在滾，才知輸贏，議員素質很好，不叫不哭，下午五點我又要走了，要去努力賺錢，在這裏說一件事都說不動，不但漏氣又漏風，對的事情你也不准，講到相罵，所以這不只是你心裏不高興，議員心裏也很難過，我今天舉證出來，烏坎抽沙不准，不但不要發生在議員稍微有牽連的身上，乾脆免除就沒後顧之憂，第二你做得公平，沒人會講，北察是許石柳申請的，我沒說不可以，我不刻意攻擊，阿聰以前在議會是民進黨的，你做的事，大家睜著眼在看，會有比較，我們勸你，不是在攻擊什麼人，也沒替議長講話，若你做的很公平，連民進黨申請的一樣不准，但你卻沒這樣做，這紙包不住火，人家會提



出來，還有你就選功臣白沙海園租什麼人，用什麼名目申請，人家不是不知道，議員不是不知道，過得去就好，爲了澎湖的和諧，不要挖來挖去沒有用，過得去不違法，留條生路給人家走，這才是好的父母官。

環保的問題，澎湖有協福、泰勇，環保局長是受命去取締的，他們要花好幾十萬去改進不要冒黑煙，最後說冒白煙沒有污染。還有澎一號道路，拆城避車，要車避城才對，十八米變十三米，如何自圓其說，難道縣長不曉得嗎？都是澎湖子民，爲什麼一件工程公務員要依法，依那個法？這些事舉不甚舉，澎湖人做生意，我們不刻意阻礙，因我們也是生意人，不願隨便給人檢發，同仁也各別溝通，縣長不是國民黨的，所以要更加禮遇他，這點你可以問，我跟你不同黨，我不用替你講，替你溝通，我什麼事都講不通，還去跟你講什麼，你做自己摸心肝看看，沒人敢講你，講你，若不牽涉人身攻擊，或攻擊你的家族，人家講好壞你都聽，有需要的回答，沒需要說沒這回事就好，但你卻又愛講話，李毓璋議員問你那件事會出事，還不是你愛講話，以後像這樣，就不要理他，他問就答沒有，不就沒事，你還愛回答又要生氣，所以衙門好修行，要修行不只是推動縣政而已，你書讀得比人家多又做縣長，修行要比別人更好，什麼事可做不可做，耳根子不要軟，否則會吃虧到底，因不一定大家講的是對，我講的有時也不一定對，你做得很累是不是！不然叫我這無黨的去代理，你常爲政黨在爭，澎湖人叫苦連天，這些議員很不好做，蘇議

員在總質詢說了一句話，這些先進馬上一張公事給他，我說話就說我是國民黨走狗在替國民黨說話。也有人爬到連戰車上踏，沒天沒良，陳水扁最愛講話，昨天被台北市的議員指，你當時問政是怎麼問的，一本書給主席打過去，貴黨行爲要突顯你們政治能力，實在不可取，推動民主大家讚揚，但對你們這行爲我感覺比我更惡質，我穿道士袍很惡質了，你們拿「孝蕃」給李煥搖，什麼人你們不知道嗎？陳富厚議員，議員很支持他，就是他講的不過分，州官可放火，百姓不可點燈，國民黨執政單位首長被民進黨委員壓的半死，沒事，縣長將心比心，不要說我們在這裏講。國民黨有很多瑕疵，壓霸也有，台灣經濟是全民共同努力結果，他們來這裏有艱苦也要享受，但他們把台灣治理這麼安定，包括你是公費唸書，也要感謝他們，要憑良心講話，你們現在爬起來了，要爭權奪利，你們也想要領導，貴黨也有要選總統爭的頭破血流，所以到這階段由你上台來做，你要學貴黨強棒的縣長他們怎麼做，我們去台北縣參觀的時候，剛好新黨在質詢尤清縣長關於土地的事，他回答：我回去調查，調查完了，假若可以，一個禮拜馬上給你，你要這樣，人家要講事情，你不聽，來籠去脈內容怎樣也不知道，你說叫事業單位依法辦理，依法，一件事務，一件工程，要加罪於人何患無辭，你要體會，權利在你的手，你要給他不標準很簡單，在於縣長的手腕，希望你三思而後行，這件事要做好。

山水里有民眾反映，人工魚礁做的時候縣政府沒規劃一個



地方，也不在山水里，爲什麼做完以後通通搬到山水里去，而且有居民看到是運用做漁港的工程沙石在給他做人工魚礁，爲什麼？你現在說沒有，若我申請要地檢署的檢察官下去檢查呢？你說是烏炭運過去的，烏炭沙是黑的，山是白的，不要到時又吃官司，聽說你們在烏炭從事這工程的時候，聽說有工程圍靠烏炭港，要載一些其他工程用品如去七美、望安還要泊港費二萬元，有沒這回事？假使有，停在山水、七美、虎井通通從我們港口出去，本人也看過，要補貼我們港口的泊港費，港務局都有碼頭通過費，爲何我們碼頭沒有受益費，又不是做我們山水里的工程，爲什麼要停靠在我們山水里，這個你們無法自圓其說！我叫你協調，你還是要拖，第一點已侵占部分私人土地，第二要出海小船無法過去，這事情應請包商出來處理，到底有沒用山水里的沙，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有就大家溝通！

萬科長可經：

過港費二萬元絕對沒有這回事，我們不知道這事情。第二他用了山水的沙石，我們已請包商來，叫他自行處理，但我們的合約裏面沒有要他在那裏取砂石。

張議員再扶：

沒有採砂石，現是你主導的，應請包商出來講，沒有也要給人家溝通一下，人家已在反映，我希望他澄清，沒有就不要給人家誤會，假使有，私底下協調，進入人家的地頭，要給人家燒香，不能壓霸，聽說我們港口不去拜會出事

很靈，你不要開玩笑，搞得神還沒講話，人就講話了，一個工程本來好好的，到烏炭拿好幾百個人工魚礁來擋路，人家的地區誰要讓你擋，壓霸到隨他怎樣，正規的生意人不去保護，不合法的像土匪一樣，你們那麼怕他，不敢叫他出來講，應一視同仁，工程推展這是好的結束。趕快請包商出來！

萬科長可經：

已跟他講過了，請他到縣政府來！

張議員再扶：

第一漁港是廢港已好幾十年不用，現五、六號碼頭已拓寬，工程已完畢，臨海路那段由檢查哨再往北延伸應予拓寬，使這港活絡起來，將來做養殖場或海豚表演場，把地清一清，將來硬體設備，到別地方設施覓地要花好幾億，這第一漁港爲何鬧著這麼久，附近居民在反映都不用，路這麼窄地點不安全，爲何不好好規劃把路拓寬，我去看每個階梯都有缺口，缺口填平，然後清港，然後叫設計師來設計，把所捉到的海豚進來這裏做一表演場，觀光客就地可觀光，花小錢可事半功倍，本席先口頭建議，回去跟縣長好好商量可不可行，然後書面給你，若可以去評估。

剛本席所講過的那種針……

陳局長耀德：

我已經問了，省立醫院說這是四萬多元，希望這件事能解決，他說這要有心臟專科醫師才可以開，我說我們這裏沒有怎麼問，我們很注意這件事也希望能解決。



張議員再扶：

這個明細我看了一個晚上頭很痛，你是很標準，但建議你公車不要私用！

陳局長耀德：

好。

張議員再扶：

局長是好人，人家寫密報信來，我們不會被信的內容牽著走，但我們要去了解有無事實，有則改之。

陳局長耀德：

謝謝。

顏議員重慶：

各位同仁，縣政府各級主管，新聞界朋友和敬愛旁聽席的父老兄弟姐妹，離開澎湖十天因私務關係沒有盡到善盡言責的責任向縣民道歉，今天是我總質詢時間，在未總詢之前，先五分鐘借張啓明議員。

張議員啓明：

昨天、前天看聯合報報導高縣長不同意七美—馬公、七美—望安免費搭船的條件，我記得昨天提出來有議會張啓明的版本和澎湖縣政府高縣長的版本有這兩個版本出來，但我們提出來曾發生縣府很多高級長官，官做這麼大，但爲什麼沒研究到最近修改的條例出來，開口閉口就是議會議員不能提單行規章，請教縣長，縣府這麼多的高級長官，爲什麼偏偏不把這個研究出來，這裏有兩點：你們口口聲聲議員沒權力提單行法規。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規

定，議員要提出縣市單行規章的提案，一定要有五分之一的連署，我記得我前天提出來的版本已經達到五分之一的連署，這不能講議員不能提出來，另外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也很明白規定，議會有權力來審查法令規章，縣府若窒礙難行，過去除敘明理由，報請省府核可後，再送縣市議會提出覆議，現在爲了簡化這個手續不必了，三十天之內送請縣市議會，假若縣市議會維持原決議，你們一定要執行。聯合報報導縣長同意七美到馬公往高雄憑飛機票來免費搭乘七美輪，七美—馬公這些縣長拒絕來負擔這筆費用，在此誠懇的請求縣長，這個希望縣長今天要給我答應，你講過去平常坐船的不必付錢，假若過去機場沒有封閉以前一天四班，把七美輪開到七美開四班，我同意，今天我張啓明提出這個版本，沒有增加車船處一分負擔，現每天最起碼一班船要開到七美，我們並沒無理要求你們加班，就是趕上這班請縣長高抬貴手不要收錢，假若你一定要收錢，一天給我開四班，我沒過分要求，你們口口聲聲講前幾年跨海大橋封閉時，把車船處恆安輪、七美輪開到西嶼支持海上交通，你講這是公路局付五百多萬來支付，請問縣長，縣府有沒動支縣庫兩百萬，有沒有？爲什麼七美你一分不拔，另外大橋還未封閉前已經請三部車子在西嶼鄉民，這是不是要錢？西嶼是你的縣民，七美雖然不是你的縣民，也是你附帶的好不好？欺人太甚，不要你不執行，議會就沒你們的辦法，以上請縣長說明！

高縣長植澎：



西嶼大橋封閉，政府有必要改善交通問題，這是行政力量的發揮，開銷二百多萬完全從公路局拿，張議員關心七美人對外交通，民航局封閉整修機場這段時間，縣政府也照這標準增加交通來解決七美鄉民的問題，但對七美鄉民增加的不方便，比如要到高雄要到馬公轉機或望安轉機的鄉民，我們可用補貼給他，其他正常的旅客，應該還是要付費，因車船處財政負擔很重，張議員繼續堅持，我們報請民航局要求，這段期間所有進出七美的旅客票價叫民航局吸收。

張議員啓明：

等民航局來，機場做好了，不必要你雞婆，張啓明版本這辦法最後一條本辦法自發佈追溯五月五日機場封閉那時候，不要再拖，拖也沒那個意義，以後錢要退還給七美百姓，也麻煩，以縣長的意思，同意憑機票根退還七美至馬公的船費，那是不是要鄉民台灣再拿機票回澎湖給車船處要錢，爲什麼要做這麼煩雜的事，我看車船處太閒了是不是？

高縣長植澎：

保留機票，以後：

張議員啓明：

他若沒回來要怎麼辦，要何時？道理不是這樣，七美來馬公經過馬公到高雄，也是一樣要坐七美輪來，過去七美到馬公有飛機，在有一次臨時會你曾講過，七美到馬公船沒有人坐，這句話是你講的，你今天說過去在坐船的，這樣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我叫車船處把以往七美到馬公是什麼人在坐船調查出來，這些人要收錢，其他免費，縣長何必這樣，僅僅四個月沒增加車船處一分錢和開支，順路而已，上個禮拜我要回七美連我才坐三個人，要上來變專船，只有我一個，縣長不要津津計較。

高縣長植澎：

要加減補貼車船處的開支。

張議員啓明：

沒開支，要補貼什麼，這班船反正要跑的，要補貼，一天四班飛機，一天跑四班船我要補貼，照價格給你。

高縣長植澎：

我們會協調民航局補貼七美輪！

張議員啓明：

這沒用，都是數行的，看你要不要這麼做，坦白今天在這裏講好，要做不做一句話而已，要說民航局不必講！

高縣長植澎：

我剛才報告過，是原則上的事。

張議員啓明：

原則要收，那好。

陳議員富厚：

我剛聽完，縣長那在做大事？澎湖縣離島交通是最重要的事，今天議會做一個緊急動議案，而且可實際去照顧七美居民的生活你不去做，在這裏打馬虎眼，你自己摸心肝看看，你應該這樣答覆張議員：這件事情我先答應下來，在



任何困境之下，縣政府會想辦法去解決，這才是有擔當的縣長。

高縣長植澎：

縣政府有必要來解決交通問題，不是票價要不要收的問題。

陳議員富厚：

而且現機場封閉造成七美鄉民很多的不便，難道你沒義務來幫忙？這樣你對社會交代的過去嗎？你說都做大事，這機場整建，離島居民交通這叫大事，拜託！

顏議員重慶：

我希望這案你答應張議員，西嶼跨海大橋封閉，縣政府是怎樣支援西嶼的人使交通不斷絕！

高縣長植澎：

我們有支援！

顏議員重慶：

對，整修機場是為七美人好，但縣政府要解決行的問題。

高縣長植澎：

有，七美輪在跑。

顏議員重慶：

那張議員要求補貼差額是不是？

高縣長植澎：

他是說七美人坐七美輪都不要錢！

顏議員重慶：

可以，七美人坐不要錢。

高縣長植澎：

要到高雄的人因不方便還要到望安，馬公轉這些人坐七美輪不要錢，平常在……。

顏議員重慶：

是多少人在坐，多少七美人坐那條船上來，你應該請業務單位算看多少錢，如一天坐不到十個，這筆錢難道都捨不得！讓七美人認為縣長關心這段時間交通不方便，且是張議員當地的民意代表替他們在這裏給你拜託，你怎麼不答應，這也是便民的一種。

高縣長植澎：

估計到九月份要二百多萬！

顏議員重慶：

怎麼算的，你們認為縣府無法負擔？今天當地民意代表在拜託，你答應，若真的沒辦法，你和民航局來談判，議會跟你去也沒關係。

高縣長植澎：

但我答應張議員一部分了，要到高雄那部分補貼……。

顏議員重慶：

你是牛，牽到北京都是牛。

高縣長植澎：

一個原則。

張議員啓明：

車船處長送給我這張表，要減收二百多萬，若沒達到這筆錢你要拿出來補，到什麼時候要賺多少這種方式下去，今



年車船處賺錢，到時要驗收！

胡處長流宗：

這個表我上面有！

顏議員重慶：

我知道，反正縣長不答應，你再說什麼都是多餘！

我曾和縣長去中廣CALL-IN節目，有主持人、觀眾問縣長，目前澎湖縣長和議會的關係是不是，府會失和，不然你的內海灣開發計畫被議會退三次，你在節目當中回答觀眾，今後會加強溝通，甚至你也指我的名字拜託顏議員幫忙溝通，不知你記得否，從五月四日這次大會開始，本席看府會之間關係，不但沒改善甚至有倒退的看法，在此我再問你一次，我是縣民也是觀眾，目前澎湖縣政府和議會的府會關係你認為怎樣！

高縣長植澎：

我希望大家能有共識。

顏議員重慶：

你先答覆我府會目前是和諧或不和諧？

高縣長植澎：

早上還不錯，下午就比較不好。

顏議員重慶：

這次大會怎會這樣。

高縣長植澎：

早上林議員也問過，我說開始幾天不順再來就漸入佳境。

顏議員重慶：

目前府會關係你若認為和諧也是這樣亂，不和諧在那裏你知道嗎？

高縣長植澎：

變數很多！

顏議員重慶：

什麼變數？要答覆我！

高縣長植澎：

言多必失。

顏議員重慶：

不會。

高縣長植澎：

別人會。

顏議員重慶：

你不怕我，怕別人。我這屆進縣長室兩次，請問十九席議員去縣長室最多的是誰，不管私事、公事。

高縣長植澎：

我沒統計。

顏議員重慶：

- 一、本席問這件事和我所問第一個主題府會和諧有牽連，十九席議員常去找你個人拜訪，最多的是誰？甚至也有不曾去的人，有沒有？去是為公事或私事？
- 二、你曾去議員的家拜訪過沒？

蘇議員崑雄：



只有就近去過蘇議員的家而已？

顏議員重慶：

其他十八位都沒有？爲何不去，是議員拒絕你去或你自己沒那個意思，感覺不用溝通，府會和諧隨你要橫要直？

高縣長植澎：

怕你們太忙沒空。

顏議員重慶：

我在此宣佈，我每天晚上等縣長來泡茶，府會的溝通是一杯茶、一枝煙在溝通，本席就任一年半進縣長室二次，你不曾來我家，不是我不邀請你，其實你也不願來，我語重心長告訴你，你在施政報告書上說要協調，用什麼協調？你也不邀請人家去，我們不去，是怕去被你轟，不然你也說顏議員我到你家坐坐好不好，如果我拒絕你，以後我沒話回答你。下面問題要請教縣長！

目前你在施政，軍師參謀有幾位，今天你到議會種種施政，不能得到議會議員的支持認同，就出在你沒有參謀，還是參謀說的話你不聽還是你沒智囊團，你智囊團最好的已走了，上屆我若做議員會跟他認識，但沒機會，我聽過她演講，我的票也蓋給你，你現在有像那種智囊團沒有？你現在能說出你參謀是什麼人？

高縣長植澎：

鄭主任秘書。

顏議員重慶：

真的很適當，在此語重心長給主秘建議，面對府會失和，

希望你多給縣長苦口婆心、忠言逆耳，說難聽話，縣長個性若能改是一個很好的縣長，今天他在議事堂公開說你是他最好的參謀，以後你的角色很重要，縣長還有兩年半時間，不只主秘，在座一級主管能多幫縣長擔當，不然時間一過，這四年你給百姓做到什麼程度！因你沒溝通，每個議員二千票，十九位三萬八，你二萬多而已，你有民意，我們也有，三萬八不會輸給你二萬多，民意大家都有，你和鄭永發、郭天佑選二萬多票，說不定和在坐的選你一萬多，他們三萬多，民意不一定誰比較多！

高縣長植澎：

是。

顏議員重慶：

要溝通，這次大會從開會到現在我一直叫你用平常心來看，我私的建議你不能接受，我公開在議事堂建議結果你仍不接受，說書生本色也好，你還有二年半的時間，相信對的我和同仁都會支持你，但府會關係不好，你也沒辦法去溝通，我要送你十六個字，不知你會不會認同，有法依法、無法依例、無例依擬，無擬交議，大家商量，縣長對這十六字有無意見，官場這十六字對不對！

高縣長植澎：

一般我都照這樣。

顏議員重慶：

沒有，部屬都說縣長這樣就是這樣，所以我的質詢有相關性，我相信主秘給你講很多事，主秘勸你的你也未嘗聽，



你說要遵照這十六字，有嗎？沒有，個人主觀性希望縣長做一調適，這樣更能政通人和，六個月才一次質詢，再痛苦站在這裏被罵一罵，回去依然故我，這樣不好，最後都兩敗俱傷，很多科室主管希望我們較沒色彩的人做潤滑劑，改善你和議會之間的關係，但我們的努力都付之大海，因張議員向你建議的案，不是叫你拿錢給百姓讓他放在口袋內，這是因七美機場封閉要改善七美的交通，是為百姓的福利，為何不做？你全縣老人發三千元也是你的德政，這也是一種德政，老人年金二億都有了，二百零七萬說沒有，要七美議員如何對他的百姓交代，不然你就不不要答應一個頭又留一個事尾，好人不做到底，又不是把錢放在百姓口袋，以後查你圖利他人，主要是解決百姓問題，不然車船處一年虧損三千多萬叫議會審查什麼，虧損就補助，是全縣百姓交通的工具，不是以營利為目的，以服務為目的。

目前澎湖縣的政壇都是你們四十三年次的在「站王」，你是縣長，現國民黨縣黨部賴主委是你的同學，這兩隻刀是你們兩位在耍，我們是配角，聽說賴峰偉主委和你同屆時，不知縣長那時成績夠了沒有，是不是這幾位同學放棄後，你才遞補保送北醫，是你保送在內，還是這些人放棄後你才上去，你先答覆！

高縣長植澎：

我參加考試考第一名。

顏議員重慶：

不是他們放棄後……

顏議員重慶：

他怕跟我考。

顏議員重慶：

賴主委剛就任，就在議事堂被你砍一刀，已經暫居下風，我給你們打分數，賴峰偉主委暫居下風，我去問他是否當時怕跟你考，明天兩個來考試看看，我做公正人。

高縣長植澎：

他甲組，我丙組，所以要考，他考輸我。

顏議員重慶：

那我的消息來源錯誤，你的同學來做國民黨主委，站在同窗情誼上，如果他要出面和你談國民黨黨產問題，你不要不要在談判桌和他講，還是用對付儲鈔那一套來對付你同窗。

高縣長植澎：

現已進入司法程序。

顏議員重慶：

你不認同窗也不認親朋好友，包括議會十九位議員，你要這樣就這樣。

高縣長植澎：

已進入司法程序不予置評。

顏議員重慶：

你們兩個有無坐在談判桌上談判的空間。

高縣長植澎：



有，可以。

顏議員重慶：

你們那一屆固定一個月吃一次飯，賴峰偉要參加你的同學會，你不要讓他參加。

高縣長植澎：

我不曾和同學吃過飯。是有一次朋友從美國回來，不是每個月。

顏議員重慶：

若賴峰偉邀你吃飯，你們兩個要不要吃飯。

高縣長植澎：

可以。

顏議員重慶：

不分黨派該談的談判桌上談，不要撕破臉，大家什麼事都不能溝通，我的意思是這樣，我不是說你做的不對，現澎湖政壇你們兩個同學拿長關刀在耍的。

張議員啓明：

本來不願講，但不甘願不講，縣長說自七美，經過馬公到台灣不必錢，七美到馬公要收費，不然車船處會倒閉，那七美——馬公不收錢車船處倒了，我也不忍心，你算七美，馬公旅客有多少？

高縣長植澎：

車船處一年虧損六千多萬。

張議員啓明：

七美——馬公平常在出入的多少人？

胡處長流宗：

統計數字是根據七美輪復航做個統計，馬公——七美往返每天平均差不多有十三個人，馬公——七美票價二百七十一元，望安到七美的票價一百一十三元，七美鄉公所給我們的公文是這工程要進行九個月，工期是九個月，所以我們只能以這九個月做平均概估，二百零三萬左右數字是根據這樣一個概估數，但每個月乘船人數不特定。

張議員啓明：

七美——馬公若沒收錢，車船處無法維持，剛才處長說人數多少，需要二百多萬，我向你包，一百萬我還要賺錢，我一百萬給你，我還要賺錢。

高縣長植澎：

照規定辦理，沒那個規定。

張議員啓明：

也是照規定辦理，沒那個規定，所以七美經過馬公到台灣不用錢，七美到馬公要錢，我剛說過，既然七美到高雄過去沒船也沒飛機，過去七美——馬公有船也有飛機，現飛機沒了，希望車船處照樣給我開，過去七美四班飛機，給我開四班船去七美，其他我不要求要不要收錢！我明天開始要去坐。

胡處長流宗：

這樣做不到，因為時間上無法來配合。

張議員啓明：



那有這種作法，亂來，越想越氣，西嶼坐車不用錢，七美坐船要錢，那時也是你在做縣長。

顏議員重慶：

我剛才點你了，你還不知道。

高縣長植澎：

我知道。

顏議員重慶：

不能有雙重標準，離島要更加照顧，那是離島中的離島。

許議員長福：

張議員所說的不是無理要求，希望縣長三思，我在總質詢說過，你不把望安鄉、七美鄉當做縣民，要一視同仁，五鄉一市你都要關心，機場封閉就沒飛機，七美輪一班順便讓坐的人免費優待至興建機場完這段時間而已，機場啓用就要照收錢。

澎湖人都走光光了，現五鄉一市沒有七萬人，望安將軍村民國六十年將近六千人，現將軍剩六百人左右，望安四個村三千至四千人，現剩八百多，東吉民國六十年三千七百多人，現剩二十一人，花嶼二千多人，現剩一百九十多人，西嶼坪當時二百多將近三百人，現剩五個老人，這是民國六十年的時候，所以望安人口流失非常嚴重，西吉甚至沒半人，已遷村，一個南沙群島，中共、菲律賓、越南在相爭，保七出動護航南沙群島，結果沒到達半途折返，這件事縣長也知道，澎湖再繼續這樣下去，一直流失，不用戰爭，澎湖島就消失了，人家爲了爭奪釣魚台、南沙群島

快要引起戰爭，我們若沒好好照顧離島，望安屬三級離島，人口流失，不用戰爭，國土就流失了。

高縣長植澎：

照中央政府的估計澎湖縣人口照許議員所說會繼續流失，原因很多種。

許議員長福：

生活、交通種種的困苦要克服，一縣之長要想盡辦法來克服，這幾個月七美機場封閉不能飛航，縣長不能做一件好事，要做什麼大事呢？我不是替張議員說話，因同屬離島一條線，鄉民是一樣的痛苦，一旦機場停擺，七美、恆安輪坐不到，今天就不必辦公事，做小生意包括雜貨店的雜貨都無法補，所以建議淘汰恆安輪，要車船處爭取一艘載客載貨兩用輪，就是人民非常需要這艘交通船，縣長你說是不是！

高縣長植澎：

這有需要。

許議員長福：

張議員的建議不是過分要求，幾個月而已，希望你能答應，以觀音菩薩的心腸，七美鄉也是你的縣民，現人口一直流失，人民生活一直落後，你要看澎湖人都死嗎？

高縣長植澎：

人口外流是一種自然的現象，有人因生活不好過搬到台灣發展也是正常的。

許議員長福：



照縣長這種說法，澎湖不用戰爭國土就流失，澎湖總有一天要流失，中共不用打，一個釣魚台日本國旗插上去就是他的，全世界知道這島是中華民國的，澎湖不用戰爭土地就流失，縣長三思，一個最南的島嶼，這幾個月你都不願伸出你的手來照顧把他牽起來，希望縣長照顧縣民，心放軟，為七美鄉做事，不要想到別的地方，這件事要答應。

張議員啓明：

也許我剛才激動一點，對縣長不好意思，聯合報曾報導對七美搭船的事，平時搭船到馬公以後車船處照收錢，你注意平時搭船的要收錢，沒搭船的不可收錢，坐飛機的要優待，搭船的收錢，從民國元年到現在一直查，看七美那個坐船要錢，沒坐船的不必錢，要注意，我明天下午要去七美，一天你要開四班。

胡處長流宗：

我沒辦法查。

顏議員重慶：

最後我把張議員的陳情做一結束，縣長說鄭主秘是你的智囊團，在此請主秘注意根據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規定縣市議員之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縣市單行規章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送到縣政府以後，請問你的答覆是依法，我剛講過官場的規則不成功的舊規，有法依法，無法依例，無例依擬，無擬交議，既然今天縣長在此答覆我主秘是他智囊團一個最好的人選，這個問題好好回去跟他研究一下，張議員提這單行法規

的案已送到貴府，希望儘快研究，有法依法，希望在審查預算之前答覆我們，不然你認為二百零七萬是一個負擔，我們要重新評估車船處一年三千多萬的虧損，你用什麼理由要我們議會依法同情你去通過這筆預算。

縣長什麼是你的施政理念。

高縣長植澎：

勤政、清廉、行政中立。

顏議員重慶：

這是你個人修養，勤政、清廉、行政中立是你的黨派所屬，但你對澎湖縣的千頭萬緒你的施政理念是什麼？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還是以民所苦為苦，勤政我百分之百贊揚、肯定，我們全家都投給你，但要講你的施政理念，才能論政。

高縣長植澎：

這問題很抽象，比如：

顏議員重慶：

包括議員建議的，像張議員這案，你根據什麼判斷的，你說勤政，現百姓沒船，叫你怎麼做，你說勤政那就不對。

高縣長植澎：

議員有義務反映縣民需求，照講我們是要尊重。

顏議員重慶：

應民之所好要好之，為何不要？所以我要問你施政理念在那裏？

高縣長植澎：



我們也有答應張議員一部分，有人到馬公坐計程車到機場搭飛機這部分，多出來的錢，用七美輪的船票來補貼。

顏議員重慶：

這我不跟你講，希望單行法規的提案，你答覆我們要有相當的理由，牽涉到車船處三千萬的預算。

你的內海灣開發計劃，你在CALL-IN的節目答覆這是你施政的宏觀，你這屆縣長已做一年半，剩一年半的時間，要如何來推動內海灣開發計畫，因本會已通過你這預算，你說在七月以前要備妥說帖，我看這次定期大會府會關係，你要用什麼來說服議員，我再問你內海灣計畫，你訂出時間表沒有，近、中、遠程有沒訂時間、成本有無估計，內海灣開發計畫下去是如何？你的信心，這案在你任內能不能完成？

高縣長植澎：

內海計畫是一個長遠的計畫，我當做是鬆土的角色。

顏議員重慶：

那不就是內海灣開發計畫不一定要在你任內完成，所以要問你有沒時間表？

高縣長植澎：

變數很多！

顏議員重慶：

你說沒關係！

高縣長植澎：

內海計畫我訂民國九十、九十五、一百年之間三個階段，

近的這二、三年，我們趕快七月份做個說帖，地方有共識向省和中央要求支持這個案。

顏議員重慶：

九十、九十五、一百，時間有了，但那時你在那裏？

高縣長植澎：

我是當鬆土的角色。

顏議員重慶：

信心！

高縣長植澎：

這案我感覺要做，澎湖才有希望，我對這案很有信心，澎湖要照這樣走。

顏議員重慶：

你有成本觀念沒有！

高縣長植澎：

有。

顏議員重慶：

你說帖、成本概算完，你認定誘因或然率，人家會來投資？

高縣長植澎：

應該有，卡西諾這高投資報酬率的行業來帶動，應該可以起來。

顏議員重慶：

好，你對這案有信心。

縣長在上班時間內公投廢縣論，那是無記名投票，我在此



公開問，主秘你贊成廢縣嗎。

鄭主秘書長芳：

基本上廢縣這個兩字我並不贊同，但我同意縣長升格的看法。

許局長文東：

廢縣論的言詞在票的設計並不是這樣，對於澎湖要升格為直接由行政院管轄的行政區，對澎湖將來的幫助這些理念我認同，若完全以廢縣字眼我是不贊同。

顏議員重慶：

局長是承辦單位？

許局長文東：

不是，是計畫室！

顏議員重慶：

葉主任能否告訴我，你投贊成或反對票，能公開講嗎？

葉主任茂生：

可以，我投反對票。

顏議員重慶：

勇氣可嘉，縣長他今年考績要甲等，若乙等就是因我今天問他這些，你不要害我。

王科長乾發：

我主管財政非常了解縣長的理念，意思是地方窮改隸由行政院直轄管理對地方的建設經費比較有來源，所以我支持縣長的理念。

顏議員重慶：

你支持，你可不可以答覆我投成票或反對票？

王科長乾發：

我投贊成。

許局長萬昌：

我反對。

顏議員重慶：

點到為止，一個設計、一個主張還是廣納民意、集思廣益，今天我點這問題要多和智慧團說心裏話，你施政才會進步，你任期剩兩年半，除內海灣開發計畫，你還想不想做別的事？你說內海灣計畫，近、中、遠程到九十年、一百年是火車頭，那剩短短兩年半你還想要做什麼？要對澎湖縣兩次支持你當選縣長的這些百姓，你有什麼宏觀？說你這兩屆任內將澎湖有形無形都好，內海灣只是帶動作用而已，目前除老人年金外，老人年金是很好的社會福利政策，我支持也贊成，但除這以外，你還有什麼宏觀，二年半馬上就到了，你空空的！

高縣長植澎：

縣政府還有很多每年經常辦的經費在執行。

顏議員重慶：

那必須的不必管，我要請問建設澎湖的藍圖，除內海灣計畫是火車頭，那其他空空沒半項。

高縣長植澎：

我今年要推動的是火葬，一定要找地方或用火葬車代替，第二中潭新社區，希望今年行政院可以核准，第三CAS



INO希望年底行政院能有共識。

顏議員重慶：

CASINO縣長有沒想要做民意調查，你認為是縣政府做還是籌備委員會來做。

高縣長植澎：

府會都希望澎湖縣有CASINO，所以我們儘量說服民眾。

顏議員重慶：

你不要坐而言，要起而行，你何時要發動這火車！

高縣長植澎：

七月份就有說帖，公民投票儘量不輕易舉行，若萬一民意測驗投票結果不是我們期待的，中央、省會說澎湖沒共識。

顏議員重慶：

我在議事堂或澎管處會議我說過取決於民意，但我希望這工作不管縣政府或籌備會來做，希望府會之間共同訴諸民意調查，要辦聽証會，所以我發覺我去加拿大的時候，議會請教育界的人到議會旁聽，我不知道有沒請他們發表意見。

高縣長植澎：

民意調查要經過很多要投票的人有充分的……

顏議員重慶：

現說宗教界、教育界在反對，那宗教界、教育界反對的有多少人要有數據出來，包括議會，我不敢說設賭場的事，

因我們說過賭場不是為賭而設，是說CASINO來帶動澎湖的觀光，百業的繁榮，今天府會是朝這個目標在走，不是叫人來賭博。

高縣長植澎：

不要說宗教、教育，各層都有贊成、反對的。

顏議員重慶：

所以你要有這個數據，不能說宗教、教育界反對，中國時報有做過民意調查有那數字，那天在中廣CALL-IN也有這數字，其他報紙有沒調查我不知道，但你的數字要出來，縣政府要不要辦一次？

高縣長植澎：

我們來設計看看！

顏議員重慶：

我現要和你溝過，調查出來百姓反對，就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百姓說不要，這個話就不要再談了，你們說宗教、教育界反對，誰呢？數字要出來！

高縣長植澎：

中國時報就是一個先驅，這先驅可以讓我們感覺到警訊，把那些人說服，讓大家了解什麼叫CASINO之後再來辦。

顏議員重慶：

你要辦說明，什麼時候辦？七月開始！

高縣長植澎：

我們七月份有說帖，經過大家來討論。



顏議員重慶：

這次預算有無這經費。

高縣長植澎：

用業務費，這沒預算，印紙而已。

顏議員重慶：

你勤政清廉，行政中立，你的清廉可以完成的事，我給你讚揚、高興，不用動預算可以完成一件事，也很好。

高縣長植澎：

暫且不要民意調查，我們會尊重顏議員意見。

顏議員重慶：

百姓若反對大家就不要再說這個問題，中央、省要怎麼來照顧澎湖再找別條路！

高縣長植澎：

有些是盲目的反對，我們給他說明。

顏議員重慶：

對，我聽到一個消息，中央看澎湖這樣反對，最近已冷了。

高縣長植澎：

不會，我們提案有內涵去跟人家講，人家才會重視。

顏議員重慶：

我們議長想做，看你也不跟他配合，一個主任委員選完他也軟了，邀請你去開會，你也不去參加。

高縣長植澎：

縣政府會照這個促進會趕快規劃設計。

顏議員重慶：

促進會邀你開會你也不參加，逃的逃，避的避！

高縣長植澎：

我有在做。

顏議員重慶：

我在山水參加陳百川議員祖母告別式，當場被山水里一位長者指責說，澎南區這五位議員都是垃圾議員，就是因昨天陳百川議員提議的澎南加油站問題，第一選區十個議員，澎南區五位，這五位議員的政見第一項就是爭取設立澎南加油站，現任期過一年半卻未實現，所以那天被人說垃圾，我無話可回答，我早上在台北打電話請警察局長提供數字，湖西、白沙、西嶼有加油站。澎南區那些老人，發三千元給老人就是說他是老人，不要讓他這麼辛苦，給他生活安定，卻要他們冬天騎摩托車到馬公加油，為何中油不能在澎南區設加油站，我們這五位議員被人講的無話可回答，請縣長不要讓我們當罪人，要不要幫我們促成這件事！陳百川議員問完後，你研究的結果如何？

高縣長植澎：

我很認同澎南地區這些議員這政見，是有需要，可能當初都市計畫討論和土地程序問題加上國營事業變民營等，這次陳議員又給我一個資訊，議會總質詢完我會馬上找。

顏議員重慶：

我和澎湖區其他四位議員在此公開拜託縣長以你的魄力來促成這件事。



高縣長植澎：

府會一同去，五位議員我們一起去找他。

顏議員重慶：

這次大會當中我和林素妹議員對台電的經理提出勸告不改善服務態度，將對他提不信任案，希望中央和省來澎湖做客的這些政府官員不要有駝鳥的心態，我說澎南區加油站，現台灣的石油公司三步就一個加油站，歷屆我也在議會提起這個案，包括澎南區五位議員選舉政見第一項就是澎南區要爭取一加油站，我和陳百川議員心聲一樣，希望在縣長任內這案能促成，不然在此不是恐嚇威脅，中國石油公司的經理我仍要提第二次的不受歡迎人物案。

高縣長植澎：

要不要請建設局長說明，不然土地的問題……

顏議員重慶：

你答應要怎樣就叫他去。

高縣長植澎：

說不定民間要做。

顏議員重慶：

民間要做歡迎他加入，不然說民間要做，中國石油公司就不做，好的他要賺，就是要他拚服務，因有民間參予，政府機關才會改變駝鳥心態，二個才有競爭，有了服務，民眾才會受益，石油公司一公升賣十六元，民間十四元，石油公司就降，有競爭才有進步，才便民，百姓才有福利，不能以這個理由，民間要做，中國石油公司就不做。

高縣長植澎：

上任的處長說列入八十五年度的預算，我們去找他們。

顏議員重慶：

加強一下，不要讓澎南區這五位議員被澎南民眾罵是垃圾議員，那天被人說的我們都楞住。

高縣長植澎：

我想處長會看到你們的新聞。

林議員素妹：

我的選民有些婦女講縣長是醫師，對空氣品質的清淨一定很重視，在縣府辦公室現有人拒抽二手煙，不知縣長對這方面有什麼想法！

高縣長植澎：

拒抽二手煙，是全世界的趨勢。

林議員素妹：

你有沒特別的方法要求抽煙的先生多委曲分個禁煙區，抽煙區，因不懂抽煙的人比抽煙多。

高縣長植澎：

以後抽煙要有另外抽煙的地方。

陳議員富厚：

到目前本席又接三通電話，我提那臨時動議就是卡車業現沒飯可吃，要我轉達衛生局長知道，近日卡車若駛到縣府門前停，你們要自行去想辦法，如縣長所說澎湖沒本錢鬧下去，但什麼人在亂？澎湖的建築材料和台灣已沒辦法比了，你的預算二百多萬編不出來，以後你的公共品質要多



倍，海沙在澎湖一立三百五十元，台灣海沙一千五十元，這責任你付得起嗎？不要惹氣用事，公務人員依法辦理，澎湖縣目前有很多在抽的砂，那一場合法的？政府應當鼓勵民間以合法程序來供應澎湖的建築材料，這才是大有為的政府，你們現是因個人主義而且要徹底的打擊，這是不是能幹，癩三的作法。

請問北寮是不是觀光區？

許局長萬昌：

目前列入規劃！

陳議員富厚：

列入規劃，附近相關的能不能抽砂？

許局長萬昌：

那抽砂有合法申請。

陳議員富厚：

你們有沒去監督過。

許局長萬昌：

如果說……

陳議員富厚：

事實都擺在眼前還如果說，白坑、北寮碼頭都倒塌了，我昨天去北寮看，北寮的兄弟在許謙，你們說沒收到好處誰要相信，合法的惡意打擊，非法的他放在賺錢，你們說沒收到好處，誰要相信？你還是縣長收到？

許局長萬昌：

依法申請，不一定我們一定要拿到好處，不能這樣講！

陳議員富厚：

既然是觀光保護區，可以申請嗎？申請時碼頭下可以挖嗎？

許局長萬昌：

申請時是依照規定申請。

陳議員富厚：

北寮碼頭內的爛土，若小孩走下去被淹死你們要負責！

許局長萬昌：

北寮碼頭有淤泥不是跟抽砂有什麼關係，不能這樣直接來討論。

陳議員富厚：

在上面所有的環境，你們只講環保。

許局長萬昌：

陳議員的意見我們可以了解，一定找承辦單位實際去了解，看他申請的……

陳議員富厚：

我不知道我們現有兩個版本，一是中華民國行政院版本，一是澎湖國的單行法規，像這樣的形式你們沒有一個標準？如果不行，你根據什麼說國土流失，那一個專家說的！

許局長萬昌：

如果他有違法，我們當然可以撤銷。

陳議員富厚：

澎湖的事情說國土流失，怎麼流失法，你們根據那一項說流失，專家鑑定的還是昨天做夢的。



你們真的很惡質，澎湖縣幾家AC廠？你們工程幾家在標？局長要先搞清楚，我一件一件移送，明天本席質詢時間包括白坑碼頭、北寮碼頭倒了，責任誰負？爾後澎湖縣建築用砂不充足，誰要負責！澎湖縣AC廠幾家，沒合格的AC廠，澎湖縣工程為何發包給他，你一件一件報告清楚，不然就依法辦理，你說沒收到好處，這幾年工程發包出去工程款，他們以什麼方式下去做的，既然沒合法，他為何可以承包縣府的工程！我專門捉鬼的，你準備好。

顏議員重慶：

剛聽張議員和陳議員有關澎達企業公司的案，也是我第一天和現要和你溝通的事，希望不要有雙重標準，有的准，有的不准，甚至有破壞環保，甚至我聽澎達的人說，有的租沒有租的，竊占使用，所以難怪議員說這件事一刀要給他死，你說勤政清廉，要清做清，不能有雙重標準，你不要解釋北寮這案！

高縣長植澎：

以前砂的核准是二層決行，我在一年前發覺這樣不行……

顏議員重慶：

不行，他現在繼續……

高縣長植澎：

那時是二層決行，自我下令不能核准以後……

顏議員重慶：

你現要一層決行，你對這件一刀殺下去，讓人覺得雙重標準！

高縣長植澎：

時間到期展延的部分，自我下令，近海抽砂都不可以，對事不對人。

顏議員重慶：

你這樣作法落人口實，這裏要你等訴願下來才執行，你都不能了，那邊放任他去抽，我認為怪怪的，這樣斷了，澎湖都沒有砂！

高縣長植澎：

砂可以由自由經濟去決定，北寮這件，若有違規我們會吊牌。

顏議員重慶：

你不要話講一講到時又不能收！

高縣長植澎：

會。

顏議員重慶：

我認定你受百姓的支持和擁護，我感覺你最近常有辭職的念頭，辭職老掛在口上，我們常看到報紙，很多政務官遭遇重大災害甚至變故時，在輿論、民眾的壓力要求他下台時，他往往講一句話！我現在下台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態度，等我把這事情處理完了以後我再談辭職的問題。人家官做的比你便大，都是部長，要說一句辭職，是輿論逼的，在政府體制下發生重大變故要逼他下台，他說等我事情處理完我才下台，那兩字辭職不隨便說，為何你最近常有辭職的念頭，辭職兩字常掛在口上？



高縣長植澎：

辭職是對我自己工作的要求，我不會因要辭職而放鬆我的工作，我會更加努力。

顏議員重慶：

你說是一個工作的壓力，但辭職現時間還沒到，你不一定爲了火葬場下台！但現外面不能諒解你，說你在做秀。

高縣長植澎：

給人家評論沒關係，政治人物要給人家評論。

顏議員重慶：

所以我剛才引據政務官不輕言辭職，希望你謹言慎行，希望你以後收口一點，這是我語重心長的給你建議。

高縣長植澎：

我儘量擔，擔不動再說。

顏議員重慶：

你若做捨我其誰的樣子，我們就無法和你溝通了。不是澎湖的百姓叫你擔，你要跳海，你要常有這心態，不要千斤萬斤要來擔，人一百斤就一百斤，五十斤就五十斤，不能硬撐。

顏議員重慶：

我剛說過不能有雙重標準，甚至我和環保局長說過，副議長不是做副議長才做這事業，環保局取締環境污染，副議長長先生一間公司很大，花好百萬改善空氣污染甚至不要環保局開一張單，但你必須讓他認爲花這些錢下去，不要讓他走到別地方又看別間公司在冒黑煙，難怪我常說不要

有雙重標準，我現不是說環保局不對，善良的人要鼓勵，不要善的捉拿殺，惡的放他走。

高縣長植澎：

對。

顏議員重慶：

社會體制情理法三者兼顧，你現理法都站得住，但今天最後兩個老人給你拜託你都不答應。到此結束。

我接到本會一張通知，禮拜六要去拜訪高等法院和高雄市議會，既是經大會公決的，我原則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我們必須謹慎到不要讓人家認爲我們是要去落井下石，因我聽說那一天剛好也是高縣長要出庭的時候，縣長禮拜六要出庭是不是？

高縣長植澎：

高雄高分院，這個禮拜六九點。

顏議員重慶：

我在此語重心長給議長大家共勉，我們不去干涉縣長的司法案件，純去做禮貌性的拜訪，我們不要去落人口實，我們今天要講人家，必須要先不讓人家講，經大會決議，我還是尊重，我還是去。

澎達陳情案訴願中暫時不要執行，執行沒有？

許局長萬昌：

現正簽辦，大概還沒批。

顏議員重慶：

縣長簽了沒有，這案你是否能接受在訴願中暫不執行，我



在此給你保證，我支持你，以最速件報上去，從今以後我閉口不談，但法律得和不得中間，理法當中縣長不講情，我認爲縣長無情，無情你就無民，盡法無民，縣長批了沒有。

許局長萬昌：

還沒有。

顏議員重慶：

三思，謝謝。

陳議員富厚：

時間過得很快，又一年了，對澎湖整個建設運轉的大時間，本席首先感謝各科室主管運用你們的智慧來爲整個澎湖的未來集思廣益，來輔助縣長建設，未來希望我們澎湖明天會更好。在縣政總質詢前，本席有一問題要請教縣長，縣長目前的施政理念以及澎湖急迫需要開源節流的方針和廢縣論，縣長能簡單扼要明瞭的做一說明。

高縣長植澎：

陳議員請教施政理論，昨天顏議員也問過，我施政理念很抽象，但我堅持勤政，清廉和行政中立，這是我很堅持的，另外縣政方面也是做開拓者做打基礎的人，沒想因短短的時間有什麼建設成果不可能，所以只做鬆土的角色。二、開源節流，相信在景氣工商機會很不好之下，各方面開源很困難，能做的儘量把工程的節省費多剩一些，來做追加或其他變更使用，開源只有這步而已，其他較長遠的計畫是要將廢耕地好好使用，好好來開發，因一縣的縣稅就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所以將廢耕地好好來利用。

三、廢縣論，我想澎湖縣大家有了解，應該澎湖縣不是構成一縣的條件，但這廢縣論就是要提昇澎湖感覺在行政院下面一特別行政區，像日本和琉球的關係，像美國聯邦政府和夏威夷州的關係，不是我們還在省之下，透過行政程序：

陳議員富厚：

那我了解了，現在先請教：

目前省縣自治法開始實施以後，財政劃分，澎湖縣一年要配屬多少款項才是夠澎湖的預算！

王科長乾發：

依照目前縣政府地方總預算編列的情形，本縣一年固定支出也是施政的需要，一年大約要二十六億以上，單縣裏的人事費，我們在八十四年度也曾經就縣的基本需要和縣的基本收入做一比較，在統計八十四年度的預算，了解縣裏的自治財源，單一億九千萬而已，可是縣裏的基本需要高達二十六億一千多萬，所以這差額非常大，但依照八十五年度所編列的預算，人事費又再增長二億多，所以整個縣裏的基本需要大概有三十億，這三十億是維持縣政基本運作必要的經費。

陳議員富厚：

不足的這些錢？

王科長乾發：



不足的這些錢目前在省的部分，省政府也有對我們做統籌的補助，今年度的統籌補助款有十六億七千多萬，其餘就是專款補助、專款的補助也有二十三億四千多萬。

陳議員富厚：

那我都了解，你是澎湖縣的財主，你光喊沒錢，但是照你們預算來提出來，我感覺澎湖縣什麼沒有，錢很多，其實今天的廢縣論，如果是一個消極的抗爭，我相信我們會認同，但已經是火入魔，你在練功，練得走火入魔，你們公務人員都穿襯衫、帶領帶，你們沒去好好思考，要廢縣，你為何不薪水不要領，亂來，消極性、刺激性的想省和中央要注重我們，這個我同意，玩起真的來，當澎湖人是瘋子，縣治七百年，你們全是歷史的罪人知不知道，你們不愛自己家就不要到那個家去，薪水領那麼久不知道自己姓什麼，胡來。

請問教育局長今年老師包括屆齡退休或提早退休一共有多少人？

丁局長振名：

八十五年度屆齡退休有十三人，待退的有七人。

陳議員富厚：

今年提出申請的有幾人，實際上要退休幾人？

丁局長振名：

沒辦法全部讓他們退，就按照申請的目前教育廳還沒核定下來。

陳議員富厚：

為什麼沒辦法讓他退？

丁局長振名：

我們配合款不足，因為教育廳只有補助二分之一，其他我們要自籌，所以我們沒有財源那麼多讓他們退休，現這些名額送到教育廳去還沒核定下來！

陳議員富厚：

縣長是一縣之長，我們不談那一個政黨，其實上一次我講的話，現在我還要給你說明，因我說的話不是百分之九十都是謊話，是因為我講的話百分之九十都是你不願意聽的話，所以你會抓狂，但實際上良藥苦口，你現在推展縣政，包括在座的一級之官，你們公文寫的很清楚，分層負責，分層負責局長決行，你們能解決什麼事，不要在那裏太臭屁，一權獨大，包括任何事，沒經過縣點頭，你有多大能耐，這點在此我也要代表澎湖縣所有的縣民要給縣長拜託，你是一縣之長，並不是任何一個人給你的，不是國民黨給你的，也不是民進黨給你的，你這縣長是澎湖縣的選民選給你的，你必定要有那個頭腦來針對整個澎湖縣未來的發展，一年二千五百個人口外流，你就職二年，我曾問過縣長你在這二年裏面，因你當初要選的時候，說的很好，關心民主政治咱的主人，到現在主人在上面還有幾個要來關心你，因實際上你沒做半項出來，你光說要長遠的計畫，你內海開發計畫，我現告訴你，你準備九十年，若我當縣長我計算一百年，但我可以講的飛沙走石，一個內海開發計畫，你說要將沿海二百公尺以內徵收，請問地政科



，目前有這法令給你徵收嗎？

洪科長文源：

以區段徵收的方式是可以！

陳議員富厚：

那現在准不准？你們報准了沒有？

洪科長文源：

目前中潭計畫還沒報，還在擬議階段。

陳議員富厚：

到你做完回去你家，還在呼口號，常說國民黨反攻大陸的口號呼不完，這個又有什麼差別，縣長本席要拜託你，你要以感恩的心態，澎湖縣教育界的老師，當初沒有這些教育界的老師你落選，你沒有感恩的心態，反而最近你的行動，本席感覺不能認同，一直在打壓我們的老師，因為一個基本的條件老師要退休，都沒有選擇的權利，這些議員都說完了，老人年金，這不是你的功勞，我還是要再表白一下，你是有編列預算權，要不要發是澎湖十九席議員，所以你常說這是你的德政，這是澎湖縣議會的德政，你要先搞清楚狀況，如果議會沒通過，你從那裏去發，縣長你可能發嗎？議會沒通過你能發嗎？

高縣長植澎：

依照自治法預算一定要經議會通過才能執行。

陳議員富厚：

這是很實際的問題，敬老尊賢在我們目前的社會上有存在的必要，但一有能力氣魄的政治人物，應當要有頭腦，這

敬老金你若向省、中央爭取要擲雞蛋，我和你一起去，立法院的老農年金，通過後，縣長知不知道澎湖縣有多漁民？你常說做大事，我覺得懷疑，你為何不反映澎湖老漁民有多少？為何不把我們納入，這工作你不去做，你報紙上發表過，老人年金過渡時期已經有實施過了，你現在好像不太注重的樣子，你理當擬訂出一套長遠的計畫，來徹底向省及中央爭取補助，這樣你就是英雄，還是常想還有一間房子還沒賣這是敗家子，我先給你提醒，你不要英雄榜寫不到，要做梟雄，無法名留青史，也希望當梟雄遺臭萬年，良心建議，縣長運用你的智慧，你的施政理念需要議會支持的，我們絕對在情理法兼顧下會舉雙手贊成，但如果要意氣用事，政黨的色彩常放在頭上，縣長那你的縣政就不好玩，在此我代表全澎湖縣的教師、教育界給縣長拜託，給他們有選擇的機會，配合款多少，一次花二億，這二億存在銀行，一年教育界的老師可以退休幾個，他可以安享晚年，這也是一種德政，那為什麼不去做，花一花再說縣政府沒錢無法讓你退休，這些老師也可憐，拜託局長，以後有這情形，教師有集會的時間，縣長沒空去，我拜託你選請我，我去講兩句，因為我這個人很愛講話，我把事實分析，不要說什麼人在做什麼工作，以實際需要為優先。我現有一很嚴肅的問題要問你，愛的教育，如果有一天學生拿刀殺老師，怎麼愛法，局長有沒想這個問題，如果是這樣要怎麼處理？

丁局長振名：



老師的生命也需要保護，如果真碰到有這樣惡劣的學生，當然老師對這一學生也要按照相關對青少年的懲治的方式來辦理。

陳議員富厚：

局長說這話是不負責任的說法，為什麼不負責任？今天愛的教育，就是老師可以打學生？老師打學生打下去就沒命回中原，學生打老師是應該的，現教育失敗，現老師那麼大膽，敢揍學生，局長不妨未雨綢繆訂定一套比較圓滑的方式，有必要開教育局長會議全國教育會議的話，你不妨也參酌看看，給他們建議，不要給老師連罵的機會都沒有，這對老師沒有一種安全感，第二對老師的人格是一侮辱，今天這學生去揍老師，你要告他，會說這老師沒有一點風度，學生有教無類通通都是你的學生，什麼時候學生犯了一點過錯，但你知道這會造成多少嚴重後果嗎？因為這種事馬上也可能會在澎湖縣發生，但我們來未雨綢繆。

丁局長振名：

謝謝。

陳議員富厚：

剛才聽縣長說行政中立，在這裏本席要請示縣長，今天縣政總質詢，你能回答就回答，不能回答你當做不懂就好了。

縣長去處理中國國民黨的中正堂，澎湖縣政府這封條，是那個機關允許澎湖縣政府有貼封條的權利，縣長簡單說明那一個機關核准的，省縣自治法是不是有這封條，我知道

明清七品官，以前做縣老爺的就有，但目前我知道縣市政府有能力去貼封條？

高縣長植澎：

這問題請財政科長說明？

陳議員富厚：

這事我頭一次遇到，我六法全書翻遍，翻不到強制法裏行政人員有強制執行法？

王科長乾發：

這個問題我曾經跟議長和各位議員做一報告，縣政府貼封條並不是有特別的意義，只是本於所有權的主張就縣政府擁有中正堂這產權做一個向外面宣示而已，我們的看法是這樣！

陳議員富厚：

你連鎖都換掉了，我沒讀什麼書，你講的我聽不懂！

王科長乾發：

東西是縣政府的，當然縣政府……。

陳議員富厚：

這東西縣政府的？我租你的房子或你租我的房子都沒關係，要走之前，契約中止以後，我如果不搬出去，你要用什麼方式來對付我，我租你的房子，我不搬出去，你要如何來處理這件事？

王科長乾發：

中正堂這個問題，目前……。

陳議員富厚：



不要說中正堂，現很簡單這是私權，你書讀得比我多，比我更了解，這私權的抗拒，是不是你可以找到我家把我趕出去，我就問可以不可以。

王科長乾發：

我們的看法是認為中正堂目前縣黨部已經全部遷離，是一空殼的房子！

陳議員富厚：

開玩笑，我說還有東西放在那裏！

王科長乾發：

事實上黨部八十三年八月自己遷離。

陳議員富厚：

好，澎湖縣議會決議案給你們，是怎麼叫你們把中正堂收回，你簡單說明。

王科長乾發：

縣政府受了議會的決議，決議有兩點，一、同意縣府自行辦理，二、如果對方對這人提出確實的證據，應合理的補償。

陳議員富厚：

民法規定合法使用超過幾年的時間視為合法使用。

王科長乾發：

中正堂產權問題並沒說合法使用的問題，這完全是契約行為。

陳議員富厚：

契約行為，縣議會決議贈與，他沒去辦手續那過錯是他，今天澎湖縣議會決議叫你去處理的，不是叫你像強盜那麼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惡質，你們和強盜有什麼兩樣，今天就是我租你的房子，我沒搬出去，你也沒權利趕我，那設法院要做什麼，澎湖地檢署叫他搬走，看要到那裏去，那就不必設官衙，縣政府說的就可以，竟然有辦法貼封條，也不怕人家笑話，現什麼時代還在貼封條，你若公告一下還差不多，科長講這些臉都不會紅。

王科長乾發：

我報告過，封條也等於是就縣府所有權的對外一種宣示而已，並無任何意思。

顏議員重慶：

請教一下，法院貼的封條任何一個人去撕要移送法院，這牽涉撕法院的封條，現問你縣政府貼這封條，我等下去撕封條，我有沒犯罪，你剛說是一個宣告，說這是我的財產，如果我是縣民我撕封條進去，我犯什麼罪？

王科長乾發：

我們自己的家，自己的場所被人打開了，我們並不一定知道，我們貼了封條，人家打開了，我們知道。

顏議員重慶：

我撕封條進去，你會去告我非法進入？

王科長乾發：

所謂非法侵入，封條被人撕去，就表示有人侵入，才會撕起來，當然不法侵入，縣政府本於所有權的主張，當然就可追訴！

陳議員富厚：



你這封條貼在建築物，建築物縣政府的？

王科長乾發：

在我們的看法是縣政府的。

陳議員富厚：

我的看法是我的，那還有法律的社會？

王科長乾發：

但我們有所有權狀。

陳議員富厚：

你們包括縣長宣告這中正堂以外部分還有問題，就是明確表示那個東西不屬於你們，即使是屬於你的，強制執行法內，除沒經過過法院判決沒經地檢署裁決，包括書記官都沒辦法去強制執行。

王科長乾發：

中正堂這問題，就我們所了解的相關法令做一說明。

陳議員富厚：

中國國民黨，有這誠意，要將這地方來歸還給縣府，縣府現要將這地方交給福利中心，請問科長那塊地目前是什麼地目？

王科長乾發：

機關用地。

陳議員富厚：

能不能做商業用地。

王科長乾發：

我們認為公教福利中心，就是辦理公教福利的一個場所。

陳議員富厚：

這樣你和縣長會被生意人訐譏，與民爭利，機關用地，人家不可以，你要給人家斷水斷電，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你們這種心態，已被高縣長傳染了，說什麼民主政治，你們這行為還有民主還有法治的存在嗎？地檢署，澎湖地方法院乾脆叫他儘早撤走，沒什麼用，一個行政主管都可以強制執行，以後搞不好連澎湖縣都可以封，我呼籲澎湖縣民要小心，那一天縣長心血來潮就拿封條去貼，都變成澎湖縣政府的財產。要先搞清楚狀況，民主法治國家說的是民主法治，不是我講這樣就算，你貼那封條，沒人敢撕，我撕給你看，狗屁不如，貼什麼封條，「胡白來」，連一點條養都沒有，在擾民，你說要交給福利中心，馬公市商家現連吃三餐都成問題，又要設福利中心，你們薪水是否還領不夠？農漁民一年領多少薪水？現一個月五千就好，農漁民都給你們僱用，說也是多餘，現已進入司法程序，人與人之間就可以互相體諒，你一定要強制執行什麼？你憑什麼強制執行？憑胸腔厚的嗎？「胡白來」，再說你是一個行政主管，你對公務人員以公正客觀的立場下去評估，本席絕對認同而且肯定你的能力，但是你說黨政不分，老師也是人，老師也有人格，老師在上班時間，你說他參加政黨、社團，還有在玩股票，我那一天看了報紙七孔生煙，侮辱澎湖縣的老師，澎湖縣的老師那還有一些價值呢？再比較你在上班辦公投那一個嚴重？我感覺有很多人一朝得志，麻雀飛上枝頭做鳳凰，但有時要以慈悲



的心態來看待世間的事，不要一日當道，萬夫莫敵，這不是澎湖人的福氣，縣長是行政主管，必定把他們所有犯罪的事實和違法的事情查個一清二楚以後再來處罰，我相信這些老師是高水準的，今天做老師在教學生，讓縣長用這種態度來對待，你想他會怎麼想，你的立場換別人的立場，這樣來施政就成功了，不要你講的話算話，別人講的話就不算，那就「積德」了，在這裏用短短的時間替這些澎湖縣的老師說話，老師辛辛苦苦一輩子都未曾犯過錯，爲了這小事也不是犯重大的過錯，有警告性我想已經夠了，否則他都破產了，他必定要減三分之一的退休金，對從學校畢業出來開始做老師教書，對他是一種很大的傷害，我認爲對他們是一個不平等的待遇，縣長不妨收到阻遏的作用就好，這也是你的政績，這我給你肯定，但不要讓老師痛不欲生，我現在聽老師說，現快不能賺了，很多主任告訴我，現要踏出校門要先寫請假單，這個好，但因老師有他的人格，我們爲何不以尊重的方式讓他有改進的機會，而一定要逼他走上絕路，一個施政者一定要有開闊的心胸來接納外來的意見，而且寬以待人，嚴以律己，我相信你的縣政才推展的出來，若自己要求比較隨便，別人就給他砍下去，到最後縣長你沒有一個朋友，這是一良性的建議機要人員的職責範圍大約到什麼程度？

高縣長植澎：

在縣政府的組織章程裏面機要人員的職責都有明列！他基本的角色就是幫助首長來做事。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夏主任福雲：

機要人員的工作職責在他的職務說明裏有詳細列出：第一項登記首長工作的時間和行程表，提供首長備忘資料。第二處理首長個人信函及事務。第三是招待來賓及交際連繫事項，第四黨政軍各項業務的連繫及處理。第五臨時交辦事項。他的項目總共有這五項。

陳議員富厚：

這樣而已。

夏主任福雲：

是。

陳議員富厚：

機要人員能否吆三喝四，不知道你的機要人員這麼神氣，縣政府的專員拿公文要給縣長批，機要人員竟然在那裏耀武揚威，縣政府那還有原則，這全部的公務人員都是憑實力的，拿個公文去而已，機要人員在那裏大小聲，他算什麼東西，縣長到最後會眾叛親離，且很惡質在中正堂的門口比胸膛、握拳頭，一個機要人員能糟蹋行政主管，這像什麼社會，你行政中立何在？還吹牛吹得半死，說到機要人員要給縣長做良性建議，以後再這樣就「歹勢」了，這些都是中華民國官員，你的機要人員去給你開車門，拿皮包，上廁所給你開門，泡茶給你喝就好了，我不要講難聽，講難聽你一文不值，不要在那裏臭屁，你讀什麼的，沒修沒養，你要自己認清自己什麼身份，這些主管包括專員任何一個科室拿公文去是要請示縣長，給縣長批，你憑什



麼在那裏大小聲，拜託縣長叫你機要人員收斂一下，這些人都有人格，不是你有而已。

縣長的護衛有幾個？

高縣長植澎：

我的護衛有一個？

陳議員富厚：

這個護衛是你堂兄或堂弟。

高縣長植澎：

是我的堂兄。

陳議員富厚：

縣長我頗慮你的安全，你要小心，護衛基本條件應該保護縣長的安全，你叫一個瘦巴巴的但又會打人，那一天若我沒在那裏，有人會被勒死，還神氣得不得了。

主任秘書警察可不可打人？

曾主任秘書再生：

絕對不行。

陳議員富厚：

說我打你，你要怎樣，你去告！

曾主任秘書再生：

私的行為他自己要負責，如果公的行為是單位要去管。

陳議員富厚：

我不知道澎湖縣警察局內有一「鐵枝勇」，很神氣，縣長把「鐵枝勇」叫來給我看一下，縣長來，護衛怎麼不叫來？

高縣長植澎：

議會是論政的地方，不需要。

陳議員富厚：

那你現在是當做我在和你開玩笑？

高縣長植澎：

沒有。

陳議員富厚：

叫那個「鐵枝勇」來給我看一下。

縣長你真的很惡質，你堂兄他可做護衛，我站在那裏讓他揍三下，會怎樣，隨便他，不能說是你兄弟就可這樣，社會還有公理，什麼黨政不分，你自己的兄弟叫來自己用，規避警察局的監督，薪水照領不誤，打人後，我一說他，他說你去告，我絕對給他告到底，縣長說要嘉獎，打老百姓要嘉獎，這社會還有公理？

高縣長植澎：

是縣長被百姓打，他執行保護縣長的職務，所以值得嘉獎。

陳議員富厚：

我拿錄影帶放給你看，「鐵枝勇」有來嗎？

高縣長植澎：

他不需要來這裏？

陳議員富厚：

那我拜託他列席！

高縣長植澎：



我不同意。

陳議員富厚：

議長可以嗎？

黃議長建築：

他不同意是他的事，因為他是警察局人員，有問題我們請警察局局長叫他來。

陳議員富厚：

法令你讀一下，不是你講的就算數，你要先搞清楚狀況，議會沒辦法叫一公務人員來這裏備詢，你不同意就不可以了嗎？你要檢討一下，你自己的兄弟叫來自己用，規避警察局的監督，你說做護衛，護衛要有條件，主任秘書那一鐵枝勇——柔道幾級？

曾主任秘書再生：

基本資料我不知道，至少有四級以上。

陳議員富厚：

我兒子也超過三級，縣長你的安全身繫澎湖縣政命脈，我奉勸你叫一個比較可以的，不要撻一下在地上滾十幾圈，那也要做護衛，不要笑死人了。民主政治，你是澎湖人選出來的縣長，我們絕對尊重你的職位，但有很多行為稀奇古怪的，你不知從那裏學來的，本席在此講一句良心話，我告訴人家，高縣長真能做朋友，我不用捧你，但有很多事情不是用朋友感情可以解決的，也不是意氣用事可解決的，縣政最需要頭腦，需要理論，需要長遠的眼光。「鐵枝勇」真的勇，那一天高順恭說是警察局的「鐵枝勇」

，真是鐵枝又勇，主任秘書你回去加幾隻鋼鐵在門口，縣長要的人就可以要，而且說不同意，以後要講這種話回縣長室才講，這裏是議事廳，一切照法律程序來。

澎湖縣黨部表示的很詳細，公共設施對全縣縣民有益的工作，他們願意提供，而且願意跟縣政府做良性溝通，縣長的看法如何？你現能簡單將你的構想說明一下。

高縣長植澎：

陳議員說的縣黨部是那裏？

陳議員富厚：

是中正堂！

高縣長植澎：

中正堂是澎湖縣的縣產，不是縣黨部，已走入司法程序，我不予置評。

陳議員富厚：

謝謝。

我給縣長說明的機會，不然不給你說明，你會想陳議員每次都給你漏氣，本席是澎湖縣議會議員，也是縣民，我關心縣長，上次我講過外面風風雨雨，我說良性一面，你若將這話反過來聽你會感動，等下你要感激我。

外面風風雨雨縣長的官司怎麼給人家包，我去市場，被人家叫住問陳議員有這回事？在此讓縣長有辯解的機會。第一我愛顧你，因你還有二年多的時間，澎湖縣需要你這優秀的縣長，第二、我希望社會大眾對司法有加深一層的認識，讓司法在縣民的心目中有公正性，正義性和公平性，



我基於這二點理由，所以本席在此直接了當告訴你這事情，你想這陳議員專門在挖我的，但再想回來，我是讓你有解釋的機會，沒有任何惡意，我期望司法公正，如果你真正無罪，希望還你清白，讓你能專心推展縣政。

高縣長植澎：

司法對我推行縣政沒什麼干擾，感謝陳議員的關心和對司法公正的期待，這官司不是像陳議員所說的給人家包，律師完全義務，他的交通費和旅館費是醫界聯名募款三十幾萬來用的，但這筆錢也用完了，目前是從我國大的服務費來給律師。

陳議員富厚：

我再給你修正一次，以後在議事廳不要提國大，你是澎湖縣的縣長，你才有機會坐上報告台，說到國大我又想到一件事……

高縣長植澎：

我還沒說明完，我是用國大事務費給那些護士、律師交通費，另外第一審沒罪的護士，沒罪，公務機關要編律師費給這些律師，這些律師一部份沒收，反而貼給這些護士當交通費，因為一庭、二庭、三庭、四庭，明天又是第二審的第六庭，沒給人家包。

陳議員富厚：

給你有說明的機會，不然我那天去北辰市場被叫住，要我問一下有沒這事情發生！



再一個問題，如果在八十五年七月初一，火葬場若沒開工，你要辭職，我了解你的講法，但若都沒辦法開工，你用二部火葬車四處去燒，這也算，那要開工很快，我在家裏為你做一支一尺長的「開工大吉」所要用的工具，我再拿個臉盆來，就可以開工了，你是一縣之長，常聽你說要辭職，要辭職趁早，不要說要做什麼工作完的，縣民委託你的工作，你做一樣沒有？你只做陳定南教你的工程品質抽驗，沒半毛錢做建設，你要什麼工程品質！私下運用你的智慧看要從那裏拿錢來，我前天聽你講省衛生處都在打壓我們，我在此又給你糾正，你不要都說別人不好，我舉例，你有兩個兒子，都住在高雄，你去高雄，大兒子很熱情的招呼你，帶你去玩，你回來時心情很輕鬆，另外一個的態度，是隨你愛來不來，也不歡迎你去，若遇到這兩位兒子要買房子，縣長你錢要給那一位，當然要給那非常照顧你的兒子，這是人之常情，衛生處是省政府的一個單位，不要刻意說什麼人在打壓你，你有沒有去檢討你自己怎麼去對待人家，社會是平等的，你光要批評別人，你有檢討自己平常的行為沒有，和平常的作人，沒有，你若是總統，衛生處長來會說高總統你好，你現在需要什麼，但你只是高縣長而已，我若是縣長，我拜椅都背在背後，走到那裏跪下去，我就給他拜，我是拜孫中山、拜澎湖縣民的權益，很值得！你常水說關心民主政治咱的主人，就是你的選民，在此又給縣長做一良性建議，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一分的努力，就有一分的收穫，我在討論，今天我沒出

海，魚會跳上船那就有鬼了，那種魚我不敢吃，很簡單的理論，不要把自己架勢拉的太高，若我碰到你跟你招呼問你要去那裏，你心裏起碼會想這個人不錯，如果你心裏想這個癩三，你算什麼，那你「沒得吃」，不然除非澎湖CASINO經濟特區成立，美國拉斯維加斯一年稅收三千多億的美金，那時李總統要來叫你高阿伯撥一些錢來支持中央，你現稅收一億，花四十多億，還繼續再花下去，三兩人，說四兩話，奇怪的亭那麼多。

另有一很嚴肅的問題要請教縣長，你有真正關心澎湖縣民嗎？

高縣長植澎：

每個澎湖縣民都是我關心的對象。

陳議員富厚：

記得本席在二月中旬有拜託縣籍陳立委，爲了澎湖漁船檢丈、漁槍和澎湖觀光的事，我記得那時坐在第六席，縣長問我們要做什麼？我說明天要到立法院辦一個公聽會，到那一天辦公聽會，我沒看到你去，不知你在關心澎湖這些漁民什麼？現有老農年金，沒有老漁年金，漁民不值錢嗎？而上的皺紋都是歲月累積下來的經歷，台灣那些農民一塊田地賣出去、一條路開過去，就變田僑、駕賓士、積架，我們連腳踏車都沒得騎，這工作縣長有去做嗎？老農年金立法院吵翻天，最起碼你是一縣之長，澎湖縣漁民你有去關心嗎？他們有的，我們都要有不然僱專機去投雞蛋、灑糞便。



談澎湖的觀光，最後一趙立法院長劉松藩先生爲了整個澎湖地區的開發，爲我們主持一個公聽會去，我也沒聽縣長說一句關心澎湖這些農、漁民話出來，檢丈，以前在縣府花二百五十元，現在收一千二、一千五，好在我們宋省長來看說這議不行，要補貼一半，澎湖漁民一個月要賺三、二千元都成問題，遇到不好的官員還刁三難四，拿雞毛當令箭在耍，這些漁民活著連一點尊嚴都沒有，你有沒關心過？

高縣長植澎：

連續三個問題都是關心漁民，我很認同陳議員關心漁民，你邀請陳立委辦這個公聽會，我事先也給陳議員請假說我那一天要出庭，不知陳議員記不記得。

二、老漁年金實際上要爭取，但目前的階段是希望國民年金函蓋老工、老漁，澎湖很幸運現老人有七千六百多個都是老農，老漁很少失去注意，要改進，那天我是做引言人，時間都很短，有七、八個議題，劉院長那天也有邀請陳議員發言，這都有程序，我們不能隨便給人家搶，結果那天討論完，時間也是很急迫。

陳議員富厚：

澎湖風景特定區管理處爲何無法成立？就是民進黨的陳婉真在阻撓，一個這麼重要的風景特定區等備處要成立管理處，給我們阻止四次，阻擋澎湖的發展，縣長對這件事看法如何，還是要將民主戰車開來這裏，若來這裏我要他吃痛回去。

高縣長植澎：

立法院的議事錄我沒看到，誰反對我不知道，我知道國民黨主委儲錡說陳婉真反對，但有這個行爲我不認同，實際上管理處越早成立越好，我希望不僅成立而已，要真正建設澎湖不要拖。

陳議員富厚：

海軍八一醫院院長魏華儀，雖不是澎湖人，但心留在澎湖，本席代表我的選民給魏院長致最高敬意，因他是外地人他可卸任就回去，他今天抱著菩薩心腸，看澎湖醫療設施這麼落伍，他去軍醫署貸款要在光明營區內做一新式現代的門診，到在兩年了，那天我給建設局長講，我希望以縣政府名義行文給他表揚一下，以後在澎湖待過的人，心繫澎湖，希望他能替澎湖做很多事情，雖然我們醫療資源比較少，他有這點心要去做，甚至希望我們以專案的方式來輔導他，幫忙他將醫療的門診整理出來，我相信對澎湖醫療有相當大的幫助，縣長的看法如何？

高縣長植澎：

凡是對澎湖有幫助、有貢獻的人，我們就要給他表揚，所以每一個要調動升官的人，澎湖縣政府有一榮譽縣民，魏院長還沒要走，平常我也常去醫院慰勞。

陳議員富厚：

有空的時間，我們能否把他現在要做門診的工程，給他了解一下，然後我們專案來配合他這建設。

高縣長植澎：



有一天我請魏院長和醫院的醫官會餐，也給他鼓勵，另外土地問題，請洪科長解釋。

陳議員富厚：

魏院長，縣府有必要給予表揚。

高縣長植澎：

可以，有必要，我們行文請上級機關給予表揚。

洪科長文源：

關於海軍八一醫院門診部用地問題，我到職之後還沒接觸過這樣一個案例，如果海軍醫院有這需要，而我們幫的上忙，地政科願意儘力來協助。

許局長萬昌：

海軍八一醫院有文到縣政府，意思是他那塊用地，目前是住宅區，希望變更為醫院用地，我們已把這案轉到住都局規劃單位，把它列入我們這次的通盤檢討裏面考量，至於這塊用地是住宅區如果可以做建築使用的話，依都市計畫住宅區並沒有有限定不能做醫院使用，如果他需要建築，可依照建築法令規定來申請建築執照，至於光明營區整體規劃，是否他這個案子也要納入光明營區整體規劃裏面，也可以一併來考量。

陳議員富厚：

可不可以馬上做。

許局長萬昌：

如果以基地面臨道路可以建築使用，依照規定是沒有限制。

陳議員富厚：

很理性的再做一建議，你再這樣搞下去，澎湖縣會被你搞壞，因你沒適才適用，不按牌理出牌，農業科是包山包海的，你竟然叫一個不會說台灣話的人來任科長，我不是嫌他的能力不好，今天有老人要來辦農，漁業的事項去找他，講什麼聽不懂那要怎麼辦！我的看法，你是在激他，不是給他升官，我覺得他在計畫室做得很好，莊議員問他，他臉紅脖子粗，像刺蝟一樣，這種人有辦法辦什麼事？我不是給他漏氣，要去溝通都無法溝通，那是不是叫我們這些六、七十歲的鄉親再去學國語再來和他講，他也要退休了，你就饒他一命，殺豬的叫他去種菜，燒木炭的要叫他當律師，種菜的叫他來蓋房子，叫他怎麼弄，拜託你澎湖縣政真的需要優秀人才，來替澎湖人服務，若這樣搞下去，你常說澎湖沒有東西可再亂下去了，事實上也是如此，你稅收沒一億，要花四、五十億，每天都要給人家要錢怎麼生活，能調整的就饒他一命，讓他比較好生活，不要讓他每天出來就要憋那麼長的時間，又憋不出半項出來。社會科提供一個辦公室給智障福利協會，讓他們有地方辦公，但有不實際上去幫助智障福利協會。

王科長正統：

我們每個月有固定經費補助他們。一個月六千元，另外他們辦理活動都有固定在補助。

陳議員富厚：

這種錢多列一些，那些孩子本來頭腦先天不足，要輔導專家



長帶孩子出來，他要拿出多少的勇氣，你知不知道？智障福利協會構想和宗旨，我聽了很感動，他們不曾想要去爭取多少經費，是我們多少經費補助他們，他要以他的經費，以社會的救濟款來推行工作，你感覺這樣對得起弱勢團體嗎？

王科長正統：

我們都盡我們經濟能力能補助他們來辦理。

陳議員富厚：

你不要常叫大學生來這裏調查低收入之列級，他們懂得多少，去人家裏看到一部電視擺在那裏，就說他不夠資格，人家不要的電視給他可擺二、三台，真正需要幫助的人不去幫助，光聽那些學生說的，不要再用這一套，否則澎湖這些低收入會被你害的無飯可吃，我知道你的心地很好，你也願意去做，但實際上外來的因素可能會干擾你直接的工作，實際上社會科人手也是不夠，這我也都知道，但地方鄉里長、民意代表不會去做違背良心的事，他們是出自服務群眾心態，需要照顧的人，有的死了丈夫，留下三、四個小孩，有的小孩都已外出，賺不了什麼錢，剩這些老人在家，他若符合條件，這就是縣府的社會福利，我們應當盡我們的義務去輔導、幫助，這才對，不然就失去社會福利的意義，拜託不要再叫學生去調查說這家有得吃，不行列。

中央街文化保護區，記得本席上兩次會議都給你要求過，你不要不要開放？

高縣長植澎：

中央街在規劃中，有在進行，尊重理事會，他們說要等兩年、三年。

陳議員富厚：

不要再繼續這樣下去，當然天后宮是澎湖縣縣民精神信仰中心，我們予以肯定也愛護，問題是四週圍一個六條通，建一百年了，拿自己的錢要整理都不行，這樣公平嗎？

高縣長植澎：

是，委曲很多。

陳議員富厚：

要改進。

高縣長植澎：

有在做。

陳議員富厚：

你常說做大事，這種才做大事。

高縣長植澎：

是，我們有在做，這次文藝季中央街是重點。

陳議員富厚：

你牛皮吹得那麼大，沒做半項出來，我記得你上次給我講，年底如果他沒完成，我們可以宣佈廢止。

高縣長植澎：

是。

陳議員富厚：

但到現在沒有！



高縣長植澎：

但已經納入規劃，尊重社區意見。

陳議員富厚：

再規劃下去，那些人沒飯可吃，拿出魄力，不要光用講的。

高縣長植澎：

尊重社區的意見，儘量協助朝理想來做。

陳議員富厚：

建設局裏有幾位審圖人員？

許局長萬昌：

現審圖，建照有兩位，使用執照是一位。

陳議員富厚：

你們這種辦事能力令人害怕，我知道你們很辛苦，但問題

是一件案件送進去以後，要審完，要好幾個月，澎湖縣政

府人員只兩位，其他都沒辦法做了？

許局長萬昌：

因建管課剛成立，這次有調整編制，本來建照審查只一個

人而已，這次調整兩個人來審查。

陳議員富厚：

政府單位真的很惡質，吃定百姓，公共安全檢查，縣政府

有檢查過嗎？你們自己有先體檢沒有？

許局長萬昌：

政府機關也會做，我們是第三順序。

陳議員富厚：

開玩笑，你們先做好。

許局長萬昌：

中央的規定有第一順序、第二順序、第三順序。

陳議員富厚：

你們光要取締人家，我又聽說有好幾間是你的朋友可以馬

馬虎虎就過去，有沒這回事？我讓你有澄清的機會？

高縣長植澎：

我做工作都照制度，沒有這回事！

陳議員富厚：

那一天聽說也有和你好的朋友，說這個問題。

高縣長植澎：

你問建設局，看我有沒下令、沒有！

陳議員富厚：

還讓你下令，你用眼尾拋一下，就停止了！

高縣長植澎：

請陳議員不要誤解，沒這回事。

陳議員富厚：

我在外面聽到這個風聲，說給你知道一下，我絕對不會誤

解你。

高縣長植澎：

多謝。

陳議員富厚：

要體諒這些業者創業方面，不要有今天我當官就要管你，

你們倒要給我管的心態。



烏嶼你去參加村民大會，和我搞成這樣，我那一天差一點被人用擔架抬回去，我血壓升到二百多，你說要在烏嶼村做一游泳地，到現在經費在那裏？

高縣長植澎：

照我的規劃是百餘萬就夠了，自己要編，結果澎管處說要做一較適當的，所以他們編了七百多萬！

陳議員富厚：

我話說在前面，君無戲言，去那裏說的話，身為一縣之長要實現。

高縣長植澎：

會實現。

陳議員富厚：

要等到你卸任才實現。

高縣長植澎：

不會，澎管處在規劃，後年度預算配合清港那些沙來填才夠。

陳議員富厚：

局長你行一張文去，縣長已和觀光局協調完了，我是烏縣長好，你若連這簡單的事情也做不好，你去離島被人訐謔，我替你悲哀，縣長說出來的話就要算數，那天我問警察局長：你下班以後是不是縣長，一樣是縣長，你也聽得很詳細，不能說是上班講的話和下班講的話。

高縣長植澎：

這件規劃中，一定會完成。

陳議員富厚：

局長拜託。

赤崁造船，何時要開始使用，請科長說明。

萬科長可經：

赤崁造船廠到目前為止……。

陳議員富厚：

縣政府辦事能力是全世界最好的，一個修船場兩千多萬，做二年多，做到現在不能用，你說這要怎麼解決？

萬科長可經：

這案子已經很久了……。

陳議員富厚：

這案已經二年了，那還不久，現在要怎麼去使用這造船場，縣長回答。

高縣長植澎：

不是二年花二千多萬，是以前做的，我任內以前就發包的工事，很多都不能收尾。

陳議員富厚：

要怎麼做處理。

高縣長植澎：

聽說規劃錯誤，已看過好幾次，規劃的不好，請規劃公司看怎麼收尾！

陳議員富厚：

要多久，給我一個時間，不能講規劃，要規劃到什麼時候？



萬科長可經：

報到漁業局。

陳議員富厚：

再延一個會期都沒關係，但下次弄不好的話，就要翻臉了。

烏嶼碼頭何時動工？

萬科長可經：

下個年度。

陳議員富厚：

不是發包了嗎？開工沒有？

萬科長可經：

現已發包開工了。

陳議員富厚：

我們都沒看到他開工。

萬科長可經：

現烏嶼開工做消波塊，在這邊做再運過去。

陳議員富厚：

那員員碼頭？

萬科長可經：

一樣。

陳議員富厚：

員員下個年度有多少經費？何時發包？

萬科長可經：

二千萬，下年度預算通過後馬上就做。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富厚：

那吉貝航道呢？我已講整整一年吉貝航道問題，什麼時候可以改善，一千萬我知道，這一千萬何時花！

萬科長可經：

預算通過後，馬上設計發包。

陳議員富厚：

有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和縣長討論，在你的理念中，所處理的事，有無雙重標準。

高長植澎：

縣政希望制度化。

陳議員富厚：

一、澎湖抽砂廠，縣長是現代人，我希望三代冤仇，都沒人在絕人之路，二、如果這行業危害社會治安，去違反破壞社會經濟，我絕對支持縣長，有時要做事之前要將心比心，現澎湖沙和台灣沙的比例，如果以你的構想下去，以後澎湖縣所有的抽砂權全部要停止，那爾後澎湖縣的建築業怎麼去生存？

高縣長植澎：

我做工作沒什麼恩怨，近海抽砂本來是建設局在決，我看到這樣不行，澎湖沿海的沙就像保護澎湖第一線的戰士一樣，不可再破壞、再抽，所以我在一年前就批公文，下次都不能核准。所以你們所關心的北察是以前決的，我看不行，趕快收回來自己決，所以這沒恩怨，是制度化，另外沙有缺乏，我想信市場的自由經濟會調整，有人可能從台



灣進沙來，價格比較貴是免不了的。

陳議員富厚：

那冬天？

高縣長植澎：

經濟自由市場會去調整。

陳議員富厚：

現在有沒有砂石碼頭？

高縣長植澎：

澎湖很多建設都做得比較慢，我們要趕快來做，龍門漁港

有在進來！

陳議員富厚：

你說這種話是不負責任，你是一縣之長，沒辦法去開源，

那敢起碼要節流，你現在一味說砂石會流失，縣長是醫師

，你有這種專業知識嗎？

高縣長植澎：

海的東西是好幾種因素，但是我看林投五年減一半。

陳議員富厚：

不能說你看，那沒法律依據，對社會無法交代。

高縣長植澎：

隘門本來沒有海堤，現也做一個海堤了。

陳議員富厚：

吉貝有一個人他家以前插兩隻民進黨旗，他說高植澎是我的朋友，我要給他捧場，但那一天早上他打電話給我，叫我給你謙，我說：你和縣長換帖的，你叫我給他謙，若謙

他，以後到吉貝，不被你打死？他說陳議員你不知道，吉貝後山有人在盜採砂石，去酒喝一喝就下來！縣長有沒這回事？

高縣長植澎：

他有給我檢舉！

陳議員富厚：

你有去處理嗎？

高縣長植澎：

我先派一個承辦員去！

陳議員富厚：

那是真實，誰的很厲害。

高縣長植澎：

我本來想去，因為大會期間沒辦法去。

陳議員富厚：

離島中的離島要運用你的智慧，把任何一件事拋開，府會和諧要有相當的條件，你曾在一個報導說：我不願拿利益來換府會的和諧，你說這什麼話，拿利益，在坐這些人那有利利益讓你送？你藐視澎湖縣議會議員，你什麼利益要給我們，還是澎湖縣議會這些議員賺到澎湖縣的錢，所有賺的都是合情、合理、合法，標工程也是要有錢才可以，像我是無業遊民，要拿利益來換議會和諧，你都不用來，你有什么利益可以給我們，我很尊重你，但你要先去尊重別人，你去外面隨便講話，什麼你不拿利益來換府會的和諧，我們不必跟你換。



縣長說辦事公正，請問本縣合法AC廠幾家？

高縣長植澎：

合法有兩家！

許局長萬昌：

現合法登記AC廠是兩家有工廠登記，另外兩家是沒有登記，是設臨時廠。

陳議員富厚：

你們很惡質，合法的去給他抓，單一開一張十萬，二張二十萬，不合法的不必納稅金，也不必開一張單，你把人當做瘋子，你們辦什麼工程，不合法的相關科目不能標工程！

許局長萬昌：

目前規定營造廠可以設臨時的AC廠。

陳議員富厚：

如果工程做完？

許局長萬昌：

依照規定做法要拆除！

陳議員富厚：

那他不拆除，你怎麼辦？你先聲明：我沒吃任何人的頭路，你們承辦人在做什麼？不知死活，監獄都在等你們！

許局長萬昌：

這點我不認同。

陳議員富厚：

你不認同是為什麼，你瞎眼都沒看到。

許局長萬昌：

因他標工程可以跟公路局申請設臨時場，他確實完工以後，沒有拆除，我們可以去稽查。

陳議員富厚：

你稽查幾件？這幾年你稽查幾件出來？

許局長萬昌：

稽查如果他沒有登記的話，我們都給他處罰。

陳議員富厚：

只處罰而已，你強勢的手段怎沒拿出來，你說燒死人沒有污染，AC廠才有污染，既然有污染，為何讓他存在！

高縣長植澎：

我們照規定辦理，公務人員稽查照規定會處理一切不合法的事，陳議員檢舉也可以。

陳議員富厚：

我已給你檢舉一牛車了。

高縣長植澎：

但是要符規定。

陳議員富厚：

你說依法辦理，我已經聽了一卡車，尖山烏泥當事人，我問他怎麼了，他說縣長是他的好朋友，所以我一直懷疑，為何砂石要停，其中可能還有原因，砂場你一定要強制執行停止。

高縣長植澎：

陳議員這句話，我不認同。因為……



陳議員富厚：

我還沒講完，我叫你回答的才回答。合法的你把牠幹掉，這不合法二、三輛卡車，兩部怪手，一個月賺一百多萬，你們去取締幾件，現路旁兩邊所堆的沙石你去查查看，他們怎麼來的，你們查幾件出來？不要來這一套，不要裝鬼，我乩童厚，專門捉鬼，胡白來，縣長有沒看到這照片，這照片是我剛要進來之前人家拿給我的，這件事如果合法核准，這責任誰要負，北寮、白坑碼頭已倒塌，有糾紛的地方你不去處理，沒糾紛的地方你才強制執行，你的公正性何在？一個尖山的沙載完再載，你們處理幾件出來，縣長我檢舉差不多一百件！

許局長萬昌：

尖山案子我們已移送法院四件，目前還有一件我們要通知他，如果他沒有再回填的話，我們還要再移送。

陳議員富厚：

這樣就算了？

許局長萬昌：

對，我們目前處理就是要移送。

陳議員富厚：

你鼓勵犯罪，我有一天不知怎麼死的，我帶你們的承辦人員去，龍門派出所主管很努力，每一天都去抓，到縣政府沒事。

許局長萬昌：

絕對不會，我們還是依照規定移送。

陳議員富厚：

我去叫龍門派出所主管來問看看！要不要？

許局長萬昌：

可以，只要移送書送來，我們一定移送法院。

陳議員富厚：

移送法院，我聽得已臭酸了。

許局長萬昌：

依照規定就是這樣。

陳議員富厚：

你說什麼聽不懂半句，做一良性建議，為澎湖人著想一下，創業不易。

陳議員記順：

針對砂石採取的事和縣長做一溝通，縣長本身反對沿岸的砂石採取，你有你的理由和看法，但我個人感覺今天你要做這件事應該是漸進式，第一剛陳議員也提到，現專用碼頭還沒規劃好以前，甚至我們到立法院去，縣長也知道，也是在建議是否我們暫時先用第三漁港，現也還沒定案，今天政府要執行一個工作，勢必先規劃好，才來做接下來的工作，不能專用碼頭還沒規劃好，你今天就直接斷這件工作，那是否對地方的影響會很大，我們整個公共工程預算的編列，單價的編列，是否都有編列台灣沙，依台灣省的單價來編列，依目前編列方式在工程業者來講他能不能接受，我們也要去研究這個問題，縣長我說這樣有理嗎？



再說縣長認為因沿岸的抽砂來造成林投公園海沙流失，那我們是否還想到如何來保護林投公園這些海沙的不流失，我們也要反過來想，要保護林投公園的海沙不流失，相信建設局長也很了解，我們以前去看過台灣「離岸堤」的作法，現台南整個黃金海岸的規劃，同樣規劃做「離岸堤」，做「離岸堤」可以養灘，既然都知道這個問題以後，為什麼後續的這些動作你們都不去做，這是我很質疑的問題，今天如果這些預備動作都做了，才來叫業者不要怎樣的話，業者就比較能接受，今天整個預備措施通通沒做的情況下，你就直接這麼來做，是否將來我們的公共工程，其他各方面會不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出來，今天澎湖陸續續續重大工程一直在推展當中，台灣沙事實上能夠使用的年限也有限，將來搞不好要到大陸去買沙，這不是開玩笑，專家學者已評估過，今天縣長在這方面沒作好以前來斷然做這件事，會不會比較冒然一點，這是我個人的一點質疑。

高縣長植澎：

多謝陳議員，這構想很對，不能冒然，這是不再展延，近海抽砂的壞處，剛才陳議員也拿出相片，當初的疏忽來核准，他現在是違規還是造成怎樣情形，我們會評估給他斷，或吊牌也不一定，他若下次要展延，我相信不能通過，現澎遠是展延所以不能准，我一年前就制度化，不是針對某個人，這沙的資源到時全世界都在搶。台灣沙現在會過來，但我也了解未來可能要用沙漠的沙也不一定，所以現在的資源為何不留多一點給子孫，我們現多負擔一些，不

要常用下一代的資源。

陳議員記順：

我了解縣長的意思，現和縣長討論的就是你如果這些預備動作都做好了，才來斷然做這件事，我相信業者也應該有這心態來接受，而是你這些預備動作都沒做，在這種情況下，而且陸續續續這些重大工程在推展。

高縣長植澎：

我事先有交代建設局要儘量設計台灣沙，現龍門港也有碼頭可以進沙。

陳議員記順：

但現問題是，你現在進沙，我記得張議員說碼頭上會會抗爭，這件事你知道！

高縣長植澎：

很困擾。

陳議員記順：

你進沙來，照算，一噸照二百來跟他算，這樣下去是不是問題會出來。

高縣長植澎：

是「起落水」的錢！

陳議員記順：

要算起降水，一方二百，你不繳給他，到時會有事，我現在的意思是這樣，你們這些事情都沒做以前，這樣做下去會出問題，我不是說你現在這樣搞不對，是認為你是不是再給他一個緩衝期，在我們砂石碼頭都建造好，你若認為



林投公園會流失，是不是要做離岸堤，讓它養灘作用，人家台灣都這麼做。

高縣長植澎：

這個構想我們會來做。

陳議員記順：

這個事情局長以前已有這個理念，只不過一直沒有推動，剛才陳議員所說的就是你這樣做「大小漢」，為何另一家就可把他斷了，別家已產生碼頭破壞，你還不給他阻止。

高縣長植澎：

昨天也接到檢舉信，因在議會大會中，我無法去看，下個禮拜會去處理。

陳議員記順：

你若發覺確實有這問題。

這縣長植澎：

已交代承辦人先去了解。

陳議員記順：

你若發覺確實已有傷害了，你要怎麼處理？

高縣長植澎：

事實會造成傷害，我們會和業者協調，因他時間還未到，我們希望他放棄，甚至依照規定，若有辦法擋擋住，就給他擋起來。

陳議員記順：

今天依照規定，事實造成破壞，我們可以直接擋。

高縣長植澎：

我了解，有規定我會處理。

陳議員富厚：

都給你說的很詳細，今天氣氛很好。

高縣長植澎：

問政很好。

陳議員富厚：

不要常說陳富厚都在……。

高縣長植澎：

這不能隨便做人身政擊。一百米車隊，好聽了……。

陳議員富厚：

在什麼情況下構成賭博罪？

何局長春乾：

一種是在住宅裏面，有抽頭、有主持人、主持人要依法送法院，參與的人要以社會秩序維護法來處罰，另外一種是在公共場所，如果有賭資、有賭博行為，以賭博罪送法院。

陳議員富厚：

我現有一個問題要請教白沙分局長和赤崁派出所所長！

何局長春乾：

請陳議員直接問我就好了。

陳議員富厚：

你無法回答！

何局長春乾：

如果我的部屬做不好，那是我要檢討！



陳議員富厚：

要檢討你以後再去檢討。

何局長春乾：

最好是不是質詢我，有什麼問題該檢討我會檢討。

陳議員富厚：

這太費事。

何局長春乾：

不會，很方便，什麼狀況我都會知道。

陳議員富厚：

叫他們來，沒來我不問。

何局長春乾：

我有一個要求，因為一切都是我在領導，有做不好，是我

不對，我自己來檢討，我希望陳議員給我一個機會。

陳議員富厚：

很惡質，在公共場所玩撲克牌，違法就要抓，我今天叫白

沙分局長來，也很痛心，在公共場所賭博違法，你們是執

行機關，我們絕對支持你，但超出法的範圍，變成剝奪縣

民的權益，竟然三個人在那裏賭，你抓四個，四個抓完，

主管竟然從他口袋內提錢出來，這個要以什麼罪來論處。

何局長春乾：

警察百分之八十都是澎湖的子弟，警察是有人檢舉才會去

，不然實在警察的工作很多，剛才陳議員說的情形，是不

適當，這我們會好好的來檢討。

陳議員富厚：

違法搜索，怎麼處理！

何局長春乾：

刑事訴訟法一百二十二條和一百二十三條，以現場和法的

立場來講，抓到賭博，可以對身體搜索，但以目前各地區

特性：。

陳議員富厚：

賭博罪在公共場所賭金移送法院我沒話講，問題我在我妹

妹家中，你可不可以搜我的身？

何局長春乾：

沒在賭博當然不可以，這違法，但坐在桌邊玩的，說實在

動作比較快的：。

陳議員富厚：

我在我妹妹家裏坐，竟然連我口袋裏袋子的錢都搜去。

何局長春乾：

這樣不適當，絕對不對，不在桌上，好好了解檢討。

顏議員重慶：

賭博的人有兩種，一種是他的興趣，一種是拚三點半，看

這場能不能衝過，他身邊帶了十萬，下午一點要去合作社

，他拿五萬元去看這場能不能中，口袋還剩五萬，警察去

捉賭，進去喊不要動就衝過去，桌面的錢不必談，那就是

賭資，但口袋裏的五萬，我請教過警察人員依法你們可以

從口袋內掏出五萬元，這可當賭資，但陳議員今天說白沙

這案件，賭博有兩種：一種是興趣，一種是拚三點半，這

五萬被你衝了，他本來要拚看看能否過關，拜託局長以後



勤前教育，澎湖環境比較特殊，這口袋內的五萬元不要給他掏出來，不要那麼天壽，他都挨不過了，但我知道你依法有據，但情何以堪，這五萬元不要給他掏出來，拜託你不可以。

何局長春乾：

我可以答應，執勤技巧，我會親自來教育。

陳議員富厚：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你們怎麼不能用這樣來認定，還好像要抓犯人那樣。

何局長春乾：

謝謝陳議員的指導，警察權很有限，做一件事情不妥，今天不是警察怕事，因為基層有很多，當然這要加強教育。

陳議員富厚：

你們不怕事，但我也怕事。

何局長春乾：

請陳議員繼續給我們指教，因基層執行的技巧態度這些都要加強教育。

陳議員富厚：

請問分局長違法搜索，你要怎麼解決，不能連我袋子的錢都掏去，叫我怎麼生存。

分局長：

如果我們有非法搜索，我們一定會檢討改進。

何局長春乾：

非法搜索不是檢討改進，是要法辦，這我們好好檢討，我教育不好，我自己來加強教育。

陳議員富厚：

奉勸分局長，要辦辦大一點的案。你不能從我紙袋內掏錢出來，說你回去辦，我錢沒地方要，在我家的錢，你給我掏去，要做何解釋，這件事要給我解決，一千七百元我放在口袋內，你沒事把我掏走，我在我妹妹家裏都不可以，這社會還有公理嗎？

何局長春乾：

我去了解一下，這行為很不應該，我好好來處罰他。

陳議員富厚：

我要回我的錢！

何局長春乾：

錢不是一同送法院，若自己拿去花就不行，拿去花，掏的人也要送法院！

陳議員富厚：

那比搶劫更過分。

何局長春乾：

這不能說是搶劫。

陳議員富厚：

我袋子內的錢給我掏出來拿到法院去。

何局長春乾：

向檢察官報告。

陳議員富厚：



不管，一千七百元要拿來還！

顏議員重慶：

我去賭博，口袋掏出來算賭資，我穿西裝去賭，西裝沒穿在身上，而掛在賭場裏面，口袋有五萬，你銜賭的時候，西裝內的五萬元，要不要給我沒收，要不要搜出來？

何局長春乾：

錢拿出來要問當事人，說實在是會錢，要應付三點半的，員警服務態度和道德良心，這就是賭資，不然你帶這麼多錢幹嘛？

陳議員記順：

若是籌碼呢？

何局長春乾：

也是要問！

陳議員記順：

若玩「彈耳朵」的不可以嗎？

何局長春乾：

看怎麼問，問賭博的人！

陳議員富厚：

這是小案件，但對當事人是一種權利的剝奪，這一千七百元怎麼打算。

何局長春乾：

那錢讓我們了解！

陳議員富厚：

放在口袋內，當事人手被扭轉。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何局長春乾：

這就不對，這態度太過分，錢若送法院，向檢察官報告，這情形檢察官來衡量，發還就發還！

陳議員富厚：

今天局長這麼講了，以後利息照算。

何局長春乾：

檢察官說利息照算，我加倍還陳議員，感謝大家給我這個機會說明。

顏議員重慶：

這問題希望你回去研究一下，依法你們是有據，風櫃賭博很多，我也常遇到從口袋掏的情形很多。

何局長春乾：

加強教育。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很欽佩陳議員，從九點到十一點將近十分，不用上洗手間也不用喝茶，相當厲害，從早上到現在的縣政總質詢整個會場很輕鬆，這麼和諧的溝通，我認為等一下的一個小時也能這樣。

丁局長今天有沒看到建國日報，有一執行旭日方案，從五月三日到十八日，昨天截止，警方去執行一共查獲一百八十四名的青少年，在公共場所逗留！

丁局長振名：

報紙看到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對這個情形，心裏有何感想。

丁局長振名：

我覺得應從家庭教育方面來配合學校來做，因學校老師一定經常告訴學生，不應該去不適合青少年的地方，如果他是學生身份，相信老師會這樣指導他，可是放學回去後，他沒在家裏！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知道，家裏應該多幫忙協助。

丁局長振名：

家庭應多幫忙來協助學校共同努力照顧學生。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們現在去查獲的這些青少年，如果在校學生，警察局有沒通知教育單位。

丁局長振名：

目前沒有給我們，但是我們會去了解，警察局那裏有。

劉陳副議長昭玲：

教育局和警察局要互相取得共識，你們一定要取得這個資料，那個學校、那些學生，這個資料都要給學校，讓學校的老師可以做參考。

丁局長振名：

旭日專案是由警察單位在執行，不是教育局在執行。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這些青少年有很多是在校的學生，你要主動去關心，不能說這旭日專案是警察局在執行的。

丁局長振名：

我已跟警察局丁副局長請教過，刑警隊長也很快把資料給我，但是他們那邊有一些顧慮，怕名單出去會怎樣，我給他保證不會因這樣處分學生，他們也是好意怕教育局知道這名單後會通知學校處分學生，但我告訴他不會處分學生。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要提醒局長，要取得這些青少年是否都是在校學生，若是要把這些資料送到各學校去，讓學校的老師去了解這學生平常交友狀況，當然這學生在外面的不良活動，不是都是學校老師的責任，一定要歸究於家長，但有很多家長每天忙著做生意，電視一播出你的孩子在那裏，在外面逗留、在什麼場合、在做什麼事情、家長根本不知道，我要建議縣長、教育局長、縣政府、教育局都有責任，報紙上顯示有一八四名青少年在外逗留，警察局去查獲的這比率相當驚人，本席有一看法，大家做一探討，是否由縣府或教育局具名寫一張信去每一個國中、國小五、六年級的家長提醒家長也要共同來注意子女晚上、白天他們在學校交友狀況，還是晚上到外面逗留的情形，縣長對這看法如何？

高縣長植澎：

教育有家庭來配合最好，我的孩子國三，我也很煩惱，要盯，這建議很好，我們會交代去辦。

劉陳副議長昭玲：



希望會後馬上做。

丁局長振名：

好，謝謝。

劉陳副議長昭玲：

隘門國小桌球，記得兩、三年前，我跟教育局也爭取過在隘門國小成立體育班，不曉得什麼情形，今年這體育班就結束了。

丁局長振名：

我們每一年第一學期開學不久就要向上級陳報增減班級數，當時我們要學校報，學校不願意辦體育班，所以就沒上來，我們陳報上級當然就沒這體育班，一個月以前他們提到要設，我們跟他商量如果他們願意設，我們再想辦法跟上級單位再來增加，可是他們的要求事實上不是為增體育班，而是利用這種方式來增加一個員額，但編制員額不是縣府高典給多少就多少，有一定的標準，如果以目前六班的學生，他沒辦法向外增收學生，像美術班、音樂班從外面……

劉陳副議長昭玲：

他為什麼不致答應，就是如你所講他現在根本招收不到，因隘門國小在鄉下，不像馬公、中正國小能夠招收美術、音樂這方面的學生，所以他才沒辦法要報體育班要繼續下去，隘門國小桌球不可否認，他還要再繼續培訓人才，我們是否用變通的方法，拜縣政府來編列，一年編列多少預算去請一個教練，再繼續延續桌球的訓練。經費問題請縣

長答覆，因我在質詢之前已跟主秘、財政科都提到這問題，一年差不多要五十萬的經費，花五十萬的經費讓隘門國小桌球能繼續再延續下去。

高縣長植澎：

這成果不錯，經費是沒問題，現在是如教育局長所說教師員額點數……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我們是不是用變通的方法，點數我們不管，我們就請一個教練！

丁局長振名：

我們有錢就可以。

高縣長植澎：

我們出外優秀的國手，可以回來教。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們請專門教練。

丁局長振名：

專門教練可以。

高縣長植澎：

經費沒問題，不要影響點數。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對，那於法也無據，好不好就這樣。

高縣長植澎：

也創造就業機會，讓國手回來教。

劉陳副議長昭玲：



好，謝謝縣長。

這段時間看衛生局長好像很無奈，不提檢舉信函的事，但跟你談巡迴醫療船，這不是縣政府的問題，是省立澎湖醫院在做，但你身為澎湖縣衛生單位最高行政單位，你對巡迴醫療船了解多少？

陳局長耀德：

目前巡迴醫療船和廠商預定八月底合約到。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還沒發包是不是？

陳局長耀德：

不是，八月底要正式交船，澎湖醫院是看能否提早一個月。

劉陳副議長昭玲：

裏面有那些設備？

陳局長耀德：

有牙科、家庭醫學科、有設幾個科，詳細我不了解。

劉陳副議長昭玲：

巡迴醫療船本應縣政府來做，但當時可能縣長顧慮以後維護問題很多原因，再由省政府、省立澎湖醫院去做，但當時議會爭取醫療船是要照顧七美、望等這些離島居民的醫療不便，所以醫療船換省立澎湖醫院來承辦承造，以後縣政府衛生單位有沒權力支配或是他們要怎麼來配合我們？

陳局長耀德：

他們巡迴醫療船將來要做，應該會排定時間，當然我們有

需要可以要求！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雖是省立澎湖醫院在做，希望你身為澎湖縣衛生最高單位主管，你應主動跟省立澎湖醫院做協調溝通。

陳局長耀德：

好。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天你答覆林素妹議員醫療器材的焚化爐到目前為止沒有發包？

陳局長耀德：

這次沒人來投標。

劉陳副議長昭玲：

沒人投標，原因何在？

陳局長耀德：

當然可能造價：。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一、造價，二、設計不當的問題，設計不當可變更設計，造價太高，可再向上級爭取，若萬一爭取不到經費，變更設計應很快，我認為經費保留也有年限，你現在一拖拖二年多，現會計年度到六月底，又一個會計年度到了，你不再發包，這經費要保留到什麼時候，省政府是否能夠讓你一直保留下去。

陳局長耀德：

這不是我們的錢，經費在衛生署，不放在我們這裏。



劉陳副議長昭玲：

是那個單位發包？

陳局長耀德：

目前是衛生署請我們來發包。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這筆經費還是在我們衛生局。

陳局長耀德：

錢在他們那裏，我們標出去以後，再給他們申請錢。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們為何不選給衛生署去發包。

陳局長耀德：

我也這樣想。

劉陳副議長昭玲：

所以由他們去發包，發包不出去，原因他們知道，應該變更設計，增加經費他們都知道，你不能老是攬著自己要發包，不然這些原因他們都不知道，所以會後你要趕快跟衛生署連繫，要跟他講，如果再一直發包不出去，要發給他，有什麼原因，他們自己去負責，因他們衛生署有的是經費，他不在乎這五百萬。

陳局長耀德：

副議長這指示，其實我們也有想到，本身這錢是一千五百萬，我要招標之前有給衛生署報告，說可能經費不夠，所以招標時，我們希望他能在場，若這經費招標數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假設二千萬，不夠五百萬，他們在場做個認

証，以後我們可以給他討五百萬，但是這次的招標，連投標的人都沒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所以這問題你要趕快處理，不能一拖再拖，你現在拖，他也不知道你們到底是什麼原因發包不出去？

陳局長耀德：

隨時有跟他連絡！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個問題，要在大會結束之前給我們一個答覆，看到底要還給他們自己發包，還是他要再補助你足額的經費，正事多做一點，才不辜負縣長從大老遠台北給你聘請過來，不要對裏面的員工大呼大叫，這樣不好，你當然搖頭表示沒有，若沒有，人家怎麼會講這種話。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有很多同仁建議，現實施全民健保，我們交的保費和台灣一樣，但得到的醫療品質跟台灣差太遠，若這次改善，議員建議八月份要拒繳，縣長也同意，我的看法有一點和同仁不一樣，實施全民健保可肯定是政府德政，但宣導不夠，今天健保局總經理葉金川也到澎湖來做說明，我認為這宣導要普及，把不會把政府德意讓老百姓感覺是惡意，我的看法我認為不要拒繳，縣長是醫師出身，對醫療品質，醫療人才的不足，相當清楚，我認為要朝這個方向去做努力，縣長的廢縣說要升格為特別行政區，不要動不動就要廢縣、辭職、拒繳，這意氣用事的話不要講，我們要實際



去解決問題，要朝提昇醫療品質，醫療人員的不足來改善，七美張啓明議員，望安許長福議員都講，離島的議員什麼不求，就是要求離島的醫療品質要提昇，今天全民健保他們有在繳保費，所以我認為對這兩個醫療品質和醫療人員的不足，縣長定要多費一些心思。

自從縣長在四月底說如果在八十五年的七月火葬場做不成，你就要辭職，現外面大家都為這個在賭五萬、十萬，縣長的廢縣論、賭場、獨立論現都沒火葬場這話題的熱門，這火葬場要做在縣長家門口，縣長可能不會反對，但是你週遭的鄰居會反對，做在我家旁邊，我不會反對，別人也要反對，所以這火葬場做在那裏，那裏都反對，所以才引起縣長有一構想要做火葬車，接著我要跟你探討火葬車的一些問題，縣長不要爲了開出這張支票，在八十五年七月一號這火葬場沒做成你要辭職，而來用這火葬車，不要這樣，因你真的在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做不成，我想全縣縣民也不會讓你下台，你要主動辭職，我想全縣的縣民也不容許，也不願看到這局面，包括議員也不願意這樣，不要因這火葬場做不成而要來改做火葬車，接下來跟你探討火葬車，現是否全台灣省或外國有在用火葬車，現有沒有人在做火葬車？

高縣長植澎：

其他地方不像澎湖這麼難推行，火葬車探聽起來，目前是沒有，八十五年七月初一是軍方火葬場，已經要塌了，副議長的觀念是不錯，大家都會反對，很難溝通，溝通的時

間要浪費掉五年、十年，所以先用火葬車以時間換取空間。

劉陳副議長昭玲：

火葬車當然我也認同，我是煩惱，現若有別人做了，當然這可行性不容置疑，但現沒人做，所以縣長有沒想到火葬車的可行性，有一點是你剛答覆我都沒人做，別一點我要請教的是，你要做這火葬車，你是否有跟火葬車的專業人員去溝通過了，另外火葬車它的造價多少？安全性有多高？

高縣長植澎：

我想太空梭都能升空了，世界科技是沒問題，爐和車拚起來加上一些整合就可以。安全問題、爐、壓力、抗壓材料應該都一樣。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還有一點我很煩惱，我是很傳統的女性，台灣人都是這樣，火化完要檢骨，我現在想不透，用火葬車燒，那檢骨要拿出來外面檢！

高縣長植澎：

是。

劉陳副議長昭玲：

澎湖人都有觀念屍骨不見天，有些拿著骨甕還要拿一隻雨傘，屍骨不見天情況下是否以後澎湖人也能接受這樣，還有澎湖半年以上的風季，拿出來在外面檢，那些骨灰是不會滿天飛，是否我杞人憂天不知道，但我認為我能想到



的都要在此提出，讓你以後要做火葬車去做考量，你不可能火葬車，火葬場沒做成七月一日會下台，你縱使自己要辭職，我們也不會讓你辭職，也不會讓你下台。

高縣長植澎：

科技設計問題，我們會把副議長……。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想的只是一些皮毛，但是有很多問題延伸很多問題，這都要面面俱到，不要一個造價這麼高的火葬車做下去，光爲了你要應付八十五年的七月一日而來延伸很多問題就不好。

高縣長植澎：

我們會注意。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答覆議員同仁說現慢慢宣導已有百分之三十七的都能接受火葬，但還有百分之六十幾都是土葬，所以我認爲要發展澎湖的觀光，因濫葬的問題，現湖西有林投國軍公墓、青螺公墓公園化，我認得兩三年前我和民政局長談到這問題，你美其名說是公墓公園化，但都沒看到綠化和種樹，你怎麼可說是公墓公園化，難怪沒人願意去葬，你如果把它整理的很好有綠化、美化，相信有很多人也會樂意去那裏土葬，因現土地取得也不易，我認爲在火葬場用地很難取得的情況下，因縣長說火葬三十七，畢竟還有六十幾的土葬，是否縣長朝著在每個鄉市推動公墓公園化，阻力會比較少，規劃好，種樹美化，我想應朝這方向，但要雙管齊

下，當然這火葬場也是要做，但在用地難取得的情況下，我們何不朝著公墓公園化來做努力，不曉得縣長看法如何？

高縣長植澎：

如果能一體來做是最好，但沒辦法之下，火葬比率很高，火葬先解決，看火葬車或什麼都來處理！

公墓公園化，趕快來做規劃，要綠化，東北季風沒遮樹不會活，希望透過靈骨走廊，納骨走廊像教室那樣。

劉陳副議長昭玲：

必須要火葬場或火葬車做好，才做納骨走廊。

高縣長植澎：

舊墓更新，有人可能要撿骨，撿起那個地方才有空間，空地再來規劃土葬區。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個很好，我知道納骨走廊沒阻力。

高縣長植澎：

種相思樹。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構想很好，但畢竟還有百分之六十幾是土葬，這納骨走廊是要火化以後，才撿起來。剛講到六年國建有火葬場、公墓公園化，所以現我們要做火葬場，只要我們用地可覓得，絕對沒問題，但有沒包括火葬車在內？

高縣長植澎：

應該他們會尊重地方的需要去設計，經費可能給我們着要



怎麼用，我們報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是擔心他要給你的經費是用在火葬場而不是火葬車，是否又要增加我們政府一筆很大的財源，所以你還是一定要極力爭取，火葬場是因用地難覓做不成，所以改用火葬車，所以這一筆經費我認爲你如果執意要做火葬車的話，這經費還是要從上面爭取。

高縣長植澎：

是，但火葬車可能會省很多錢，因火葬場土地，回饋這都要縣政府自己編，編下去起碼要一億以上，火葬車可請王科長答覆。

王科長正統：

謝謝副議長對火葬設施方面的支持與重視，火葬場本來列在六年國建計畫裏，現因澎湖情況特殊及反對的情況下，我們要把它變成火葬車，這我們要另外再報一個計畫讓上面了解，這情況怎樣，至於能不能准，我們要儘量再爭取。

劉陳副議長昭玲：

建議科長對火葬車可行性要很認真去評估，如果造成浪費公帑，那真的很不可原諒，我剛已強調過，不能因縣長開的那張支票不能兌現而來這麼做，我認爲如果真的不可行，真的不要做。

王科長正統：

是，我們這幾天開始在跟台灣在經營火化性這些廠商及專

家在研究這可行性。

劉陳副議長昭玲：

澎湖人說屍骨不見天，這檢骨要在外面，有人能接受嗎？我覺得很值得懷疑？但你們說可行，姑且相信可行性，我認爲你們以後設計問題這都要提供給設計單位，設計者去做參考，我說的只是一點皮毛，你們要去想很多事後的問題。

王科長正統：

這些都列在我們研究這些可行性裏面的範圍，還有其他很多問題，如這車子能否在澎湖的道路上，還有安全性。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認爲不要爲了怎樣而一定要怎樣，否則以後延伸出來的後遺症會比縣長的那句話要更嚴重，我也強調縣長事情要做的太多，不是單一個火葬場沒做，你就要下台，且你常說你講這句話是要做爲你個人的考驗，但我認爲縣長不要這樣講，因這樣對澎湖真的很不公平，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爲了澎湖縣政要放下身段，誠如陳議員所講，你若做縣長，他拜椅要背在背上，拜的是孫中山和澎湖縣民的權益，我認爲他講這句話相當有道理，不論中央和省，還是要放下縣長的身段好好去跟他們溝通，該拜的要拜，因是爲了澎湖縣民和澎湖建設，你也沒吃虧。

記得上一次會跟縣長提到發放老人年金三千元是很好，但照顧老人不光一個月給他三千而已，他們的身體健康問題也是很重要，所以在上次會建議縣長是否對這些老人每年



做一全身健康檢查，我想是否經費太高，所以我這建議你都沒有做，我想可能是經費問題，但不要全身健康檢查，改成有老人病、慢性病的一年做一次的檢查，這對縣政府的財源會比較有一個差距。

高縣長植澎：

照顧老人是多方面的，到議長的建議我們有在做，全身檢查請王科長做詳細說明。

王科長正統：

老人健康檢查現是每年辦一次，而且是用專車到老人家裏請老人到省立澎湖醫院來做健康檢查。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現在有在做？

王科長正統：

有，問題是績效不是很好，也不能強迫老人去，所以八十四年全縣只有一百零六個。

劉陳副議長昭玲：

沒關係，我們還是要儘量去宣導儘量做，當然他們不接受縣政府，縣長這好意，我們也不能硬去拖。

王科長正統：

全身健康檢查若檢查出有毛病，還免費給予醫療。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樣很好，我那一天聽陳議員在指教科長，婦女生產有一補貼？你答覆是低收入！

王科長正統：

目前我們只做到低收入戶。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現低收入戶每生產一胎補助多少？

王科長正統：

補助一千二百元。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認爲太少。現生產的人不多，低收入戶更少，我認爲是否把金額提高，因這不是全省性的，是不是只有我們縣政府？

王科長正統：

現都是全省性的，在社會福利基金裏面，我們自己編列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認爲應提高，至少要提高到三千六，是每個月都有還是……。

王科長正統：

好像是半年內。

劉陳副議長昭玲：

生產的半年內都有，每個月有一千二百。

王科長正統：

但只限低收入戶。

劉陳副議長昭玲：

家庭環境好根本不需要這筆，低收入戶領一千二真的不夠。



王科長正統：

我們也認為太少，但以我們目前的財政狀況……。

劉陳副議長昭玲：

在此我要拜託縣長，在你財源籌措比例情況下，畢竟這是低收入戶，我不要求每個生產的婦女每個月補助多少錢，我是針對低收入戶，是不是適度提高為每個月三千六。

高縣長植澎：

這一千二是省的規定，我們要提高，如果不會造成省府官員的誤解，澎湖縣都要和別人不一樣，我們可以考慮。

劉陳副議長昭玲：

沒有關係，我們一個老人年金都和別人不一樣。

高縣長植澎：

怕省政行說澎湖比較「壓霸」。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光小孩紙尿布，奶粉一個月起碼要一萬二，當然低收入戶就不可能去用紙尿褲，那是家庭環境比較好的人才有的辦法，所以我認為適度調到一個月三千元，這有必要，請縣長再做施政的參考。

高縣長植澎：

好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天林素妹議員在請教殘障人員進用，現除警察局外，縣府所屬單位還有那些單位沒進用？

王科長正統：

這不光縣屬，就在澎湖縣的單位機關，目前應用而還沒用的，還有地方法院應該用一個。

劉陳副議長昭玲：

地方法院我們沒辦法去……。

王科長正統：

他有在場，他也應該要繳。

劉陳副議長昭玲：

單位的錢都有辦法繳，地方法院、檢察署我們管不到，爲了讓你們實際去落實進用殘障人員的行動，只能在縣政府所屬的單位，議員才能給你們壓力要你們一定要進用，不進用，你們繳的那筆錢，就讓你們自掏腰包出來繳，不能讓你們認爲反正不進用人，就從自己的預算支付，這個我們不允許。

王科長正統：

縣屬目前我捐處應該還要再進用一個，望安鄉公所一位，車船處一位。

劉陳副議長昭玲：

稅捐處長有聽到還要進用一位。

江處長兆國：

對。

劉陳副議長昭玲：

所以只要一有出缺你就要進用，還有望安鄉公所，車船處，處長也在此，出缺要趕快進用，望安會後趕快行文給他。



胡處長流宗：

現一個在台大，我們替他在申請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望安鄉公所要趕快行文。

王科長正統：

我們都一直在請他有機會就應進用。

劉陳副議長昭玲：

應該要落實，還有警察局那天答覆林議員這兩個月之內要

進用三個，進用三個還有幾個沒進用？

何局長春乾：

警察局員警分佈各離島，有的派出所都在三級離島，我們

現兩個月以內儘量全力來克服來進用這三位同位。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想林議員本意也是如此，只要你一出缺還是職務可以做

調整，一定要在這兩個月內進用三個，不是兩個月進用三

個以後就不管了，一定要進用十五個。

何局長春乾：

業務需要，因警察局工作的有電腦、打字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還有接線生、服務生、工友，我到局長辦公室去，小姐一

出來很美貌，其實這個端茶也可以用腳跛者，嘴歪者也

沒關係，這都可以進用，不一定要找很美貌的。

何局長春乾：

那是很早就進來的，不是我來才來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跟林議員的意思一樣，不是要撤換掉用一個殘障人士進

用，是說如果出缺的話，一定要先進用這些殘障人士。

何局長春乾：

好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對這些殘障人士很用心，因我差一點也成殘障人士，因

我小時剛滿週歲那時剛能走，我記得我這個年次有很多小

兒麻痺的，我睡醒過來，我媽媽要抱我，叫我過去，我

不能走路，我媽媽趕快把我抱去給醫生看，結果用槌子敲

，糟糕這小孩染上小兒麻痺，你們現看我走路沒問題，兩

腳也長的很平均，就是我母親日以繼夜照顧，這位醫師找

另外一位，包括我一位堂妹現也跛腳，所以我對殘障人士

很在意。

何局長春乾：

我一定全力來做，謝謝。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現要肯定一下隘門國小桌球經費是不是會後請教育局和

隘門國小連繫一下，因縣長答應了沒問題。

陳議員記順：

衛生局長剛才答覆副議長你沒罵員工罵得很怎樣，我對這

件事很有興趣，所以上星期有一天晚上，我碰到貴局員工

，那女性員工坐在那裏，我請教她要她不必答覆，要她認

為是用笑的就好，我問聽說你們局長很兇在辦公廳罵你們



這些小姐，像在罵他的孩子一樣，罵到你們的小姐在那裏哭，我問有沒這回事，她笑笑，我說這樣就好，一個行政首長要有那種格，今天做到衛生局長，部屬若做錯，有行政管道的行政處分，若講不聽給他處分，不能罵一個公務員像在罵小孩那樣，那種罵法對一個人的侮辱，造成很大的傷害，我希望將來不要再聽到這個問題發生，議會很多同仁聽到這件事大家都打抱不平，那有人風度這麼壞，尤其辦公廳的小姐被你罵哭，那你罵人比陳富厚議員更厲害，陳議員在罵縣長還不會哭，你有辦法罵到他哭，厲害，我認爲這點要檢討。

一、澎湖對外交通完全靠海陸，這飛機班次，尤其上一段時間北馬線是最嚴重缺乏，目前北馬線有復興、遠東、馬航以前用九四八在飛，可說天天取消，大筆爲何取消，是因李總統一句話，屏東這條航線，所以他們把北馬線移到屏東去了，永興更加不用講，所以北馬線很嚴重，這問題我建議縣長，各航空公司在澎湖有成立聯誼會，建議縣長介入，就是你加入這聯誼會，跟他們保持相當的一個距離，你不方便，可派機要人員，跟他們保持這個關係以後，希望他們能保持北馬線的一個暢通，這很重要的問題，這很嚴重，因上一陣子常坐不到。

高縣長植澎：

多謝陳議員，我有跟他們聯繫，張榮發也占馬航百分之三十多，馬航去向張榮發的航空公司租飛機來飛也可以。

陳議員記頌：

希望你極力來重視這問題。

還有縣政府違法，爲何說違法，縣府有做無障礙空間嗎？沒做，你們已超過內政部規定的期限，縣政府一天到晚光要取締人家，取締幾大行業，你們是有牌有印的流氓，所有機關一樓要做無障礙空間，你們無障礙空間做好了嗎？我若坐輪椅怎麼進一樓，你們自己違法！光要取締人家，自己都沒檢討。

那一天問了老半天不知道幅射鋼筋的問題，沒有一個科室在管，局長說幅射鋼筋的問題，你說六月要派人去受訓，我希望受訓回來，所有公共場所要趕快去檢查一次，這很嚴重，萬一像台北那學校整棟還得了，這樣下去，學子受多大的傷害知不知道。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剛接獲到一個消息，在鎖港有一個空屋警方發現一個女棄嬰，聽說長得很漂亮，由警方送省立澎湖醫院，面對這問題，社會科長要怎麼處置？

王科長正統：

棄嬰在澎湖還沒發生過！依照規定來辦理，馬上辦。

劉陳副議長昭玲：

首例。我認爲社會科一定要拿出最大的誠意。

顏議員重慶：

去看一下，這小孩真的沒人要養，我現沒女兒，那一個我去收養，看認領的手續怎麼辦！

王科長正統：



認養還是要依照規定。

劉陳副議長昭玲：

在此建議社會科長，中午耽誤你一些時間，到澎湖醫院去做接洽看要怎麼處置？下午抽個時間向大會報告。

王科長正統：

我們馬上來辦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早上講這棄嬰問題，我向大會報告，我中午去看那小孩很可憐，長的很可愛，在此要肯定社會科辦事能力，我去醫院，社會科人員也去醫院處理這件事，科長也給我一份棄嬰處理要點，現這小孩已在省立澎湖醫院接受照顧和治療，這段時間的醫療費用能夠由縣府來支付，以後循棄嬰處理要點要如何去做，再做一番處理。

王科長正統：

上午所發生棄嬰的事件，社政單位馬上到澎湖醫院去處理棄嬰事宜，依台灣省棄嬰處理要點規定，棄嬰由警察單位發現以後，還要協尋他親生父母親，有關棄嬰問題的處理，要給他送到醫院檢查他的身體，若有發現什麼急病，還要留院治療，這些費用應由縣市政府負擔，這是第一點規定，那這棄嬰經過醫院健康檢查，發現除了臍帶是用咬的，有血塊現已幫他止血，還有可能經過整個晚上被蚊子咬的全身紅腫之外，其他還算正常，不過據醫生的檢查說可能要在醫院觀護二個禮拜，下午我們已開始在協調，依這要點的規定，在醫院檢查後，要送到公私立育幼院教養機構

，澎湖沒有公私立育幼院，台灣的高雄、台中、台北等地目前前五家公私立育幼院，我們現正連繫，必須經過育幼院的同意把這小孩送到育幼院，必須經過育幼院六個月的養護，如果有人願意認養、領養，由認養家庭向育幼院直接連繫，然後經法院的判決，才可以辦理領養工作，我們目前工作就是儘快連繫育幼院，同意的話就把這小孩護送到育幼院來護養，這是今天有關棄嬰的問題，我們做的情況向大會報告。

劉陳副議長昭玲：

在這小孩還沒離開澎湖之前還放在醫院，希望這段期間社會科應主動跟省立澎湖醫院取得連繫，看有沒需要社會科做協助的，在此我也要肯定，請警察局長回去查一查那個所的員警，這小孩是棄嬰放在空屋廢墟裏，這員警能發現到是很不簡單，應該給予這員警肯定、表揚。

黃議長建築：

這次會期和上次會期相比，縣長有何感想？

高縣長植澎：

相信縣政府和議會議員女士、先生都對澎湖有個期待。

黃議長建築：

縣長已就任二年餘，對澎湖縣再繼續下去，你有什麼較好的方法。

高縣長植澎：

縣府和議會可能立場上不是百分之百完全一樣，若縣府做不對、做不好的，希望議會給我們指導更正，照規定，照



澎湖縣政策實在真的不好溝通。

黃議長建築：

我首先要請教你幾點，這次你所有理念和報告都達到你的理想。

烏坎這次有下來抗爭，你了解也接見，本來他們要到縣府去，但最後沒去，對於定置網，試用已一年，一年到沒發執照，你也尊重老百姓，烏坎外海口確實有妨礙，臨時會、大會、里民大會都提過，質詢時你答覆不是換帖的是好朋友，業者這期間每天捉魚回去賣，烏坎老百姓也陳情監察院，監察院也將公文會你，你都不列管，不吭氣，請縣長解釋！

高縣長植澎：

定置網是經過漁業權，過去都不要講，我覺得烏坎抗爭也是有理，所以才給他們協調，儘量希望這組新的不要，但承辦單位也有他的苦衷，牽涉國家賠償法。

黃議長建築：

另外還有三組已到期快一年，我在此聲明公平性，澎達不是我的，澎達黃東立是我的弟弟，在我還未當民意代表議員、議長，這個事業就在做，當時你們有案就是政府鼓勵民間海底抽砂，對這點，我是他的兄長，請問我弟弟能否做生意？

高縣長植澎：

我處理事情沒有針對個人！

黃議長建築：

沒有針對個人？請問同樣在那個地方列管，澎達到期十五天，大會給你要求，一天都不能差，為何這定置網二年到期，快要到期二年，頭一組過期快一年，一年到又快一年了，為何你在此不吭不問，你不是圖利，也不是什麼？那你這縣長公平嗎？不要說有沒圖利，你要怎麼解釋，差那麼多，縣長是在辦案，你自己說你是司法警察？

高縣長植澎：

做不對大會也有給我們移送，我們也能接受。

黃議長建築：

怎麼差那麼多？前說要賠的問題，後面又快要一年，都不必……

高縣長植澎：

一般我們都會爲了縣民生存權……

黃議長建築：

縣民沒錯。

高縣長植澎：

對縣民的生存權我們從寬考慮！

黃議長建築：

從寬也不可能差這麼多，我弟弟二十年前，不但是我弟弟，這些議員包括我本人，我們是在做正正當當的職業，難道不能做嗎？

高縣長植澎：

可以，但是他展期時……

黃議長建築：



這件事到現在已一段落，不能說我弟弟不可做生意，我建議也告訴你要照規定，我今天當議長，我弟弟我的家族沒有做傷天害理的，不要說我，你也一樣，你的兄弟賣豬肉，你也不能叫他不要賣，可以這樣嗎？也不可能。

高縣長植澎：

每個國民都有工作權。

黃議長建築：

是這樣，在坐的議員都跟你溝通，建議完了，爲了澎湖，縣長和我到立法院，我有沒有建議砂石碼頭？

高縣長植澎：

有。

黃議長建築：

這不是爲了我本人還是爲了整個澎湖？

高縣長植澎：

這是爲了澎湖縣！

黃議長建築：

事情要講的讓大家能接受，現你說海域內不可，外面可以，三公里以外可以。

高縣長植澎：

照台灣省礦物局的草案就是這樣。

黃議長建築：

若這三公里在海外，你要不要准？

高縣長植澎：

我們希望這草案趕快通過。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黃議長建築：

如果沒通過，可以嗎？

高縣長植澎：

省訂的辦法，應該會通過才對，希望這草案通過。

黃議長建築：

在未通過前，我們要解決爭執，任何老百姓都有權利，如果三公里以外，海外可以，你的構想如何？

高縣長植澎：

通過後，我是希望將來依照這草案辦理。

黃議長建築：

還未實施外海三公里，現在可以做嗎？日本現也是這樣！

高縣長植澎：

三公里以外，我們會敦促省政府趕快通過這草案。

黃議長建築：

現還未通過，你的看法，現在人家申請，我們會通過嗎？

高縣長植澎：

照我現在執政的構想，希望近海…。

黃議長建築：

我是說海域三公里以外，港外！

高縣長植澎：

我們再請示礦務局，看能否草案未通過，是否照這樣…。

黃議長建築：

可以嗎？他說可以，你要不要！

高縣長植澎：



他說可以有公文依據，我們照這樣辦理。

黃議長建築：

本人希望有平均待遇，有個人是在北寮旁的白坑在抽，人家在做事業，我不會去干擾，我弟弟的企業，還好他不是做違法的事，讓我見不得人，還算是光榮，但他說不平等的，同樣設在那裏，他就停起來，請問建設局他是不是停起來？

許局長萬昌：

是。

黃議長建築：

兩個同樣在那裏，我是依據相片，等下我要去看現場，這個人他本來要來抗議，再要到法院告，我說不必，你交代，我絕對講，本來這種事我不干涉，但今天這相關的事我一定要說，這人是鎮港人是做白坑的老板，他說他做兩個多月，賠了差不多三百萬，本來他要到法院告，要來議會陳情，他叫我講了以後，他又要打算，也有相片，他有拿給我，另外北寮那地方要離山腳二百八十公尺或二百五十公尺，這沒有，有沒有我不知道，但碼頭內土漿壘得超過一個人高度，再來南寮碼頭壞了，接著白坑壞了，有沒有，等下要出去看現場，再來抽起來的砂的是竊占公地在使

用，請問財政科，北寮有沒有承租土地，沒有，那說的就

有事實，有相片拿去看，這個地方有沒承租？

許局長萬昌：  
很抱歉，從圖上我不了解他承租的範圍是到那裏。

黃議長建築：

你看不出來？

許局長萬昌：

看不出來！

黃議長建築：

你是建設局長，這地方你有沒看過？

許局長萬昌：

這邊我不知道在那裏？

黃議長建築：

你不曉得在那裏，是你講的，你有沒有派人去。

許局長萬昌：

有，有派人去了解

黃議長建築：

派誰去，請他來，看有沒有，看是不是那個地方，我們馬

上坐車去看！

許局長萬昌：

承辦員。

黃議長建築：

叫承辦員來，你是主辦單位怎可講不曉得！縣長可去探聽，澎湖三百六十行，大部份我都有做過，但帶動澎湖起來就交給人家去做，不會眼紅人家做生意，北寮老同事許石柳，雖然許源聰因副議長的關係，在選舉時給我「兇殺」，相信你也知道，但我到現在沒有吭氣，白沙海園的李愛華，在競選期間說我如何，我也沒講一句，李愛華和我也



有親戚關係，變成我一種心態，我小弟做事業，這是對事，我的事當做你的事你也會這樣想，白沙海園，有人打電話給我抱不平，李愛華和你是什麼親戚關係！

高縣長植澎：

不知是那一房，高我一輩！是高中明！

黃議長建築：

是大房、二房那樣，白沙海園是否合法，人家打電話問我，他們是否有竊占公地，我說不知道，我說問看看，變成白沙海園和我互相傷害，因他以前傷害我，我沒講話，但今天爲了縣長，我不得已，人家打電話抱不平，光我知道抽砂那件，目前引起營造公會和卡車業再來可能要找縣長，他們昨天告訴我，當初大家全力支持你，想不到你今天當縣長，連卡車業也都不能做，我說不是這樣，還給他解釋，縣長你聽好，一天抽幾輛車的砂，我弟弟的事業包括雙頭掛人有份的，那幾輛車都給黃建築，也是如此，我小時搖搖叮噹都能生活，怎麼現在不能生活呢？這是社會問題，現整個都停了，若有妨礙，我會接受，不是不接受，你告訴我都是好意，某人前途無量，那時我若有生命才打算，你也鼓勵我說不定會選縣長，我說你出生就是要當縣長，我不是，我不知有沒這個命，能活到那個時候，我給你講說不定我會參加登記，要給你道謝，你提供我也接受，但白沙海園有這行爲，要怎樣？

高縣長植澎：

我們會查。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黃議長建築：

不是查，人家會說，若沒建築在那裏說那些，不會這樣，我一向不喜歡這樣，俗語說盡法無民，我也希望白沙海園生意很好，去做他的生意，也希望土地問題，你們能去輔可以，我說不知有沒有，老百姓打電話來講這種情形，我說我問看看，這不是決定他就是有，不要誤解。形，我說我問看看，這不是決定他就是有，不要誤解。

高縣長植澎：

我們會了解。

黃議長建築：

了解完給我知道，再來建設局派人去看，相片堆沙的地方你報告一下，堆沙的地方有無承租，申請，是不是竊占土地使用。

程技士嘉農：

堆沙的地點是未登錄土地，以前做碼頭時……。

黃議長建築：

是不是公地？

程技士嘉農：

未登錄，應算是公地。

黃議長建築：

沒有承租？

程技士嘉農：

沒有承租。

黃議長建築：



沒有承租而使用，那百姓講的沒錯，就違法使用。

程技士嘉農：

他違法使用，我們就寄通知給他依照土石採取規則的規定，假如十天之內他沒有處理就取消許可。

黃議長建築：

人家講他大概用了一年多。

程技士嘉農：

用了一段時間。

黃議長建築：

用一年多怎麼算，他現在要不要停止！

程技士嘉農：

也要停止，他現在就是執行錯誤，他整個業務作業錯誤嘛！

黃議長建築：

那邊碼頭已塌下來，等一下我們要去看看。

程技士嘉農：

碼頭我們也去查過了。

黃議長建築：

有沒有？

程技士嘉農：

這個碼頭當時跟這家採砂業者沒有關係，是另外一家做了海堤工程挖到碼頭去了，這個案去年在調查站已處理過了。

黃議長建築：

那白坑塌下來的部份呢？

程技士嘉農：

白坑塌下來根據農業科講是自然塌陷，和抽砂沒關係。

黃議長建築：

不影響？

程技士嘉農：

沒有影響，但這一次議長所提到這個問題，今天他占用未登錄國有土地，這就是錯誤的！

黃議長建築：

只有錯誤而已？

程技士嘉農：

對！

黃議長建築：

縣長是不是只有錯誤！

程技士嘉農：

我們會依法定程序來執行！

黃議長建築：

怎麼執行？

程技士嘉農：

回去以後馬上簽辦！

黃議長建築：

要辦停止？

程技士嘉農：

等簽出來以後，資料會送議會。



黃議長建築：

搞清楚，縣長在這裏，竊占公地是不是有違法行爲，要不要送，不要送馬上停止！

高縣長植澎：

依規定立即處理。

黃議長建築：

這樣下去會傷到，本來我和石柳叔是好朋友，那個地方聽說有一家停起來，檢舉人是鎖港貨輪的老板！

程技士嘉農：

白坑已停掉了！

黃議長建築：

對，就是那個老板檢舉的，他本來要到這裏來陳情，然後到法院去告你，我說的是有根據的。我要問早就問了，我不希望同業這樣，目前在這裏是解決澎湖的事，不是針對某一個，若針對某一個，我真的那麼笨，我也是一席，我也會講話，但不是這樣，我們執政是希望澎湖各行各業士農工商大家都好，國泰民安，身爲民意代表替澎湖爭取福利是我們的原則，也沒人叫我們出來選，也沒人叫我們要服務，這是自己自願，既然自願就不能爲某個人來設定，這要不得，我和你一樣一個銅牙床一個鐵牙齒，我小時和你一樣，你讀書第一名，我賣冰棒第一名，我和你同樣心裏，今天冰棒出去賣絕對不能賣輸給第二人，因你比較好

命。我這裏有一篇報導，你唸給我聽！

高縣長植澎：

議會杯葛下的跛腳鴨！

黃議長建築：

這隻鴨是那一隻。

高縣長植澎：

爲了澎湖還是要衝就衝。

黃議長建築：

是你說的？

高縣長植澎：

這是總編處理新聞的態度，不是我說的。

黃議長建築：

不是你說的，那報導你施鐵腕，我等下邀你比腕力。

高縣長植澎：

四月底高植澎在巨大壓力之下，仍鐵腕結束與議會議長黃建築有關的砂石公司抽砂合約！這是記者的筆，他問我的問題是從這裏開始。

黃議長建築：

是不是你給他講，四月三十日你給議長「卡」，是不是你講的，若是，我就要去問這個人。

高縣長植澎：

訪問中間可能有講到這件事，他在處理新聞先起稿。

黃議長建築：

是你給他講的，他才敢寫黃建築議長，因這間公司不是我



的，你怎麼要跑來跟我比腕力，你鐵腕你的手那麼硬是不是，你是受什麼壓力，告訴我，我黃建築給你什麼壓力，說出來給我聽，有嗎？

高縣長植澎：

議長在這中間給我溝通一、二十次。

黃議長建築：

對，我叫你照規定辦理，因這是我弟弟的事業，包括澎湖縣特區的CASINO，我都反映我們要怎樣做，你要研究一下，不要輕易的把反對聲音說出，我有這樣講？

高縣長植澎：

是，那就是給我們很大的壓力。

黃議長建築：

說這樣都不行！

高縣長植澎：

可以，你說給你弟弟，我感覺很大的壓力，因我怕這樣造成府會不和。

黃議長建築：

那就是壓力了？那我不就去拿撒隆巴士把嘴吧貼起來？

高縣長植澎：

不必。

黃議長建築：

那鐵腕是什麼？是拔起來還是折下去的意思！

高縣長植澎：

這是記者處理新聞的起稿，我沒講這個。

黃議長建築：

不是你說要給他折起。

高縣長植澎：

我們是為水土保持，不要給議長展延。

黃議長建築：

你為什麼說議長？

高縣長植澎：

我起先也不知道，是議長說你弟弟的！

黃議長建築：

本來就是我弟弟的，你怎麼說我！

高縣長植澎：

議長黃建築有關的砂石公司，兄弟也是有關。

黃議長建築：

你弟弟在賣豬肉和你有關嗎？

高縣長植澎：

這是記者起稿，我哥哥在賣豬肉和我有關係，他違法也是要處理，才不會給人家講話。

黃議長建築：

我有違法嗎？

高縣長植澎：

沒有，是不得再展延！

黃議長建築：

你身為澎湖縣長，眼中無人，你天下無敵，你做事如果對的我贊成，二十一縣市還有那個議會預算一天都沒給你刪



！

高縣長植澎：

也是有刪，不是沒刪。

黃議長建築：

上次全部給你通過，那裏有刪，這樣可以嗎？

高縣長植澎：

澎湖的經費本來都是庶務性的經費比較多，經常辦的事。

黃議長建築：

你就是常講這句話，也不必和你們這些議員打招呼，「弄狗相咬」，兩隻狗互咬，沒有那一隻狗多勇，那隻咬贏的也多少會受傷。

高縣長植澎：

我聽懂，但我對事不對人，請議長了解。

黃議長建築：

你到現在認為沒有人敢把你怎樣，你的意思是你天下無敵，竿子都用橫的走。

高縣長植澎：

我是要求自己儘量做好不要違法！

黃議長建築：

你嘴巴一開就說沒違法，我問你太多也沒意思，你一開口就說沒「吃錢」，錢能吃嗎？

高縣長植澎：

沒貪污，不是沒吃錢！

黃議長建築：

貪污還得了，貪污就要被捉去關，這句話不能說，本來人家選我們，在這裏執政，就是不能貪污，嘴巴一開就說貪污，誰貪污？沒貪污有判罪，有罪沒罪不知道，已判一年七個月。

高縣長植澎：

是偽造文書，他們說的是貪污，判的是偽造文書。

黃議長建築：

不要這樣，澎湖三點水報出來，都不好，我也是澎湖人。

烏坎定置網說還要做一大排水溝爲了排水？

高縣長植澎：

我不知道。

黃議長建築：

有沒這設計，有沒做一大排水溝從烏坎過去。

許局長萬昌：

目前沒有。

黃議長建築：

我聽縣長說還有一項大的！

高縣長植澎：

好像是污水處理站。

許局長萬昌：

目前還沒有。

黃議長建築：

目前沒有，大會完就有了！

許局長萬昌：



我還沒看到有這個規劃案。

高縣長植澎：

市區污水處理站，規劃不在烏坎？

許局長萬昌：

不是，是在馬公市的部分，市區，烏坎沒有。

黃議長建築：

市區不是通到那裏去？

許局長萬昌：

沒有。

黃議長建築：

你看到沒有？

許局長萬昌：

我沒看到這個案！

黃議長建築：

沒有看到，有的話怎麼辦？

許局長萬昌：

有的話會跟議會報告，因預算要經過議會。

黃議長建築：

現飛機場噪音烏坎也受害，定置網圍在碼頭你們現在沒解

決，目前在抗爭農業科定置網執照要不要發？

萬科長可經：

定置網問題，我們昨天接到議會公函，我們按照議會的函

辦理。

黃議長建築：

我們在此論政，你說鐵腕，你做事情公平嗎？

高縣長植澎：

力求公平。

黃議長建築：

現請各單位主管到現場看看。各單位主管都去看了，不會

說不知道地點了吧？

許局長萬昌：

對，現場對照一下就知道了！

黃議長建築：

知道了，不會錯吧！那是未登錄地，別人都查完了，檢舉

人就是剛才那一艘在抽砂的老板，他在經營鎖港貨船，你

們不知道，我帶你去找他。

許局長萬昌：

我們依實際狀況來處理。

黃議長建築：

政風室曉得！

方代主任瑞利：

這個案子會列入下個月的工程抽驗。

黃議長建築：

他是越界，你們公事來我就了解，長三百公尺，最少的二

百八十公尺，雖山腳沒五十公尺，再來沒有環保，再來竊

占公地，用了一年多，財政科，沒有承租吧！那土地不是

你們的，建設局長你有去看，看到了沒有？

許局長萬昌：



我們會核對申請的範圍。

黃議長建築：

承辦人員剛才在那裏說回去馬上通知他停止。

許局長萬昌：

我們會通知他依照規定。

黃議長建築：

依法辦理，你們自己送不要我在這裏動議，不用我給你們送，送連你們都有事，你們要辦就去辦。

許局長萬昌：

我們會依規定辦理。

黃議長建築：

我們星期一就要審預算，停止的和土地使用情形都要給我們知道，停止馬上就停止，他現在可能已回去簽了！

許局長萬昌：

已叫他回去簽辦！

黃議長建築：

這沒冤枉，你們有沒有照片，若沒有，我把照片給你們，主秘是縣長的軍師，縣長比較外行，你較內行，你弄不好，陳富厚議員說要變面，我要變「米粉」，那就不好。

縣長有去現場看了，建設局長說回去簽陳了，竊占公地使用，你們要做通盤檢討，政風室、縣長要列管，有名有姓，人家看了都不平衡，就是兩隻抽砂船，一艘擺在那裏，那艘非法的在抽，怎麼告訴你，你們都不理，他很憤慨，本來他氣得要來這裏陳情，再到地檢署按鈴，我向他保證

，本來這一點我就想講了，但會有傷害，我做了很多行業，我一概不會和同業互相傷害，他給我講，我答應他，我說我會給同仁講，會給縣長講，也會在議事堂講，我相信這不是亂講的，這有根有據，甚至檢舉人我也給你講了，我說要講出來，他說沒關係，本來他是要用寫的來陳情，我說這樣就好了。

澎湖八大行業也給你陳情，包括烏炭海水淡化出口排放管，希望有關單位要做一適當處理，要溝通到老百姓同意，不要沒有評估硬要做，你不要再害我，現在好的壞的都說是你。

火葬場，我給你提供意見，我說過火葬船，火葬車都可以參考，我給你保證，你因其他的事情下台我不知道，若是明年七月初一，我保證絕對不會。

我問縣長之前，先請衛生局長拿這溫度計去量縣長有沒發燒，若是標準的我要跟他講，若發熱我不跟他講，正常跟他講話才實在。大家都是為澎湖好，火葬場我提供很多意見，火葬船、火葬車，澎湖需要做，包括電力公司後面填廢土，現在開始執行了，老百姓有反彈，因文澳前面第三漁港給文澳人很大的貢獻，那我們要去給人家倒廢土，要給人家回饋一下，不要讓民眾怨嘆，建設局會後和前西文里長李石川連繫，文化中心體育場東側設一斜坡道，以利殘障朋友進出。

地政科長很抱歉，北察抽砂案是你的丈人，過去也是議會的老同事，這件事是不得已才講的，我也不喜歡這樣。縣



長我給你保證，明年七月初一除非有其他或怎麼樣！我幫你忙，我現準備一隻鏈子，你要動土，我騎摩托車載你，你要動那裏，通知記者，我們兩個去動一下，妥當，不用辭職，這輛車我也幫你設計，這是你發明出來，這劇子我收起來，烏澎湖縣的事情能夠溝通儘管邀我，我不管那個地方都和你去，希望你要有這種氣魄，因你就任二年餘，還未曾邀我，你常說做事不分黨派，我給你試一次看看，我是推動澎湖觀光特區促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現這促進會已成立，你對澎湖觀光發展特區，那天我問你，你說的不確定，從現在起有沒要全力支持？

高縣長植澎：

七月份的說帖出來時，會接受促進會來帶動，跟各層的民意代表向各層行政機關來說服。

黃議長建築：

我邀你，你不要再跑了！

高縣長植澎：

我們會將說帖交給促進會。

黃議長建築：

我叫你，你會不會跑？

高縣長植澎：

不會。

黃議長建築：

你說的，你以後再跑，我會用拖的，這是你答應的，謝謝。

張議員啓明：

請問衛生局長，你業務報告時說衛生處無法派一位醫師支援七美衛生所，你已想出另外一個辦法要求軍方來協助，什麼時候能實際到七美協助。

陳局長耀德：

和軍醫局協調的結果，現還協調中，到現在還不知道！

張議員啓明：

多久會知道！

陳局長耀德：

協調有結果再給議員報告。

張議員啓明：

三天還是五天，總是要有個期限，你自己說要幾天可以確定何時去七美。

陳局長耀德：

在協調中你還要積極去接洽，不然一協調、兩協調，好幾年又過去，麻煩你，一個禮拜好嗎！你能否答覆什麼時候確定！

陳局長耀德：

好。

張議員啓明：

七美西湖海堤已列上新的會計年度，西湖這段海堤很長很大，也許今年新年度經費沒辦法應付這條海堤，希望建設局今後假若有剩餘款是不是能追加做這條，請局長考慮有節餘款一定要做，不然做不起來。



許局長萬昌：

剩餘款一般都會繼續辦理未完成的工程。

張議員啓明：

七美衛生所除了白天之外，夜間能否開一夜間門診。

陳局長耀德：

因醫師假日以外，本來都在那裏，也可以說二十四小時替

民眾服務。

張議員啓明：

我要求趕快派這醫師去，宋省長也已經答應，往上面對軍方一再積極要求之外也要對省政府要求，健保已開始實施

，沒醫師，叫什麼健保，我那天已經講了，再講就臭酸了，我不會再講，我現是問是否能辦夜間門診，加班費給醫

師。

陳局長耀德：

李主任本來就住在診所裏面，他本來就在替人服務。

張議員啓明：

醫師在，沒有夜間門診，沒有加班費那是休息的時間，不能剝奪他下班的時間，不是他服勤的時間叫他做就不合理了，所以這要考慮整個也要考慮百姓，也要考慮職務人員，他不是機器，叫他二十四小時在那裏工作是不應該，該休息就休息，該服勤就服勤，我要求趕快派醫師去，就是有這牽連，過兩天我再問，拜託你。

今天報紙刊載台灣省議會一讀就通過議員要求全省公立醫院掛號費要取消，一讀就解決，一年少收一億八千萬，衛

生處長的擔當這麼大。我不要再說七美船的事，說了就噁氣，我們中華民國政府需要這種人，拿得起放得下，一句話，省庫一年少收一億八千萬，這樣才是有擔當的人，是做事情的人。

我感覺縣長是冷血的，我想以惡言惡語來罵你，我自己貶低我自己，自己不夠水準，所以我不願罵你，但我欽佩你的辯才，但是你的答詢，我給你「感冒」，如果我的外甥爲了我被革職，應該的，台灣有一句話，沒職業就去撿豬糞，爲了我和縣長論政，縣長把他革職讓他去撿豬糞，這我高興。

兩年多來縣長上山下海，上天下地非常努力，但有一點我非常不同意同仁對你這麼刻薄，他們光要給你做工作，都沒考慮到，今天我生氣了，生氣縣長，澎湖縣政府工作報告洋洋大觀，那麼大本，看到縣長做的「無夜無日」，真的感激，爲了讓縣長輕鬆一下，從今年七月一日新的會計年度，不要讓他再做工作，可憐做了二、三年做到命都快沒了，還有兩三年給他做個輕鬆的「觀長」，我們這樣做，讓你比較輕鬆，你已經做很多年了，很艱苦，從新的會計年度再來，給你快活一點，不必東跑西跑。剛說到台灣省議會的事，我聯想到議會的功能就是這樣，到底縣市議會功能在那裏，我認不出來，「看沒」，二、三天前張啓明提出暫時條例出來，說不合，那好，省議會符合，縣市議會不合，剛好今天被我看到，議會給我的這本審議事項裏面也是好幾個規章，我看裏面的規章，這條擬定澎湖縣



殘障者創業貸款辦法，我百分之百的支持，其餘比照本會辦理，比照張啓明所提的這項辦理。

陳議員記順：

剛張議員提全省省立醫院的事，記得我前次臨時會提一個案，叫你們要去爭取地方公立醫院不必收這筆，我對這本書縣長的專訪，縣長身爲一縣之長，要講話千萬能講講，不能講少講，言多必失，是否你是無心的，我不曉得，但我簡單舉裏面幾句話，我們來做一探討，縣長說你怕將來一級主管會不會受到國民黨的迫害這句話，我相信縣長看得到，議會這十幾席議員，都是國民黨分子，我那天也給縣長報告，若以我們的作法，今天國民黨不對，我們照轟、照罵，今天早上已寄出一份要解散國民黨黨團，十幾個議員連署要解散國民黨澎湖縣議會黨團，我們是分是非的單位，我相信國民黨也不會這麼野蠻。另外一句話，澎湖縣政府人才不足和議會杯葛是最大的困難，人才不足這句話我能贊同，議會杯葛這句話我無法苟同，今天議會的杯葛，坦白講澎湖縣議會算溫和的，大家把電視打開起來看看，其他的議會跟澎湖縣議會比起來，澎湖縣議會算是很好的，你說議會給你杯葛，議會去年給你刪什麼，難道不支持你嗎？這樣講我們會很痛心，還有一句澎湖縣政府的人才還是比較少，很多事情要靠我自己和少數幕僚自己推動，常常覺得很孤單，你們這些一級主管都要打屁股，你們回去手摸良心問看看，你們沒能力做一級主管，辭掉回去吃自己，你們沒能力，還來做什麼一級主管，趕快自動申

請降調，因縣長認爲你們沒那個能力，什麼事情要靠他跟幾位幕僚，你們要檢討，今天所有一級主管，每個人領國家薪水，領到今天縣長對你們的看法是這樣，你們回去摸摸良心，愧對自己，縣長又說你不願透過利益交換來維持與議會的關係，這句話我更痛心，議會十九席議員有一部分在做生意，有一部分和縣政府有有多少的關係，有，我承認，但這句話這樣講是不是太鹹了一點，如果今天那一個議員不來讚同縣長那個案子的話，是不是因爲沒跟縣長有利益的交換所以才來反對你的案子，這樣講讓我聽起來很不能夠贊同，我希望縣長能講的話就講，不能講的話少講，自我就職一年多來，縣長自己坦白講，我是不是很理性再跟縣長探討事情，這樣看起來我會不會痛心！

歐議員中慨：

本席在個人總質詢時有要求本會八十四年度所編的急難救助金四十萬使用的情形明細表今天要送一分給本席，但是都沒有，星期一補送一下。

林議員素妹：

我今天聽同事對府會之間的質疑，我覺得身爲議員一分子，我真的感慨萬千，爲了澎湖縣全民的福利，縣政府各科室應和議會議員要很密切的配合、連繫，爲澎湖福祉，我想縣長應會同意我這種說法，我雖是新科議員，但感觸很深，我常有機會到國外出，台灣那麼繁榮的地方，再看看我們澎湖，上次縣長也和我們到立法院去，劉松藩院長當主持人那個會議上，他講了一句話，他說澎湖的鄉親，這



句話給你們講也很不好意思，不說實在事實也是這樣，說澎湖確實有夠窮的窮縣，我聽了那句話以後，心裏的感觸非常大，所以現在最重要就是縣政府和議會之間要求得多方面的共識，大家一起來努力，就像我們是窮苦人家，我們要有更堅定的意志為澎湖縣來打拼才對，這是我對縣長這幾天的感觸對縣長的建言，希望縣長的幕僚以後更要為澎湖盡一點心力來做好縣長幕僚的工作，尤其在人事制度各方面。我講的，縣長可以接受吧！

我對澎湖的綠化工程很有意見，在我常往返飛機場這條路，我不是標榜澎防部官兵是怎麼為澎湖老百姓做建設，但大家有目共睹，他們這種綠化成果擺給我們看，真的是有成果，農業科綠化苗圃，我看預算有很多綠化，種苗工程費實在很大，但幾乎都看不出來有什麼成果，每年都是這樣，年年如此，農業科萬科長說剛到，你總是有理由說你剛到，你在計畫室時，我對你便民服務中心有一點意見，剛好你現在又到農業科，農業科又是一個最大的科，我剛好又有意見，這純粹是站在公事的立場上，不是針對你到那裏就找你來問話，沒有這個意思，請問你今年度在澎湖的綠化工作方面，有什麼計畫、藍圖，我想聽聽你的抱負。

萬科長可經：

剛才林議員所講的澎防部也是我們的計畫，現我們的計畫分為兩種，一是澎防部執行，一是省政府直接發包，林務隊那邊的，我們這邊只是維持苗圃。

許議員麗音：

你告訴林議員你一年光種樹的錢多少？那林議員就知道你不能綠化？

高縣長植澎：

我們很感謝澎防部參與澎湖綠化工作，事實上澎防部那些成果，也是縣政府的成果，縣政府的經費，只是名字……

林議員素妹：

對，所以我問這件事，就是你來整清，到底他用的經費是國防部的經費，還是縣政府的經費，既然是縣政府的經費，為什麼縣政府擺著不讓他們軍方來做，結果老百姓混不清，所以現在這個機會讓縣長表示也非常好。

萬科長可經：

三千七百三十多萬。

許議員麗音：

剛才有民意代表說你說的一席話，請你發表一下你的感言，為什麼你每次都有這麼多的感觸？

高縣長植澎：

我想百分之七、八十的議員都會支持縣政府的施政，不是說府會不和。

許議員麗音：

建議以後發布新聞你說府會和諧，聽說昨天有議員說十八席算起來比你的民意更多，我民進黨員加你縣長，再怎麼加都輸人家，若這樣算，議會要算十八席議員，不要算我，應該說十八席的議員，府會跟你相當和諧，這樣他們就



不會誤解，我希望你以後講話兩面都俱到，這是給你的建議。

請問財政科長，今天建國日報刊載國民黨的主委說他很和諧的要跟你們討論黨產，請問你要不要編錢，要怎麼和諧？

王科長乾發：

補償的問題照字讀字不能編。

許議員麗音：

好，馬上跟他召開協調會，但不能賠，你若編一毛錢去賠他，我告你，以前管理澎湖縣財產的人講，依照民法他原本就要還給我們，一毛錢都不能編，然後協調會講完後，馬上發佈新聞，不是民進黨的縣長不給他錢搬遷，是沒有那個名目，請正視聽。

王科長乾發：

我報告一下，照字讀字，依法，今天我為何不能編……。

許議員麗音：

這件事我研究很清楚，我們跟他談，照字讀字，他拿出資料，我們給他賠，我也贊成賠，拿不出資料，讓縣政府違法，一毛錢都不能編，澎湖的縣產給人家用四十幾年，我爸爸同意要給他，我做議員要求討回來，我都有這氣魄保護縣產，澎湖縣政府為何不能保護縣產，不能賠，一毛錢都不能編。

火葬場為什麼不能做，提供你一意見，第一公墓火燒坪，公墓你沒辦法遷，把水葬場往裏面開闢土地來做，我就不

相信還有人能反對你，為何每一個人都要反對火葬場，我覺得這是縣政府溝通不良，找原本是公墓的地方來做火葬場，把它綠化，先把錢用在綠化，把它包圍起來，那這公墓裏面，不會污染，離他們家幾千公尺，他還敢出來反對，我希望徹查，這種是陰謀論，大家都會死，大家共同來想想，不管火葬車、火葬場也好，住這種地方去走，不要往有人的地方，希望你不要再自討沒趣，因現已形成無論怎樣不能讓你做火葬場，但我認為澎湖人需要火葬場，需要一完整的殯儀館，這是我的建議。

顏議員重慶：

這問題衛生局長要注意，省立澎湖醫院的遷建已塵埃落定，澎湖縣民將來應有一個非常現代化，好一點的硬體的省立澎湖醫院，但我倒耽心如果依澎湖縣醫療水準沒有提高，空有一個省立澎湖醫院那也是多餘，所以在此建議縣長，澎湖醫院目前專業醫師是否缺乏，依我了解澎湖醫院的醫師全部編制四十三位，但現才二十七位，表示現還缺少醫師，為何我有這看法，因我一個親戚告訴我，他家人有病到澎湖醫院看病，今天去看內科是這個醫師，明天去看婦產科也是這個醫師，那不是開玩笑的，後天去看外科也許又是這個醫師，澎湖縣的老百姓生命是掌握在這些醫師的手中，所以我們有一個好的一流的澎湖醫院，我們也希望也有專業醫師，好的醫療水準，這點縣長、衛生局長雖然管不到他，但你要溝通，今天在此要呼籲重視澎湖人生命的可貴，我們不是二等國民。



剛林議員提到澎湖縣的綠化工作，在此建議農業科澎湖綠化工作有在做，但我認為你們似乎忽略掉，因據我常在國外旅遊的經驗，是應該先把馬公市區的市容綠化、美化起來，因到世界各地，人家市容非常漂亮，因此我覺得馬公市區是澎湖門面，馬公市區市容先綠化起來，第二我發現農業科也忽視一個問題，馬公市區裏有些樹死了以後就沒有補，應該要補，將來植樹季節到了，農業科長你和工務隊做反映，先把馬公市區死的樹挖掉再補植一棵樹上去，馬公市區先綠化、美化，至少目前為止只能做到這個地方，因綠化工作是長遠的目標，這點有待我們共同的努力，縣長你說對不對。

澎湖醫院縣長的看法？

高縣長植澎：

我們地理環境的關係醫師不願來，很多缺沒錯，我們會協調公費生以後服務完送去訓練專科醫師，給澎湖醫院用，這是長遠的作法。

顏議員重慶：

我們要請培訓中心來培訓我們未來的醫師。

高縣長植澎：

市容的綠化，我們有在幫忙，但這實在是市公所所職責，像現在做的那些，是我門替他們做的，今年市公所所有要到七百多萬要做。

顏議員重慶：

市公所要自己做市容美化。

林議員素妹：

剛顏議員講美化市容，我再補充一點，加強社區綠化，我覺得重點應該把這個考慮進去，不曉得你意見如何？

萬科長可經：

現每年都有五個社區。

顏議員重慶：

現馬公市區因為缺水，很多市民都去買瓶裝的礦泉水，生意人賺錢，我們不斷人家財路，但環保局要去了解這些礦泉水的水質能否讓縣民使用是否達到飲用標準，我們不是騷擾，這水是怎麼的，是台灣運來的，還是怎麼處理的，現很多人在用礦泉水，要去檢驗。

陳局長耀德：

水的檢查，衛生局沒檢驗設備，這應是環保局的權責。



## 書面答覆

洪榮郎議員建議：

請民航局准許各航空公司在重病旅客之家屬具結書下免由醫生切結證明書，准自本縣緊急運送病患至台灣本島醫療

乙案。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答覆：

經查重病旅客之家屬具結書可否代替替醫生切結證明書而不生爭議，尚未有定論，惟為免作業困擾，並使病患得以妥善運送，應仍維持現行做法為當。

陳海山

陳百川議員建議：

張再扶

澎湖一號線鐵線段之地上深井位於道路中央分隔島，影響交通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省自來水公司業決定辦理遷移，重鑿深井乙口取代，並待解決用地後即予改善。

洪榮郎議員建議：

建請全民健康保險全額補助澎湖縣離島地區民眾罹患重病後送台灣本島醫治之包機費用乙案。

中央健康保險局答覆：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十款規定，病人就醫之交通費為全民健保不給付項目，所請補助該項費用核與上開

規定不符，欺難同意。



乙、第十三屆第六次臨時會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六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	下	
六月十九日	一		九時	十二時	午
六月二十日	二		八時—十時	二時卅分	午
			第一次開		
六月廿一日	三		議員報到會		午
			議審		
六月廿二日	四		第三次會議		午
			審查議案		
六月廿三日	五		第五次會議		午
			審查議案		
六月廿三日	五		第七次會議		午
			審查議案		
六月廿三日	五		第九次會議		午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第六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澎湖縣第三十屆第六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六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祕任主	長	議	長議副
------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員	專	任主事議	席錄記
---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台	告	報
---	---	---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8	7
李毓璋	陳記順

6	5
洪榮郎	陳百川

4	3
張啓明	許長福

2	1
歐中	蘇崑雄

16	15
張再扶	顏重慶

14	13
陳進兩	許麗音

12	11
陳海山	林素妹

10	9
莊雙喜	方榮一

--	--

	19
	黃建榮

18	17
劉陳昭玲	陳富厚

--	--

記者席

記者席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廷基 副議長劉陳昭坤

議員：陳克順 伍學明 陳連雨 莊登壽

顧重慶 陳宮厚 方榮一 許長福 歐中熾

林萬輝 許麗音 陳百川 林子煥 蔡再振

李純輝 顧重慶

## 會

主席：黃廷基 副主席：黃廷基 江金蘭

## 議

代主任：顧重慶 代主任：顧重慶

財政科長林連雨 財政科長王祝

衛生局長陳昭坤 衛生局長陳昭坤 財政科長王祝

教育局長林春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任室主任高

文生代 參議廳長胡流宗 教育局長林春乾 環保局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農政局長胡中健代

農政局長胡中健代 農政局長胡中健代

農政局長胡中健代 農政局長胡中健代

農政局長胡中健代 農政局長胡中健代

農政局長胡中健代 農政局長胡中健代

查會補助款：○○○、○○○元整

二、整村聯合第一、七九四、○○○元整，俾陳理五、陳文安、

七、其戶政事務所遷辦公處會費。

三、空竹橋府民政局長林春乾本屆選舉委員會總幹事，如前八、

五、年度補救出佃手續日本國選務行政廳經費計新台幣六〇、

○○〇元整。

四、整村新台管三二七、○○〇元整，俾配合內政部八十五年直

轄區新劃出國土地日、建而現理、備、費、新道修各項計畫

案。

五、出售時價及二八四、四七五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二筆，計訂

定出售款項計三、三三三案。

教育：中、中、中。

## 紀

三〇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廷基 副議長劉陳昭坤

議員：陳克順 伍學明 陳連雨 莊登壽

顧重慶 陳宮厚 方榮一 許長福 歐中熾

林萬輝 許麗音 陳百川 林子煥 蔡再振

李純輝 顧重慶 主席：黃廷基 副主席：黃廷基 江金蘭

財政科長林連雨 財政科長王祝 衛生局長陳昭坤 衛生局長陳昭坤

## 錄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陳記順 張啓明 陳進兩 莊雙喜

顏重慶 陳富厚 方榮一 許長福 歐中慨

蘇崑雄 許麗音 陳百川 林素妹 張再扶

李毓璋 顏重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稅捐處長江兆國 秘書室代主任康勇

定建設局長許萬昌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兵役科長謝進

財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衛生局長陳耀德 財政科長王乾

發警察局長何春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

照謙代 車船處長胡流宗 教育局長林重澎代 環保局

長龍全津代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民政局長胡中鎰代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農業科長陳阿賓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六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墊付省府補助七美鄉公所公共造產與辦七美鄉旅客服務中心事業補助款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墊付新台幣一一、七九四、〇〇〇元整，俾辦理本縣望安、

七美戶政事務所興建辦公廳舍案。

三、墊付縣府民政局長兼任本縣選舉委員會總幹事參加省府八十

五年度辦理出國考察日本國選務行政旅運費計新台幣六〇、

〇〇〇元整案。

四、墊付新台幣三二七、〇〇〇元整，俾配合內政部八十五年度

組團派員出國考察日、韓兩國冠、婚、喪、祭禮俗各項計畫

案。

五、出售時裡段二八四—四七地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二筆—並訂

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分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啓明 陳富厚 張再扶 許長福 陳進兩

林素妹 許麗音 陳進兩 方榮一 蘇崑雄

陳記順 陳百川 歐中慨 顏重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秘書室代主任康勇定 地政科長林遠

利代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財政科長王乾發

車船處長胡流宗 警察局長何春乾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



乾 建設局長許萬昌 主計主任高照謙代 政風室代主

任方瑞利 農業科長陳阿賓代 稅捐處長江兆國 民政

局長胡中鎧代 社會科長薛宏營代 兵役科長謝進財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訂定「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辦法」(草案)乙種案

二、擬訂「澎湖縣縣庫管理辦法」草案乙種案。

三、墊付八十四年度五、六月份及八十五年度(84.7.1—85.6.)加

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辦理稽查取締約僱人員(五名)薪資新

台幣二、二七五、一六八元整案。

四、墊付八十五年度辦理七美鄉環島公路等工程款新台幣八二、

八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五、墊付本縣馬公市第二所國中(文中二)附設地下停車場規劃

劃設計費新台幣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六、墊付八十五年度預算辦理道路人行道障礙物清除經費新台幣

七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七、墊付本縣船舶管理處八十五年度營運虧損補助款新台幣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週轉案。

八、擬訂「澎湖縣殘障者創業貸款辦法」乙種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顏議員重慶提：請本會代表地方縣民致函內政部空中警察隊、

國防部空軍海鷗部隊、省政府輕航隊等單位表

示謝忱及最高敬意，並懇請空中警察隊，在澎

湖縣設一小隊，以保障縣民生命安全案。

散會：下午五時五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長福 歐中慨 莊雙喜 林素妹 張再扶

方榮一 陳進雨 顏重慶 陳富厚 陳記順

陳百川 許麗音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財政科長王乾發

秘書室代主任康勇定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洪文

源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教育局

長丁振名 車船處長胡流宗 農業科長萬可經 社會科

長王正統 警察局長何春乾 衛生局長陳耀德 稅捐處

長江兆國 主計主任何協昌 環保局長謝瑞滿 建設局

長許萬昌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議員張再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墊付省府社會處補助本縣馬公市東衛社區增建社區活動中心工程款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元，光華社區充實兒童遊樂場所設備費四〇〇、〇〇〇元暨補助本府辦理「關懷社區、促進祥和」演講會活動經費新台幣一三五、〇〇〇元整案。
- 二、擬訂「澎湖縣政府肥水車、蓄肥水庫招租實施要點」草案。
- 三、墊付八十四年度省府農林廳補助本縣辦理改善羊隻運銷計畫及加強農會家畜保險業務計畫經費新台幣五二、〇〇〇元整案。

- 四、墊付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本府對於第三類（農民）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保險費補助款新台幣二三、一二六、六四二元整案。

- 五、墊付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本府對於第三類（漁民）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保險費補助款共計新台幣三三、四二四、六九六元整案。

- 六、墊付辦理本縣各漁港整建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進兩 張啓明 林素妹 顏重慶 歐中慨

莊雙喜 陳記順 許長福 許麗音 陳富厚

陳百川 方榮一 張再扶 蘇崑雄 陳海山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業科長萬可經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財政科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胡流

宗 教育局長丁振名 衛生局長陳耀德 人事室主任夏

福雲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兵役局長陳健二代 警察

局長何春乾 社會科長王正統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民

政局長許文東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地政科長洪文源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墊付本縣龍門尖山客貨輪碼頭工程費新台幣三四、九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 二、墊付教職人員撫卹金新台幣一、七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 三、墊付公務人員撫卹金新台幣二、三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 四、修訂「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案。

- 五、墊付省府財政廳補助工程費一二、八六〇、〇〇〇元整辦理



七、美水庫週邊整理工程案。

六、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縣西嶼鄉二崁村聚落保存計劃「文化地景之維修及紀錄」案新台幣三、四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七、墊付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補助工程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俾便辦理湖西鄉鼎灣村棄土場工程案。

八、墊付新台幣三八、〇〇〇、〇〇〇萬元整，以順應地方建設需要並配合上級政府於年度進行中對基層建設補助經費不足之需求案。

九、墊付贈閱鄰長報費新台幣九、九三五、六〇三元整，以便撥付各鄉市公所辦理八十五年度鄰長報費支付運用案。

十、墊付湖西鄉臨門新村會議室暨公共設施整修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三二九、〇〇〇元整，以利工程進行案。

十一、墊付省社會處獎勵本縣推行八十三年度社區發展計畫撥補本縣建設獎金新台幣九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二、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八十四年加強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個案追蹤考核計畫補助款新台幣一一三、〇〇〇元整及八十三年績效考核團體獎金新台幣一六〇、〇〇〇元整案。

丙、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十五分，

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長福 歐中慨 陳記順 方榮一 林素妹

張再扶 顏重慶 陳進兩 莊雙喜 陳海山

陳富厚 張啓明 許麗音 陳百川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兵役科長謝進財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警察局長何春乾 人事室主任夏

福雲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車船處長胡流宗

主計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許萬昌 社會科長王正統

教育局長丁振名 秘書室代主任康勇定

農業科長萬可經 財政科長王乾發 政風室代主任方

瑞利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地政科長洪文源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墊付補助本縣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補校新生雜費新台幣三七、四四〇元整案。



二、墊付縣府主任秘書八十五年度特別費調整差額一六八、〇〇〇元整案。

三、墊付縣議會主任秘書八十五年度特別費調整差額一六八、〇〇〇元整案。

四、墊付七美水庫溢洪道下游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新台幣七、五〇〇、〇〇〇元整，俾便辦理徵收作業案。

五、墊付本縣八十三學年度國民小學績優學生參加海外頒獎活動所需經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張議員啓明提：省立澎湖醫院所屬離島巡迴醫療船即將於今年

七月中旬在本縣各離島巡迴醫療，建請省立澎湖醫院詳細編定巡迴各離島之行程（航程），並通知各巡迴當地之居民，以發揮巡迴醫療之功能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分

## 六、第六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陳進兩 張啓明 洪榮即 方榮一 許麗音

陳百川 林素妹 顏重慶 歐中慨 陳富厚

陳記順 蘇崑雄 許長福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警察局長何春乾 地政科長洪文源

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兵役科長謝進財

秘書室代主任康勇定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建設局長許萬昌 社會科長王正

統 主計主任何協昌 農業科長萬可經 稅捐處長江兆

國 車船處長胡流宗 財政科長王乾發 衛生局長許清

孟代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十四屆委員，一名由議長擔任，

另一名公推，請討論案。

決議：公推張再扶議員擔任。

一、為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一名由議長擔任，另一名公

推，請討論案。

決議：公推陳百川議員擔任。

三、為本縣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委員，一名由議長擔任，另一名公

推，請討論案。

決議：公推林素妹議員擔任。

乙人民請願案

一、請政府與有關單位體察，城北村緊鄰馬公機場，又村北二座



大型軍用油庫，使村民生活倍受生命與精神威脅，殷望政府尊重村民生存權，切莫在村前地帶興建火葬場，殯儀館與納骨走廊等喪葬設施案。

說明：縣府已函本會，有關火葬場等喪葬設施不在城北設立，

陳情標的已消失，本案不再討論。

通過二件

一、請貴會主持公道，為民申請縣轄區內農地建築禽畜舍及農業設施免建築師簽證，以維本縣農民生計案。

二、為民所坐落馬公市烏崁里門牌五〇——一號層房屋，係本縣七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實施區域計畫前建造舊有房屋，違章取締似不溯既往案。

散會：下午五時

###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進兩 歐中慨 張再扶 張啓明 顏重慶

陳富厚 林素妹 陳記順 方榮一 許麗音

陳百川 洪榮郎 陳海山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秘書室代主任康勇

定一 農業科長萬可經 兵役科長謝進財 社會科長王正

統 建設局長許萬昌 財政科長王乾發 警察局長何春

乾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稅捐處長江兆國 教育局長丁

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車  
船處長胡流宗 環保局長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人民請願案 通過四件

一、民所有馬公市埕東段七五二、七五三地號土地為都市計劃道路（朝陽路）已鋪設柏油路面十餘年卻未征收，請貴會主持公道，請相關單位速辦理征購補償案。

二、為本人被望鄉公所解僱，陳請按澎湖縣議會黃議長面予協議發給壹年份之慰問金，以諾誠信案。

三、為澎二號道路東側段拓寬工程破壞地域完整性，拓寬後易成肇事路段，且該段光復後已拓建二次，反覆拓建浪費人力、財力至鉅，又建物補償不合理，欲整建非收入所能負擔，陳情體恤民隱，維持該段道路免於拓寬或重新評估外環道之可行性案。

四、為寸土難求請將東衛里東衛段八八八號至一三〇〇號農地變為一般建地，以利建屋及海天佛剎擴建寶塔案，請政府政風人員嚴密查處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黃議長建築提：爲本縣烏坎定置網漁業權發照案，現正進入司法偵查階段，在爭端未判決前，請縣府暫緩發照，以維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二、林議員素妹提：請縣府主動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彭景管處儘速興建馬公市觀音亭休閒渡假區，以利促進本縣觀光事業發展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分

##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啓明

陳富厚

方榮一

陳百川

林素妹

陳進兩

許長福

歐中慨

洪榮郎

許麗音

蘇崑雄

陳海山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警察局長何春乾

主計主任何協昌

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秘書室代主任康勇

定 稅捐處長江兆國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環保局長謝

瑞滿

農業科長萬可經

社會科長王正統

流宗

兵役科長謝進財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主任葉茂生

財政科長王乾發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修正通過一件

一、澎湖縣政府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附記：

一、張啓明議員刪減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意見：

本席刪減，筆預算都有相當的理由和說明，以向選民交代。

(一)這次縣政府提出八千二百多萬的道路工程費，係宋省長於

主席任內，到離島探求民隱所撥助，那天曾到七美、花嶼

、嶼坪、東吉，到七美時已十二點，預算既列那麼多額特

別費，爲什麼不請他吃中飯，最起碼也準備便當，他補助

澎湖八千多萬包含七美道路建設，卻連一個便當都沒有，

預算內編五十桌的餐費十五萬，本席感覺不公平，有這預

算爲何不請宋省長，不請宋省長還要請誰？我提議五十桌

刪四十桌，留十桌。

(二)晉省洽公人員旅費十九萬二千元，包括縣長、主秘晉省洽

公旅費，本席認爲縣長不務正業，在外宣揚廢縣，「廢

縣論」高於一切，致外人對我們另眼看待，本席認爲應把

「包括縣長」這四字刪掉，免得再到外面出洋相。

(三)自治業務內其他項目法律顧問費三十一萬四千零七十四元

，縣府有法制人員編制，爲何要重疊設置，花費三十多萬

元，本席認爲不應該。



(四)自治業務出席國際會議旅費三十萬，本席認為我們出國十萬元還花不完，為何要編三十萬，應作適當調整。

(五)工業管理科目內補助工業策進會五十九萬兩千八百八十六元，本席認為應刪一元，以警惕總幹事過去所作所為的不當。

(六)補助下級政府，平地鄉市五百五十萬，本席認為這是一種障眼法，縣府已預備補助馬公、望安、七美一百九十四萬三百元，其餘沒指定用途，既然預設立場，原說明已經不符，應予修正，同時把這預算稍作調整。

二、許議員麗音表明八十五年度縣總預算案，全數通過。

通過三十一件

(一)墊付省府補助七美鄉公所公共造產與辦七美鄉旅客服務中心事業補助款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墊付新台幣一、七九四、〇〇〇元整，俾辦理本縣望安、七美戶政事務所興建辦公廳舍案。

(三)墊付縣府民政局長兼任本縣選舉委員會總幹參加省府八十五年辦理出國考察日本國選務行政旅運費計新台幣六〇、〇〇〇元整案。

(四)出售時裡段二八四—四七地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二筆——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案。

(五)擬訂「澎湖縣縣庫管理辦法」草案乙種案。

決議：金融機構代理首由台灣銀行澎湖分行公庫代理，並一年度檢討一次。

(六)墊付八十五年度辦理七美鄉環島公路等工程款新台幣八二

、八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七)墊付八十五年度預算辦理道路人行道障礙物清除經費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八)墊付本縣車船管理處八十五年度營運虧損補助款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週轉案。

(九)擬訂「澎湖縣殘障者創業貸款辦法」乙種案。

決議：請適度提高殘障者創業貸款金額。

(十)墊付省府社會處補助本縣馬公市東衛社區增建社區活動中心工程款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元，光華社區充實兒童遊樂場所設備費四〇〇、〇〇〇元暨補助本府辦理「關懷社區、促進祥和」演講會活動經費新台幣一三五、〇〇〇元整案。

(十一)擬訂「澎湖縣政府肥水車、蓄肥水庫招租實施要點」草案。

(十二)墊付八十四年度省府農林廳補助本縣辦理改善羊隻運銷計畫及加強農會家畜保險業務計畫經費新台幣五二、〇〇〇元整案。

(十三)墊付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本府對於第三類

農民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保險費補助款新台幣二三、一二六、六四二元整案。

(十四)墊付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本府對於第三類

漁民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保險費補助款共計新台幣三三、四二四、六九六元整案。

(十五)墊付辦理本縣各漁港整建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整案。

決議：請縣府切實辦理漁港整建工程。

(六)墊付本縣龍門尖山客貨輪碼頭工程費新台幣三四、九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七)墊付教職人員撫卹金新台幣一、七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八)墊付公務人員撫卹金新台幣二、三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九)修訂「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案。

(十)墊付省府財政廳補助工程費一二、八六〇、〇〇〇元整辦理七美水庫週邊整理工程案。

(十一)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縣西嶼鄉二坎村聚落保存計劃「文化地景之維修及紀錄」案新台幣三、四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二)墊付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補助工程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俾便辦理湖西鄉鼎灣村棄土場工程案。

(十三)墊付新台幣三八、〇〇〇、〇〇〇萬元整，以順應地方建設需要並配合上級政府於年度進行中對基層建設補助經費不足之需求案。

(十四)墊付贈閱鄰長報費新台幣九、九三五、六〇三元整，以便撥付各鄉市公所辦理八十五年度鄰長報費支付運用案。

(十五)墊付湖西鄉隘門新村會議暨公共設施整修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三三九、〇〇〇元整，以利工程進行案。

(十六)墊付省社會處獎勵本縣推行八十三年度社區發展計畫撥補本縣建設獎金新台幣九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七)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八十四年加強環境影響評

估之審查個案追蹤考核計畫補助款新台幣一一三、〇〇〇元整及八十三年績效考核團體獎金新台幣一六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八)墊付補助本縣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中補校新生雜費新台幣三七、四四〇元整案。

(十九)墊付縣府主任秘書八十五年度特別費調整差額一六八、〇〇〇元整案。

(二十)墊付縣議會主任秘書八十五年度特別費調整差額一六八、〇〇〇元整案。

(二十一)墊付七美水庫溢洪道下游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折遷補償費新台幣七、五〇〇、〇〇〇元整，俾便辦理徵收作業案。

否決五件

一、墊付新台幣三二七、〇〇〇元整，俾配合內政部八十五年度組團派員出國考察日、韓兩國冠、婚、喪、祭禮俗各項計畫案。

決議：考察地點與我民情不同，否決。

二、訂定「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辦法」(草案)乙種案三、墊付八十四年度五、六月份及八十五年度(84.7.1-85.6)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管理稽查取締約僱人員(五名)薪資新台幣二、二七五、一六八元整案。

四、墊付本縣馬公市第二所國中(文中二)附設地下停車場規劃設計費新台幣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決議：俟文中二校地順利取得設校後再議。



五、墊付本縣八十三學年度國民小學績優學生參加海外頒獎活動所需經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決議：學童海外活動地點請選擇先進國家，並切實擬妥學童安全計劃。

全計劃。

附記：

許議員麗音表明，上述縣政府提案，本席無異議通過。

丙、決定事項

陳議員富厚提：請高縣長明（二十三）日上午到會討論澎湖縣政，請同意案。

政，請同意案。

（同意）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審議各項議案，擬延會至六時卅分，請同意案。

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六時十一分

###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啓明 許長福 林素妹 陳進兩 方榮一

歐中慨 顏重慶 陳富厚 陳百川 許麗音

蘇崑雄 陳海山

列席：稅捐處長江兆國 民政局長許文東 秘書室代主任康勇

定 社會科長王正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林遠

利代 衛生局長陳耀德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財政科長

王乾發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車船處長胡流宗 環保局

長謝瑞滿 農業科長林澤民代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臨時動議 通過四件

一、陳議員富厚提：（一）請本會函文省教育廳為台灣省立澎湖高級

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洪宗耀老師在課堂上漫

罵政府，指責地方，其職務請做適當調整

案。

（二）請縣府在馬公市中正堂司法訴訟案未確定

前暫緩租予公教消費合作社聯社使用，

並俟司法審理終結後，將現址提供作為馬

公市民集會、宴席、社團活動場所案。

二、張議員啓明提：請轉請台灣省政府補助本縣七美鄉潭子港未

完成部分的經費（約六、七百萬），使該港

更臻完善，俾發揮漁港功能案。

二、陳議員百川提：請縣府轉知縣內國中、小學校，學校場地勿

租予有商業行為之「商展」，以維校園環境

案。

復議動議 通過一件

張議員啓明提：本縣總預算採計畫預算，其執行應力求績效預



算效果，機關首長或不相關人員不得藉任何理由動支各業務單位預算，主計單位應善盡審核職責，確實維護預算之功能。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為利臨時動議案討論，擬延會五分鐘，請  
同意案。

(全場同意)

閉會：中午十二時十三分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本節八十五年年度預算案暨整頓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估計表等。

理由：一本能八十五年年度預算案暨整頓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及估計表等。案經六個單位預算、八個附屬單位預算、七個附屬單位預算法台灣省澎湖市臨時會編審委員會及財政廳法令規定，經總統需要，並審視

理由：一本能八十五年年度預算案暨整頓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及估計表等。案經六個單位預算、八個附屬單位預算、七個附屬單位預算法台灣省澎湖市臨時會編審委員會及財政廳法令規定，經總統需要，並審視

理由：一本能八十五年年度預算案暨整頓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及估計表等。案經六個單位預算、八個附屬單位預算、七個附屬單位預算法台灣省澎湖市臨時會編審委員會及財政廳法令規定，經總統需要，並審視

理由：一本能八十五年年度預算案暨整頓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及估計表等。案經六個單位預算、八個附屬單位預算、七個附屬單位預算法台灣省澎湖市臨時會編審委員會及財政廳法令規定，經總統需要，並審視

理由：一本能八十五年年度預算案暨整頓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及估計表等。案經六個單位預算、八個附屬單位預算、七個附屬單位預算法台灣省澎湖市臨時會編審委員會及財政廳法令規定，經總統需要，並審視

理由：一本能八十五年年度預算案暨整頓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及估計表等。案經六個單位預算、八個附屬單位預算、七個附屬單位預算法台灣省澎湖市臨時會編審委員會及財政廳法令規定，經總統需要，並審視

## 決

理由：一本能八十五年年度預算案暨整頓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及估計表等。案經六個單位預算、八個附屬單位預算、七個附屬單位預算法台灣省澎湖市臨時會編審委員會及財政廳法令規定，經總統需要，並審視

辦法：撥充免于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一) 歲出經常門一款一項一月三節，原擬在(一)項下

修正：原列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修正：原列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修正：歲出經常門一款一項一月三節，原擬在(一)項下

修正：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修正：原列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歲出經常門一款一項一月一節，行政費管理，特別

費，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六〇〇〇元。本項

費，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六〇〇〇元。

## 議

修正：原列四〇〇〇元，刪減四〇〇〇元。

(四) 歲出經常門三款一項一月一節行政費管理，原表特

別費原列八二六、〇〇〇元，本項原於案者及節

節課求其隨時，未發揮功能，刪減八二五、〇〇〇

元，修正：原列一、〇〇〇〇元。

(四) 歲出經常門三款一項一月一節總務管理，上級長

官海關稅務，升有海關稅務及海關稅務地方人士

等經費，原列一五〇、〇〇〇元，本項原於案者

長海關稅務及海關稅務，未發揮功能，刪減一二〇、

〇〇〇元，修正：原列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 歲出經常門三款一項二月十六節，法律顧問文通

補助費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修正：原列一〇〇〇、

〇〇〇元。

(四) 歲出經常門三款一項二月十八節，參加國際會議

經費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修正：原列一〇〇〇、

〇〇〇元。

修正：原列一〇〇〇元。

(四) 歲出經常門九款一項二月一節，建立建築處理，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修正：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元，修正：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歲出經常門九款一項五月一節，附屬各項小型工

程原列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九九九

元，九九九元，修正：原列二、〇〇〇元。

(四)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一項一月一節，補助工業發展

經費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修正：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案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理由：一、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含廿六個單位預算、八個附屬單位預算）已依據預算法台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並審視財力，編製完竣。

二、附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各乙冊、單位預算書三冊。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一)歲出經常門一款一項一目三節，庭院花木補植與

維護，原列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歲出經常門一款一項一目三節，議事廳與各辦公

廳花木與盆景，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六〇〇〇〇元，核列六〇〇〇〇元。

(三)歲出經常門二款一項一目一節，行政管理，特別費，以辦公費20%計列四四六、四〇〇元，本項

於宋省長蒞縣探求民隱時，未發揮功能，刪減四

四六、〇〇〇元，核列四〇〇元。

(四)歲出經常門二款一項一目一節行政管理，縣長特別費原列八一六、〇〇〇元，本項目於宋省長蒞

縣探求民隱時，未發揮功能，刪減八一五、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〇元。

(五)歲出經常門二款一項二目一節施政管理，上級長

官蒞臨視察、外賓蒞縣訪問及連繫協調地方人士

等餐費，原列一五〇、〇〇〇元，本項目於宋省長蒞縣探求民隱時，未發揮功能，刪減一二〇、

〇〇〇元，核列三〇、〇〇〇元。

(六)歲出經常門三款一項二目十六節，法律顧問交通

補助暨酬勞費，原列三一四、〇七四元，縣府有

法制人員編制，無須重疊設置，全數刪減。

(七)歲出經常門三款一項二目十八節，參加國際會議

暨考察旅運費，原列三〇〇、〇〇〇元，考量實際應用額數，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

〇〇〇元。

(八)歲出經常門九款一項二目一節，違章建築處理，

業務費原列三七一、四四九元，刪減三七〇、〇〇〇元，核列一、四四九元。

(九)歲出資本門九款一項五目一節，辦理各項小型工

程原列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九九九元、九九九元，核列一元。

(十)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一項一目一節，補助工業策進

費，以辦公費20%計列四四六、四〇〇元，本項



會，原列五九二、八八六元，希勿以有力人士作後盾自豪，且勿有影響地方文化或不當之動作，刪減一元，核列五九二、八八五元。

(七)歲出經常門二十六款一項一目一節，協辦軍事用及役政業務，臨時活動費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七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三〇〇、〇〇〇元。

(八)歲出經常門二十五款一項一目一節，平地鄉市補助，年度中鄉市特殊需要之補定，除既定補助馬公、望安、七美等鄉市一、九四〇、三〇〇元，其餘無用途計畫，原列五、五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三、五五九、七〇〇元，核列一、九四〇、三〇〇元。「年度進行中鄉市特殊需要之補助」文字刪除。

(九)公務預算除縣議會、警察局、稅捐處、兵役科、地政事務所、各國民中小學、秘書室總動員綜合業務外，業務費刪減百分之六十，核列百分之四十。

(十)歲出經常門二款一項二目一節，業務管理—施政管理，晉省洽公人員旅費（包括縣長、主秘晉省洽公旅費），文字修正：「包括縣長」四字刪除。

(十一)歲出經常門十四款一項二目一節，社會福利，敬老津貼發放「對象」文字修正：凡於民國82年7

月1.日前設籍繼續居住本縣，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均得領取本敬老福利津貼。

(十二)其他照原列數通過。

附帶決議：

(一)補助桶盤國小裁併之學生交通費，實際學生數為三名，請縣府卓辦補足。

(二)本縣總預算採計畫預算，其執行應力求績效預算效果，機關首長或不相關人員不得藉任何理由動支各業務單位預算，主計單位應善盡審核職責，確實維護預算之功能。

二、案由：墊付省府補助七美鄉公所公共造產與辦七美鄉旅客服務中心事業補助款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八四府民三字第一四五八四五號函暨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八十四年三月廿三日八四財三字第一六三四號函辦理。

二、本縣七美鄉公共造產與辦七美鄉旅客服務中心事業計畫，經省府核定補助五十萬元。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於本府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時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新台幣一一、七九四、〇〇〇元整，俾辦望安、七美戶政事務所興建辦公廳舍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84.3.16.八四府民六字第一四五八



七五號函暨八十四年三月廿一日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召開之「八十四年度第二次戶政業務聯繫會報」決議辦理。

二、省府擬定「本省各縣市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四年(85-88年度)改善計畫」辦理各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興建，經本府評估，為應事實需要八十五年年度擬興建望安、七美二戶政事務所，有關土地取得部分，現正積極辦理公地撥用手續中。

三、興建望安、七美二戶政所需經費，經初估約一、七九四、〇〇〇元整(內含省負擔4/5經費九、四三五、二〇〇元整)，縣自籌1/5經費二、三五八、八〇〇元整。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提本府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墊付縣府民政局長兼任本縣選舉委員會總幹事參加省府八十五年度辦理出國考察日本國選務行政旅運費計新台幣六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八四府民二字第一四九一五三號函辦理。

二、依省府函示：為應業務需要，省府訂於八十五年度辦理兼任縣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之各縣市政府民政局長出國七天，考察日本國選務行政工作並囑本府依出國標準編列所需經費。

三、前項出國考察所需旅運費約計新臺幣陸萬元正。辦法：敬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本府八十五年度辦理追(減)預算時予以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新台幣三二七、〇〇〇元整，俾配合內政部八十五年度組團派員出國考察日、韓兩國冠婚、喪、祭禮俗各項計畫案。

理由：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八十四年三月廿二日台(八四)內民字第八四七四一五二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內政部八十五年度組團派員出國考察日、韓兩國出生禮、成年禮、婚喪、祭禮之現況特色及對推行火葬採行措施及成效，以期統合生命禮俗之宣導改善工作，由各縣市政府編列八十五年度出國考察經費。

三、本府依上開出國計畫派各業務主辦人員三員前往參加，每人新台幣一〇九、〇〇〇元(依內政部

民政司宗教禮俗科業務承辦人電示)計需新台幣三二七、〇〇〇元正。請准同意墊付，俾利成行。

辦法：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再提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考察地點與我民情不同，否決。

六、案由：出售時裡段二八四一四七地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二筆，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案。



理由：一、根據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本縣嵴裡段二八四—四七—四九地號二筆土地為本府於民國七〇年斥資填築之漁港新生地，原地填築目的即為配合地區漁業發展需要、解決漁民住屋問題，是以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漁民住宅用地。

三、由於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本縣嵴裡

及鄰近漁村漁民自建住宅用地取得十分困難，又因1號線道路拓寬，房屋被征收拆遷居住無著，

迭次反應本府應迅予公開標售該漁民住宅用地予具有漁民身份之民眾標購貸款自建，以落實政府照顧漁民之本旨。本府俯順民意擬先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送請本縣議會同意處分後，再敘明情況特殊或政策需要之具體事實報省層轉行政院核准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六款規定辦理標售。

四、附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略圖各乙份。

#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84年4月13日編造

計 筆	02		01		編 號	
	縣 市	湖 公 馬 嵴 裡	縣 市	湖 公 馬 嵴 裡	市 區	鄉 鎮 段
					段	小地
		284-49		284-47	號	地
		雜		雜	目	地
		78		78	則	級
7057		156		6901	尺公方平	面積
					名路街	
					編使土都	市
		定特區林森		定特區林森	地土市都	非編
		地用業事的目		地用業事的目	途用定	
		520		520	尺公方平每	公告
3,669,640		81,120		3,588,520	值總	現值
					造構屋房	
		無		無	人用使	
					形情用占租	
					(費用使)金租	
					形情取收	
		售標		售標	式方售出售	擬
		年三		年三	售出理辦內年幾	
		款規定辦理		款規定辦理	備	考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清冊編造注意事項：(詳見台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一年春字第卅九、四十八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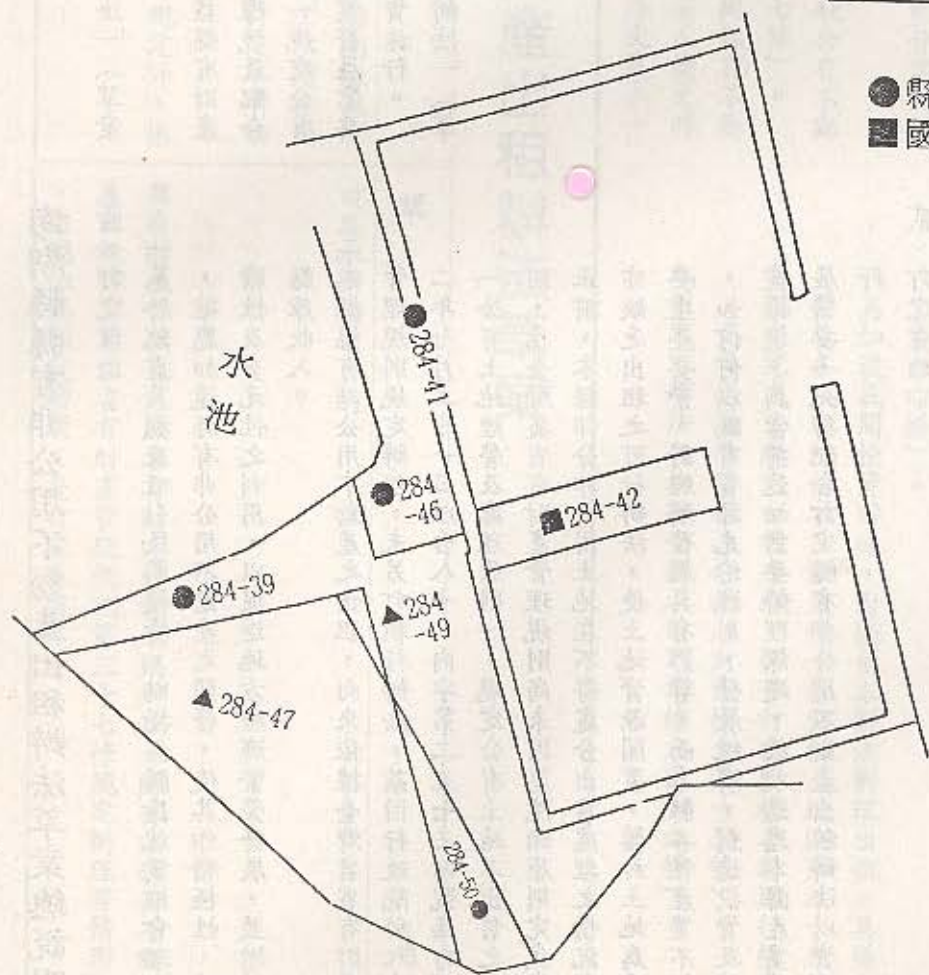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400)

編號: 01 02

擬出售土地: ▲ 崙裡段 284-47-49 地號

● 縣有地  
■ 國有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同意出售。

七、案由：訂定「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辦法」(草案)

乙種案。

理由：一、為加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開發，增益縣有財產之價值，創造地方經濟活動投資就業環境及配合行政院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公有土地以不出售為原則、特考量本縣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辦法以資施行。

二、檢附「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辦法」(草案)一種。

### 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辦法草案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一、基於地盡其利及吸引民間投資，以提供縣民就業機會理念，確應加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開發，使其作積極性、前瞻性及多元性之利用，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並增益縣庫收入。

二、本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向來依據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未另訂執行辦法，茲因行政院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台八十二內字第二五七三四號函訂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公有土地不出售之原則，在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尚未因應院頒原則完成修正前，本縣部分非公用土地在不得處分出售處理之情況下亦缺乏出租之可行辦法，使土地資源閒置，鑒於土地為重要生產要素，對經濟發展具有影響，而本縣各種產業不振，如何以既有資源充份運用，發展經濟，創造投資及就業環境，為當前迫切需要辦理課題，故就適應本縣產業發展需要，先行配合訂定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辦法以資施行。

貳、訂定重點：

一、揭示本辦法之宗旨在辦理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以增益財產價值，創造地方經濟活動(訂定條文第一條)。

二、訂定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範圍，需經本府公告辦理者為限(訂定條文第三條)。



三、爲求縣有不動產出租之公正、公平、公開，訂定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方式，採取公開標租方式辦理，得標人並應按得標價款繳交權利金，以增縣庫收入（訂定條文第四條）。

四、訂定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承租不動產經營需提供就業機會之就業條款（訂定條文第五條）。

五、投資興辦事業租用縣有不動產，年租金按一般公有不動產租金計收，以吸引民間投資（訂定條文第七條）。

六、確保候賃關係單純化，使產業不因人更替而與縣有不動產出租宗旨脫節，訂定出租土地地上建物所有人變更時，應延續原租約關係及訂定查核規定（訂定條文第十一

、十二條）。

七、訂定因產業結構變化，承租人爲調整經營之需，及因天災所生損害致不能履行租用計劃之義務者，其因應措施，俾免因租賃關係僵化，造成產業發展之危機（訂定條文第十四條）。

八、爲加速民間投資時效，對擬依本辦法辦理出租，具備本辦法各規定條件之出租案件，原需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土地處分程序者，特予訂定授權本府逕行核處，免再送議會審議之條款（訂定條文第十五條）。

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訂定本條文第十六條）。

## 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辦法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辦理澎湖縣縣有

（以下簡稱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以增益縣有財產價值，創造地方經濟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處理。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縣有財產管理係比照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辦理，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仍有需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等情形，自應依其規定辦理，爰訂定本規定。



第三條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範圍，以經本府公告辦理者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出租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投標者以出價最高為得標人，得標人應按標價繳交權利金，取得使用出租標的物權利。  
前項權利金標租底價由本府參照公告地價另訂，得標人繳交權利金不予退還。

第五條 參與投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使用計畫符合法令及本府所定。
- 二、提供就業機會人數符合本府所定。
- 三、具備充分財務能力，技術資格及經驗，經本府審查合格。

得標人建築改良物應於訂約後六個月內開工興建，三年內開始營運。

第六條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期限為二十年以下，租期屆滿時得更新之，但前後租期最長不得逾五十年。

第七條 承租人繳納年租金標準如下：

- 一、基地按收租當期公告地價及省有基地租金率計收。
- 二、建物按收租當年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計收。

前項租金於不動產價值或有省有基地租金率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月份起按其調整比例隨同調整。

彈性運用公有財產。

一、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過程，為求公正、公平，一律採用公開標租方式辦理。

二、規定得標人按標價繳交權利金，以增益縣庫收入，年租金仍依第七條規定繳納。

一、規定租用縣非公用不動產投資人應具備之門檻及施工營運期限。

經營長期性之事業，租用不動產之租期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規定，得訂定較長租期。

一、為獎勵民間投資，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應較租用民間為低，以吸引投資意願。

二、租金因不動產價值增高及政府調高租金率時隨同調整，以符實際。



第八條

建地承租人投資建築之改良物所有權，其歸屬由契約當事人約定下列方式行之：

一、以本府名義為起造人，產權登記為本縣，維護管理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二、以承租人名義為起造人，產權登記為承租人，維護管理費用由承租人負擔，於終止租約或租約屆滿時，其建築改良物由承租人無條件贈與本縣，或無條件自行拆遷返還土地；產權無條件贈與本縣者，如贈與之建築改良物涉有糾紛或設定其他負擔者，承租人應負責解決糾紛或塗銷其他負擔。

第九條

依本辦法辦理出租之建地，除前條第一款外，承租人得設定地上權，該地上權設定契約為租賃契約條文之一部分，地上權契約有關土地使用權利義務關係及存續期限應與租賃契約相符。

第十條

依前條規定設定地上權者，應另按得標權利金金額每年加收十分之一權利金，於設定登記時一次繳納。

第十一條

承租人於出租土地所有建築改良物非經本府同意，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

前項建物經本府同意移轉者，由承受人會同原承租人於移轉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原租賃契約向本府辦理過戶承租，其經法院拍賣取得建物者，得

一、明訂終止租約或租約屆滿時建物產權處理方式，以杜紛爭。  
二、第一款參照「臺灣省森林遊樂區提供民營作業要點」案列。  
第二款產權無條件贈與本縣者係參照「臺灣省鼓勵民間投資興辦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樂設施要點」，「墾丁地區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實施要點」案列。拆遷地上上物返還土地係參照民法第四百五十五條，租賃關係終止應返還租賃物規定訂定。

一、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出租建地得准設定地上權。

二、為防物權契約與債權契約相歧，故規定地上權契約與租賃契約一致，以利於處理出租標的及地上建築物產權歸屬。

設定地上權者支付權利金尚屬允當，故明訂其收取標準方式。

為確保租賃關係單純化及就業條款之維持，明定本條過戶繼承承租土地應辦程序。



由指定人依原租賃契約單獨申請過戶承租。

建物因承租人死亡，由其繼承人依法繼承時，得於繼承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原租賃契約申請土地過戶承租。依前三項規定應過戶承租者，不依原租賃契約辦理時，應終止租賃關係。

#### 第十二條

承租人自訂約日起，應提供足資證明已依租約辦理之文件供本府查核，如拒絕提供或經查核與租約不符者，視同違約，本府得處以違約金並通知限期改善，經通知仍不改善者，應終止租賃關係。

#### 第十三條

辦理出租應收保證金及應處違約金標準，由本府另外依不同事業情況訂定。

#### 第十四條

承租人應自行分析營運成本，不得於訂約後，要求修改租賃契約，但有左列情況，得檢具相關證據件報請本府審核，視審核結果辦理：

一、產業結構明顯變化，為調適經營之需，得於租賃期間逾三分之二以上時，提出符合法令之修正使用計畫。

二、依天災而受重大損重，二年內無法履行本辦法第五條所定義務者，得於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二年內暫免履行。

####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超過十年以上之出租，設定地上權或核發土地建築使用同意書，於經本府縣務會議

一、為確保承租人履行租約義務，訂定事後查核規定。

二、承租人未履行租約，情節尚非嚴重者處以違約罰款並責令限期改善，如仍不改善，顯缺乏經營誠意，應終止租約。

保證金及違約金為控制契約履行之手段，宜依不同事業情況訂定，以達履約目的。

一、產業結構變化時，允許承租人調整經營方向，惟以修正使用計畫為限，至應提供就業機會人數等其他租賃條件仍應不變。

二、天災所及產業停頓，予以兩年重建期間，免以履行第五條之義務以使產業繼續發展。

三、依產業狀況或災害程度，承租人之申請如非絕對必要，本府得為駁回或僅有限度之同意。

一、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須完全具備本辦法所訂要件，有關之處分程序宜予授權，以加速民間投資時效。



審議通過後，層請行政院核准，免再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送經本縣議會同意。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報請省府備查。

決議：否決。

八、案由：擬訂「澎湖縣縣庫管理辦法」草案乙種案。

理由：一、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暨本縣縣庫事務之處理，縣庫代理機關之權利義務，本府各機關對於各項收支事項辦理程序及權責劃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二、檢附「澎湖縣縣庫管理辦法」草案乙份。

二、依授權免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送民意機關同意之案例，包括現行省有地同意書核發，省有畸零地之處分出售，及停車場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國民住宅條例第四十條規定等訂定施行日期。



# 澎湖縣縣庫管理辦法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b>第一條</b>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澎湖縣縣庫（以下簡稱縣庫）事務，特訂定本辦法。</p>	<p>揭發立法目的。</p>
<p><b>第二條</b> 縣庫經營本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本府財政科為主辦單位。前項所稱其他財物，如以堆棧倉庫保管之財產應以倉單或其他證件代之。</p>	<p>明訂縣庫之主辦單位及經營項目。</p>
<p><b>第三條</b> 縣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保管事務，應指定金融機構代理（以下簡稱縣庫代理機關）。縣庫代理機關以本府所在地者為總庫，縣境內其他地區為分庫或代收稅款處。其未設分支機構之地區，經本府同意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郵政機關或鄉（市）公庫代理機構代辦。代辦庫務之責任仍由縣庫代理機關負之。</p>	<p>訂定縣庫關於保管事務之代理機關及代辦機構。</p>
<p>機關由本府擬定，送請縣議會核定。</p> <p><b>第四條</b> 縣庫代理機關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其與縣庫雙方之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p> <p>前項契約應繕具同式四份，一份存本府，二份存縣庫代理機關，一份報請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備案。縣庫代理機關委託代辦者，應訂立契約，繕具同式四份，以二份存代理機關，一份存代辦機關，一份函送本府備案。</p>	<p>一、訂定縣庫所收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之處理。</p> <p>二、代理機關與縣庫之權利義務，應以契約明定，以杜爭議。</p>
<p><b>第五條</b>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以下簡稱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保管事務，均應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之。</p>	<p>明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等事務應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p>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於規定期間內彙解縣庫：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縣庫代理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收地點隨收隨納，經本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

二、其他經法令許可者，其經費。

第八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本府訂定，並通知審計機關。

第九條 各機關經收之各項歲入款，由本府在縣庫代理機關設置之縣庫存款帳戶集中管理運用。未規定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其他公款及保管款，亦同。

第十條 各機關之收入，應由收入機關或繳款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到期票據，繳交當地縣庫，轉解縣庫存款帳戶。繳款書應備具收據、報核、通知、存根各聯。

縣庫收到前項繳款書及現金票據，核與所載金額相符後，應將繳款書各聯加蓋收訖日戳及收款人印章，並將收據聯交付繳款人。

第十一條 稅捐稽徵機關經徵各項稅款之劃解、期限劃解程序及各級公庫經收各項稅款之轉解期限及轉解程序，依臺灣省各級公庫暨稅捐機關辦理各項稅款徵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縣庫代理機關或派員駐在收入機關代收稅款處經收之收入，應由駐收人員

訂定得自行收納保管之收入。

訂定得自行保管依法支用之支出。

各機關前二條各種收入及各種支出之限制最高金額，授以本府另定，俾所遵循。

訂定各項歲入款、未規定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其他公款及保管款之處理。

規定繳交縣庫之現金及到期票據的處理方式：

一、第一項規定繳款書之制作及代理機關之處理，及繳款書應具備之各聯。

二、第二項規定收款機關之處理。

訂定稅款劃解轉解期限，程序之法令依據。

訂定縣庫代理機關外派人員或代收稅



及該代收稅款處，將經收款項按其性質逐日填具日報表，連同繳款書有關各聯，分送收入機關及管轄公庫查核。

**第十三條** 各機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規費，罰款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縣庫之各項收入，應使用統一收據。

前項統一收據，應備具收據、通知、存根、報查各聯，由財政科依規定格式印製編列字號並登記領用機關及收據起訖號碼，填寫錯誤或遺失，應專案通知財政科註銷。收入機關使用統一收據，應按月列表，檢附報查聯送財政科查核。

**第十四條** 左列款項應由各機關以專戶存入縣庫代理機關：

一、依法令、契約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

二、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應洽由本府同意後通知縣庫代理機關，憑以開戶存管。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保管金專戶委由縣庫代理機關繳納各項稅費者，得以該項繳納通知書為之。

各機關對專戶使用情形，應每年檢討一次，並將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函送財政科核辦。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

**第十五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收各項收入，應於當日列收庫帳，並按期依左列規定與收入機關對帳：

一、各地分庫按日經收之各項收入，依據繳款書核對後，應填具代收縣款日報，附具繳款書存根聯，送由收入機關核對。發生差額時，應由對機關通知更正。

二、總庫按日彙收各分庫劃解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應填具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日報表，附具各分庫送達之繳款書及轉正收入通知書有關各聯，分送本府財政科、主計室

款處經收之相關處理事項，以符程序。

明定各項收入應使用統一收據及統一收據印製之規定。

訂定各機關專戶之存管範圍及財務收支方式以符所需。

訂定縣庫收入之彙報程序及補救措施。



及審計機關查核。並於每月底，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月報表分送前揭單位及機關核對。

前項對帳，如發現收入機關短繳，或縣庫代理機關有短收情事，應即分別追查。

**第十六條** 財政科收到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之月報表後，如核有已收未解之款，應隨時通知該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限期解繳。逾期不解繳者，查明情節，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經收之歲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劃解及解繳者，仍應歸入該年度內之歲入。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縣庫帳務整理時限內清繳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畫、項目及用途辦理。並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科，經核對相符後在縣庫存款戶內支付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簽具之付款憑單、轉帳憑單及其他支付憑證，應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並負支用責任。

**第二十條** 財政科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簽發縣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但左列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或各機關設立於公庫之帳戶：

- 一、依第七條規定之各款支出付與各該機關自行保管款項。
- 二、各機關薪餉、工資、公費給養費及教育補助費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

**第二十一條** 財政科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依左列規定通知支用機關：

- 一、財政科經辦各機關之支付或轉帳款項，應按期將付訖之付款憑單或轉帳訖之轉帳憑單通知編製機關核對。

二、財政科應於每月結束後，將其所經辦各機關當月份分配預算餘額列印，附具庫款

訂定縣庫收入之彙報程序及補救措施。

訂定主辦單位對報表與收入不符時之處理。

訂定年度結束後收入之解繳與年度之歸屬。

訂定各機關歲出支付用途範圍付款憑單之簽具以健全財務狀況，並杜絕不法。

訂定各機關付款憑單之簽證以明確責

明定辦理各機關支付方式及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之費款支付項目，簡便程序。

明定主辦單位支付機關其支付之通知方式及期限，以便核對更正。



支付對帳通知單分送填發付款或轉帳憑單之機關對帳簽認。發生差額時，應列明簽回核對。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之收入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其全部或一部分者，除由財政科代為轉繳者外，應由該收入機關或原經徵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持向收款之縣庫查明退還。

前項應退還之收入，當年度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以前年度者，應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之支出科目列帳。

第一項之收入機關及經徵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印鑑卡送縣庫，以備查驗；換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六條規定得自行收納彙繳之收入，經該收入機關發現錯誤應予退還者，在未解繳縣庫存款戶前，應在其所收款內自行退還，已繳縣庫者，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在自行收納內自行退還者，應列入會計報告。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支出之款項支用減少，應收回其全部或一部分，屬於當年度者，應以原支出科目，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之款項，一併繳還就近縣庫；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按原支出性質，分別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之科目，繳還縣庫。

第二十五條 財政科收到縣庫支出收回書後，應為增加支用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或當年度其他支付款案款項餘額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支用機關依第七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該支用機關逕向原債權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

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於庫帳整理期限內，由該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項，繳還縣庫。

訂定收入退還之處理。

訂定自行收納之退還以補充前條之規定。

訂定支用關支出收回之處理。

明定主辦單位收到支出收回書後之處理方式。

明定自行保管支用支出收回之處理補充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辦縣庫業務，財政科得派員查核之。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簽發縣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致縣庫受損害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縣庫之損失。縣庫代理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縣庫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依法令規定得不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之現金、票據及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檢送財政科查核。

第三十條 各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對於財產之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三十一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營各機關之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保管應由各地分庫於月終將各寄存機關保管品收付情形，分別開具寄存保管品核對清單，送各寄存機關核對。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填具寄存保管品餘額表，轉報總庫及財政科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縣鄉市公庫庫款收支與縣庫收支事務具有連帶關係者，其有關部分，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及書表簿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鄉市未訂定鄉市庫管理辦法者，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為監督代理機關，明定主辦單位得查核經辦公庫業務。

明定公務人員違反規定簽發縣庫支票之處罰及其責任，及代理機關違法支付所負之責任。

規定不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出納保管現金等事項之查核。

明定財產契據等之保管方式。

訂定分庫對財產契據之彙報以便總庫統籌管理。

明定鄉市公庫與縣庫關係。

契約及書表格格式由本府另訂以詳細規定。

統一鄉市庫事務之處理。

明定施行日期。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1. 照案通過。

2. 金融機構代理首由台灣銀行澎湖分行公庫代理，並一年度檢討一次。

九、案由：墊付八十四年度五、六月份及八十五年度（84.7.1—85.6.）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辦理稽查取締約僱人員（五名）薪資新台幣二、二七五、一六八元整案

理由：一、奉臺灣省政府84.3.23.八四澎府人一字第一三一—二號行文表核定八十四年度本府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辦理稽查取締工作約僱人員五名，所需薪資（8年5月—8年6月）新台幣二九三、五七〇元（二九三五七×二×五名||二九三、五七〇元）。

二、為使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稽查取締工作順利推展，請同意墊付八十五年度約僱人員薪資（名額五名）新台幣一、九八一、五九八元（二九三五七×一三、五（月）×五名||一、九八一、五九八元）。

三、八十四年五、六月份及八十五年度所需約僱人員薪資新台幣二、二七五、一六八元其中中央補助二分之一新台幣一、一三七、五八四，省補助四分之一新台幣五六八、七九二元，縣配合款四分之一新台幣五六八、七九二元。

四、請准先行墊付，俟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轉正。

辦法：請准予墊付。

決議：否決。

十、案由：墊付八十五年度辦理七美鄉環島公路等工程款新台幣八二、八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案為省籌款八十五年度辦理將軍沿海道路新開工程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澎湖十七號線湖東至尖山道路改善工程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澎三四號線水垵至台山段道路改善工程一〇、八〇〇、〇〇〇元，七美鄉環島道路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八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墊付本縣馬公市第二所國中（文中二）附設地下停車場規劃設計費新台幣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文中二」計畫自八十五學年度正式設校，為使地下停車場配合設校工程一併妥善規劃，俾使整體規劃一致，及提早委託規劃設計，以爭取時效。

二、敬請同意墊付審議通過，並俟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1. 否決。

2. 俟文中二校地順利取得設校後再議。

十二、案由：墊付八十五年度預算辦理道路人行道障礙物清除

經費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係配合警察局辦理都市計畫馬公市區佔用

道路人行道整頓及障礙物清除，以維護公共安

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並

藉以促成人行道無障礙空間之環境，改善雜亂

無章之路街秩序，提昇人行道暢通之使用功能

與塑造形象都市之需要，帶動本縣觀光事業發

展。

二、為利本案之推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五

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惠請審查同意後墊付支應，並送縣務會議追認後

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墊付本縣車船管理處八十五年度營運虧損補助款

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週轉案

。

理由：一、本縣車船管理處為一公營事業單位，肩負政策

性海陸運輸任務，近年來由於人口外流，自用

汽、機車輛與日俱增，加上老人、殘障、學生

、軍警、公教優待票等福利措施，造成營運嚴

重虧損，庫款經年捉襟見肘，員工薪津無法如

期發放。

二、按目前營運狀況，年固定虧損即高達伍、陸仟

餘萬元，除本府逐年補助二仟萬之外，不足款

均由上級專款補助經費挪移挹注，惟專案經費

亦已週轉殆盡，庫款已陷入困境，再無現金可

資週轉。

三、為期業務正常運作，懇請准予先行墊付八十五

年度營運虧損補助款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俟八十五年度再行辦理轉正歸還。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擬訂「澎湖縣殘障者創業貸款辦法」乙種案。

理由：一、依據殘障福利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

二、本府為維護殘障者之生活及合法權益，並扶助

其自立更生，特與省屬行庫合辦本殘障者創業

貸款，由雙方每年各出壹佰萬辦理。



# 澎湖縣殘障者創業貸款辦法

澎 湖 縣 政 府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殘障福利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辦法之法律依據。

第二條 澎湖縣殘障者創業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業務，由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洽請省屬行庫辦理之。

明定本辦法之主辦機關。

第三條 本貸款之資金由本縣殘障福利金專戶及合辦之行庫提供相同數額資金配合辦理，其資金額度應按年編列預算支應。

明定本貸款資金之來源。

第四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合於左列規定：

明定申請者應具備資格。

一、設籍並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且領有本府核發之殘障手冊。

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者。

三、籌備創業。

四、三年內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質貸款或未曾接受內政部扶助

殘障者自力更生獎助者。

合於前項規定並曾接受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或殘障福利機構技藝訓練領有結業證書或參加技能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優先核貸。

第五條 本貸款資金經營之行業不得用於經營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業。

明定經營行業。

第六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檢具左列文件向本府社會科提出，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再送請貸款行庫依其授信規定辦理核貸。

明定申請程序應備證件及受理單位。

一、填寫創業計畫書一式四份。

二、檢具戶口名簿影本一式四份。

三、檢具殘障手冊影本一式四份。



四、連帶保證人之保證書或提供經貸款行庫認可之擔保品一式四份。

五、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稅籍證明（合夥者加附合夥契約）、公司執照或開

（執）業許可證影本一式四份。

第七條 申請人應覓妥信用良好且有償還能力者二人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經貸款行庫認可之擔保品。

第八條 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依其創業計畫每人最高為新台幣五十萬元，每人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合夥共同創業且均符合本貸款規定者，得同時申請貸款，但同一事業申請者不得超過四人，且應於營利事業登記證上之組織登記為合夥型態。

第九條 申請本貸款所經營之行業，稅籍應設於本縣或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執業許可證），貸款未還清前，非報經本府社會科核准，不得變更營業項目或轉讓。

第十條 本貸款之利率按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並採浮動計息方式。

第十一條 本貸款之利息，由貸款人負擔二分之一還向貸款行庫繳交。另二分之一以本府殘障福利金專戶提供資金部份免計利息方式優待。

第十二條 本貸款償還期限為七年，自領款之日起計算，前二年僅償還利息，第三年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還本息。但貸款人自願縮短償還期限者，得提前償還之。

第十三條 貸款人所經營之行業，本府社會科得派員訪視，如有違反規定者，除輔導其改善外，必要時並得通知貸款行庫收回全部貸款。

第十四條 本貸款之貸款人如未能依約如期繳息或攤還貸款者，貸款行庫應依規定催繳，本府得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十五條 本貸款所需要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明定保證條件，確保貸款者於期限內償還貸款。

明定貸款金額及共同創業者貸款條件。

明定經營行業應依法登記並管制。

明定貸款利率。

明定負擔利息方式。

明定貸款償還年限及方式。

明定追縱輔導。

明定違約催繳權責。

明定申請表由主管機關訂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等均如附件。

決議：1.照案通過。

2.請適度提高殘障者創業者創業貸款金額。

十五、案由：墊付省府社會處補助本縣馬公市東衛社區增建社

區活動中心工程款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元，光

華社區充實兒童遊樂場所設備費四〇〇、〇〇〇

元暨補助本府辦理「關懷社區、促進祥和」演講

會活動經費新台幣一三五、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省為落實社區各項建設，同意補助本縣馬公市東

衛社區增建社區活動中心工程款新台幣肆拾萬元

、光華社區充實兒童遊樂場所設備新幣肆拾萬元

暨補助本府辦理「關懷社區、促進祥和」演講會

活動費新台幣壹拾參萬伍仟元，為因應上列各項

建設（活動）殷切需要，敬請准予墊付經費計新

台幣玖拾參萬伍仟元。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時辦

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擬訂「澎湖縣政府肥水車、蓄肥水庫招租實施要

點」草案。

理由：一、依據八十三年度落實澎湖造林六年計畫辦理。

二、本要點草案含公告、招租比價須知、租賃合約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澎湖縣政府肥水車、蓄肥水庫招租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一、為本縣偏處離島，農地貧瘠，慣行化學肥料，造成地力酸化與劣化。而畜牧事業，廢棄物污染日益嚴重，環保法令要求嚴格，投資污染防治設施成本又相當高，造成負擔困難。兩者無法有效共容，將影響農業與畜牧事業發展。

二、農委會乃補助本府購置肥水車乙輛，興建蓄肥水庫乙座，期回收養豬廢水，降低養豬生產成本，轉化養豬廢棄物為有機質肥料，再施灌農地或林地，以增加地方並配合政府減廢之目的，惟現行有關公有財產處理相關法令，並無動

產與不動產混合出租之辦法可循，爰訂定本要點，以資施行。

貳：訂定重點

一、揭示本要點，旨在配合政府減廢，降低養豬生產成本及發展農業永續經營之目的。（第一、二、三點）。

二、為有效利用公有財產，開闢財源及符合經濟效益，輔導結合農牧經營，創造適農經營之有利環境生態。（第五、六、七點）。

三、政府經營困難，各項費用頗鉅，唯有出租由民間經營，始能掙節人事管理維護等支出及人力管理負擔。（第八點）。

澎湖縣政府肥水車、蓄肥水庫招租實施要點（草案）

擬 定 要 點 內 容

說

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農民承租經營載運養豬廢水（物），轉化為有機肥料提供為農田或造林施灌，以配合政府減廢及增加地方之目的，特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出租標的物：本府肥水車五T乙輛、蓄肥水庫八〇〇T乙座

為農建計畫

八十三年度落實澎湖造林六年計畫購置與興建。



三、承租資格：以自耕農爲限。

四、經營範圍限於澎湖縣養豬廢水（物）載運，肥水車、蓄肥水庫並不得移作他項使用。

五、承租人應以具備相當之駕駛資格執照者擔任載運，並應遵守交通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

六、承租人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以管理租賃標的物，租期期滿本府得視維護情形考慮是否續租，租期每次以一年爲期，承租人若不續租，應於租賃期滿前三個月通知。

七、若有違反本要點第四、五、六點規定而營運或違規使用租賃標的物，一經發現，本府得隨時終止租約。

八、承租人得向養豬戶收取一定金額之清理載運費，若提供不特定人之農田、造林施灌得收取相關費用。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旨在獎勵農民，結合農牧經營，改良地方、降低養豬生產成本。

爲杜絕公有財產移作非核准項目營運使用，影響本計畫之成果與背離政府照顧農民之德意。

規範承租人不得非法使用及必須遵守交通規則。

租賃標的物一經出租，本府管理維護不易，爲確保本計畫之進行，依民法及事實需要，實應由承租人善盡管理人之責任，以維護公有財產。

爲防止承租人非法使用或移作非計畫核准項目營運，訂定終止租約條款。

爲考量市場功能導向，凡符合受益付費之原則，對於受益者收取勞務費用，自屬允當。

訂定補充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澎湖縣政府 公告 澎湖農務字第 號

主旨：公告招租肥水車五T乙輛、蓄肥水庫八〇〇乙座。  
依據：本府肥水車、蓄肥水庫招租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投標資格：以身份證職業欄登記為自耕農，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
- 二、領取投標書表： 年 月 日前（上班時間內）至本府農業科農務股索取。
- 三、押標金：新台幣：壹萬元正。
- 四、開標方式及日期：訂於 年 月 日 午 時當場比價。
- 五、開標地點：本府農業科會議室。
- 六、其他注意事項詳如招租須知及補充說明。

澎湖縣政府肥水車、蓄肥水庫招租比價須知

- 一、財務名稱及數量：水肥車五T乙輛、蓄肥水庫八〇〇T乙座。
- 二、承租資格：身份證職業欄登記為自耕農，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以身份證為憑）。
- 三、領取比價書表：一律請親自領取，自公告日起至 月 日止（於上班時間內向農業科農務股領取）。
- 四、押標金：押標金：須繳納押標金新台幣壹萬元正，以各行庫本票或保付支票或現金當場繳納亦可。得標者簽訂合約後轉作履約保證金，未得標者，由本當場退還。
- 五、比價方式及日期：
  - (一) 比價方式：一律親自於比價時間內於農業科現場比價。
  - (二) 比價日期訂於 年 月 日 午 時。
- 六、決標方式：採投標租金最高者得標。
- 七、租金：由得標金者向本府一次繳交，辦理簽約。
- 八、訂約日期：於得標翌日起算七日內與本府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本府得沒入保證金重新辦理招租。
- 九、交車日期、地點：於合約簽訂後即於澎湖縣政府前廣場交由得標者執行。
- 十、標的物維護費及相關費用（行照稅、燃料費等）概由得標者自行負擔。



士若有未盡事宜，比照各機關營繕工程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澎湖縣政府肥水車、蓄肥水庫租賃合約

立合約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獎勵農民。

（以下簡稱乙方）承租經營載運養豬廢水

水（物）以配合減廢及增加地力之目的，特訂定本

合約。

第一條：甲方肥水車五丁乙輛，肥水庫八〇〇丁乙座，同

意租予乙方經營承載養豬廢水（物）。

第二條：乙方應依甲方肥水車、蓄肥水庫招租賃實施要點

規範之內容辦理營運。

第三條：租金：年租金新台幣 元正。

第四條：租期期限：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為期 年。

第五條：乙方應提供壹家以上之殷實舖保作為履約保證，

保證者應負本合約之一切連帶責任。

第六條：本合約自簽訂日起期生效。

第七條：合約分存：本合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

本二份，由甲方分別存轉相關單位。

第八條：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府肥水車、蓄肥水

庫招租賃實施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送請縣議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墊付八十四年度省府農林廳補助本縣辦理改善羊隻運銷計畫及加強農會家畜保險業務計畫經費新台幣五二、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八四、一、十一農銷字

第〇四〇六、八四、二、十一農畜字第一五〇

號函辦理。

二、省府補助辦理改善羊隻運銷計畫經費三〇、〇

〇〇元（材料費）係補助養羊戶製作鐵籠供羊

隻運銷用。另補助本縣縣農會辦理加強農會家

畜保險業務計畫經費二二、〇〇〇元（酬勞費

六、〇〇〇元旅運費一六、〇〇〇元）。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八十五年度辦理追加預

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由：墊付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本府對於

第三類（農民）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補助款

新台幣二三、一二六、六四二元整案。

理由：一、全民健康保險已於本（八十四）年三月一日起

實施，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暨其施

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本府對於第三類（農

民）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應補助百分之

十。

二、本府應負擔之保險補助費扣除原預算：八十四年度（八十四年三月至六月）尚需計三、六三



七、五〇二元、八十五年度需計一九、四八九  
、一四〇元（八十四年七月至八十五年六月）  
合計共需新台幣二三、一二六、六四二元。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八十五年度辦理追加預算

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墊付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本府對於  
第三類（漁民）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保險費補助款  
共計新台幣三三、四二四、六九六元整案。

理由：一、全民健康保險，業於本（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起實施，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本府對於第三類（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參  
加漁會為甲類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  
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應補助百分之  
十。

二、本府應負擔之保險補助費，八十四年度（八十  
四年三月至六月）計八、三五六、一七四元，  
八十五年度（八十四年七月至八十五年六月）  
計二五、〇六八、五二二元，合計共需新台幣  
三三、四二四、六九六元。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八十五年度辦理追加預算

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墊付辦理本縣各漁港整建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

第六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因四面環海，現階段漁業仍為本縣重要之  
產業，而建設完善之漁港提供漁作使用，自有  
其必要性，據此本府乃對現有各漁港之實際需  
要，分年分期予以整建。

二、目前本府執行漁港整建計有一二期臺灣地區  
漁港建設方案「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  
」及「漁港疏浚整建計畫」三項其中前兩項屬  
既定之計畫性工作，有關整建經費及地點均由  
省核定，故對於未列入該兩項計劃之漁港或具  
時間性之緊急工程之整建，則需由縣自籌財源  
之「漁港疏浚整建」計劃予以支應。

三、為配合夏季漁民作業須要，乃提本墊付案期完  
成法定程序，把握時效進行整建。

辦法：謹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并於八十五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1.照案通過。

2.請縣府切實辦理漁港整建工程。

二十一、案由：墊付本縣龍門尖山客貨輪碼頭工程費新台幣三  
四、九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為解決本縣龍門漁港目前兼供客貨輪使用，  
影響漁船作業問題，經建議省府，業蒙同意  
補助興建「龍門、尖山客貨輪碼頭」。

二、准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八三、十一、廿五、（



八三) 交三字第五四〇六七號函，本工程至八十四年度已列補助款九九、六〇〇、〇〇〇元并納入本府預算，另八十五年度亦將再補助三四、九〇〇、〇〇〇元，因屬同一工程為求整體測設完成以爭時效，該八十五年度補助款需先提墊付完成法定程序俾與八十四年度經費合併辦理。

辦法：謹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三四、九〇〇、〇〇〇元。并於八十五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案由：墊付教職人員撫卹金新台幣一、七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府預算科目教職人員撫卹金原編列四、三六〇、〇〇〇元，因支付年撫卹金及葉葉國小教師洪天從及中興國小工友陳銀水一次撫卹金尚餘一、〇〇〇二、七九三元，現為支付石泉國小教師許桂樵一次撫卹金尚不足一、七〇〇、〇〇〇元，請准同意墊付。

辦法：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再提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案由：墊付公務人員撫卹金新台幣二、三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府預算科目公務人員撫卹金原編列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〇、〇〇〇元，因支付年撫卹金及工友胡重三、楊天生一次撫卹金尚餘二五八、八三三元，現為支付文化中心組員高振利及貴會工友藍長孝一次撫卹金尚不足二、三〇〇、〇〇〇元，請准同意墊付。

辦法：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再提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案由：修訂「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案。

理由：一、本規則自民七十五年訂定公布迄今已九年，因期間物價調整，收費已屬偏低。

二、鑑於館舍新增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提出修正以符實際。

三、本規則修正條文如附件。



# 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如現行條文。

第一條澎湖縣立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未修正。

為加強推行文化建設，倡導正當藝文活動，並使本中心各場所能發揮多項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本規則適用場所包括中正紀念堂（音樂

第二條本規則適用場所包括中正紀念堂、演講

1. 增列海洋資源館、星象室。  
2. 畫廊之使用依據展覽場地使用

廳）、演講室、海洋資源館、星象室及

室、畫廊底層展覽室及本中心指定之場

須知辦理，不外租。

本中心指定之場所。

所。

第三條前條所列各場地，除本中心自行使用外

第三條前條所指場所除本中心舉辦各種社教活

文字修正並精簡。

，凡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所舉辦之活動，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向本中心申請使用之：

動外，凡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所舉辦之活動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向本中心申請使用之：

一、宏揚中華文化、民族精神及有關之社教活動。

一、宏揚中華文化、民族精神及有關各種社會活動者。

二、具學術、教育性之戲劇、音樂、舞蹈、電影及演講等活動。

二、舉辦教育性之戲劇、音樂、舞蹈、電影等活動。

三、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三、舉辦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者。

四、政府機關舉辦之重要集會、慶典活動

四、舉辦學術性集會演講者。

五、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社團集會者。



第四條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應於三日前先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各有關文件，經核准使用者，須於使用前一天繳納場地費、使用設備費、清潔費及保證金，否則得撤銷核准。收費標準如附件二。

第五條如現行文。

第六條申請使用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本中心應不予核准或停止其使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一、違反國策、違背法令者。
- 二、有悖於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於社會公益者。
- 三、使用與登記內容不符者。
- 四、宗教佈道或法會儀式。
- 五、商品促（直）銷及其他商業行為。

第四條申請使用本中心場所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各有關文件，經核准使用者，須於使用前一週繳納場地維護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如附件二。

第五條凡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所者，在使用期間均應與本中心服務人員切實協調配合

，不得擅自移動場所設施及毀損其建築，如有毀損，申請使用者應按時賠償或照原狀修復。

第六條申請使用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本中心應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

-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
- 二、演出活動項目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 三、演出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演出活動有損及本中心建築與設備，經本中心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規定申請時間，並酌收保證金，以便使用者確實維護各項設備場地。

未修正。

1. 文字修正。
2. 現行條文第五款刪除。
3. 擬修正條文增列第四、五條，以明確規範不予核准或停止使用項目。

業刊文據照表



六、經本中心認其活動可能損及館舍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  
七、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者。

五、集會為名而從事私人團體或人利益活動，缺乏社教意義者。  
六、其他經本中心認為不宜使用者。

第七條申請使用時間區分如左：

- 一、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二、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 三、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晚間活動不得超過二十二時。
- 借用人如需使用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下午十八時至十九時，應於使用前一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以便協調各關人員配合支援工作進行。

第八條使用單位如係左列性質之演出或集會，中心得免費提供：

- 一、社會慈善事業性質之演出，其收入全部充做慈善用。
- 二、非營利性質之演出而有益於社教功能者。
- 三、經本中心邀請展演者。
- 四、國家重大慶典及集會者。

刪除。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列出。

1. 刪除。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
2. 經查全省各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無此條文。



第七條申請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其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左列情形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或全數：

- 一、使用團體或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原登記使用一日前通知本中心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等）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
- 三、因本中心特殊需要須收回使用，經本中心於原登記使用一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而不願變更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第八條申請使用者如需設置售票處及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在本中心指定之場所設置，不得在本中心場地及館舍四週擅設牌樓，及任意張貼海報宣傳標

第九條申請使用者如自行放棄使用時，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退還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 一、使用團體或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前三日通知本中心者，得退還維護費二分之一。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使用者無法如期使用時得全數退還。
- 三、本中心使用者使用期間必須收回自用时，應三日前通知使用者，並退還其未使用期間之維護費。

第十條申請使用者於演出前如需排演預演時，必須事與本中心協調。

第十一條本中心謝絕代為售票，如需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在本中心指定之場所設置，不得在本中心四周任意設置或張貼。

1. 現行條文第七、第八條刪除，故擬修正條文條次遞減。
2. 增列「除保證金外」，以維使用者權益。
3. 明列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等）。

1. 刪除。
2. 需排演者，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時提出即可。

1. 條次依序遞減。
2. 增列不得在館舍四週擅設牌樓，以維觀瞻。



語。

第九條如現行條文。

第十條使用本中心各場所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除兒童節目外，禁止攜帶身高一百公分之下之兒童入場。

二、禁止在場內吸煙、飲用食物、丟棄廢物、吹口哨以維肅靜整潔。

三、禁止穿背心、拖鞋入場。

四、應於開演卅分鐘內入場，開演後即不得再入場。

五、不得擺置花園、花籃。

六、場內各項設置，非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各種機械、電器設備，須會同本中心電機管理人員開啓使用，不得私自添裝架設以維安全。

第十一條申請人所繳場地費全部解繳公庫，納入縣總預算。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後如場地、設備無毀損或短少情事即悉數退還，否則本中心得動用保證金修復

第十二條申請使用者製發各種識別證前，須將樣本送本中心同意後，方可製發使用。

第十三條使用本中心場所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不得在場內喧嘩、嚼檳榔、口香糖、丟棄廢物、吹口哨以維肅靜衛生。

二、服裝不整或奇裝異服者不得進入。

三、場內各項設置，非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各種機械、電器設備，須會同本中心電機管理人員開啓使用，不得私自添裝架設以維安全。

第十四條本中心所收費用全數解繳縣庫，並納入地方預算處理。

1. 條次依序遞減。

2. 內容未修正。

1. 條次依序遞減。

2. 文字修正及增列。

1. 條次依序遞減。

2. 所收費用明確界定。

3. 增列保證金，以約束使用人愛護場地、設備，維護清潔。



，如不敷支付時，應由申請人補足。  
使用設備費、清潔費由本中心代收代辦。

第十三條如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1. 條次依序遞減。  
2. 內容未修正。

附件一

# 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場地名稱												
活動內容												
演出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彩排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附送文件	1. 演出節目表 2. 演出人員名冊 3. 其他											
其他使用設施	( ) 合唱枱	( ) 鋼琴	( ) 講桌									
	( ) 桌椅	( ) 錄音	( ) 售票									
收費金額	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申請	凡使用單位應提前申請，並於使用三日前完成下列應辦手續：											
請	一、預借登記（文化中心）。 二、節目演出查驗登記。 三、集會申請登記。 四、票券驗印（稅捐處）。 五、繳交各項費用。											
序	五、繳交各項費用。											



任	主
書	秘
會	簽推 廣 組
註	簽 組 務 總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詳細地址：

電話：

( 章 簽 )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案由：墊付省府財政廳補助工程費一二、八六〇、〇〇〇元整辦理七美水庫週邊整理工程案。

理由：一、省長訪視本縣期間指示補助經費辦理七美水

庫整治及週邊整理工程，經省財政廳八十四

年三月廿一日（八四）財三字第〇四二三〇

一號函囑補助工程費一、二八六萬元，款由

「縣市各項稅捐繳省統籌分配專戶」項下補

助由本府依法納入預算處理。

二、本工程經建設廳協調指示由省水利局代為辦

設計、發包、施工作業，俟工程發包後將合

約書副本送本府撥款。

三、上述補助款一、二八六萬元整為應急需及配

合工程之進行，請同意墊付並列入八十五年

度預算辦理轉正。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六、案由：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縣西嶼鄉二

崁村聚落保存計劃「文化地景之維修及紀錄」

案新台幣三、四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八十四年五月二

日八十四文建一傳字第〇二六一五號傳真簡

函辦理。

二、有關二崁村聚落保存計畫「文化地景之維修及

紀錄」一案，業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意再

補助新臺幣參佰肆拾萬元整，本府原編列於八

十五年度預算內，惟本款項係該會八十四年度

補助款，須於八十四年度先行墊付，再將證明

送請文建會據以核撥。

三、請准同意先行墊付，並於八十五年度預算完成

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並於八十五年度預

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七、案由：墊付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補助工程費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元整，俾便整理湖西鄉鼎灣村棄土

場工程案。

理由：一、為解決本縣廢棄土傾倒情形及增加浮覆地之

利用，經省府建設廳84.5.2.建四字第二〇九

二二號函核定，補助工程費一仟萬元辦理「

湖西鄉鼎灣村棄土場工程」並同意由本府納

入預算處理。

二、本工程刻正辦理規劃設計預定本年度元月底

前辦理發包。

三、上述補助款一仟萬元為應急需及配合工程之

進行請同意墊付並列入八十五年度預算辦理

轉正。



辦法：請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八、案由：墊付新台幣三八、〇〇〇、〇〇〇萬元整，以

順應地方建設需要並配合上級政府於年度進行中對基層建設補助經費不足之需求案。

理由：一、本縣由於財源拮据，地方建設落後，目前急

需辦理之建設工程繁多，當仰賴上級政府之建設補助以促進地方之繁榮發展。八十五年度為配合上級政府於年度進行中對本縣基層建設補助工程能更臻完善，本府需予籌款配合，以順應地方建設需要。

二、茲因明年度並無相關經費可資調整因應，為解決基層建設需求，請准同意墊付三、八〇〇萬元配合辦理。

〇萬元配合辦理。

辦法：請同意墊付三、八〇〇萬元配合辦理，並列入明(85)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九、案由：墊付贈閱鄰長報費新台幣九、九三五、六〇三元整，以便撥付各鄉市公所辦理八十五年度鄰

長報費支付運用案。

理由：自八十五年度起鄰長報報費依省民政廳來函，

本府擬將省府八十五年度補助贈閱各鄰長一份報費五、七一八、六九五元及本府八十五年度贈閱各鄰長一份報費四、二一六、九〇八元合

計九、九三五、六〇三元分上下半年度二次直接撥付各鄉市公所辦理鄰長報之運用，惟因八十五年度該項鄰長報費預算編列於業務費其他

項下，依規定無法撥付各鄉市公所，故擬將該項經費調整變更編列於補助及協助費項下以利撥付。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墊付後提本府八十五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調整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案由：墊付湖西鄉隘門新村會議室暨公共設施整修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三二九、〇〇〇元整，以利工程進行案。

理由：依據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八四財三字第〇四八七七三號函同意補助本縣湖西鄉隘門新村會議室暨公共設施整修工程案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墊付後提本府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一、案由：墊付省社會處獎勵本縣推行八十三年度社區發展計畫畫撥補本縣建設獎金新台幣九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省府為對本縣配合推行八十三年度社區發展計畫工作之績效，予以獎勵，特撥款補助本縣社區建設獎金新台幣玖萬元正，為因應實際需要



，敬請准予墊付經費新台幣玖拾萬元正。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并俟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八十四年加強

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個案追蹤考核計畫補助款新台幣一一三、〇〇〇元整及八十三年績效考核團體獎金新台幣一六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84)

環署綜字第一四八一四號函及八十四年五月三日(84)環署管字第一九二六九號函辦理。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三、案由：墊付補助本縣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補校

新生雜費新台幣三七、四四〇元整案。

理由：本案經費係教育廳補助本縣八十三學年度第二

學期國中補校(馬公、湖西國中附設補校各班每位學生補助新台幣玖佰陸拾元整)。為使該筆補助款能順利撥各校辦理，請同意先行墊付後，於八十五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送請審議通過後辦理，並列入85年度追加預算

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四、案由：墊付縣府主任秘書八十五年度特別費調整差額

第六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一六八、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依據臺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84)府主

一字第一四六五八三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再於本府辦理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時予以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五、案由：墊付縣議會主任秘書八十五年度特別費調整差

額一六八、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依據貴會八十四年六月十日(84)議主字第九一〇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請貴會辦理八十五年度追加

預算時予以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六、案由：墊付七美水庫溢道下游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徵收

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新台幣七、五〇〇、〇〇〇元整，俾便辦理徵收作業案。

理由：一、省水利局辦理本縣七美水庫溢洪道下游排水

改善工程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約需一二、七八〇、〇〇〇元(含漏估及補辦徵收部份)。省水利局本(八十四)年度經費

先行撥給五、二八〇、〇〇〇元，尚不足七

、五〇〇、〇〇〇元，函請本府先行墊支並

同意該金額於八十五年度撥付本府。

二、本工程徵收計畫已於八十四年五月初辦理公



告，需於法定期間內發放補償費，始得辦理徵收計畫；目前該工程因尚未發放補償費已暫時停工，為順遂工程之進行，請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七、五〇〇、〇〇〇元，以利發放補償費，並列入八十五年度辦理轉正。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七、案由：墊付本縣八十三學年度國民小學績優學生參加海外頒獎活動所需經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中華航空公司為鼓勵本縣國小學生莘莘向學精神，培養國際觀，擬與本府暨本縣議會聯合舉辦績優學生國外（菲律賓馬尼拉市）頒獎活動，提供本縣國小二五〇個名額。

二、本項頒獎活動預定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八月廿一日）於菲律賓（馬尼拉市）舉行，二五〇位學童之旅遊機票（高雄—馬尼拉—高雄）由中華航空公司贊助，並由尚鼎旅行社免費優惠馬尼拉期間四天三夜之交通食宿費用。

三、本府、縣議會等隨行人員之交通、差旅、膳宿費、酒會、獎品、紀念品及其他什支等所需經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請同意先行墊付，再於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

辦法：如案由。

決議：1. 否決。

2. 學童海外活動地點請選擇先進國家，並切實擬妥學童安全計劃。

###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十四屆委員，一名由議長擔任，另一名公推，請討論案。

決議：公推黃議長建築、張議員再扶擔任。

二、為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一名由議長擔任，另一名公推，請討論案。

決議：公推黃議長建築、陳議員百川擔任。

三、為本縣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委員，一名由議長擔任，另一名公推，請討論案。

決議：公推黃議長建築、林議員素林擔任。

###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湖西鄉城北村村民一同

案由：請政府與有關單位體察，城北村緊鄰馬公機場、又

村北二座大型軍用油庫，使村民生活倍受生命與精神威脅，殷望政府尊重村民生存權，切莫在村前地帶興建火葬場、殯儀館與納骨走廊等喪葬設施案。

說明：縣府已函本會不在城北設立火葬場等喪葬設施，本

案不再討論。

二、請願人：郭順利先生

湖西鄉林投村43號



案由：請貴會主持公道，為民申請縣轄區內農地建築禽畜舍及農業設施免建築師簽證，以維本縣農民生計案。

決議：請縣府基於輔導農民理念，專案報請上級政府簡化農舍免建築簽證，以減輕農民負擔。

三、請願人：洪世棋先生

馬公市烏坎里50—1號

案由：為民所坐落馬公市烏坎里門牌50—1號層房屋，係本縣七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實施區域計畫前建造舊有房屋，違章取締似不溯既往案。

決議：請縣府輔導陳情人申請補照。

四、請願人：陳傳緒先生

馬公市中華路三二九號

案由：民所有馬公市埕東段七五二、七五三地號土地為都市計劃道路（朝陽路）已鋪設柏油路面十餘年卻未征收，請貴會主持公道，請相關單位速辦理征收購補償案。

決議：請縣府儘速辦理徵收。

五、請願人：邱德諒先生

望安鄉西坪村18號

案由：為本人被望安鄉公所解僱，陳請按澎湖縣議會黃議長面予協議發給壹年份之慰問金，以諾誠信案。

決議：請縣府儘速協調望安鄉公所辦理。

六、請願人：王見發等一〇五人

東衛里辦公處

案由：為澎二號道路東側段拓寬工程破壞地域完整性，拓寬後易成筆事路段，且該段光復後已拓建二次，反覆拓建浪費人力、財力至鉅，又建物補償不合理，

欲整建非收入所能負擔，陳情體恤民隱，維持該段道路免於拓寬或重新評估外環道之可行性案。

說明：(一)本案曾提第五次臨時會審議，決議函請縣府參照辦理。

(二)縣府函請馬公市公所協助其再作協調溝通後，再

行研議辦理。

決議：請縣府函請省公路局第六工務段溝通辦理。

七、請願人：呂萬孔

東衛里15—1號

案由：為寸土難求請將東衛里東衛段八八八號至一三〇〇號農地變為一般建地，以利建屋及海天佛剎擴建寶塔案，請政府政風人員嚴密查處案。

決議：請縣府協調寺廟住持與里民溝通妥善再建寶塔，並請政風人員調查處理。

丁、議員提案

一、種類：社政 提案人：林素妹 連署人：張啓民、張再扶

理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興建馬公市七里共同活動中心，俾

供民眾集會活動案。

理由：馬公市區重慶等七里迄無里民活動中心，社區民眾

各種喜慶、集會活動，常須商借馬公國小活動中心使用，惟該活動中心常年充作馬公市托兒所之教學場所，騰空機會少之又少，縣府實應編列預算並協助馬公市公所撥用馬公市氣象台附近公有地儘速整建，提昇馬公市民生活品質。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社政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陳記順、許長福

案由：請縣府轉請農委會比照「老農津貼」模式，發放「老漁津貼」以加強照顧年邁漁民案。

理由：(一)漁民因其工作性質，長年在汪洋大海上作業，冒著生命危險與海博鬥，終其一生對國家經濟發展

之貢獻與農民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

(二)近年近海漁業資源枯竭，漁民生計日益艱困，有

些年邁漁民家徒四壁，孑然一身境況堪憐，應請

政府比照老農津貼模式發放老漁津貼，以示政府

公平及公正性。

辦法：請縣府轉請農委會俯納卓處。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蘇崑雄、陳富厚

案由：請縣府停止中衛港設置棄土場、海埔新生地開發計

劃，以維居民生活環境及保護海洋生態並免造成環

境污染及民怨案。

理由：(一)縣長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西文活動中心辦

理說明會指示本棄土場規劃案暫緩執行，俟取得

當地百姓共識後再著手辦理(有會議紀錄可查)

(二)縣長背信又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僅依據本縣

查核任意棄置廢土聯合取締小組協調會決議，又

將中衛港公告，供傾倒棄土及廢棄物之地點，而

積達50萬平方。(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環保局

會同建設局至該處稽查，並設置「禁止傾倒廢土

」告示牌，警示在案)。

(三)西文里居民正準備至縣府陳情抗議。

(四)請縣府儘速公告停止傾倒，俟取得共識後再研議

以免污染及遭致民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許長福、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整建西嶼合界碼頭西邊海堤堤面，

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西嶼鄉合界村碼頭西邊海面因年久失修，毀損情形

相當嚴重，為維漁船出入港安全及防海浪侵蝕，縣

府應編列預算加以整建。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蘇崑雄、陳富厚

案由：請縣府於體育場東側設一處斜坡道供殘障人員(輪

椅)通行案。

理由：體育場東側原有兩處出入口，但道路拓寬後，縣府

以擋土牆阻塞，僅留一處階梯供通行，而殘障人員

(輪椅)必須繞道中華路或新生路進入體育場、文

化中心活動，該兩處道路交通繁雜，易發生事故，

為維殘障人員行的安全，縣府應於階梯南邊設一處



斜坡道，以供通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蘇崑雄、陳富厚

案由：請層轉交通部引進高速客輪航駛安平——馬公——金門

三角航線並委由陽明海運公司營運，以繁榮地方案

理由：(一)本縣正大力發展觀光事業以吸引遊客到本縣旅遊，對於空運海運之需求尤為迫切。

(二)本縣每逢年節機票一票難求，旅客轉向搭乘海運

情況倍增，本案第十三屆第四次臨時會也曾提出

建議，惟未獲具體答覆。

(三)本縣正積極爭取觀光特區附設CASINO，對

外交通即是最重要之一環，惟本縣交通瓶頸一直

無法突破。

(四)政府應體卹本縣為偏遠離島為免年節受限、空中

交通一票難求，應力求海上交通之暢通，以輸運

旅客，縣府宜建請交通部引進高速客輪並鼓勵陽

明海運公司營運行駛安平——馬公——金門三角航線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歐中慨、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儘速規劃第一漁港，以利廢港之活絡使用並

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儘速拓寬該漁港自漁駐所往北延伸之臨海路段，以維居民安全案。

理由：(一)本縣第一漁港自建港啓用至廢港止在本縣擔待漁

船停泊及疏解漁船出入之功能，沈默貢獻建立無

限的汗馬功勞，如今功成身退，今適逢觀光事業

蓬勃之始，乃本縣苦於受天然環境所制，硬體設

備之不足。觀光事業未能持續發展對本縣經濟未

能發展補助的功能。

(二)為求廢港活絡使用，是否評估考量規劃第一漁港

作為海豚表演場或規劃為海釣場。

(三)該港自「漁駐所」往北延伸之臨海路非常狹窄行

人安全堪慮，縣府應即速拓寬該路段以利居民安

全，並配合廢港規劃。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陳記順

陳富厚、張再扶  
顏重慶

案由：為縣政府處理聯輝企業行於北寮海域越界抽砂、侵

佔公地堆砂使用另白坑碼頭多處崩塌，有違法或失

職之嫌，應函送地檢署依法追究案。

理由：(一)本會於本(三)次大會，縣政總質詢(五月十九日)

時，約請高縣長植澎及許建設局長萬昌，程承辦

人嘉農等赴實地了解，發覺業者於北寮海域之抽



砂未依規定設置浮標（界格）且與申請位置不符，顯有「越界抽砂」之嫌，且未經合法承租，即侵佔公地存砂使用，縣長與承辦人員經本會多次指陳，仍未「依法辦理」，疑似官商勾結。（附縣府依違規處理函文乙份）。

(二)同時發覺白坑碼頭岸壁多處塌方（如相片）公共設施遭受嚴重破壞，與此抽砂有否牽連，亦須澄清，職是有關本案「責任問題」應函送地檢署依法究辦，以崇尚法治。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顏重慶、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儘速加封菜葉村茨仔腳暨西溪村臭來路路面，以利人車通行案。

理由：湖西鄉菜葉村茨仔腳路暨西溪村臭來路路面路基已做好多年，惟事隔三年路面遲未加封，路面滿佈坑洞，遇雨泥濘難行，為免造成民怨及利人車通行，縣府應儘速加封路面。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顏重慶、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儘速修復湖東村破損之路面，以維行人、車輛通行安全案。

理由：湖西鄉湖東村道路由於路兩旁整建排水溝，致道路

路面受損破爛不堪，影響車輛、行人通行安全至鉅，為維民眾安全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縣府應儘速修復。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顏重慶、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儘速拆除湖西菜葉村廟旁之蒼漁駐所，以擴大廟前廣場使用面積，俾供村民活動使用案。

理由：湖西鄉菜葉村廟旁之蒼漁駐所用地，已歸菜葉社區，村民咸盼縣府儘速拆除及整平舖PC，以擴大廟前廟埕（廣場）使用面積，提供村民各項慶典或集會使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顏重慶、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轉請澎湖監理站擇定時間，至本縣各鄉市舉辦口試（不識字）考照業務，以資便民案。

理由：(一)由於國民生活水準日益提昇，汽機車幾乎為每個家庭必備之交通工具之一。

(二)目前澎湖監理站於每星期四及每月五號和二十

號舉辦摩托車和汽車之口試（不識字）業務，

以利民眾考領駕照。

(三)民眾反映縣府宜轉請澎湖監理站排定時間赴各鄉市公所辦理不識字民眾考照業務，以免民眾



往返奔波。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顏重慶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於馬公民航站計程車候客停車棚之屋簷規劃為商業廣告處，供縣內各商家做商業廣告，以充分利用案。

理由：(一)政府為體恤本縣計程車業者於排隊搭載旅客之

辛勞，免受風吹日晒之苦，特興建一座廣闊之

計程車候客室，計程司機感德政。

(二)為將該候客停車棚加以充分利用，縣府應研議

於候客室之屋簷下方規劃設立為商業廣告處提

供縣內各商家做有償之廣告，並將酌收之廣告

費，作為維護候客停車棚及一般所費之用。

(三)本候客停車棚為機場遊客出入最明顯之處，如

能准予設立商業廣告，也是提供遊客最好的商

業服務，又可照顧計程車的福祉，可稱一舉數

得。

辦法：請縣府研議辦理。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張再扶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加速一推動澎湖觀光特區——附設CASI

NO——之腳步，以發展本縣觀光事業俾繁榮地方

經濟案。

理由：(一)「均衡地方發展，縮短城鄉差距」，為中央政

府揭槩政策，盱衡國內十大、十二大建設均投

注台灣本島，澎湖每項均落空，衍至澎湖慘淡

建設，與台灣一日千里形成強烈對比，尤其地

方財政左支右絀，進退維谷，縣政府每年稅收

僅一億餘元，總預算四十億餘元皆得仰賴中央

、省府補助，唯有全力開發觀光事業，促請中

央在澎設置觀光性CASINO才能使澎湖起

死回生，振衰起蔽。

(二)本縣已成立「推動澎湖觀光特區附設CASI

NO促進委員會」緊鑼密鼓全力以赴向中央省

積極爭取。

(三)為挽救本縣危機，縣府應加速「推動澎湖觀光

特區——附設CASINO——之腳步，促請中央

俯准在澎湖設置觀光特區以繁榮地方。

辦法：請縣府採納理。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長福

連署人：劉陳昭玲  
張啓明  
林素妹

案由：請縣府儘速責成車船處將「恆安輪」汰舊換新，

整建一新穎快速客貨兩用輪替代，以提昇離島民

眾海上交通品質案。

理由：(一)車船處所屬行駛馬公——望安、馬公——七美離島

交通船——恆安輪，自六十六年間啓用以來，為

促進離島交通便利，貢獻良多，但隨著船齡漸



長，機器陳舊，船速遞減，尤其冬季海浪洶湧，以恆安輪噸位對海上交通安全，威脅日益嚴重。

(二)依行政院財務標準分類表，交通及運輸設備使用年限為十五年，而恆安輪迄今已逾十七年，為應時代「快捷便利安全」交通品質需求，應儘速專案機動「汰舊換新」，以副民望。

辦法：(一)請縣府自籌財源或專案爭取省及中央補助辦理。

(二)縣府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積極推動。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

張再扶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整建興仁海堤，以防沿岸祖墳、土地流失案。

理由：馬公市興仁海堤工程未臻完善，海水常侵襲上岸，以至該里里民祖墳被沖流失，本會第十二屆、第十三屆歷次大會均有建議，縣府應體察民意編列預算整建，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

陳富厚  
顏重慶

案由：為據縣民未具名電話反映白沙海園業者有侵佔公地使用之嫌，經向縣府建設、地政、農業相關部門反映，遲未處置，有否違法或失職，函送司法

單位依法偵辦案。

理由：(一)本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大會，本會議員相繼向建設、地政、農業部門反映，縣內白沙海園疑有侵佔公地開發使用之嫌，請縣長、主管單位克盡職責，維護「法治」的尊嚴儘速處置。

(二)惟白沙海園業者為高縣長親戚，縣長及主管部門藉詞搪塞，遲不依法辦理，踐踏法令的尊嚴，除極不認同縣府主辦人員辦事心態外，實應函送司法單位偵辦。

辦法：函送澎湖地檢署偵辦。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

陳進兩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改善湖西鄉沙港村水窟南邊至鼎灣村監獄後之村里道路，以利人車通行案。

理由：湖西鄉沙港村水窟南邊至鼎灣村監獄後方之村里道路崎嶇不平、滿佈坑洞，人車通行極為不便，為維行車及行人通行安全，及防範車禍之發生，縣府實應編列預算加以改善，(該段道路長一、五〇〇公尺、寬三公尺、面積四、五〇〇平方公尺，所需經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長楨

連署人：

林素妹  
張啓明



案由：請轉請省水利局儘速規劃興建望安鄉將軍村烏溝水庫，以解決居民飲用水案。

理由：(一)本席曾三度建議興建將軍村烏溝水庫，以解決將軍村居民飲用水問題，未蒙重視，甚為遺憾！今望安西安水庫枯竭，將軍村民飽受無水之困苦，已有十個月長期飲用鹹水，對村民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威脅，尤其尚需十足繳納水費，對政府未予重視，烏溝水庫興建案杳無下文，抱怨連天。

(二)馬公本島缺水，省政府即斥資租船運水，興建海水淡化廠，卻漠視離島將軍村居民之疾苦，施政採雙重標準實屬不該，本席特再度建請規劃興建將軍村烏溝水庫，以解民生疾苦。

辦法：請縣府專案轉請省水利局俯納卓處。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歐中慨 許長福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興建白沙島嶼海堤，以防止海浪侵襲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白沙鄉烏嶼村係北海一小離島，由於未興建海堤，海浪常侵襲入村內，不但沿岸土地流失嚴重亦威脅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村民咸盼縣府籌措經費興建海堤，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於八十五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決議：通過。

二十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陳記順 許長福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七美鄉鄰近及台灣堆海域投放人工魚礁，俾利漁業資源繁殖案。

理由：(一)七美鄉附近包含台灣堆海域，自從遭大陸滾輪式拖網漁船侵入肆虐後，漁場生態環境蕩然無存，形成「海底沙漠」。

(二)漁民面對此景況不但漁獲量每況愈下，且收益日益短少，嚴重影響其生活水準。職是，應請縣府採取亡羊補牢對策，儘速投放人工魚礁，俾利漁業資源棲息繁殖。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十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陳記順 許長福  
案由：請縣府體察實情將七美鄉西海岸保安林業用地變更編定為養殖漁業用地，以地盡其利案。

理由：(一)七美鄉西海岸沿岸閒置地段，現經縣府編為保安林業用地，惟查該地區屬岩盤地層，欲在此造林無異緣木求魚。

(二)七美鄉漁民近因近海漁業資源枯竭，陸續改弦易轍，有意轉投資九孔養殖事業，為地盡其利，將此閒置沿岸地區化腐朽為神奇，並利七美鄉推展養殖事業提昇漁民生活水準，



請縣府儘速專案變更編定。

辦法：請縣府採納專案辦理。

決議：通過。

許長福

二十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林素妹 連署人：張啓明  
張再扶

案由：建請縣府拓寬石泉里通往中正國中產業道路

案。

理由：(一)石泉里通往中正國中產業道路，因路面狹窄

且兩旁枝葉茂密，影響行車安全至鉅，又此

路段為光華里官兵(海軍)上下班及石泉、

前寮、菜園等里學生上下學必經之路，經常

發生事故，並曾有一人死亡，實有拓寬之必

要。

(二)工程計劃將原來有三米拓寬為五米，因涉及

部份海軍用地而無法順利進行。經海軍第二

軍區司令部答覆：本案申撥土地經查非屬都

市計劃道路預定地，且劃為馬公通信站建

管制區內(限高十公尺)瀕臨水井，無法評

估其結構安全之考量下，礙難同意。

(三)曾邀請海軍第二軍區司令部有關官員至現場

會勘，水井邊緣若建擋土牆反而更加牢固，

絕無安全上之顧慮。

(四)道路之拓寬並不影響「高度限制」。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十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顏重慶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籌措經費繼續完成湖西鄉尖山、菜葉、

西溪三座漁港，以利漁民出海作業案。

理由：湖西鄉尖山、菜葉、西溪三座漁港工程尚未完

成，漁港功能無法淋漓盡致的發揮，漁民咸盼

縣府籌措經費繼續辦理後續工程，以利漁船作

業及漁業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十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陳進兩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整建湖西鄉沙港村中碼頭

，並疏濬航道以利漁民出海作業及維漁民生命

財產安全案。

理由：沙港村為湖西鄉數一數二之大漁村，擁有為數

不少之漁船，惟沙港中港碼頭未臻完善，且航

道久未疏濬泥沙淤塞嚴重，漁民咸盼縣府編列

預算加以整建並疏濬航道，以利出海作業及維

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於八十五年度編列預算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二十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陳記順  
許長福

案由：請縣府籌組「澎湖縣鄉土教材編輯委員會」，



推展鄉土教學，以利地方鄉土文化延續發展案。

理由：(一)澎湖設治迄達七百餘年，「鄉土文化」源遠

流長，寓意深遠，且為地方政經文化精神的

表徵。

(二)為利本縣莘莘學子能洞悉鄉土文化的精粹，

並使「文化生活化」，以塑造一祥和、富而

有禮的社會，應請縣府儘速籌組「本縣鄉土

教材編輯委員會」聘請宿儒、地方仕紳或專

家學者編輯鄉土教材，正式納入課程施教，

以利鄉土文化綿延不絕。

辦法：請縣府採納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二十七、種類：文化 提案人：林素妹 連署人：張再扶

張啓明  
許長福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興建馬公市圖書館，俾利莘莘

學子敦品勵學，提昇馬公市民讀書風氣案。

理由：(一)馬公市圖書館原設立中正國小前，提供馬公

市區學生一安靜自修讀書場所，惟於民國七

十五年經韋恩颶風侵襲，致該圖書館破損不

堪使用。

(二)政府目前正推展「文化生活化」，塑造一富

而好禮祥和社會，為充實市區文化硬體設施

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及俾利莘莘學子敦品勵學，充實技能，奮發向上，縣府實應編列預算覓址興建馬公市圖書館，以副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十八、種類：警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陳記順

案由：建請本縣安檢單位於機場、碼頭等旅客出入口

檢查處，設置錄影機以過濾可疑人員，並利蒐

證破案，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一)本縣屬偏遠離島縣治一向治安良好，自政府

開放實施旅客搭乘海空交通免憑身份證檢驗

管制後，雖方便旅客卻造成本島非法犯罪集

團及歹徒覬覦作案目標跨海來澎作案，導致

本縣近月發生竊盜犯罪率之升高，民眾財產

遭竊頻繁嚴重威脅生活保障。

(二)為有效管制犯罪集團人員出入行蹤，安檢單

位所屬海空出入口檢查處應加強設置錄影機

以過濾蒐證早日破案，確保地方治安及民眾

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財政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歐中慨、方榮一

張啓明、陳百川

五一九



顏重慶、陳進兩

案由：請縣府在馬公市中正堂司法訴訟案未確定前暫緩租予公教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使用，並俟司法審理結束後，將現址提供作為馬公市民集會、宴席、社團活動場所案。

理由：(一)馬公市中正堂擁有廣大空間，素為馬公市區民眾利用作為集會、宴席、社團活動的場所。

(二)縣府未經民事訴訟判決，逕自向人民團體索回，且擬租借予公教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由於福利中心陳列用品銷售價格便宜，與民爭利，馬公市內商店除依法繳營業稅，卻缺乏生存的空間，有如啞吧吃黃蓮。

(三)鑑於目前馬公市區民眾苦無集會活動場所，且為維護市區商店基本生活，縣府在中正堂司法訴訟案未確定前應暫緩租予公教福利中心使用，並於司法審理結束後切實將中正堂提供作為馬公市民集會、宴席、社團活動使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林素妹

附議人：顏重慶、方榮一

陳進兩、陳富厚  
張啓明、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主動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澎湖管處儘速闢建馬公市觀音亭休閒渡假區，以利促進本縣觀光事業發

展案。

理由：(一)報載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營建署林副署長益厚率數位學者、專家抵澎，參觀馬公市觀音亭據點，並表示政府預計投資十七億多的經費闢建馬公市觀音亭休閒渡假中心。

(二)觀音亭為馬公市民閒暇時最佳休憩場所，平素民眾在舊體育場作各項球類活動及在岸邊海水浴場游泳、戲水，觀光客慕名在此觀賞落日餘輝美景。

(三)且依規劃公司資料顯示，85年旅遊人次馬公市占十三萬五千七百三十人，到九十年可能成長到二十二萬多，觀音亭旅遊人次從85年十六萬四千多會演變到九十年的二十六萬多，所以加起來馬公市區觀音亭這地帶的旅遊人次就有三十萬多，到九十年將近五十萬，總旅遊人數占澎湖地區可能占到五分之一、六分之一。

(四)為免觀光事業發展流於紙上談兵，縣府應配合澎湖管處加強推動早日促成觀音亭休閒渡假區之闢建，以帶動澎湖觀光事業。

辦法：1.同案由。

2.函文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風景特定

區籌備處。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業 動議人：黃建築

附議人：陳富厚、顏重慶、許麗音、張再扶



案由：爲本縣烏坎定置網漁業權發照案，現正進入司法偵查階段，在縣民航道及生命財產權益未裁決前，請縣府暫緩發照案。

理由：(一)有關烏坎定置網發照案，當地里民多次陳情，本會歷次大會、臨時會，對本案均作成決議，請縣府尊重里民訴求依法處理，甚或將全案送請司法單位及監察院偵辦調查。

(二)縣府於六月九日再函烏坎里辦公處，定置網業者儘速協調，否則將輔導定置網業者依八十二年九月間協調結論辦理。

(三)定置網漁業權執照期限屆至，未同意換照，漁業權即不存在自然消失，而新設未領有合法執照，漁業權亦屬不確實狀態，鑒於本案烏坎里民反映妨礙漁船航道及影響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且司法單位對本案正展開深入調查，職是，應請縣府暫緩發照，以尊重「司法判決」。

辦法：1.請縣府收回六月九日八四澎府農漁字第二九三六八號函成命。

2.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方榮一、歐中慨  
陳富厚、陳進兩  
陳百川、顏重慶

案由：請轉請台灣省政府補助本縣七美鄉潭子港東岸未完

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成部分整建經費(約六、七百萬)，使該港更臻完善，俾發揮漁港功能案。

理由：(一)去年(八十三年)當時省政府林委員淵源，曾率同有關人員到七美鄉考察，並赴潭子港實地勘查，林委員經地方人士建議要求，答應以今年度結餘款補助完成潭子港東岸未完成的部分，其經費約六、七百萬。

(二)惟今會計年度即將結束，仍未蒙省政府核示撥助，地方人士引頸企盼祈望省府能兌現允諾，以副民望。

(三)爲使潭子漁港功能更臻完善，俾利漁民作業，實應儘速轉請省政府補助經費辦理。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教育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顏重慶、陳百川  
歐中慨、方榮一  
案由：請本會函文省教育廳爲台灣省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洪宗耀老師在課堂上漫罵政府，指責地方其職務請做適當調整案。

理由：(一)爲省立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洪宗耀老師，聽說上課的時間授課內容百分之七十與書本無關，儘講一些政治事件。

(二)老師之職責爲傳道授業，我們祈望洪宗耀老師就專業知識很理智、理性教育地方的子弟，想不到他在課堂上竟然大言不慚、漫罵政府、以其一己



之見，指責地方的不是，只有他見地才是。

(三)像洪老師這種誤澎湖子弟的人，我們應函請教育廳適當調整其職務。

辦法：1. 同案由。

2. 副本函送許省議員素業、台灣省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決議：通過。

陳富厚、方榮一

六、種類：教育 動議人：陳百川 附議人：歐中慨、張啓明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轉知縣內各國中小學、學校場地勿租予有商業行為之商展，以維護校園環境整潔及安全案。

理由：(一)往年每逢暑假期間，台灣一些商人藉辦「商展」之

美名，實際上卻是收購一些廠商倉庫貨削價與市區生意人競爭，稅金年年增加，但生意人生意卻一年比一年更差。

(二)鑑於此項商展活動，其場所皆向學校商借，活動

期間校園環境零亂，安全堪慮，職是，宜請各學校勿將校園提供商展使用，確實維護校園環境整

潔。

辦理：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警政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歐中慨、許長福、陳記順、陳富厚  
案由：請本會代表縣民致函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國

軍搜救協調中心、台灣省政府交通處航空隊等單位為其多年來後送本縣傷患表示謝忱及敬意，並請警察局轉請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在澎湖設一小隊，以保障縣民生命安全案。

理由：(一)本縣由於位處偏遠離島且省立澎湖醫院陳舊即將拆除改建，儀器設備付之厥如，縣民罹患重病或遇重大車禍等意外事件，送台灣醫院就醫情況甚為頻繁。

(二)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國軍搜救協調中心、台灣省政府交通處航空隊，秉持人溺己溺，人飢己飢之精神不畏辛勞，時冒惡劣天候，將本縣患者迅速後送台灣大型醫療院所急救，施救無數縣民寶貴生命，本會實應代表縣民函文敬表謝忱。

(三)為應緊急後送患者到台就醫切實需要，宜請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在澎湖設一小隊，縣民若發生急難，即可爭取時效迅速為縣民服務，節省往返飛航時間，保障縣民生命安全。

辦法：1. 專函向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國軍搜救協調中心、台灣省政府交通處航空隊致謝。

2. 請警察局層轉警政署、省政府航空隊，俯納在澎湖設一小隊，嘉惠地方患者後送就醫。

決議：通過。

八、種類：衛生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陳進兩、陳記順、顏重慶、張再扶  
案由：為省立澎湖醫院所屬離島巡迴醫療船即將於今年七



月中旬啓用巡迴本縣各離島，建請澎湖醫院詳細編定巡迴各離島之行程（航程），並廣爲通知當地居民，以發揮巡迴醫療功能案。

理由：（一）本縣離島羅列，交通不便，各離島衛生所、室醫師不足，醫療設施簡陋，每遇傷病，往往延誤醫治，至生命不保。

（二）省府爲加強照顧本縣離島居民醫療品質斥資兩千兩百萬，建造巡迴醫療船，並將於本年七月中旬啓用正式巡迴各離島，由於離島資訊傳遞不易，應請省立澎湖醫院事先排定巡迴醫療船巡迴各離島之行程（航程），並廣爲通知當地居民，以發揮其巡迴醫療功能。

辦法：同案由。

決案：通過。



丙、第十三屆第七次臨時會



圖

<p>第一</p> <p>第二</p> <p>第三</p> <p>第四</p> <p>第五</p> <p>第六</p> <p>第七</p> <p>第八</p> <p>第九</p> <p>第十</p>	<p>第十一</p> <p>第十二</p> <p>第十三</p> <p>第十四</p> <p>第十五</p> <p>第十六</p> <p>第十七</p> <p>第十八</p> <p>第十九</p> <p>第二十</p>	<p>第二十一</p> <p>第二十二</p> <p>第二十三</p> <p>第二十四</p> <p>第二十五</p> <p>第二十六</p> <p>第二十七</p> <p>第二十八</p> <p>第二十九</p> <p>第三十</p>	<p>第三十一</p> <p>第三十二</p> <p>第三十三</p> <p>第三十四</p> <p>第三十五</p> <p>第三十六</p> <p>第三十七</p> <p>第三十八</p> <p>第三十九</p> <p>第四十</p>	<p>第四十一</p> <p>第四十二</p> <p>第四十三</p> <p>第四十四</p> <p>第四十五</p> <p>第四十六</p> <p>第四十七</p> <p>第四十八</p> <p>第四十九</p> <p>第五十</p>	<p>第五十一</p> <p>第五十二</p> <p>第五十三</p> <p>第五十四</p> <p>第五十五</p> <p>第五十六</p> <p>第五十七</p> <p>第五十八</p> <p>第五十九</p> <p>第六十</p>	<p>第六十一</p> <p>第六十二</p> <p>第六十三</p> <p>第六十四</p> <p>第六十五</p> <p>第六十六</p> <p>第六十七</p> <p>第六十八</p> <p>第六十九</p> <p>第七十</p>	<p>第七十一</p> <p>第七十二</p> <p>第七十三</p> <p>第七十四</p> <p>第七十五</p> <p>第七十六</p> <p>第七十七</p> <p>第七十八</p> <p>第七十九</p> <p>第八十</p>	<p>第八十一</p> <p>第八十二</p> <p>第八十三</p> <p>第八十四</p> <p>第八十五</p> <p>第八十六</p> <p>第八十七</p> <p>第八十八</p> <p>第八十九</p> <p>第九十</p>	<p>第九十一</p> <p>第九十二</p> <p>第九十三</p> <p>第九十四</p> <p>第九十五</p> <p>第九十六</p> <p>第九十七</p> <p>第九十八</p> <p>第九十九</p> <p>第一百</p>	<p>第一百零一</p> <p>第一百零二</p> <p>第一百零三</p> <p>第一百零四</p> <p>第一百零五</p> <p>第一百零六</p> <p>第一百零七</p> <p>第一百零八</p> <p>第一百零九</p> <p>第一百一十</p>	<p>第一百一十一</p> <p>第一百一十二</p> <p>第一百一十三</p> <p>第一百一十四</p> <p>第一百一十五</p> <p>第一百一十六</p> <p>第一百一十七</p> <p>第一百一十八</p> <p>第一百一十九</p> <p>第一百二十</p>	<p>第一百二十一</p> <p>第一百二十二</p> <p>第一百二十三</p> <p>第一百二十四</p> <p>第一百二十五</p> <p>第一百二十六</p> <p>第一百二十七</p> <p>第一百二十八</p> <p>第一百二十九</p> <p>第一百三十</p>	<p>第一百三十一</p> <p>第一百三十二</p> <p>第一百三十三</p> <p>第一百三十四</p> <p>第一百三十五</p> <p>第一百三十六</p> <p>第一百三十七</p> <p>第一百三十八</p> <p>第一百三十九</p> <p>第一百四十</p>	<p>第一百四十一</p> <p>第一百四十二</p> <p>第一百四十三</p> <p>第一百四十四</p> <p>第一百四十五</p> <p>第一百四十六</p> <p>第一百四十七</p> <p>第一百四十八</p> <p>第一百四十九</p> <p>第一百五十</p>	<p>第一百五十一</p> <p>第一百五十二</p> <p>第一百五十三</p> <p>第一百五十四</p> <p>第一百五十五</p> <p>第一百五十六</p> <p>第一百五十七</p> <p>第一百五十八</p> <p>第一百五十九</p> <p>第一百六十</p>	<p>第一百六十一</p> <p>第一百六十二</p> <p>第一百六十三</p> <p>第一百六十四</p> <p>第一百六十五</p> <p>第一百六十六</p> <p>第一百六十七</p> <p>第一百六十八</p> <p>第一百六十九</p> <p>第一百七十</p>	<p>第一百七十一</p> <p>第一百七十二</p> <p>第一百七十三</p> <p>第一百七十四</p> <p>第一百七十五</p> <p>第一百七十六</p> <p>第一百七十七</p> <p>第一百七十八</p> <p>第一百七十九</p> <p>第一百八十</p>	<p>第一百八十一</p> <p>第一百八十二</p> <p>第一百八十三</p> <p>第一百八十四</p> <p>第一百八十五</p> <p>第一百八十六</p> <p>第一百八十七</p> <p>第一百八十八</p> <p>第一百八十九</p> <p>第一百九十</p>	<p>第一百九十一</p> <p>第一百九十二</p> <p>第一百九十三</p> <p>第一百九十四</p> <p>第一百九十五</p> <p>第一百九十六</p> <p>第一百九十七</p> <p>第一百九十八</p> <p>第一百九十九</p> <p>第二百</p>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 澎湖縣第三十七屆第七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七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局科室室主管席

書記	主任	議長	副議長
----	----	----	-----

局科室室主管席

局科室室主管席

員	專	任主事	議事	席錄記
---	---	-----	----	-----

局科室室主管席

局科室室主管席

報 告 台

縣長席局科室室主管席

8	7
李毓璋	陳記順

6	5
洪榮郎	陳百川

4	3
張啓明	許長福

2	1
歐中慨	蘇崑雄

16	15
張再扶	顏重慶

14	13
陳進兩	許麗音

12	11
陳海山	林素妹

10	9
莊雙喜	方榮一

--	--

	19
	黃建築

18	17
劉陳昭玲	陳富厚

--	--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七次臨時會原定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期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七月廿四日	一	一	八時——十時 十時——十二時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九時——十二時 二時卅分——五時 第一次開幕 審查議案
七月廿五日	二	二	第二次 審查議案	第三次 審查議案
七月廿六日	三	三	第四次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七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許長福 陳進兩 洪榮郎 林素妹

陳百川 莊双喜 歐中慨 陳富厚

列席：陳主任秘書超偉 許秘書清明 藍專員萬豐

郭主任承榮 莊主任山雄 吳主任麗恂

顏人事管理員有明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

這次召開臨時會主要是對縣府提出八十五年度總預算覆議案，站在為澎湖縣民利益，請各位同仁以理智、溝通研究，因大家都是縣民所選的平時雖忙於各行各業，但仍以服務民眾為職責，縣長於此次會議以參加國大集會為由請假，但據了解與國大團體到越南旅遊。預算覆議案從沒與我溝通過，我在此聲明，站在本會監督機關立場，如大家願意通過，我亦沒意見，同時也希望在表決投票時能達一致共識。另同仁們對本會各組室在業務上之缺失可指示改進，只要依法辦理，我個人願意負起主管職責，希望本會能更好。謝謝各位！

會議紀錄

秘書室工作報告：

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第六次臨時會決議：對省府交通處輕航空隊、國軍救護中心及內政部空中警察隊執行本縣後送救護工作表現熱心優異，博得縣民讚賞，應分別致函上述單位表達感謝至意，已辦理完妥。

(二)有關張啓明議員於第三次大會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八條規定所提七美鄉民於七美機場封閉期間憑身分證免費搭乘澎湖車船處交通船之縣市單行規章，已先行電話連繫獲知省政府轉內政部請釋，縣政府如執行困難，應依規定程序送本會覆議，不得以敘明理由方式答覆。

(三)此次臨時會對縣府提議覆議案，表決時以所附之樣本無記名投票，贊成與不贊成以打「✓」辦理。如經否決原決議，即重新討論。

總務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84)議總字第一二一六號僱顏長泰君為本會工友先予試用三個月(自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止)期滿後成績及格正式任用。

(二)第三屆議長杯壘球賽預定自七月卅日起至八月二日止，共四天在馬公國小操場舉行，請各議員女士、先生屆時蒞臨指導。

(三)有關八十五年度議事業務預算使用概況(詳附件)，本



組各同仁均秉承法令規定依法行政，如有應需改進之處，請各議員女士、先生隨時多予指導、甚為感激。

會計組工作報告

(一) 議員研究費自八十五年度起（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調整為每人每月四萬元正，調整差額已函請縣府提案預撥，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補發。

(二) 議員出國返國後，請依照規定檢附機票票根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核銷。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屆第七次臨時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如

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陳主秘超偉報告：

一、高縣長自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廿六日前往參加國民大會集會，公假期間職務由主任秘書鄭長芳代行。

二、今天下午大會開始，程序是由議長宣佈大會開始，接著即審查覆議案，並由第二審查小組召集人陳百川議員擔任主席，縣府各單位應提報說明覆議理由，表決投票時再由大會議長主持。

歐中慨議員提：議員研究費調整，縣府如不編列支給如何因應？

吳主任麗恂說明：這條省府發布之公文，如同公務員薪資調整

，縣府一定要照標準編列人事費支應。

歐中慨議員提：議員們與各組室業務意見如有相左時，應請示議長處理，以免在電話中因談論造成誤會，有關嚴重慶議員因預借出國旅費十萬元及出國之憑據核銷與會計組有誤解之處，小事應可澄清，同事間以和睦共處為重。

吳主任麗恂說明：本組承辦人員均依法令規定辦理，議員交辦之事在合法範圍內儘量替議員們處理好，議長交辦之事更會依法儘速完成，個人是交代承辦人，請將收據送本組處理，而願議員電話中沒有給我解釋機會因而產生誤解，個人也感到遺憾。也希望各位議員能體諒本組依法核銷之苦處。

陳主秘超偉說明：針對這事誤會，起因是曾經向省及內政部反映，同意議員出國考察爾後不必再陳報內政部核准。願議員可能誤以出國單據不必核銷，而產生雙方誤解，請各位議員們如各組室有服務不週處，能直接向我反映，瞭解後必定會向各位溝通，圓滿解決事情。也希望各組室主管對議員交辦之事項能夠儘量完成，如有困難請亦報告，由我與議員們進行溝通，避免發生衝突。

劉陳副議長昭玲：對縣府所提覆議案，個人認為如要通過，希望同仁們行使無記名投票時，立場能一致，



以團結之原則來處理，否則就維持原決議案。不要同仁之間再造成分裂意見。

洪議員榮一郎：聽說高縣長對本會刪減八十五年度總預算後部分經費，議員們之基建經費二佰萬要停撥，並對議員每月之研究費改每月支付，不以全年支付。應找鄭長芳主秘協調。

陳主秘超偉說明：七月份只領一個月之研究費，因為澎湖縣政府總預算數額高未定案。俟大會決定後，屬本會預算數就會一次撥下，就可全年發給。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素妹 許長福 陳百川 方榮一 歐中慨

洪榮一郎 薛崑雄 張啓明 陳富厚 莊双喜

陳進兩 陳海山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主計主任何協昌

環保局長謝瑞滿 兵役科長謝進財 農業科長萬可經

地政科長洪文源 警察局長何春乾 稅捐處長江兆國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社會科長王正統

教育局長丁振名 車船處長胡流宗 建設局長許萬昌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財政科長王乾發 人事室代主任張健三

秘書室主任蘇啓昌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第二審查小組召集人陳百川議員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說明事項

主計室 人事室 財政科 地政科 政風室

說明澎湖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提請請覆議理由。

丙、審議事項

(聯席審查)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提請覆議案。

丁、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林議員素妹提：請澎防部在不影響軍方防務下，適度開放

馬公虎井山本五十六太平洋作戰指揮中心

，並規劃作為觀光據點，以利本縣觀光事

業發展案。

二、方議員榮一提：請轉請省府儘速將省立澎湖醫院遷建，以

提昇澎湖醫療水準，確保澎湖地區民眾

命安全案。

戊、決定事項

陳議員百川提：為利臨時動議案討論，擬延會五分鐘，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進兩 方榮一 陳富厚 洪榮郎 張啓明

歐中慨 林素妹 陳百川 許長福 蘇崑雄

陳海山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民政局長許文東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代 教育局長丁振名

財政科長王乾發 地政科長洪文源 衛生局長陳耀德

社會科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許萬昌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秘書室主任蘇啓昌代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農業科長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第二審查小組召集人陳百川議員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說明事項

教育局 農業科 建設局 社會科 人事室 財政科 衛生局

環保局 文化中心 秘書室

說明澎湖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提請覆議理由

丙、審議事項

(聯席審查)

一、澎湖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提請覆議案

主席陳百川議員報告完成聯席審查，交付大會審查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議員充分討論縣府覆議案，擬延會五分鐘

，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員陳海山 張啓明 陳進兩 許長福 洪榮郎

方榮一 林素妹 陳百川 莊双喜 陳富厚

張再扶 歐中慨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秘書室代主任康勇定 環保局長謝瑞滿

衛生局長陳耀德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教育局長丁振名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農業科長萬可經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地政科長洪文源 建設局長許萬昌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陳進兩議員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說明事項

一、許局長文東說明配合內政部八十五年度組團派員出國考察案，提請覆議理由。

丙、審議事項

一、墊付新台幣三二七、〇〇〇元整，俾配合內政部八十五年度組團派員出國考察日、韓兩國冠、婚、喪、祭禮俗各項計畫，提議覆議案。

二、墊付省政府社會處增加補助本縣馬公市興建示範托兒所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三、墊付退休人員自願遷讓，依規定配任並經准予暫時續住之公有眷舍搬遷補助款二四〇、〇〇〇元整案。

四、墊付本縣警察局以臨時工僱用殘障人員四人任電腦、文書、繕校等工作，全年度計需八九三、六九二元整案。

五、墊付本縣推動八十四年國家清潔週工作獎金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元整，及加強公廁清潔維護計畫補助款四〇、〇〇〇元整案。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進兩

莊双喜

洪榮耶

方榮一

林素妹

歐中慨

陳百川

張再扶

張啓明

許長福

陳富厚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主計主任何協昌

秘書室代主任康勇定 財政科長王乾發

社會科長王正統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萬可經

人事室代主任張健三 建設局長許萬昌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衛生局長陳耀德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地政科長洪文源 環保局長龍全津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六件

一、墊付縣議會議員八十五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費計新台幣二三〇、四〇〇元整案。

二、墊付縣議會議員八十五年度法令研究費調整差額新台幣二四七九、五〇〇元整案。

三、墊付省政府社會處增加補助本縣馬公市興建示範托兒所，



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四、墊付退休人員自願遷讓，依規定配住並經准予暫時續住之公有眷舍搬遷補助款二四〇、〇〇〇元整案。

五、墊付本縣警察局以臨時工僱用殘障人員四人任電腦、文書、繕校等工作，全年度計需八九三、六九二元整案。

六、墊付本縣推動八十四年國家清潔週工作獎金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元整，及加強公廁清潔維護計畫補助款四〇、〇〇〇元整案。

人民請願案

一、民三年來多次向本縣文化中心申請「古今字畫文物收藏參展」，均被拒絕登記，爰其實陳述，懇請為民喉舌，主持正義案。

二、為台電公司徵收尖山段土地之地上物補償額不合理，特提出陳情，懇請縣府詳查，俾免造成陳情人嚴重損失案。

議員提案

通過四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張議員再扶提：請縣府轉請公路局第六工務段為澎二號道路湖西西溪段一五五一號地段拓寬為十八米案，與當地住民妥為溝通協調，達成共識後，再予施工案。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擬延會下午繼續開會審議縣府提案，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

###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長張啓明 林素妹 洪榮耶 方榮一 許長福

歐中慨 張再扶 顏重慶 陳富厚 陳進兩

陳百川 許麗音 陳海山 蘇崑雄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人事室代主任張健三

民政局長許文東 秘書室代主任康勇定

地政科長洪文源 衛生局長陳耀德 農業科長萬可經

社會科王正統 教育局長可振名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環保局長龍全津代

財政科長王乾發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修正通過一件

一、澎湖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提請覆議案。

決議：(一)行政管理特別費以辦公費2%原列四四六、四〇〇元

刪減四四五、九九九元，核列四〇一元。



(二) 施政管理，上級長官視察，外賓蒞縣訪問及連繫協調餐費原列一五〇、〇〇〇元刪減一一九、九九九元核列三〇、〇〇一元。

(三) 其餘照覆議表列數通過。

(四) 施政管理晉省洽公人員旅費，文字恢復包括縣長、主秘晉省洽公旅費。

(五) 社會福利、敬老津貼發放「對象」，文字修正仍維持原決議。

附帶決議：請高縣長爲澎湖人著想，對本會此次善意回應，切實加強府會溝通，尊重本會各議員職權，俾利府會良性互動，相輔相成，加速地方經建全面發展。

附記：本案出席議員十五位，不贊成維持原決議十五票。

通過一件

(一) 墊付新台幣三二七、〇〇〇元整，俾配合內政部八十五年度組團派員出國考察日、韓兩國冠、婚、喪、祭禮俗各項計畫，提請覆議。

附帶決議：本縣地方財政艱困，類此出國考察計畫，請爭取主辦單位酌情補助。

附記：本案出席議員十五位，不贊成維持原決議十五票。  
閉會：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澎湖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提請覆議案。

理由：一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經提本縣議會第十三屆第

六次臨時會審議決議：

「修正通過」，其中部份修正項目窒礙難行（如

附件），提請覆議。

二、依據省縣自治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一)歲出經常門二款一項一目一節，行政管理、特別

費，以辦公費2%計列原列四四六、四〇〇元，

刪減四四五、九九九元，核列四〇一元。

(二)歲出經常門二款一項二目一節施政管理，上級長

官蒞臨視察、外賓蒞縣訪問及連繫協調地方人士

等餐費，原列一五〇、〇〇〇元，刪減一一九、

九九九元，核列三〇、〇〇一元。

(三)其餘照覆議表列數通過。

(四)歲出經常門二款一項二目一節，業務管理—施政

管理，晉省洽公人員旅費，文字不作修正，恢復

包括縣長、主秘晉省洽公旅費。

(五)社會福利、敬老津貼、發放「對象」文字修正仍

維持原決議。

附帶決議：請高縣長為澎湖人著想，對本會此次善意回應，切實加強府會溝通，尊重本會各議員職權，俾利府會良性互動，相輔相成，加速地方經建全面發展。

二、案由：墊付新台幣三二七、〇〇〇元整，俾配合內政部八

十五年度組團派員出國考察日、韓兩國冠、婚、喪

、祭禮俗各項計畫，提請覆議案。

理由：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八十四年三月廿二日台（八四

）內民字第八四七四一五二號函辦理暨八十四年

六月五日台（八四）內民字第八四七七一三八號

函辦理。

二、本案經貴會第十三屆第六次臨時會審議，決議因

「民情不同」而遭否決，惟依內政部84.6.5.台84

內民字第八四七七一三八號函示：「日本、韓國

兩國生命禮俗，實源於我國周朝、唐朝禮制，至

今仍保留若干中華文化精髓，極需考察其實際發

展狀況以為本國推動改善民俗業務之參考」。

今因貴會否決無法成行將使本項業務推展產生窒

礙，茲將覆議理由分述如下：

(一)內政部依其年度施政計畫，為落實行政院推動

文化倫理道德建設六年計畫，使婚、喪、祭禮

及火葬措施等有效宣導改善，特函請各縣市政

府編列出國考察經費，出國參訪若本縣未能配



合，將影響中央整個計畫之推動。

(二)本縣濫葬情形泛濫，一向為外來遊客所詬病，進而影響本縣未來各項建設及發展至鉅，目前正朝此方向大力推展，亟需借鏡他國作法，況本多訪計畫各縣市均派員參加，如本縣缺席，將誤導中央認為本縣不重視此項業務。

(三)本縣執行喪葬禮儀及火葬設施等各項計畫經費龐大均需仰賴中央大力支助，如此次無法配合該項計畫之實施，嗣後在爭取經費上恐受阻礙。

辦法：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再提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1.照覆議案通過。

2.本縣地方財政艱困，類此出國考察計畫，請爭取主辦單位酌情補助。

三、案由：墊付省政府社會處增加補助本縣馬公市興建示範托兒所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八十四年六月廿七日八四社四字第三四六二四號函增加補助本縣馬公市興建示範托兒所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請同意墊付并列入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墊付退休人員自願遷讓，依規定配住並經准予暫時續住之公有眷舍搬遷補助款二四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省立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為興建運動場之需要

，擬申請撥用本府經營之馬公段一九〇五地號省有土地，為配合該校校區整體發展，本府業已同意，唯該筆土地有本府眷舍兩間尚配住退休人員兩戶須先予協調搬遷，該校並須撥給本府地上物遷移補償費。

二、原退休人員自願遷讓眷舍搬遷補助費標準為八至十二萬元（本府八十五年度預算依規定之上限編列每戶十二萬元，二戶共計廿四萬元），茲依行政院八十三、十一、十四台八十三人政給字第四二九三三號函所示：上述補助費標準調整為每戶十二至二十四萬元，為配合該校校地徵收及撥用作業時程（已列入八十五年度計畫）及協調住戶搬遷工作順利進行，本案擬按最高補助標準，以每戶二十四萬元編列，故本案除本府八十五年度編列二十四萬元外，尚需墊付廿四萬元，始足支應。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本縣警察局以臨時工僱用殘障人員四人任電腦文書、繕校等工作，全年度計需八九三、六九二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警察局依預算員額比例，可於現有員額缺額



酌進用殘障人士，基於警政工作別於一般行政機關，需具警察人員資格者才准進用，致遲未能實際進用，且每月均依規繳納殘障福利基金。

二、基於照顧殘障人士，依本縣警察局行政工作所需及配合殘障人士工作能力，擬以臨時短工名義僱用四人，所需經費由該局年度省補助之經費支應。

辦法：敬請審議，俟通過後於八十五年度辦理追加（減）

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本縣推動八十四年國家清潔週工作獎金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及加強公廁清潔維護計畫補助款四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八十四

環署毒字第 三〇六三七 號函辦理。  
三三六〇二

二、該二項經費擬做為本縣僱短工協助執行環境整頓、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加強公廁檢查等各項業務

推動經費。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墊付縣議會議員八十五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費計新台幣

幣二三〇、四〇〇元整案。

理由：依據貴會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84)議總字第一二一五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請貴會提八十五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墊付縣議會議員八十五年度法令研究費調整差額計新台幣二、四七九、五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貴會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84)議主字第一二一八號函辦理。

二、本省八十五年度縣市議員法令研究費，奉省府民政廳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民二字第一五四七六五號函核定；自本（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每人每月三一、〇〇〇元調整為每人每月四〇、〇〇〇元正，另每年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依往例仍各加發一個半月暨各半個月之研究費，以貴會十九席議員計，共需墊付法令研究費調整差額計新臺幣二、四七九、五〇〇元正（十九×一四〇、五×九、〇〇〇）。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請貴會提八十五年度追加（減）

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王同世先生

馬公市中正路12號

案由：民三年來多次向本縣文化中心申請「古今字畫文物收藏」參展，均被拒絕登記，爰具實陳述，懇請為民喉舌，主持正義案。

決議：在陳情人提出保證無販售行為情形下，准予參展。

二、請願人：王竹倚先生

湖西鄉尖山村3鄰22號

案由：為台電公司徵收尖山段土地之地上物補償額不合理，特提出陳情，懇請縣府詳查，俾免造成陳情人嚴重損失案。

決議：請縣府重新查估並與台電公司協調辦理。

###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素妹 連署人：許長福、張啓明

、莊雙喜

案由：請縣府轉請澎湖風景特定區管理處於「菊花園」增設路燈照明設備，以維美觀及民眾安全案。

理由：(一)澎防部關切地方建設及觀光事業發展，利用軍事防務公餘之際，支援兵工興建「菊苑」休憩公園，在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正式落成啓用，慈為本縣一遊憩休閒勝地。

(二)惟「菊苑園」尚無照明設備夜間四處一片漆黑，為維護遊客安全及利民眾休閒活動，縣府應轉請澎管處儘速增設路燈。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許長福、張啓明

案由：為西嶼池西寶明輪打撈作業業者不慎造成該輪油污污染海域，造成該海域牡蠣養殖戶嚴重損害，請縣府依法慎重處理，以免造成民怨案。

理由：(一)巴拿馬籍貨輪寶明輪於西嶼池西海域擱淺數年，漁民反映嚴重影響其出海作業安全，咸請政府將其打撈上岸。

(二)由於打撈業者作業不慎造成該輪油污污染池西海域，致使該海域養殖之牡蠣亦遭受嚴重污染，養殖業者損失不貲，縣府應依法慎重處理，以免造成民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稅務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陳富厚

案由：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經查明認定另有支付用途者，准免予計算利息案。

理由：(一)雖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第一項明定：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應按月計算銷售額。

(二)唯為兼顧實情，應請稽徵機關站在營業人立場，多予考量，設若該項押金收入，確因另有支付用途，(如將押金全部支用於安檢設備上)致無孳生利息且經查明認定屬實者，應准免開立發票，



以符實際，以免業者並無存款利息收入而行生偽造文書等法律問題。

辦法：請本縣稅捐稽徵處轉上級修正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決議：通過。

四、種類：衛生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歐中慨、陳百川  
案由：請縣衛生局儘速收購民地新建七美鄉衛生所醫療廳舍，以提昇偏遠離島醫療品質案。

理由：(一)宋省長關注本縣實施全民健保，而離島醫師及醫療設施普遍缺乏，圖謀改進之道，特於六月間率同省衛生處林處長等人員深入本縣各離島訪視，對本縣各離島衛生室格局狹隘，硬體結構陳舊，指示省及地方相關部門應規劃儘速改建。

(二)七美鄉衛生所辦公廳舍，誠如上述窘況，實不敷時代潮流需求，且造成鄉民就診極大不便，應請縣衛生局儘速規劃徵求地方民意，收購適當地點之民地，俾利七美鄉衛生所新建工程早日付諸興工。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再扶

附議人：歐中慨、張啓明

方榮一、黃建築  
莊双喜、陳進雨

案由：請縣府轉請公路局第六工務段為澎二號道路湖西溪段一五五一號地段拓寬為十八米案，與當地住民妥為溝通，達成共識後，再予施工案。

理由：(一)本縣澎二號線道路開闢拓寬案，有關西溪段一五五一號地段是道路轉彎所在，業主一再陳情表示，道路拓寬應以徵收公地為優先考量，本案卻逆勢運作，先徵收民地，致使其房屋因道路拓寬為十八米，而遭拆除命運，讓百姓辛勞打拼一生所建造做為遮雨避風屋舍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

(二)業主一再表示反對該地段道路拓寬為十八米，若需拓寬十八米，其中心線應往北移，充分利用公地進行開闢，而不應損及百姓權益。

辦法：(一)請施工單位，第三工程處第六工務段與相關單位縣政府、西溪村長、理事長、業主共同溝通協商案，重新實地評估。

(二)業主若提出有理的證據，指陳開闢十八米無理，應比照澎一號道路林投、隘門社區開闢十三米先例辦理，使百姓受損程度減為最低。

(三)如果仍有爭議，應暫緩施工，採納湖西鄉長、民意代表、村長的心聲，道路中心線往北移，勿損百姓權益。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林素妹

附議人：歐中慨、莊双喜

陳富厚、張啓明  
許長福、洪榮郎



案由：請澎防部在不影響軍方防務下，適度開放虎井山本五十六太平洋作戰指揮中心，並規劃作為觀光據點，以利本縣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一)澎防部全體官兵在充實戰技、致力地方防務之餘，全力投入地方觀光建設，繼開建雙湖園後，復於本年(七)月完成菊花園工程，為本縣再增一處陶冶身心遊憩活動據點，縣民欽敬良深。

(二)自省民旅遊興趣轉赴國外及金門開放觀光受同質性影響，本縣觀光事業呈現負成長危機，為扭轉觀光事業，使其展現蓬勃生機，促進地方繁榮，開放虎井前山本五十六太平洋作戰指揮中心遺址，規劃為南海旅遊觀光據點，實為當急之務。

(三)虎井百姓收益菲薄生計困苦，請澎防部及軍方體恤民情同意適度開放上述遺址，吸引觀光客前往旅遊，開創虎井百姓從事相關生產事業，增加收益，以改善其生活品質。

辦法：請專案函送澎防部范司令官、羅主任曉屏卓處。

決議：(一)通過。

(二)請本會秘書室儘速辦理，並副知澎景管處、澎湖縣政府。

案由：請轉請省府儘速將省立澎湖醫院遷建，以提昇澎湖醫療水準，確保澎湖地區民眾生命安全案。

理由：(一)省立澎湖醫院為百年之老舊建物，空間不足，設備陳舊，而且面臨之道路狹窄，每逢尖峰時間人車爭道，且全民健保實施後求診人數大排長龍，更顯空間擁擠之窘狀，因而即使全體醫護人員全心投入，醫療品質仍無法達到相當水準，亦無法滿足縣民之需求。

(二)本會歷屆暨本屆歷次會均提出建議儘速遷建省立澎湖醫院，縣民亦殷切期盼，縣府應陳請省府儘速遷建，並規劃為現代綜合醫院，增設各項新穎醫療設備，提昇醫療品質，以確保縣民生命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衛生 動議人：方榮一

附議人：許長福、張啓明

莊双喜、陳富厚  
陳百川、陳進兩



丁、第十三屆第八次臨時會



圖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一

二

三

九時

十

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十一時

十一

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十二時

十二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十三時

十三

表